# 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 ZTF SECURITIES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54 号）（下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农大”“发行人”“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下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下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格式 | 说明 |
| --- | --- |
| **黑体（不加粗）** |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
| 宋体（不加粗） |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或招股说明书中原披露本次未修订的内容 |
| **楷体（加粗）** |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本次补充披露或修订的内容 |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之积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录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 3
问题 2 关于独立性与同业竞争 ..... 30
问题 3 关于公司业务 ..... 64
问题 4 关于租赁土地和房产 ..... 83
问题 5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及商标、商号 ..... 112
问题 6 关于行政处罚 ..... 144
问题 7 关于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 160
问题 8 关于行业和技术 ..... 185
问题 9 关于饲料业务营业收入 ..... 200
问题 10 关于蛋鸡业务收入 ..... 213
问题 11 关于收入的其他事项 ..... 222
问题 12 关于客户 ..... 239
问题 13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叠 ..... 276
问题 14 关于销售收款 ..... 292
问题 15 关于营业成本 ..... 305
问题 16 关于蛋鸡成本核算方法 ..... 330
问题 17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 338
问题 18 关于毛利率 ..... 357
问题 19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 381
问题 20 关于期间费用 ..... 394
问题 21 关于应收账款 ..... 410
问题 22 关于存货 ..... 416
问题 23 关于生产性生物资产 ..... 424
问题 24 关于固定资产、人员与产能产量的匹配关系 ..... 433
问题 25 关于营业外支出 ..... 448
问题 26 关于母公司财务报表和税收优惠 ..... 451

问题1 关于历史沿革

一、申报材料显示，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后更名为“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于 1995 年 4 月参与设立发行人，2013 年 7 月该股东将其全部股份转让给北京榜样生物，后者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全部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发基业合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志军。众发基业合伙的 9.94%份额持有人张敬宜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之女，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于 2005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时其国有资产性质是否发生变更；北京榜样生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国有企业，与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收购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背景，是否履行必要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北京榜样生物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全部股份转出的背景，定价公允性；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补充披露众发基业合伙的历史沿革，各份额持有人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离职情况，若有，请披露离职人员对于其份额的处置情况，定价公允性；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之女张敬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众发基业合伙份额的合理性，其入股定价与其他员工是否一致，若是，披露其合理性；众发基业合伙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3）补充披露除上述提及的股东外，其余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于 2005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时其国有资产性质是否发生变更；北京榜样生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国有企业，与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收购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背景，是否履行必要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北京榜样生物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全部股份转出的背景，定价公允性；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于 2005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时其国有资产性质是否发生变更**

农大实验饲料厂更名为“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时，其国有资产性质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及其他历史沿革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四）其他历史沿革

1、农大实验饲料厂更名为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时国有资产性质未发生变更

1985 年 11 月，农大实验饲料厂设立。根据农大实验饲料厂于 1990 年 10 月 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0840464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7 年 8 月 22 日，海淀区工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农大实验饲料厂于 1997 年 8 月 6 日通过名称变更登记核准，名称由“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变更为“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根据海淀区工商局于 2003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14046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的经济性质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未发生变化。

2005 年 7 月，北农大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农大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确认股东农大实验饲料厂的名称变更为“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

此外，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项下中农震亚的工商信息及中农大地（中国农业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中农震亚已于2021年4月27日注销，注销前，**中农震亚为中国农业大学下属企业，中国农业大学通过中农大地间接持有中农震亚100%的股权。

综上所述，农大实验饲料厂更名为“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时，其国有资产性质未发生变更，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北京榜样生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国有企业，与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1、北京梦工坊

（1）基本情况

北京梦工坊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中农榜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骏马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梦工坊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梦工坊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中农榜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骏马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4802652625C |
| **注册资本** | 4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闫志军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01年5月11日 |
| **营业期限** | 2001年5月11日至2051年5月10日 |
| **住所** | 北京市昌平区振业路35号院1号楼2层254 |
| **经营范围** | 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教育咨询（不包含中介服务）；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闫志军持股100%。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长：闫志军<br>董事、经理：张敬宜 |

| | |
|---|---|
| | 董事：杨曦<br>监事：张秀云 |
| **主营业务及产品** | 主营业务：咨询服务<br>主要产品：不适用 |
| **主要经营模式** | 提供咨询服务、向发行人和北京天助出租房产和/或设备 |
| **主要客户** | 发行人和北京天助 |
| **主要供应商** | 不适用 |

注：监事张秀云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志军的兄嫂。

北京梦工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志军的个人独资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其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闫志军。

北京梦工坊与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闫志军持有北京梦工坊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和闫志军的女儿张敬宜担任北京梦工坊的董事兼经理。除此以外，北京梦工坊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农大实验饲料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北京榜样生物）收购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背景，是否履行必要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时，已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转让价格经评估备案，定价公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及其他历史沿革情况”之“**（四）**其他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如下：

“2、2013 年 6 月，中农震亚将持有发行人 2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榜样生物

（1）股权转让背景及履行程序

为响应教育部的校办企业改革部署，进一步强化中国农业大学作为高等院校的教学科研职能，实现校企脱钩，北京榜样生物于 2013 年 6 月与中农震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北京榜样生物受让中农震亚持有发行人 20%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实收资本），该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中农震亚的唯一股东中农大地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关于北京中农震亚饲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示》，原则上同意中农震亚转让其持有北农大有限 20%的股权，但需经中农大地董事会审议并报中国农业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

中农大地董事会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作出决议，同意中农震亚转让其持有北农大有限 20%的股权，并启动办理股权转让的申报手续。

中国农业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作出会议决议，同意中农震亚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出让持有北农大有限 20%的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2012）第 12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北农大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282.56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4,768.11 万元，增值率为 135.67%，中农震亚持有的 20%股权相应的评估价值为 1,656.512 万元。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下发编号为教技发中心函[2013]39 号的《关于同意北京中农震亚饲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中农震亚将所持北农大有限（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预评估值为 8,282.56 万元，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数额为准）20%的股权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转让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备案值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国有产权审批管理及工商登记等手续。

2013 年 3 月 8 日，中国农业大学同意中农震亚上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转报教育部备案并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完成教育部备案程序。

根据北京市博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博人律意字（2013）第 016 号《关于北京中农震亚饲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持有的北京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转让方中农震亚和标的企业北农大有限均具有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合法主体资格，转让标的企业北农大有限国有资产的权属清晰、合法有效，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审计、评估等手续齐备，依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后，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挂牌进行转让，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条件。

根据北交所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在其网站上公布的挂牌信息，中农震亚已就其拟转让北农大有限 20%的股权履行了进场交易程序，挂牌价格为 1,656.512 万

元，挂牌起始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6 日，挂牌期满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5 日，北交所出具《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对北京榜样生物受让前述股权的资格进行了确认。

2013 年 6 月 5 日，北京榜样生物向北交所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保证金 4,969,536 元；6 月 14 日，北京榜样生物向北交所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11,595,584 元。至此，1,656.512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根据北交所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 T3 1300793 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北交所确认本次产权交易符合程序性规定，相关手续齐备。

（2）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北京榜样生物受让中农震亚所持公司股权的价格系依据（2012）第 127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股权评估价值确定。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由中国农业大学下属校办企业中农大地（中农震亚的唯一股东）委托，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全面反映了转让股权未来收益的现值。该等评估结论已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取得中国农业大学同意转报备案教育部，并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完成教育部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北京榜样生物收购中农震亚所持北农大有限 20%的股权，已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经备案的（2012）第 127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

**（四）北京榜样生物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全部股份转出的背景，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及其他历史沿革情况”之“（四）其他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如下：

“3、2016 年 12 月，北京榜样生物将持有发行人 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众发基业和闫志军

（1）股权转让背景

自 2016 年起，北农大有限为申报上市之目的启动股权结构调整工作：北京榜样生物持有北农大有限 20%的股权中，6%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榜样生物当时唯

一的股东闫志军，其余 14%的股权转让予持股平台众发基业合伙。2016 年 12 月 27 日，闫志军向北京榜样生物支付本次 6%的股权转让价款 4,969,536 元；2017 年 5 月 22 日，众发基业合伙向北京榜样生物支付本次 14%的股权转让价款 11,595,584 元。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北京榜样生物不再持有北农大有限的股权。

（2）定价公允性

上述股权转让时，北京榜样生物系闫志军的个人独资企业，闫志军和张敬宜（闫志军之女）分别持有众发基业合伙 99%和 1%的合伙份额且由闫志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行为，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北京榜样生物前次受让中农震亚所持北农大有限 20%股权时经评估备案的转让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

**（五）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上述事项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及其他历史沿革情况”之“（四）其他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如下：

“2、2013 年 6 月，中农震亚将持有发行人 2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榜样生物

……

（3）上述事项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该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转让价格按照评估价值确定并经备案，定价公允。根据中国农业大学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函》确认：2013 年 6 月，中农震亚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将持有北农大有限 20%的股权转让予北京榜样生物，转让价格为 1,656.512 万元；股权转让过程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北京榜样生物收购中农震亚所持北农大有限股权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

3、2016 年 12 月，北京榜样生物将持有发行人 20%的股权转让给众发基业和闫志军

……

（3）上述事项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当时，转让方为闫志军的个人独资企业北京榜样生物，受让方为闫志军和持股平台众发基业合伙，其中闫志军及其女儿张敬宜合计持有众发基业合伙 100%的份额。据此，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均不是国有股东、也不存在国有权益，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了解农大实验饲料厂更名为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其国有资产性质是否发生变更。

2、查阅北京梦工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称“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检索，核查北京梦工坊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判断该等人员是否与北京梦工坊存在关联关系。

4、访谈北京榜样生物实际控制人闫志军，了解北京榜样生物受让中农震亚所持北农大有限股权以及转让股权予众发基业合伙和闫志军本人的原因及背景。

5、取得并核查中农震亚股权转让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国资审批/备案文件、挂牌文件等，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履行的国资必要程序。

6、访谈中国农业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并取得中国农业大学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农大实验饲料厂更名为“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时，其国有资产性质未发生变更，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北京梦工坊不属于国有企业，除闫志军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张庆才与闫志军之女张敬宜担任其董事兼经理外，北京梦工坊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农大实验饲料厂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北京榜样生物收购中农震亚所持北农大有限 20%的股权，已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经备案的（2012）第 127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北京榜样生物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全部股份转出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行为，转让价格参照经评估备案的转让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

4、北京榜样生物收购中农震亚所持北农大有限股权，以及北京榜样生物向众发基业合伙及闫志军转让所持北农大有限股权过程中，均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众发基业合伙的历史沿革，各份额持有人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离职情况，若有，请披露离职人员对于其份额的处置情况，定价公允性；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之女张敬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众发基业合伙份额的合理性，其入股定价与其他员工是否一致，若是，披露其合理性；众发基业合伙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众发基业合伙的历史沿革，各份额持有人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离职情况，若有，请披露离职人员对于其份额的处置情况，定价公允性**

1、补充披露众发基业合伙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补充披露如下：

“3、历史沿革

众发基业合伙自设立之日起历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合伙企业成立

2016 年 10 月 27 日，闫志军、张敬宜签署《合伙协议》，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众发基业合伙，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其中：闫志军认缴出资 1,980.00 万元，持有 99.00%的合伙份额，为众发基业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敬宜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有 1.00%的合伙份额，为众发基业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12 月 5 日，海淀区工商局向众发基业合伙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A2CN14 的《营业执照》。

众发基业合伙设立时，各合伙人的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注册出资额 | 对应权利/义务比例 |
|---|---|---|---|
| 1 | 闫志军 | 19,800,000.00 | 99.00% |
| 2 | 张敬宜 | 200,000.00 | 1.00% |
| **合计** | | **20,000,000.00** | **100.00%** |

（2）2017 年 2 月，新合伙人入伙

2016 年 12 月 23 日，谢余艳等 20 名新合伙人与闫志军、张敬宜共同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1）新合伙人入伙；2）原合伙人闫志军增加出资额；3）相应签署新合伙协议。

同日，全体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约定全体新合伙人履行出资义务，成为众发基业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认缴出资确认书》。

同日，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就本次入伙事宜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2017 年 2 月 15 日，海淀区工商局向众发基业合伙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A2CN14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众发基业合伙各合伙人的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注册出资额 | 对应权利/义务比例 |
|---|---|---|---|
| 1 | 闫志军 | 19,972,138.18 | 87.60% |
| 2 | 张敬宜 | 200,000.00 | 0.88% |
| 3 | 谢余艳 | 199,467.94 | 0.87% |
| 4 | 卢兴明 | 417,117.33 | 1.83% |
| 5 | 明兴国 | 366,646.81 | 1.61% |
| 6 | 杨伟 | 271,590.23 | 1.19% |
| 7 | 姜拥 | 233,869.37 | 1.03% |
| 8 | 刘宪礼 | 150,883.46 | 0.66% |
| 9 | 金永才 | 150,883.46 | 0.66% |
| 10 | 周毓平 | 150,883.46 | 0.66% |
| 11 | 李庆怀 | 150,883.46 | 0.66% |
| 12 | 王景申 | 113,162.60 | 0.50% |
| 13 | 桂正 | 45,265.04 | 0.20% |
| 14 | 唐爱华 | 45,265.04 | 0.20% |
| 15 | 谭高林 | 45,265.04 | 0.20% |
| 16 | 李磊 | 45,265.04 | 0.20% |
| 17 | 费书荣 | 45,265.04 | 0.20% |
| 18 | 吕文生 | 45,265.04 | 0.20% |
| 19 | 杨冲 | 45,265.04 | 0.20% |
| 20 | 陈亮 | 45,265.04 | 0.20% |
| 21 | 杨远宏 | 30,176.69 | 0.13% |
| 22 | 虞明杨 | 30,176.69 | 0.13% |
| **合计** | | **22,800,000.00** | **100.00%** |

（3）2017 年 5 月，出资额变更、合伙份额转让、新合伙人入伙

2017 年 5 月，闫志军、张敬宜、谢余艳等 22 名原合伙人与天津众发、曾新华等共计 23 名新合伙人（下称“新合伙人”）共同签署《2017 年第 1 号变更决定书》，同意：1）众发基业合伙的注册出资额变更为 16,200,000.00 元；2）闫志军将其持有的 162,000.00 元出资额转让予新合伙人天津众发，其他原合伙人放弃

优先购买权；3）闫志军将其持有的 7,501,766.35 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予张敬宜等 19 名原合伙人和曾新华等 22 名新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4）23 名新合伙人入伙；5）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闫志军变更为天津众发（闫志军变更为有限合伙人）；6）相应签署新合伙协议。

2017 年 5 月 18 日，闫志军与 19 名原合伙人和 23 名新合伙人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相应出资额分别转让予前述合伙人，并由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认缴出资确认书》。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并就前述变更事宜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2017 年 5 月 27 日，海淀区工商局向众发基业合伙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A2CN14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众发基业合伙中各合伙人的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注册出资额 | 对应权利/义务比例 |
|---|---|---|---|
| 1 | 天津众发（执行事务合伙人） | 162,000.00 | 1.00% |
| 2 | 闫志军 | 4,852,933.65 | 34.09% |
| 3 | 张敬宜 | 1,495,470.35 | 9.94% |
| 4 | 杨伟 | 662,592.00 | 3.31% |
| 5 | 卢兴明 | 622,449.00 | 2.32% |
| 6 | 明兴国 | 587,179.00 | 2.32% |
| 7 | 曹连刚 | 472,799.00 | 3.31% |
| 8 | 曾新华 | 472,799.00 | 3.31% |
| 9 | 张世清 | 472,799.00 | 3.31% |
| 10 | 刘观祥 | 472,799.00 | 3.31% |
| 11 | 王国伟 | 472,799.00 | 3.31% |
| 12 | 杜建国 | 472,799.00 | 3.31% |
| 13 | 陈同兵 | 472,799.00 | 3.31% |
| 14 | 吕开志 | 472,799.00 | 3.31% |
| 15 | 姜拥 | 399,832.00 | 1.66% |
| 16 | 陈亮 | 315,312.00 | 1.99% |
| 17 | 王景申 | 306,024.00 | 1.59% |
| 18 | 刘宪礼 | 294,560.00 | 1.32% |
| 19 | 金永才 | 294,560.00 | 1.32% |
| 20 | 谢余艳 | 281,232.00 | 0.99% |
| 21 | 谭高林 | 220,752.00 | 1.33% |
| 22 | 桂正 | 201,840.00 | 1.19% |
| 23 | 李磊 | 201,840.00 | 1.19%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注册出资额 | 对应权利/义务比例 |
|---|---|---|---|
| 24 | 周毓平 | 200,000.00 | 0.66% |
| 25 | 李庆怀 | 200,000.00 | 0.66% |
| 26 | 吕文生 | 154,560.00 | 0.86% |
| 27 | 杨冲 | 107,280.00 | 0.53% |
| 28 | 樊安勋 | 94,560.00 | 0.66% |
| 29 | 唐爱华 | 69,456.00 | 0.27% |
| 30 | 费书荣 | 69,456.00 | 0.27% |
| 31 | 杨远宏 | 58,912.00 | 0.26% |
| 32 | 虞明杨 | 58,912.00 | 0.26% |
| 33 | 白江 | 56,736.00 | 0.40% |
| 34 | 刘兴利 | 56,736.00 | 0.40% |
| 35 | 郑超峰 | 47,280.00 | 0.33% |
| 36 | 雷培铭 | 47,280.00 | 0.33% |
| 37 | 马国明 | 47,280.00 | 0.33% |
| 38 | 宗日升 | 37,824.00 | 0.26% |
| 39 | 陈世瑞 | 37,824.00 | 0.26% |
| 40 | 王玉芳 | 37,824.00 | 0.26% |
| 41 | 王永 | 37,824.00 | 0.26% |
| 42 | 郑传威 | 28,368.00 | 0.20% |
| 43 | 鲍广刚 | 28,368.00 | 0.20% |
| 44 | 冯来宁 | 23,640.00 | 0.17% |
| 45 | 刘文祥 | 18,912.00 | 0.13% |
| **合计** | | **16,200,000.00** | **100.00%** |

（4）2017 年 7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7 年 7 月 20 日，天津众发以及闫志军等共计 45 名原合伙人与新合伙人曲鲁江共同签署《2017 年第 2 号变更决定书》，同意：1）闫志军将其持有的 70,920.00 元出资额转让予曲鲁江，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曲鲁江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3）相应签署新合伙协议。

同日，闫志军与曲鲁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众发基业合伙 70,920.00 元出资额转让予曲鲁江，并由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认缴出资确认书》。

同日，原合伙人与新合伙人曲鲁江签署《入伙协议》，并就前述变更事宜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2017 年 7 月 31 日，海淀区工商局向众发基业合伙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A2CN14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众发基业合伙中各合伙人的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注册出资额 | 对应权利/义务比例 |
|---|---|---|---|
| 1 | 天津众发（执行事务合伙人） | 162,000.00 | 1.00% |
| 2 | 闫志军 | 4,782,013.65 | 33.59% |
| 3 | 张敬宜 | 1,495,470.35 | 9.94% |
| 4 | 杨伟 | 662,592.00 | 3.31% |
| 5 | 卢兴明 | 622,449.00 | 2.32% |
| 6 | 明兴国 | 587,179.00 | 2.32% |
| 7 | 曹连刚 | 472,799.00 | 3.31% |
| 8 | 曾新华 | 472,799.00 | 3.31% |
| 9 | 张世清 | 472,799.00 | 3.31% |
| 10 | 刘观祥 | 472,799.00 | 3.31% |
| 11 | 王国伟 | 472,799.00 | 3.31% |
| 12 | 杜建国 | 472,799.00 | 3.31% |
| 13 | 陈同兵 | 472,799.00 | 3.31% |
| 14 | 吕开志 | 472,799.00 | 3.31% |
| 15 | 姜拥 | 399,832.00 | 1.66% |
| 16 | 陈亮 | 315,312.00 | 1.99% |
| 17 | 王景申 | 306,024.00 | 1.59% |
| 18 | 刘宪礼 | 294,560.00 | 1.32% |
| 19 | 金永才 | 294,560.00 | 1.32% |
| 20 | 谢余艳 | 281,232.00 | 0.99% |
| 21 | 谭高林 | 220,752.00 | 1.33% |
| 22 | 桂正 | 201,840.00 | 1.19% |
| 23 | 李磊 | 201,840.00 | 1.19% |
| 24 | 周毓平 | 200,000.00 | 0.66% |
| 25 | 李庆怀 | 200,000.00 | 0.66% |
| 26 | 吕文生 | 154,560.00 | 0.86% |
| 27 | 杨冲 | 107,280.00 | 0.53% |
| 28 | 樊安勋 | 94,560.00 | 0.66% |
| 29 | 曲鲁江 | 70,920.00 | 0.50% |
| 30 | 唐爱华 | 69,456.00 | 0.27% |
| 31 | 费书荣 | 69,456.00 | 0.27% |
| 32 | 杨远宏 | 58,912.00 | 0.26% |
| 33 | 虞明杨 | 58,912.00 | 0.26% |
| 34 | 白江 | 56,736.00 | 0.40% |
| 35 | 刘兴利 | 56,736.00 | 0.40% |
| 36 | 郑超峰 | 47,280.00 | 0.33% |
| 37 | 雷培铭 | 47,280.00 | 0.33% |
| 38 | 马国明 | 47,280.00 | 0.33% |
| 39 | 宗日升 | 37,824.00 | 0.26% |
| 40 | 陈世瑞 | 37,824.00 | 0.26% |
| 41 | 王玉芳 | 37,824.00 | 0.26% |
| 42 | 王永 | 37,824.00 | 0.26% |
| 43 | 郑传威 | 28,368.00 | 0.20% |
| 44 | 鲍广刚 | 28,368.00 | 0.20%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注册出资额 | 对应权利/义务比例 |
| --- | --- | --- | --- |
| 45 | 冯来宁 | 23,640.00 | 0.17% |
| 46 | 刘文祥 | 18,912.00 | 0.13% |
| **合计** | | **16,200,000.00** | **100.00%** |

（5）2019 年 7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9 年 6 月 27 日，天津众发以及闫志军等共计 46 名原合伙人与新合伙人刘春光共同签署《2019 年第 1 号变更决定书》，同意：1）有限合伙人周毓平退伙；2）刘春光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3）相应签署新合伙协议。

同日，周毓平与闫志军、刘春光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周毓平将其持有的众发基业合伙 10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予闫志军，将 10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春光；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认缴出资确认书》。

同日，本次出资额转让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并就前述变更事宜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

2019 年 7 月 23 日，海淀区工商局向众发基业合伙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A2CN14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众发基业合伙各合伙人的权益结构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注册出资额 | 对应权利/义务比例 |
| --- | --- | --- | --- |
| 1 | 天津众发（执行事务合伙人） | 162,000.00 | 1.00% |
| 2 | 闫志军 | 4,882,013.65 | 33.92% |
| 3 | 张敬宜 | 1,495,470.35 | 9.94% |
| 4 | 杨伟 | 662,592.00 | 3.31% |
| 5 | 卢兴明 | 622,449.00 | 2.32% |
| 6 | 明兴国 | 587,179.00 | 2.32% |
| 7 | 曹连刚 | 472,799.00 | 3.31% |
| 8 | 曾新华 | 472,799.00 | 3.31% |
| 9 | 张世清 | 472,799.00 | 3.31% |
| 10 | 刘观祥 | 472,799.00 | 3.31% |
| 11 | 王国伟 | 472,799.00 | 3.31% |
| 12 | 杜建国 | 472,799.00 | 3.31% |
| 13 | 陈同兵 | 472,799.00 | 3.31% |
| 14 | 吕开志 | 472,799.00 | 3.31% |
| 15 | 姜拥 | 399,832.00 | 1.66% |
| 16 | 陈亮 | 315,312.00 | 1.99% |
| 17 | 王景申 | 306,024.00 | 1.59%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注册出资额 | 对应权利/义务比例 |
|---|---|---|---|
| 18 | 刘宪礼 | 294,560.00 | 1.32% |
| 19 | 金永才 | 294,560.00 | 1.32% |
| 20 | 谢余艳 | 281,232.00 | 0.99% |
| 21 | 谭高林 | 220,752.00 | 1.33% |
| 22 | 桂正 | 201,840.00 | 1.19% |
| 23 | 李磊 | 201,840.00 | 1.19% |
| 24 | 李庆怀 | 200,000.00 | 0.66% |
| 25 | 吕文生 | 154,560.00 | 0.86% |
| 26 | 杨冲 | 107,280.00 | 0.53% |
| 27 | 刘春光 | 100,000.00 | 0.33% |
| 28 | 樊安勋 | 94,560.00 | 0.66% |
| 29 | 曲鲁江 | 70,920.00 | 0.50% |
| 30 | 唐爱华 | 69,456.00 | 0.27% |
| 31 | 费书荣 | 69,456.00 | 0.27% |
| 32 | 杨远宏 | 58,912.00 | 0.26% |
| 33 | 虞明杨 | 58,912.00 | 0.26% |
| 34 | 白江 | 56,736.00 | 0.40% |
| 35 | 刘兴利 | 56,736.00 | 0.40% |
| 36 | 郑超峰 | 47,280.00 | 0.33% |
| 37 | 雷培铭 | 47,280.00 | 0.33% |
| 38 | 马国明 | 47,280.00 | 0.33% |
| 39 | 宗日升 | 37,824.00 | 0.26% |
| 40 | 陈世瑞 | 37,824.00 | 0.26% |
| 41 | 王玉芳 | 37,824.00 | 0.26% |
| 42 | 王永 | 37,824.00 | 0.26% |
| 43 | 郑传威 | 28,368.00 | 0.20% |
| 44 | 鲍广刚 | 28,368.00 | 0.20% |
| 45 | 冯来宁 | 23,640.00 | 0.17% |
| 46 | 刘文祥 | 18,912.00 | 0.13% |
| **合计** | | **16,200,000.00** | **100.00%** |

”

2、各份额持有人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离职情况，若有，请披露离职人员对于其份额的处置情况，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补充披露如下：

“4、各份额持有人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离职情况

各合伙人认购众发基业合伙出资份额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发基业合伙不存在员工合伙人从公司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从公司离职而退出众发基业合伙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之女张敬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众发基业合伙份额的合理性，其入股定价与其他员工是否一致，若是，披露其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补充披露如下：

“5、张敬宜持有众发基业合伙份额及入伙定价的合理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敬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持有众发基业合伙份额的原因系出于家族内部的财产安排，具体取得方式如下：

单位：元

| 取得时间 | 取得方式 | 取得出资额 | 定价方式 | 定价与其他合伙人是否一致 |
|---|---|---|---|---|
| 2016 年 12 月 | 与闫志军共同设立众发基业合伙 | 200,000.00 | 合伙企业新设立，每份额 1 元 | 是 |
| 2017 年 5 月 | 自闫志军处受让众发基业合伙的 1,295,470.35 元出资额 | 1,295,470.35 | 以对应发行人 2 亿元估值的价格定价，与其他同期入伙的合伙人认购价格一致 | 是 |

张敬宜取得众发基业合伙的合伙份额时的定价与其他同期认购众发基业合伙的合伙份额的合伙人一致，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1）2016 年 12 月，设立众发基业合伙

2016 年 12 月，张敬宜与闫志军共同新设众发基业合伙，每合伙份额 1 元，具有合理性。

（2）2017 年 5 月，受让合伙份额

2017 年 2 月和 5 月，包括张敬宜在内的 41 名合伙人（不含天津众发）取得众发基业合伙的出资份额，认购价格按照北农大有限 2 亿元估值折算，该估值与 2016 年 12 月北农大有限的增资价格一致且高于北农大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此外，天津众发（张庆才和闫志军持股 100%）平价受让闫志军持有众发基业合伙部分出资份额，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据此，张敬宜取得出资份额的价格与同期合伙人认购价格一致，定价合理。”

**（三）众发基业合伙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发行人已在 2021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众发基业合伙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的核查情况。由于合并披露，**发行人已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更新**披露如下，**此小问较 2021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无实质修改**。

**“6、众发基业合伙各份额持有人和闫志军入股发行人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1）闫志军及各合伙人入股过程及入股价格**

| 时间 | 类型 | 入股过程 | 入股价格 | 价格依据 | 不涉及股份支付原因 |
|---|---|---|---|---|---|
| 2016 年 12 月 | 北农大有限股权转让 | 北京榜样生物将其所持北农大有限 14.00%和 6.00%股权分别转让给众发基业合伙和闫志军 | 16.57 元/1 元注册资本 | 参照北京榜样生物前次受让中农震亚所持北农大有限 20.00%股权时经评估备案的转让价格确定 | 转让时闫志军和张敬宜母女持有众发基业 100.00%的出资份额，因此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br>张敬宜持有的众发基业合伙份额系家族内部财产分配。 |
| 2017 年 1 月 | 北农大有限增资 | 2016 年 12 月 23 日，北农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45 万元，由众发基业合伙与 12 名自然人认购 | 36.70 元/1 元注册资本 | 按照北农大有限 2 亿元估值计算 | 增资价格高于北农大有限同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值，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净率水平相近，不涉及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 |
| 2017 年 2 月、2017 年 5 月 | 众发基业合伙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 | 2016 年 12 月 8 日，北农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众发基业合伙作为持股平台。<br>2017 年 2 月和 5 月，包括张敬宜在内的 41 名合伙人（不含天津众发）分 2 次 | 36.70 元/1 元注册资本 | 按照北农大有限 2 亿元估值计算 | 增资及转让价格高于北农大有限同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值，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净率水平相近，不涉及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 |

| 时间 | 类型 | 入股过程 | 入股价格 | 价格依据 | 不涉及股份支付原因 |
| --- | --- | --- | --- | --- | --- |
| | | 取得众发基业合伙的出资份额 | | | |
| | | 天津众发（张庆才和闫志军合计持股100.00%）平价受让闫志军持有的众发基业合伙部分出资份额 | 按众发基业合伙出资份额平价转让 | | 张庆才和闫志军合计持有天津众发100.00%股权，因此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
| 2017年7月 | 北农大有限股权转让 | 闵于明将其持有北农大有限0.50%的股权转让给闫志军 | 36.70元/1元注册资本 | 按照北农大有限2亿元估值计算 | 该次为股东之间的正常股权转让，不属于会计准则规定的股份支付情形。此外，转让价格高于北农大有限同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值，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净率水平相近，价格公允。 |

（2）闫志军及众发基业各合伙人入股时，发行人净资产及收入、净利润情况

根据天健于2017年8月3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2-449号《审计报告》，众发基业合伙各合伙份额持有人及闫志军入股时，发行人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净利润以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2017年7月31日/2017年1-7月 |
| --- | --- | --- |
| 净资产 | 16,597.29 | 14,261.96 |
| 营业收入 | 34,646.30 | 18,855.53 |
| 净利润 | 4,407.37 | 1,411.35 |

（3）入股价格公允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客观参考价格，但参照北农大有限同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值、同行业并购重组市净率水平，闫志军及各合伙人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

1）北农大有限同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值

闫志军及各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价格高于北农大有限同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 | 经评估的母公司净资产 | 入股价格依据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7 月 31 日 | 2017 年 7 月 31 日 | |
| 净资产 | 16,597.29 | 14,261.96 | 19,847.02 | 20,000.00 |
| 每股净资产 | 33.19 元/注册资本 | 26.17 元/注册资本 | 36.42 元/注册资本 | 36.70 元/注册资本 |

**数据来源：天健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2-449 号《审计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385 号《北京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

众发基业合伙份额安排发生在报告期外；张敬宜持有众发基业合伙份额为家族内部财产分配；除前述及实际控制人（闫志军）和其控制的企业（天津众发）外，众发基业合伙其余全体合伙人通过该持股平台认购北农大有限增资的价格高于北农大有限同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相比，市净率相近；**定价公允且已足额支付相应价款，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股份支付情形，无需计提股份支付，**亦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

**综上所述，众发基业合伙各份额持有人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众发基业合伙设立、历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的增资协议、转让协议、相关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3、查阅众发基业历次合伙份额转让的转让协议、相关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志军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女张敬宜在众发基业合伙层面持有权益的原因。

5、核查发行人股东就股权激励事宜作出的决议，并向公司相关人士进行咨询，判断张敬宜与公司其他员工以相同价格入资众发基业合伙的合理性。

6、核查北农大有限股东会决议、众发基业合伙的工商档案以及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等资料，核查各合伙人取得众发基业合伙份额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众发基业合伙各合伙人认购众发基业合伙的出资份额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众发基业合伙不存在员工合伙人从公司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从公司离职而退出众发基业合伙的情况。

2、张敬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持有众发基业合伙份额的原因系出于家族内部的财产安排，其取得众发基业合伙的合伙份额时的定价与其他同期认购众发基业合伙的合伙份额的合伙人一致，定价合理。

3、众发基业合伙份额安排发生在报告期外；张敬宜持有众发基业合伙份额为家族内部财产分配；除前述及实际控制人（闫志军）和其控制的企业（天津众发）外，众发基业合伙其余全体合伙人通过该持股平台认购北农大有限增资的价格高于北农大有限同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值，定价公允且已足额支付相应价款，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股份支付情形，无需计提股份支付。

**三、补充披露除上述提及的股东外，其余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回复】**

**（一）直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 14 位股东，除众发基业合伙外，其余 1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13 名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

明书第五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前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补充披露如下：

“（二）本次发行前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部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担任公司职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及身份 |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 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注 1）的关联关系 |
|---|---|---|---|---|---|---|
| 1 | 张庆才 | 66,055,046 | 73.39% | 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农业大学员工（注 2）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闫志军的配偶；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国伟的配偶之舅 | 无关联关系 |
| 2 | 闫志军 | 5,404,128 | 6.00% | 董事、副总经理 |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才的配偶 | 无关联关系 |
| 3 | 曾新华 | 612,000 | 0.68%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4 | 宁中华 | 540,000 | 0.60% | 公司顾问，中国农业大学在职教师（注 3）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5 | 曹连刚 | 477,000 | 0.53% | 副总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6 | 张世清 | 477,000 | 0.53% | 监事会主席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7 | 刘观祥 | 450,000 | 0.50% | 副总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8 | 王国伟 | 450,000 | 0.50%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才之外甥女的配偶 | 无关联关系 |
| 9 | 杜建国 | 450,000 | 0.50%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10 | 陈同兵 | 450,000 | 0.50%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11 | 吕开志 | 450,000 | 0.50% | 监事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12 | 陈福勇 | 450,000 | 0.50% | 公司顾问，中国农业大学退休教师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13 | 徐桂云 | 135,000 | 0.15% | 公司顾问，中国农业大学在职 | 无关联关系 | 无关联关系 |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及身份 |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 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注 1）的关联关系 |
|---|---|---|---|---|---|---|
| | | | | 教师（注 3） | | |
| 合计 | | 76,400,174 | 84.88% | - | - | - |

注 1：主要客户、供应商系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

注 2：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出具的说明函，张庆才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员工，该学院知悉并同意张庆才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等企业持有权益、担任管理职务并负责经营的情况，该等情况未影响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也未违反学校相关规定。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出具的说明函，张庆才为其事业编制员工，其未曾担任学校及其下属学院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其他领导干部职务，中国农业大学知悉并同意张庆才在发行人及其他企业或组织持有权益、担任管理职务或负责经营，该等情况未影响其在学校的正常工作。

注 3：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出具的说明函，该学院知悉并同意其在职教师宁中华、徐桂云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受聘作为发行人专家顾问的情况，该等情况未影响其在学院的本职工作，也未违反中国农业大学以及学院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出具的说明函，宁中华、徐桂云为其事业编制在职教师，未曾担任中国农业大学及其下属学院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其他领导干部职务，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受聘担任发行人的专家顾问并领取报酬的情况，其所在学院知悉并同意。

除张庆才、闫志军和王国伟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入股形式 | 入股时间（注） | 定价依据 | 定价公允性 |
|---|---|---|---|---|---|
| 1 | 张庆才 | 出资设立 | 1995 年 4 月 | 北农大有限设立，各方协商一致按照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定价 | 各方按照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新设公司，定价公允 |
| | | 增资 | 2005 年 8 月 | 按照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确定 | 按照注册资本确定，定价公允 |
| | | 转让 | 2011 年 12 月 | 参照发行人同期净资产确定，受让价格为 7.67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 受让价格高于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定价公允 |
| | | 转让 | 2012 年 5 月 | | |
| 2 | 闫志军 | 转让 | 2016 年 12 月 | 受让价格参照北京榜样生物前次受让中农震亚所持北农大有限 20%股权时经备案的转让价格确定，实际价格约为 16.57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 该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行为，参照经备案的〔2012〕第 127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
| | | 转让 | 2017 年 7 月 | 受让价格按照北农大有限 2 亿元估值计算，实际增资价格约为 36.7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 受让价格高于北农大有限同期经审计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定价公允 |
| 3 | 曾新华 | 增资 | 2017 年 1 月 | 增资价格按照北农大有限 2 | 增资价格高于北农大有限 |

| 序号 | 姓名 | 入股形式 | 入股时间（注） | 定价依据 | 定价公允性 |
|---|---|---|---|---|---|
| 4 | 宁中华 | 增资 | | 亿元估值计算，实际增资价格约为36.70元/每1元注册资本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定价公允 |
| 5 | 曹连刚 | 增资 | | | |
| 6 | 张世清 | 增资 | | | |
| 7 | 刘观祥 | 增资 | | | |
| 8 | 王国伟 | 增资 | | | |
| 9 | 杜建国 | 增资 | | | |
| 10 | 陈同兵 | 增资 | | | |
| 11 | 吕开志 | 增资 | | | |
| 12 | 陈福勇 | 增资 | | | |
| 13 | 徐桂云 | 增资 | | | |

注：为免疑义，本列所称入股时间系相关股东的股权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二）间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平台众发基业合伙 46 名合伙人，通过众发基业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就间接股东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补充披露如下：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发基业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计入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 权益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及身份 |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
|---|---|---|---|---|---|---|
| 1 | 天津众发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16.20 | 1.00% | 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夫妇控制的企业 | 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夫妇控制的企业 |
| 2 | 闫志军 | 有限合伙人 | 488.20 | 33.92% | 董事、副总经理 |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才的配偶，同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 3 | 张敬宜 | 有限合伙人 | 149.55 | 9.94% | 董事长女儿 |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闫志军（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之女 |
| 4 | 杨伟 | 有限合伙人 | 66.26 | 3.31% | 员工、董事长之 |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

| 序号 | 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计入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 权益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及身份 |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
|---|---|---|---|---|---|---|
| | | | | | 妹夫、**北农大曲周分公司负责人** | 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才之妹夫 |
| 5 | 曹连刚 | 有限合伙人 | 47.28 | 3.31% | 副总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 6 | 曾新华 | 有限合伙人 | 47.28 | 3.31% | 董事、**金华北农大总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 7 | 张世清 | 有限合伙人 | 47.28 | 3.31% | 监事会主席 | 无关联关系 |
| 8 | 刘观祥 | 有限合伙人 | 47.28 | 3.31% | 副总经理、**湖北生物总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 9 | 王国伟 | 有限合伙人 | 47.28 | 3.31%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之外甥女婿 |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才之外甥女的配偶 |
| 10 | 杜建国 | 有限合伙人 | 47.28 | 3.31%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无关联关系 |
| 11 | 陈同兵 | 有限合伙人 | 47.28 | 3.31% | 董事、徐州北农大、**安徽北农大及泰州饲料**总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 12 | 吕开志 | 有限合伙人 | 47.28 | 3.31% | 监事、**北京天助及湖北种禽总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 13 | 卢兴明 | 有限合伙人 | 62.24 | 2.32% | 黑龙江农牧总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 14 | 明兴国 | 有限合伙人 | 58.72 | 2.32% | 陕西北农大总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 15 | 陈亮 | 有限合伙人 | 31.53 | 1.99% | 江苏农牧总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 16 | 姜拥 | 有限合伙人 | 39.98 | 1.66% | 员工、董事长之妹夫 |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才之妹夫 |
| 17 | 王景申 | 有限合伙人 | 30.60 | 1.59% | 北京榜样蛋鸡总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 18 | 谭高林 | 有限合伙人 | 22.08 | 1.33% | 辽宁北农大总经理、赤峰北农大总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 19 | 刘宪礼 | 有限合伙人 | 29.46 | 1.32% | 核心技术人员 | 无关联关系 |
| 20 | 金永才 | 有限合伙人 | 29.46 | 1.32% | 核心技术人员 | 无关联关系 |
| 21 | 桂正 | 有限合伙人 | 20.18 | 1.19% | 丹棱生物总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 序号 | 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计入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 权益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及身份 |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
|---|---|---|---|---|---|---|
| 22 | 李磊 | 有限合伙人 | 20.18 | 1.19% | 潍坊北农大总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 23 | 谢余艳 | 有限合伙人 | 28.12 | 0.99% | 员工 | 无关联关系 |
| 24 | 吕文生 | 有限合伙人 | 15.46 | 0.86% | 员工 | 无关联关系 |
| 25 | 李庆怀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0.66% | 公司顾问，中国农业大学退休教师 | 无关联关系 |
| 26 | 樊安勋 | 有限合伙人 | 9.46 | 0.66% | 员工 | 无关联关系 |
| 27 | 杨冲 | 有限合伙人 | 10.73 | 0.53% | 贵州北农大总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 28 | 曲鲁江 | 有限合伙人 | 7.09 | 0.50% | 公司顾问，中国农业大学在职教师（注） | 无关联关系 |
| 29 | 白江 | 有限合伙人 | 5.67 | 0.40% | **员工** | 无关联关系 |
| 30 | 刘兴利 | 有限合伙人 | 5.67 | 0.40% | 核心技术人员 | 无关联关系 |
| 31 | 郑超峰 | 有限合伙人 | 4.73 | 0.33% | 员工 | 无关联关系 |
| 32 | 雷培铭 | 有限合伙人 | 4.73 | 0.33% | 员工 | 无关联关系 |
| 33 | 马国明 | 有限合伙人 | 4.73 | 0.33% | 核心技术人员 | 无关联关系 |
| 34 | 刘春光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33% | 员工 | 无关联关系 |
| 35 | 唐爱华 | 有限合伙人 | 6.95 | 0.27% | 员工 | 无关联关系 |
| 36 | 费书荣 | 有限合伙人 | 6.95 | 0.27% | 云南北农大总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 37 | 杨远宏 | 有限合伙人 | 5.89 | 0.26% | 员工 | 无关联关系 |
| 38 | 虞明杨 | 有限合伙人 | 5.89 | 0.26% | 员工 | 无关联关系 |
| 39 | 宗日升 | 有限合伙人 | 3.78 | 0.26% | 员工 | 无关联关系 |
| 40 | 陈世瑞 | 有限合伙人 | 3.78 | 0.26% | 员工 | 无关联关系 |
| 41 | 王玉芳 | 有限合伙人 | 3.78 | 0.26% | 员工 | 无关联关系 |
| 42 | 王永 | 有限合伙人 | 3.78 | 0.26% | 员工 | 无关联关系 |
| 43 | 郑传威 | 有限合伙人 | 2.84 | 0.20% | 核心技术人员 | 无关联关系 |
| 44 | 鲍广刚 | 有限合伙人 | 2.84 | 0.20% | 员工 | 无关联关系 |
| 45 | 冯来宁 | 有限合伙人 | 2.36 | 0.17% | 员工 | 无关联关系 |
| 46 | 刘文祥 | 有限合伙人 | 1.89 | 0.13% | 员工 | 无关联关系 |
| **合计** | | | **1,620.00** | **100.00%** | - | - |

注：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出具的说明函，该学院知悉并同意其在职教师曲鲁江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受聘作为发行人专家顾问的情况，该等情况未影响其在学院的本职工作，也未违反中国农业大学以及学院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出具的说明函，曲鲁江为其事业编制在职教师，未曾担任中国农业大学及其下属学院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其他领导干部职务，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受聘担任发行人的专家顾问并领取报酬的情况，其所在学院知悉并同意。

除闫志军、王国伟、张敬宜、杨伟和姜拥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外，众发基业其他合伙人（即发行人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众发基业合伙的合伙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1]不存在关联关系。

众发基业合伙份额安排发生在报告期外；张敬宜持有众发基业合伙份额为家族内部财产分配；除前述及实际控制人（闫志军）和其控制的企业（天津众发）外，众发基业合伙其余全体合伙人通过该持股平台认购北农大有限增资的价格高于北农大有限同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值，定价公允且已足额支付相应价款。具体情况参见**本小节**之“5、张敬宜持有众发基业合伙份额及入伙定价的合理性”和“**6、众发基业合伙各份额持有人和闫志军入股发行人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据此，发行人的其他间接股东通过入伙众发基业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2、天津众发

（1）基本情况

天津众发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众发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众发基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众发基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224MA05PJ9X7G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闫志军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4 月 7 日 |
| **经营期限** | 2017 年 4 月 7 日至长期 |

[1] 指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1、总体情况”，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之“（三）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之“1、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 |
|---|---|
| **住所** | 天津市宝坻区塑料制品工业区潮阳东路一号 6031 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闫志军持股 99%，张庆才持股 1%。 |
| **主营业务及产品** |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无实际业务经营<br>主要产品：不适用 |
| **主要经营模式** | 不适用 |
| **主要客户** | 不适用 |
| **主要供应商** | 不适用 |

”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众发基业合伙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各直接/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核实各股东的基本情况。

2、核查发行人股东就股权激励事宜作出的决议，并向公司相关人士进行咨询，判断发行人其他股东入股发行人/众发基业合伙的定价公允性。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众发基业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承诺函，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前述主体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其余直接及/或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均具有公允性。

2、除张庆才、闫志军、王国伟、张敬宜、杨伟和姜拥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问题2 关于独立性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北京梦工坊租赁房产和生产设备的情况，租赁面积为 8,607 平方米，租赁期限**

至 2040 年。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还控制三家企业：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中奥基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中奥基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下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该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2）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北京梦工坊租赁房产和生产设备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房产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房产总面积的比重，相关设备价值占发行人总生产设备价值比重，上述房产、设备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必须，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参照当地一般房屋定价情况，披露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补充披露相关租赁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上述关联租赁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各关联方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5）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中奥基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下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该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中奥基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1、北京梦工坊

（1）基本情况

北京梦工坊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中农榜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骏马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梦工坊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梦工坊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中农榜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骏马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4802652625C |
| **注册资本** | 4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闫志军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5 月 11 日 |
| **营业期限** | 2001 年 5 月 11 日至 2051 年 5 月 10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昌平区振业路 3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54 |
| **经营范围** | 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教育咨询（不包含中介服务）；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闫志军持股 100%。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董事长：闫志军<br>董事、经理：张敬宜<br>董事：杨曦<br>监事：张秀云 |
| **主营业务及产品** | 主营业务：咨询服务<br>主要产品：不适用 |
| **主要经营模式** | 提供咨询服务、向发行人和北京天助出租房产和/或设备 |
| **主要客户** | 发行人和北京天助 |
| **主要供应商** | 不适用 |

注：监事张秀云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志军的兄嫂。

……

（2）历史沿革

1）2001 年 5 月，设立

2001 年 4 月 29 日，闫志军、曾新华、金玉宽、杨伟、姜拥、于得海、卢兴明、白鹤立、李庆怀、明兴国、李鹏图、熊天飞、杨文雅、张颖、吕玉才、陈建旺、赵向红共计 17 名自然人（下称“17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北京骏马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北京骏马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

根据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燕会验字（2001）第 287 号《验资报告书》，截至 2001 年 5 月 10 日，17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2001 年 5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骏马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11022122687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梦工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股权比例 |
|---|---|---|---|---|
| 1 | 闫志军 | 317.50 | 317.50 | 79.3750% |
| 2 | 曾新华 | 12.00 | 12.00 | 3.00% |
| 3 | 金玉宽 | 10.00 | 10.00 | 2.50% |
| 4 | 杨伟 | 10.00 | 10.00 | 2.50% |
| 5 | 姜拥 | 9.00 | 9.00 | 2.25% |
| 6 | 于得海 | 6.00 | 6.00 | 1.50% |
| 7 | 卢兴明 | 6.00 | 6.00 | 1.50% |
| 8 | 白鹤立 | 5.00 | 5.00 | 1.25% |
| 9 | 杨文雅 | 4.50 | 4.50 | 1.125% |
| 10 | 李庆怀 | 3.00 | 3.00 | 0.75% |
| 11 | 明兴国 | 3.00 | 3.00 | 0.75% |
| 12 | 李鹏图 | 3.00 | 3.00 | 0.75% |
| 13 | 熊天飞 | 3.00 | 3.00 | 0.75% |
| 14 | 张颖 | 3.00 | 3.00 | 0.75% |
| 15 | 吕玉才 | 2.00 | 2.00 | 0.50% |
| 16 | 陈建旺 | 2.00 | 2.00 | 0.50% |
| 17 | 赵向红 | 1.00 | 1.00 | 0.25% |
| **合计** | | **400.00** | **400.00** | **100.00%** |

2）2003 年 7 月，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19 日，北京榜样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①公司名称由“北京骏马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中农榜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②股东赵向红、杨文雅、于得海、吕玉才、陈建旺、白鹤立、熊天飞将其各自持有

的北京榜样生物全部股权转让予闫志军，并在转让完成后退出北京榜样生物；③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东赵向红、杨文雅、于得海、吕玉才、陈建旺、白鹤立、熊天飞共同与闫志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所持北京榜样生物的全部股权转让予闫志军。同日，变更后的股东会就本次股权转让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03 年 7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榜样生物换发注册号为 11022122687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梦工坊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股权比例 |
|---|---|---|---|---|
| 1 | 闫志军 | 341.00 | 341.00 | 85.25% |
| 2 | 曾新华 | 12.00 | 12.00 | 3.00% |
| 3 | 金玉宽 | 10.00 | 10.00 | 2.50% |
| 4 | 杨伟 | 10.00 | 10.00 | 2.50% |
| 5 | 姜拥 | 9.00 | 9.00 | 2.25% |
| 6 | 卢兴明 | 6.00 | 6.00 | 1.50% |
| 7 | 李庆怀 | 3.00 | 3.00 | 0.75% |
| 8 | 明兴国 | 3.00 | 3.00 | 0.75% |
| 9 | 李鹏图 | 3.00 | 3.00 | 0.75% |
| 10 | 张颖 | 3.00 | 3.00 | 0.75% |
| **合计** | | **400.00** | **400.00** | **100.00%** |

3）2010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5 日，北京榜样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①股东李鹏图、金玉宽将其各自持有的北京榜样生物全部股权转让予闫志军，并在转让完成后退出北京榜样生物；②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榜样生物变更后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①由闫志军、姜拥、李庆怀、卢兴明、明兴国、杨伟、曾新华、张颖组成新的股东会；②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股东李鹏图、金玉宽分别与闫志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所持北京榜样生物的全部股权转让予闫志军。同日，北京榜样生物法定代表人闫志军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北京榜样生物换发注册号为 1101140026879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梦工坊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股权比例 |
|---|---|---|---|---|
| 1 | 闫志军 | 354.00 | 354.00 | 88.50% |
| 2 | 曾新华 | 12.00 | 12.00 | 3.00% |
| 3 | 杨伟 | 10.00 | 10.00 | 2.50% |
| 4 | 姜拥 | 9.00 | 9.00 | 2.25% |
| 5 | 卢兴明 | 6.00 | 6.00 | 1.50% |
| 6 | 李庆怀 | 3.00 | 3.00 | 0.75% |
| 7 | 明兴国 | 3.00 | 3.00 | 0.75% |
| 8 | 张颖 | 3.00 | 3.00 | 0.75% |
| **合计** | | **400.00** | **400.00** | **100.00** |

4）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5 日，北京榜样生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①股东曾新华、杨伟、姜拥、卢兴明、李庆怀、明兴国、张颖将其各自持有的北京榜样生物全部股权转让予闫志军，并在转让完成后退出北京榜样生物；②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东曾新华、杨伟、姜拥、卢兴明、李庆怀、明兴国和张颖分别与闫志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所持北京榜样生物的全部股权转让予闫志军。同日，北京榜样生物法定代表人闫志军就本次股权转让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北京榜样生物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802652625C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梦工坊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股权比例 |
|---|---|---|---|---|
| 1. | 闫志军 | 400.00 | 400.00 | 100.00% |
| **合计** | | **400.00** | **400.00** | **100.00%** |

5）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公司名称变更

2017 年 12 月 12 日，北京梦工坊的股东闫志军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的名称由“北京中农榜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梦工坊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北京梦工坊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802652625C 的《营业执照》。

2、天津众发

（1）基本情况

天津众发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众发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众发基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众发基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224MA05PJ9X7G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闫志军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4 月 7 日 |
| **经营期限** | 2017 年 4 月 7 日至长期 |
| **住所** | 天津市宝坻区塑料制品工业区潮阳东路一号 6031 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闫志军持股 99%，张庆才持股 1%。 |
| **主营业务及产品** |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无实际业务经营<br>主要产品：不适用 |
| **主要经营模式** | 不适用 |
| **主要客户** | 不适用 |
| **主要供应商** | 不适用 |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3 月，设立

2017 年 3 月 29 日，张庆才、闫志军共同签署《天津众发基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天津众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闫志军持股 99.00%（对应 495 万元注册资本）；张庆才持股 1.00%（对应 5 万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4 月 7 日，天津市宝坻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天津众发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4MA05PJ9X7G 的《营业执照》。

天津众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 | 股权比例 |
|---|---|---|---|
| 1 | 闫志军 | 495.00 | 99.00% |
| 2 | 张庆才 | 5.00 | 1.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2）2020 年 11 月，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

2020 年 9 月 14 日，天津众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众发基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同日，天津众发法定代表人闫志军就本次变更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30 日，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津众发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4MA05PJ9X7G 的《营业执照》。

3、中奥基业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奥基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中奥基业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0E86R4Q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闫志军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5 月 8 日 |
| **经营期限** |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47 年 5 月 7 日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首都体育馆）15 幢 3 层 306 室 |
| **经营范围**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租赁体育设施；剧务、舞台美工、服装道具、灯光音响；影视策划；销售文化用品；技术开发；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器件、自行开发的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出版物零售；电影摄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闫志军持股 89%，孙刚持股 11%。 |
| **主营业务及产品** | 主营业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 |

| | |
|---|---|
| | 主要产品：微高压氧舱 |
| **主要经营模式** | 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提供培训/会展服务 |
| **主要客户** | 体育用品公司及各运动队 |
| **主要供应商** | 深呼吸创造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5 月，设立

2017 年 3 月 28 日，闫志军、李文君、孙刚共同签署《北京中奥基业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中奥基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闫志军持股 58.00%（对应 580 万元注册资本）；李文君持股 31.00%（对应 310 万元注册资本）；孙刚持股 11.00%（对应 110 万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8 日，海淀区工商局向中奥基业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E86R4Q 的《营业执照》。

中奥基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 | 股权比例 |
|---|---|---|---|
| 1 | 闫志军 | 580.00 | 58.00% |
| 2 | 李文君 | 310.00 | 31.00% |
| 3 | 孙刚 | 110.00 | 11.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2）2018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9 日，中奥基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①股东李文君将持有的 310 万元出资（对应 31.00%股权）转让予闫志军，李文君退出公司股东会；②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中奥基业变更后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①由闫志军、孙刚组成新的股东会；②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东李文君与闫志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中奥基业的全部股权转让予闫志军。同日，中奥基业法定代表人闫志军就本次股权转让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1 日，海淀区工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E86R4Q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奥基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 | 股权比例 |
|---|---|---|---|
| 1 | 闫志军 | 890.00 | 89.00% |
| 2 | 孙刚 | 110.00 | 11.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二）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下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该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的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4、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地域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饲料、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饲料添加剂、生物制剂（药除外）；畜禽饲养技术、畜牧工程、生物工程、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医疗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主营业务为“蛋鸡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蛋鸡育种、扩繁及雏鸡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蛋鸡预混料、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9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业务地域覆盖全国多个省市。

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主要经营地域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北京梦工坊 | 天津众发 | 中奥基业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教育咨询（不包含中介服务）；普通货运 | 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租赁体育设施；剧务、舞台美工、服装道具、灯光音响；影视策划；销售文化用品；技术开发；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器件、自行开发的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出版物零售；电影摄制 |
| 主营业务 | 咨询服务 | 投资管理，无实际业务经营 | 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 |
| 主要产品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微高压氧舱 |
| 主要经营地域 | 北京 | 天津 | 北京 |

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完全不同，前述企业的主要经营区域亦仅限于局部地区。据此，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地域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2）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率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1、总体情况”，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之“（三）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之“1、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的主要客

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率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1）北京梦工坊

报告期内，除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天助租赁厂房及设备并收取租金外，北京梦工坊存在少量咨询服务业务，不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商品的情况。北京梦工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业务类型 | 主要客户 |
| --- | --- | --- |
| 1 | 房屋和/或设备租赁 | 客户为发行人和北京天助 |
| 2 | 咨询服务业务 | 客户为亲子猫（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梦工坊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 | --- | --- |
| 总资产 | **2,668.47** | 2,874.56 |
| 净资产 | **2,641.57** | 2,642.08 |
| 营业收入 | **57.00** | 116.61 |
| 净利润 | **-0.51** | -15.1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天津众发

天津众发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无实际业务经营，不存在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商品或向客户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情况。

天津众发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 | --- | --- |
| 总资产 | **19.63** | 19.63 |
| 净资产 | **19.56** | 19.58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0.01** | -0.11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中奥基业

报告期内，中奥基业业务主要包括体育器材微高压氧舱销售及少量提供培训、会展服务业务，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业务类型 | 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
| --- | --- | --- |
| 1 | 体育器材销售 | 供应商为深呼吸创造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br>客户主要包括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等运动队 |
| 2 | 咨询服务业务 | 供应商主要包括国家奥林匹克中心、中国火车头体育工作队等<br>客户主要包括国家体育总局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等 |

中奥基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 | --- | --- |
| 总资产 | **76.59** | 72.19 |
| 净资产 | **-3.82** | 0.76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4.59** | -27.1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前述三家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完全不同，其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众发基业合伙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及单位，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若发行人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

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本人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5、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一致行动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下同）以外，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任何企业及单位，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若发行人上市，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企业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发行人上市后，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如有）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4、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从事，或通过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5、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据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以及中奥基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的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核查，梳理三家企业的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名称、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变更以及现状情况。

2、取得并核查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关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文件。

3、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认定标准及核查角度。

4、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情况，与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和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比较分析。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以及中奥基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北京梦工坊租赁房产和生产设备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房产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房产总面积的比重，相关设备价值占发行人总生产设备价值比重，上述房产、设备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必须，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参照当地一般房屋定价情况，披露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北京梦工坊租赁房产和生产设备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5、租赁房产”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和北京天助租赁北京梦工坊房屋和/或生产设备

1）租赁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北京天助存在向北京梦工坊租赁房产和相关生产设备的情况，其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发行人向北京梦工坊租赁房产（即“小汤山生产基地”）和生产设备主要是基于饲料生产监管政策变动、房产转让受限、生产设备新旧程度等原因。2012年以前，小汤山生产基地的租赁土地及相关附属厂房由发行人与北京梦工坊共同使用；2012 年，《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等相关规定出台，要求“设立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设立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独立设置厂区”。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饲料业务进行调整，北京榜样生物（即北京梦工坊）不再经营饲料业务，由发行人继续从事饲料生产和销售，该土地上的房屋和设备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和设备未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包括房产转让受限、生产设备已使用了一定年限等，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5、租赁房产”之“（2）发行人和北京天助租赁北京梦工坊房屋和/或生产设备”之“5）相关租赁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问题 2第三小问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助主要经营饲料销售业务，其向北京梦工坊租赁房产主要是用于办公经营，与发行人小汤山生产基地在同地办公有利于业务协同开展。”

**（二）补充披露相关房产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房产总面积的比重，相关设备价值占发行人总生产设备价值比重，上述房产、设备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必须，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5、租赁房产”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和北京天助租赁北京梦工坊房屋和/或生产设备

……

2）上述租赁房产和租赁设备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和总生产设备价值的比重

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生产经营性房产[2]总面积约为 **94,572.96** 平方米；发行人及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的房产面积为 8,707.0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全部生产经营房产的比例约为 **9.21%**。前述租赁房产中，6,187.00 平方米为经营性房产，剩余 2,520.00 平方米为办公室、宿舍、锅炉房等非经营性房产，即小汤山生产基地中经营性房产部分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全部生产经营房产的比例约为 **6.5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 **3,416.78** 万元；发行人及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26.05** 万元，该等租赁设备的净值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总价值的比例约为 **0.76%**。

3）上述租赁房产和设备不是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须，对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发行人和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的房产及设备主要用于生产核心料、预混料成品和办公。发行人采用租赁房产和设备的方式进行饲料生产系主要出于饲料生产监管政策变动、房产转让受限、生产设备已使用一定年限等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该厂房与设备自发行人租赁以来一直运作良好，该厂房和设备虽**主要**用于核心料及预混料成品生产，但发行人其他饲料生产基地亦具备生产核心料和

[2] 此处所称自有及租赁的生产经营房产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以下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及位于设施农用地上的建（构）筑物。

预混料的条件；发行人不因向北京梦工坊租赁上述房产和设备而对其形成重大依赖。**此外，北农大曲周分公司已购置新的土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拟新建饲料生产基地用以承接前述租赁房产和设备对应生产职能（具体请见招股说明书本小节之“11）整改计划”），北京梦工坊租赁的房产及设备具备可替代性。**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的办公室不是生产经营必须，对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据此，上述租赁房产和设备不是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须，发行人其他饲料生产基地亦具备生产条件；发行人不因向北京梦工坊租赁上述房产和设备而对其形成重大依赖；发行人已通过购置土地、拟新建饲料生产基地的方式进行整改，具备可替代性。”**

**（三）参照当地一般房屋定价情况，披露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5、租赁房产”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和北京天助租赁北京梦工坊房屋和/或生产设备

……

4）上述租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房屋及/或生产线设备的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租方 | 标的物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发行人 | 房屋及/或生产线设备 | **54.00** | 108.00 | 108.00 | 84.00 |
| 北京天助 | | **3.00** | 6.00 | 6.00 | 1.20 |
| **合计** | | **57.00** | **114.00** | **114.00** | **85.20** |

上述关联租赁的租金系参照当年同等地段同类厂房的市场价格确定。

小汤山生产基地周边同类厂房的租金定价主要取决于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商谈结果，平均价格约在 0.3 元至 0.35 元/平方米/天之间，市场供求关系、厂房面积及交通便利性等都是影响租金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北京天助向北**

**京梦工坊租赁厂房的租金区间约为 0.33 元至 0.43 元/平方米/天，与前述租金平均价格基本持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经查询 58 同城网站、安居客网站等房产公开信息平台，亦未发现发行人及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支付的租赁标准与周边类似厂房的租金标准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上述关联租赁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北京天助与北京梦工坊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北京市昌平区计划委员会、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报告/批复文件，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北京梦工坊租赁房产和生产设备的原因及必要性。

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自有房产的权属证书及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以及《审计报告》等，测算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的厂房面积、设备价值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厂房面积、设备价值的比重，并进一步判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3、访谈同地同类厂房的出租方及房产中介机构，登录 58 同城、安居客等房产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检索小汤山生产基地同地段同类厂房的租金水平，了解影响租金价格的主要因素，并判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北京梦工坊租赁厂房的价格公允性。

4、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计委员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否实际履行决策程序。

**5、取得并查阅曲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北农大曲周分公司核发的冀（2021）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7 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采用租赁房产和设备的方式进行饲料生产系主要出于饲料生产监管政策变动、房产转让受限、生产设备已使用一定年限等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2、北京梦工坊相关厂房与设备自发行人租赁以来一直运作良好，虽用于核心料及预混料成品生产，但发行人其他饲料生产基地亦具备生产核心料和预混料的条件；发行人不因向北京梦工坊租赁上述房产和设备而对其形成重大依赖；**此外，北农大曲周分公司亦已购置新的土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拟新建饲料生产基地用以承接前述租赁房产和设备对应生产职能，北京梦工坊租赁的房产及设备具备可替代性。**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的办公室不是生产经营必须，对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3、发行人及北京天助与北京梦工坊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相关租赁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上述关联租赁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相关租赁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5、租赁房产”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和北京天助租赁北京梦工坊房屋和/或生产设备

……

5）相关租赁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小汤山生产基地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北京梦工坊向小汤山政府租赁取得其使用权。因历史遗留问题，该等土地上附属相关厂房及建（构）筑物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故发行人无法将小汤山生产基地相关租赁厂房及建（构）筑物纳入发行人体系内。此外，北京梦工坊不再经营饲料业务时，相关设备已经使用一定年限，由于发行人当时已有未来适时购置新设备的计划且相关设备一直运行良好，因此采用租赁方式使用该等设备并延续至今。基于上述，发行人未将该厂房及设备纳入体内。”

**（二）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上述关联租赁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于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通常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5、租赁房产”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和北京天助租赁北京梦工坊房屋和/或生产设备

……

6）上述租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相关厂房及设备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 核查角度 | 具体分析 |
| --- | --- |
| 相关租赁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 发行人以及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小汤山生产基地及相关设备主要用于核心料、预混料成品生产及办公。北京梦工坊相关厂房与设备自发行人租赁以来一直运作良好，虽主要用于核心料及预混料成品生产，但发行人其他饲料生产基地亦具备生产核心料和预混料的条件；发行人不因向北京梦工坊租赁上述房产和设备而对其形成重大依赖；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的办公室不是生产经营必须，对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

| 核查角度 | 具体分析 |
| --- | --- |
| 相关租赁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 参见本节之“5）相关租赁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
| 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 参见本节之“4）上述租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 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 根据北京梦工坊与小汤山政府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发行人与北京梦工坊签署的《租赁合同》，小汤山生产基地的土地租赁期限至 2050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向北京梦工坊租赁厂房及设备的租赁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协议书》和《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及相关费用等。据此，发行人能够长期使用相关租赁资产。 |
| 今后的处置方案 | 发行人已在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购置土地拟用于饲料生产（以下简称“曲周生产基地”）。**2021 年 4 月 30 日，曲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北农大曲周分公司核发了冀（2021）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7 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坐落于曲周县经济开发区中区现代街中段路东，宗地面积 33,33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71 年 4 月 26 日。**曲周生产基地建成及投入使用后，现有小汤山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职能将逐步转移至曲周生产基地。 |

”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闫志军，了解北京梦工坊相关租赁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判断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房产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3、查阅北京梦工坊与小汤山政府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发行人与北京梦工坊签署的《租赁合同》，确认发行人是否可以长期使用相关租赁资产。

**4、取得并查阅曲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北农大曲周分公司核发的冀（2021）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7 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将其与北京天助租赁的北京梦工坊房屋和/或生产设备注入发行人体内，出于以下原因：小汤山生产基地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北京梦

工坊向小汤山政府租赁取得其使用权。因历史遗留问题，该等土地上附属相关厂房及建（构）筑物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故发行人无法将小汤山生产基地相关租赁厂房及建（构）筑物纳入发行人体系内。此外，北京梦工坊不再经营饲料业务时，相关设备已经使用一定年限，由于发行人当时已有未来适时购置新设备的计划且相关设备一直运行良好，因此采用租赁方式使用该等设备并延续至今。基于上述，发行人未将该厂房及设备纳入体内。

2、发行人及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相关厂房及设备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各关联方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回复】**

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即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在上述各方面与该等企业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满足资产独立完整以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未因独立性问题导致本次发行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七、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八）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满足独立性要求**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的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址与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均不相同，生产经营场所均相互独立；发行人及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小汤山生产基地厂房及相关生产线设备，但发行人及北京天助与北京梦工坊之间签署了书面租赁

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义务、责任，发行人及北京天助独立使用租赁资产，不存在与北京梦工坊之间产权界限不明晰或共有/共用的情况。对于除此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资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完整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与该等企业的相关资产混同。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

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完全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业务均各自独立开展，不存在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该等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天津众发无实际业务经营，无正式员工；发行人与北京梦工坊、中奥基业均依法独立聘用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不存在相关员工同时在发行人及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任职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均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此外，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资产独立完整以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因独立性问题导致本次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内容。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判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的情况；

3、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与北京梦工坊、天津众发和中奥基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和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对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人员构成进行核查，判断发行人的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5、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相关管理权限，判断发行人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志军及其兄嫂张秀云，了解美乐养殖场的业务经营情况，判断其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混同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满足资产独立完整以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因独立性问题导致本次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五、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

（3）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具体如下：

**1）概况**

| 序号 | 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天津众发 |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控制（合计持股100%）且闫志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2 | 中奥基业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志军控制（持股 89%）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3 | 北京梦工坊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志军控制（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长、张庆才、闫志军的女儿张敬宜担任经理的企业 |
| 4 | 北京市昌平区女企业家协会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志军担任会长的社会团体 |
| 5 | 北京德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臧日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6 | 北京德青源科技 | 发行人独立董事佟建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7 | 海安县通海阳光房产服务部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世清的配偶张长红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
| 8 | 海安县通海阳光房产服务江海路店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世清的配偶张长红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
| 9 | 通山县美谛美莎化妆品店 | 发行人董事曾新华的弟弟曾帮华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
| 10 | 崇阳县莎莎化妆品商店 | 发行人董事曾新华的弟媳朱玉蓉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
| 11 | 崇阳金太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董事曾新华配偶的弟弟石红光控制的企业 |
| 12 | 北京北七家美乐养殖场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志军的母亲金淑兰登记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者为金淑兰的儿媳张秀云（即闫志军的兄嫂） |
| 13 | 南宁蔚蓝长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才夫妇的女儿张敬宜持股80%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

……

## （二）关联交易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 类型 | 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常性关联交易 | 销售商品 | - | 0.08 | 1.12 | 218.44 |
| | 关联租赁 | **57.00** | 114.00 | 114.00 | 86.64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369.47** | 1,000.68 | 1,268.71 | 1,137.05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 关联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本小问回复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 | | | |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泰州市咯兰美养殖专业合作社（注 1） | 鸡蛋 | - | - | - | 188.92 |
| | **占鸡蛋销售收入的比例** | - | - | - | **2.13%** |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 **0.41%** |
| 王小晶 | 预混料 | - | - | - | 7.56 |
| | **占预混料销售收入的比例** | - | - | - | **0.03%** |
| | 检测试剂 | - | 0.08 | - | 0.30 |
| | **占检测试剂销售收入的比例** | - | **0.14%** | - | **0.91%** |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0.00%** | - | **0.02%** |
| 北京北七家美乐养殖场（注 2） | 配合料 | - | - | 1.12 | 21.46 |
| | **占配合料销售收入的比例** | - | - | **0.01%** | **0.58%** |
| | 饲料原料 | - | - | - | 0.20 |
| | **占饲料原料销售收入的比例** | - | - | - | **1.02%** |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0.00%** | **0.05%** |

注 1：泰州市咯兰美养殖专业合作社为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农牧股东陈爱兰及其配偶王小晶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志军的母亲金淑兰登记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者为金淑兰的儿媳张秀云（即闫志军的兄嫂）。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各期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1%以下。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关联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标的物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北京梦工坊 | 房屋及生产线设备 | **57.00** | 114.00 | 114.00 | 85.20 |
| 曹连刚 | 房屋 | **-** | - | - | 1.44 |

2018 年及 2019 年，北京中农榜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梦工坊前身）将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工业开发区房产和生产线设备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并逐年签订了租赁合同。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梦工坊就前述房产和生产线设备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 8,60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0 年至 2040 年。上述房屋及生产线设备报告期内的租金分别为 84.00 万元、108.00 万元、108.00 万元**及 54.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助与北京梦工坊按年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工业开发区的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100 平方米，租赁期限均为一年，租赁费用按租赁年限分段收取并逐步提高。报告期内的租金分别为 1.20 万元、6.00 万元、6.00 万元**及 3.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 日，郑州北农大与曹连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76 号 2 号楼 2 单元 12 层 1201 号作为办公室使用，租赁房屋面积 119.0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3.96 万元；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租金合计为 4.32 万元，其中，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租金为 1.44 万元。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369.47** | 1,000.68 | 1,268.71 | 1,137.05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陈亮** | **江苏农牧** | 400.00 | **2021 年 1 月 15 日** | **2022 年 1 月 14 日** | **是（注 1）** |
| 陈亮 | 江苏农牧 | 200.00 |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2021 年 11 月 11 日 | **是（注 2）** |
| 陈亮 | 江苏农牧 | 200.00 | 2020 年 6 月 29 日 | 2021 年 6 月 28 日 | 是**（注 3）** |
| 陈亮 | 江苏农牧 | 400.00 | 2020 年 1 月 18 日 | 2021 年 1 月 17 日 | 是 |
| 陈亮 | 江苏农牧 | 400.00 | 2019 年 2 月 25 日 | 2020 年 2 月 24 日 | 是 |
| 陈亮、陈爱兰、温如晶、陈军 | 江苏农牧 | 400.00 | 2018 年 7 月 20 日 | 2019 年 7 月 19 日 | 是 |
| 张庆才 | 北农大有限 | 1,500.00 | 2017 年 9 月 29 日 | 2018 年 9 月 28 日 | 是 |
| 闫志军 | 北农大有限 | 1,500.00 | 2017 年 9 月 29 日 | 2018 年 9 月 28 日 | 是 |
| 陈亮 | 江苏农牧 | 400.00 | 2017 年 1 月 18 日 | 2018 年 1 月 17 日 | 是 |
| 张世清、陈军、陈爱兰 | 江苏农牧 | 400.00 | 2017 年 1 月 18 日 | 2018 年 1 月 17 日 | 是 |

**注 1：该笔担保对应短期借款已于 2021 年 7 月提前偿还，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注 2：该笔担保对应短期借款已于 2021 年 4 月提前偿还，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注 3：该笔担保对应短期借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提前偿还，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上述关联担保均为担保方为北农大有限、江苏农牧的银行授信或借款提供的担保。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款项 | 北京北七家美乐养殖场 | - | - | 1.68 | 2.80 |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以及关联租赁，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且金额较小；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6、关联方披露完整性**

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美乐养殖场及其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交易未来不会继续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该等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已完整认定并相应披露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中介机构回复】**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在 2021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问询函回复报告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美乐养殖场的**情况：

**（一）新增关联方**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北京北七家美乐养殖场 |
| **信用代码** | 92110114L126910246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11 月 29 日 |
| **类型** | 个体（内地） |
| **组织形式** | **个人经营** |
| **经营者** | 金淑兰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海青落村 234 号 |
| **经营范围** | 养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美乐养殖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志军的母亲金淑兰登记为经营者的一家个体工商户，目前由金淑兰的儿媳张秀云（即闫志军的兄嫂）实际经营管理。

3、经营情况

经现场走访并访谈相关负责人，2007 年以前，美乐养殖场由金淑兰经营管理；2007 年之后，金淑兰因身体原因不再经营管理美乐养殖场，交由其儿媳张秀云代为经营和管理。2017 年 7 月，因北京市昌平区农业局、北京市昌平区农村工作委员会出台《昌平区 2017 年畜禽养殖场（小区）清退拆除补偿办法》，对区域内的畜禽养殖户（场）进行清退并拆迁，美乐养殖场自 2018 年拆迁后即不再经营养殖业务，仅保留少量实验用小型猪的销售业务，即为其他养殖企业提供销售服务。

4、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及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美乐养殖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如下：

| | |
|---|---|
| **主营业务** | 2018 年拆迁之前，主要经营实验用小型猪的养殖和销售业务<br>2018 年拆迁之后，主要经营实验用小型猪的销售业务 |
| **主要产品** | 实验用小型猪 |
| **经营模式** | 2018 年拆迁之前，自行饲养实验用小型猪并销售；<br>2018 年拆迁之后，不再经营养殖业务，转型实验用小型猪销售业务。 |
| **主要供应商** | 2018 年拆迁之前，主要供应商为北京天助，采购产品为猪用饲料；<br>2018 年拆迁后，主要帮助其他养殖场卖猪并收取佣金，不再开展养殖业务，无对外采购。 |
| **主要客户** | 客户主要为各大医院、科研院所、研究机构等，包括安贞医院、北大第一医院、乐普医疗器械公司等。 |

5、同业竞争

如上所述，美乐养殖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存在明显不同；自 2018 年拆迁后即不再经营养殖业务，仅保留少量实验用小型猪的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6、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不存在混同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二）关联交易

1、基本情况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情况 | |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 | 2018 年 | 合计 |
| 美乐养殖场 | - | - | 1.12 | 21.66 | 22.78 |

基于上述以及对张秀云的访谈，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和背景如下：

（1）美乐养殖场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助采购猪用饲料，用于实验用小型猪养殖；

（2）因饲料需求量不大且与北京天助距离较近，美乐养殖场均向北京天助采购饲料，即北京天助为美乐养殖场唯一的饲料供应商；

（3）美乐养殖场 2018 年底拆迁后不再经营养殖业务，2019 年起即基本不再向北京天助采购饲料。

2、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美乐养殖场向北京天助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万元

| 期间 | 销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1 年 1-6 月** | **-** | **-** | **-**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2019 年度 | 配合料 | 4.00 | 2.80 | 1.12 | 0.0021% |
| | **合计** | **4.00** | **2.80** | **1.12** | **0.0021%** |
| 2018 年度 | 配合料 | 68.40 | 3.14 | 21.46 | 0.0460% |
| | 其他 | 0.15 | 13.00 | 0.20 | 0.0004% |
| | **合计** | **68.55** | **-** | **21.66** | **0.0465%** |

保荐机构对美乐养殖场的销售收入实施了细节测试，检查对应的销售订单、发货单、签收回执单、支付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核实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经查询 Wind 数据，2018 年及 2019 年，育肥猪配合饲料年平均价格分别为 3.03 元/千克、3.03 元/千克。美乐养殖场向北京天助采购猪用饲料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3、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发行人与美乐养殖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交易未来发生情况

根据现场走访及对美乐养殖场主要负责人张秀云的访谈，美乐养殖场目前已拆迁，不再从事养殖业务，未来也不会向北京天助、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采购饲料。

**（三）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对实际控制人闫志军进行补充访谈，再次全面确认其及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了解美乐养殖场的背景信息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因。

3、对美乐养殖场进行现场走访，并访谈其负责人张秀云，了解美乐养殖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因及背景，并确认经营地点的现状及经营情况。

4、取得了交易对应的销售订单、发货单、签收回执单、支付凭证等支持性文件并作适当核实。

5、要求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个人股东重新对名下注册及控制的公司、对外投资、在外任职事项作全面梳理，同时确认上述公司的曾

用名情况，重新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调查函。

6、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个人股东资金流水与发行人的采购台账、销售台账作全面复核。

7、针对更新后的关联方清单，全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销售、租赁、资金往来等形式的关联交易。

8、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披露了关联方美乐养殖场及其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该等交易未来不会继续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该等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因此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行条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认定并相应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问题3 关于公司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为国内少数掌握蛋鸡核心育种技术的企业，形成了“鸡料联动”的经营特点；发行人拥有 19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共 6 家子公司存在亏损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农牧将持有的南通壹号 1%的股权对外转让，并注销了一家全资子公司甘肃禽业。**

**请发行人：**

**（1）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蛋鸡核心育种技术”“鸡料联动”的具体内容，与传统农场型育种企业的区别；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功能定位、覆盖地域及人员配备的情况，补充披露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分工及业务**

承载情况，披露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不佳、6 家企业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2）补充披露南通壹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农牧收购其 1%股份又卖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补充披露注销甘肃禽业的背景，注销程序是否完整，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蛋鸡核心育种技术”“鸡料联动”的具体内容，与传统农场型育种企业的区别；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功能定位、覆盖地域及人员配备的情况，补充披露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分工及业务承载情况，披露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不佳、6 家企业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回复】

**（一）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蛋鸡核心育种技术”“鸡料联动”的具体内容，与传统农场型育种企业的区别**

1、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蛋鸡核心育种技术”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的蛋鸡核心育种技术主要包括优良品种遗传资源积累和发掘能力、成熟的蛋鸡综合选育技术和遗传评估及品种评价技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之“2、蛋鸡育种技术”补充披露如下：

“（1）种鸡选育技术

蛋鸡品种培育过程主要包括素材挑选、组合特征、综合选育和遗传评估等过程。种鸡选育技术贯穿在上述所有过程中，筛选目标性状、评价性状组合、避免性状拮抗、生物统计分析等技术是种鸡选育的重要技术方法。

发行人自 1999 年开始蛋鸡选育工作，在上述种鸡选育技术创新和应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是国内少数掌握蛋鸡核心育种技术的企业。目前，公司在蛋鸡品种的持续选育过程中还成功应用了重要功能基因发掘技术、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等前沿生物育种技术。前述蛋鸡核心育种技术主要指优良品种遗传资源积累和发掘能力、成熟的蛋鸡综合选育技术和遗传评估及品种评价技术，具体如下：

1）优良品种遗传资源积累和发掘能力

搜集、储备优良育种素材组建初代育种群，并在此基础上持续选育专门化品系进而组建家系，是开展蛋鸡育种的前提。公司从 1999 年开展蛋鸡品种的选育工作，目前已储备了多类型蛋鸡育种素材，现有蛋鸡专门化品系 14 个，年存栏家系数量 800 余个，观测群个体 3.6 万余只，是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五个“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之一。受益于丰富的育种素材积累，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确定育种方向，并通过科学选育方法对多个优良特征进行组合，从而改良如产蛋总数、蛋品质量、平均蛋重、蛋壳颜色等生产指标。在品种创新方面，发行人的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农金 1 号**先后通过国家品种审定，北农大 7 号（暂定名）也已进入品种测定和中试阶段，已形成以节粮为特色的拥有自主技术的蛋鸡品种体系。

2）成熟的蛋鸡综合选育技术

多年来，公司以“高产、节粮、抗病、产品辨识度高”为选育目标，熟练运用现代分子生物学、数量遗传学、家禽育种学等相关原理设计技术路线，基于重要功能基因发掘技术、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重点构建专门化快慢羽品系和节粮品系，应用家系选择法和个体选择法，构建覆盖受精率、产蛋率、孵化率、成活率、料蛋比等十多个候选性状指标的综合选育指数，选择组建留种群，通过配合力测定筛选最优的配套组合模式。同时，公司还不断根据消费市场需求，调整选育指标，在观测群中进行筛选剔除；应用现代分子生物学技术，进行抗病育种，提高代次抗病能力。

3）遗传评估及品种评价技术

蛋鸡的生产性能是遗传基因与养殖环境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科学有效的品种推广和养殖经营的前提是对品种特征特性、养殖环境要点及其相互作用关系的

客观、充分把握。品种测定、评价是新品种熟化的关键，也是育种企业的核心研发工作之一。公司在品种测定、评价和精准推广上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形成了一套科学有效的“新品种评价技术体系”。”

2、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鸡料联动”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之“1、竞争优势”之“（3）‘鸡料联动’优势”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蛋鸡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蛋鸡育种、扩繁及雏鸡销售，主要产品为蛋鸡预混料和农大系列小型蛋鸡商品代母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形成了“鸡料联动”的经营特点，“鸡料联动”指蛋鸡饲料和蛋鸡育种两大业务之间形成有效的互补和促进关系，既有利于共享客户资源和服务资源，更有利于抵御行业周期性风险。

两大业务的互补关系主要体现在当市场上商品代蛋鸡存栏较高、蛋价低迷时，雏鸡的需求量会降低，但饲料的需求量由于存栏较高的原因会增加。当市场上商品代蛋鸡存栏较低、蛋价高涨时，雏鸡的需求量会提高，但饲料的需求量由于存栏低会随之降低。

因此，公司当前的业务结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公司业绩的稳定性、抵御下游蛋鸡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

“鸡料联动”给两项业务带来的促进关系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从技术上看，发行人针对自有蛋鸡品种开发了专用饲料，更好地发挥蛋鸡生产性能；从商业上看，发行人向雏鸡客户推销饲料产品，同时向饲料客户推广自有蛋鸡品种，推动两个业务板块业务的协同增长。

1）发行人针对农大系列小型蛋鸡的营养需求开发了专用饲料，推动饲料业务增长

以发行人主要产品蛋鸡预混料为例，蛋鸡专用预混料在报告期内的销量及销售额均实现稳定增长，有力地推动了饲料业务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 项目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销量 | 节粮蛋鸡专用预混料 | **4,812.93** | 10,180.43 | 8,993.60 | 7,392.43 |
| | 蛋鸡预混料整体 | **21,154.40** | 46,035.52 | 41,019.28 | 38,013.47 |
| | 占比 | **22.75%** | 22.11% | 21.93% | 19.45% |
| 收入 | 节粮蛋鸡专用预混料 | **2,506.54** | 5,246.11 | 4,825.86 | 4,161.70 |
| | 蛋鸡预混料整体 | **10,502.77** | 22,663.16 | 20,692.75 | 19,809.36 |
| | 占比 | **23.87%** | 23.15% | 23.32% | 21.01% |

2）发行人专注挖掘客户需求，促进了两大主营业务的增长

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主要是蛋鸡养殖业，对蛋鸡养殖环节而言，蛋鸡商品代母雏和蛋鸡饲料是其最重要的两项生产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挖掘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对不同产品的需求，通过向客户同时提供蛋鸡母雏、蛋鸡饲料及配套技术服务的综合业务模式，有效地推动了蛋鸡饲料和蛋鸡母雏的销量持续增长，提高了发行人总体的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同时采购鸡苗与饲料客户的数量 | **98** | 122 | 154 | 165 |
| 同时采购鸡苗与饲料客户的销售额 | **9,342.40** | 16,333.33 | 15,279.83 | 11,808.35 |
| 单个客户平均销售额 | **95.33** | 133.88 | 99.22 | 71.57 |
| 同时采购鸡苗与饲料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31.47%** | 29.79% | 29.78% | 25.87% |

综上，从发行人拓展业务的目标市场来看，蛋鸡饲料和蛋鸡育种两大业务的目标客户群体一致，“鸡料联动”既有利于共享客户资源和服务资源，挖掘客户资源潜力、提升服务资源利用效率，也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自有蛋鸡品种的遗传潜力，提高养殖场的经济效益。”

3、（发行人）与传统农场型育种企业的区别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二）蛋鸡育种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3、与传统农场型育种企业的区别

按照养殖方式划分，蛋鸡养殖可以分为传统农场型饲养和工业化养殖。和养殖行业不同，育种行业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风险、回报期长的高门槛特征，传统农场型养殖企业很难转型或拓展进入育种业务，理由如下：

首先，由于生物的特性，任何成熟的畜禽商业品种都需要经过多个世代的持续选育和优化过程，对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其次，蛋鸡品种选育过程中，饲养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检测成本、科研投入、人员费用等成本较高，较长的选育周期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支持。再次，蛋鸡育种企业需要在疫病防控方面具备长期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才能尽量减少疫病爆发给育种带来的重大威胁。最后，蛋鸡品种的选育过程不能直接带来收入，品种选育成功到上市销售还需经历各代次扩繁场的建设、各代次种鸡的繁育、人员培训、市场开发等环节。

**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20 年度）》，目前我国国产蛋鸡品种主要由华都峪口、北京榜样蛋鸡（发行人子公司）、大午集团、上海家禽和湖北神丹 5 家育种企业培育。**其中华都峪口、北京榜样蛋鸡和大午集团均属于全国五家“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范围。

| 企业名称 | 培育品种 |
| --- | --- |
| 华都峪口 | 京粉 1 号、京粉 2 号、京红 1 号、京白 1 号、京粉 6 号 |
| 北京榜样蛋鸡 | 农大 3 号、农大 5 号 |
| 大午集团 | 大午粉 1 号、大午金凤、京白 939 |
| 上海家禽 | 新杨黑、新杨白、新杨绿等 |
| **湖北神丹** | **神丹六号** |

数据来源：第八届中国蛋鸡行业发展大会，中国畜牧业协会《全国蛋鸡生产情况与趋势分析》报告、**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20 年度）**，排名不分先后。

综上所述，育种企业均为农业科技型企业，受到技术、资金等因素的限制，其他行业企业很难进入育种行业。”

**（二）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功能定位、覆盖地域及人员配备的情况，补充披露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分工及业务承载情况，披露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不佳、6 家企业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饲料业务板块各公司的业务分工及业务承载情况

针对饲料业务板块各公司的功能定位、覆盖地域、人员配备、业务分工及承载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之“1、饲料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1、饲料业务

（1）总体情况

公司饲料业务采取的是“母公司统筹管理，子公司属地经营”的业务经营模式。我国蛋鸡养殖行业规模化程度低、产业集中度不高，公司按照贴近蛋鸡养殖密集区的选址原则设立饲料业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饲料业务板块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所处位置 | 功能定位 | 主要销售区域 | 报告期末业务相关人员配备 |
|---|---|---|---|---|---|
| 1 | 北农大股份 | 北京海淀 | 统筹管理，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 各子公司 | **生产人员 51 人<br>销售人员 5 人** |
| 2 | 泰州饲料 | 江苏泰州 | 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 江苏省 | **生产人员 20 人<br>销售人员 10 人** |
| 3 | 湖北生物 | 湖北安陆 | 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 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 **生产人员 24 人<br>销售人员 20 人** |
| 4 | 丹棱生物 | 四川丹棱 | 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 四川省、重庆市 | **生产人员 10 人<br>销售人员 11 人** |
| 5 | 黑龙江农牧 | 黑龙江哈尔滨 | 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 黑龙江省、吉林省 | **生产人员 7 人<br>销售人员 23 人** |
| 6 | 徐州北农大 | 江苏徐州 | 饲料销售公司 | 江苏省、上海市 | **销售人员 23 人** |
| 7 | 郑州北农大 | 河南郑州 | 饲料销售公司 | 河南省 | **销售人员 19 人** |
| 8 | 潍坊北农大 | 山东潍坊 | 饲料销售公司 | 山东省 | **销售人员 28 人** |
| 9 | 北京天助 | 北京昌平 | 饲料销售公司 |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 | **销售人员 17 人** |
| 10 | 辽宁北农大 | 辽宁沈阳 | 饲料销售公司 | 辽宁省 | **销售人员 23 人** |
| 11 | 陕西北农大 | 陕西西安 | 饲料销售公司 | 陕西省、山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 | **销售人员 47 人** |
| 12 | 安徽北农大 | 安徽合肥 | 饲料销售公司 | 安徽省 | **销售人员 13 人** |
| 13 | 北京志远 | 北京海淀 | 涉及鸡蛋、饲料、检测试剂销售，利用互联网平台提供蛋鸡产业链交易信息服务 | 全国 | **销售人员 1 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所处位置 | 功能定位 | 主要销售区域 | 报告期末业务相关人员配备 |
|---|---|---|---|---|---|
| 14 | 金华北农大 | 浙江金华 | 饲料销售公司 | 浙江省、江西省、福建省、广东省 | **销售人员 10 人** |
| 15 | 云南北农大 | 云南昆明 | 饲料销售公司 | 云南省 | **销售人员 5 人** |
| 16 | 赤峰北农大 | 内蒙古赤峰 | 饲料销售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 | **销售人员 4 人** |
| 17 | 贵州北农大 | 贵州贵阳 | 饲料销售公司 | 贵州省 | **销售人员 1 人** |

在现有经营模式下，北农大股份负责制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在财务、重大人事管理、产品配方、重要原料采购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和指导。在生产方面，各生产基地生产成品饲料所需的核心料由北农大股份统一生产，各生产基地在核心料的基础上按北农大股份提供的配方加工成成品饲料，这样保证了公司饲料产品品质统一、生产供应及时，同时也降低了物流成本，提高了公司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北农大股份、泰州饲料、丹棱生物、黑龙江农牧和湖北生物 5 个饲料生产基地。上述各饲料生产基地生产的主要产品及业务分工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生产的主要产品 | 主要业务分工 |
|---|---|---|---|
| 1 | 北农大股份 | 预混料、供各饲料生产基地进一步生产使用的核心料 | 向发行人体内各饲料销售公司供应以预混料为主的饲料产品，向其他饲料生产基地供应进一步生产使用的核心料 |
| 2 | 泰州饲料 | 配合料 | 生产并在江苏省内销售配合料，并向发行人在周边省份的饲料销售公司供应配合料 |
| 3 | 湖北生物 | 预混料、配合料 | 生产并在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销售以预混料、配合料为主的饲料产品，兼有少量浓缩料，并向发行人在周边省份的饲料销售公司供应以配合料为主的饲料产品 |
| 4 | 丹棱生物 | 预混料 | 生产并在四川省、重庆市销售以预混料为主的饲料产品，并向发行人在周边省份的饲料销售公司供应以预混料为主的饲料产品 |
| 5 | 黑龙江农牧 | 预混料 | 生产并在黑龙江省、吉林省销售以预混料为主的饲料产品 |

除饲料生产基地外，发行人还设立了若干饲料销售公司，饲料销售公司在各自划分的市场区域内开展销售活动，预混料主要向北农大股份、湖北生物、丹棱生物采购，浓缩料、配合料则向就近的饲料生产基地采购。此外，另有北京志远涉及鸡蛋、饲料、检测试剂销售，利用互联网平台提供蛋鸡产业链交易信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板块各公司对外销售饲料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北农大股份 | - | - | - | 0.08% |
| 泰州饲料 | 28.18% | 25.72% | 19.79% | 7.44% |
| 湖北生物 | 6.79% | 8.41% | 9.37% | 12.62% |
| 丹棱生物 | 5.47% | 4.74% | 5.02% | 5.85% |
| 黑龙江农牧 | 4.69% | 4.04% | 4.04% | 4.27% |
| 徐州北农大 | 7.57% | 10.01% | 11.32% | 12.52% |
| 郑州北农大 | 8.59% | 9.50% | 10.53% | 12.71% |
| 潍坊北农大 | 7.90% | 7.92% | 8.08% | 9.27% |
| 北京天助 | 4.48% | 5.13% | 7.08% | 8.18% |
| 辽宁北农大 | 7.15% | 6.41% | 6.08% | 6.65% |
| 陕西北农大 | 6.36% | 6.53% | 5.95% | 5.78% |
| 安徽北农大 | 6.17% | 5.63% | 5.65% | 6.29% |
| 北京志远 | 0.19% | 0.16% | 0.17% | 0.35% |
| 金华北农大 | 2.77% | 2.70% | 3.43% | 2.40% |
| 云南北农大 | 2.19% | 1.45% | 1.54% | 1.56% |
| 赤峰北农大 | 0.73% | 0.78% | 1.20% | 2.64% |
| 贵州北农大 | 0.75% | 0.87% | 0.75% | 1.38%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2、蛋鸡育种业务板块各公司的业务分工及业务承载情况

针对蛋鸡育种业务板块各公司的功能定位、覆盖地域、人员配备、业务分工及承载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之“2、蛋鸡育种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1）总体情况

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采用育繁推一体化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是拥有自主技术的农大系列小型蛋鸡商品代母雏。

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采用育繁推一体化经营模式具备技术基础，报告期内该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蛋鸡品种培育能力，拥有从纯系选育、祖代及父母代扩繁到商品代生产、推广的完整体系。同时，发行人的蛋鸡育种业务和蛋鸡饲料业务存在协同效应，公司在此基础上可以增强不同业务间客户资源和服务资源的联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3 家子公司开展蛋鸡育种业务，另有 2 家子公司目前未开展经营。其中，湖北种禽正在建设，北京种禽目前没有实际业务。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公司性质 | 所处位置 | 蛋鸡育种功能定位 | 报告期末业务相关人员配备 |
|---|---|---|---|---|
| 北京榜样蛋鸡 | 全资子公司 | 北京延庆 | 原种祖代基地，负责蛋鸡遗传资源的保持，培育蛋鸡新品种，纯系、祖代蛋鸡选育及父母代雏鸡生产 | **生产人员 33 人** |
| 曲周禽业 | 全资子公司 | 河北曲周 | 父母代扩繁场，负责父母代蛋鸡扩繁和商品代雏鸡生产 | **生产人员 131 人**<br>**销售人员 26 人** |
| 江苏农牧 | 控股子公司 | 江苏泰州 | 父母代扩繁场，负责父母代蛋鸡扩繁和商品代雏鸡生产 | **生产人员 51 人**<br>**销售人员 13 人** |
| 湖北种禽（在建） | 全资子公司 | 湖北安陆 | 拟作为父母代扩繁场，负责父母代蛋鸡扩繁和商品代雏鸡生产，正在建设 | **生产人员 2 人** |
| 北京种禽（无实际经营） | 控股子公司 | 北京海淀 | 曾经是发行人的原种祖代基地，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 无业务相关人员 |

其中，北京榜样蛋鸡负责运营公司的延庆原种祖代基地，主要负责农大系列小型蛋鸡品种的培育和祖代扩繁等工作，该原种场是我国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五个“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之一。北京榜样蛋鸡的业务分工主要是纯系种鸡的持续选育和祖代种鸡的养殖，并在此基础上向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供应父母代种鸡，同时对外销售少量父母代种鸡。

此外，根据“贴近蛋鸡主要养殖区”的选址原则，发行人在河北曲周、江苏泰州、湖北安陆分别设立了曲周禽业、江苏农牧及湖北种禽（在建）3 家公司负责运营父母代扩繁场。同时，发行人以各基地为单位建立销售网络和技术服务队伍，推广商品代母雏，由此实现育繁推一体化经营。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的主营业务为养殖父母代种鸡、生产及销售商品代母雏。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分别贡献了 2020 年度母雏销售收入的 70.29%和 27.77%。

父母代扩繁场需要贴近蛋鸡主要养殖区设立，主要是受到雏鸡运输半径的限制，雏鸡的初次饮水和进食有时间要求，出雏后需在 48 小时内将雏鸡配送至客户指定的养殖场所。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板块各公司对外销售蛋鸡母雏收入占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北京榜样蛋鸡 | **3.98%** | 1.94% | 2.44% | 2.15% |
| 曲周禽业 | **68.57%** | 70.29% | 67.44% | 65.21% |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江苏农牧 | **27.45%** | 27.77% | 30.12% | 32.63%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3、披露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不佳、6 家企业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五）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及 2020** 年度出现亏损的 6 家子公司分别是泰州饲料、北京志远、赤峰北农大、贵州北农大、湖北种禽和北京种禽，其中部分子公司在 2020 年度已经实现扭亏为盈，上述公司 2019 年度出现亏损的原因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子公司名称 | 功能定位 |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 | 2020 年度净利润 | 2019 年度净利润 | 亏损原因及合理性 |
| --- | --- | --- | --- | --- | --- |
| 泰州饲料 | 兼营饲料生产及销售 | **-5.75** | 53.85 | -39.45 | 主要从事配合料业务，2017 年年底投产，处在市场培育阶段，2019 年度业务规模已临近盈亏平衡点，2020 年度已实现扭亏为盈。**2021 年 1-6 月受主要原材料涨价影响出现小幅亏损。** |
| 北京志远 | 涉及鸡蛋、饲料、检测试剂销售，利用互联网平台提供蛋鸡产业链交易信息服务 | **-3.17** | -44.20 | -14.29 | 利用互联网从事蛋价信息服务、鸡蛋及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等销售，属于创新性业务，目前处在培育市场阶段。 |
| 赤峰北农大 | 饲料销售公司 | **-24.78** | -14.06 | -67.42 | 业务拓展受阻，经营团队和市场策略正在调整。 |
| 贵州北农大 | 饲料销售公司 | **10.95** | 44.92 | -22.27 | 公司投入不够，团队人员不足，已加大人员招募力度，2020 年度已实现扭亏为盈。 |
| 湖北种禽 | 拟作为父母代扩繁场，负责父母代蛋鸡扩繁和商品代雏鸡生产，正在建设 | **-15.28** | -19.29 | -0.99 | 该公司为发行人蛋鸡父母代扩繁场，目前还在建设期。 |
| 北京种禽 | 曾经是发行人的原种祖代基地，目前已无实际业务 | **-4.58** | -6.11 | -0.23 | 报告期内该公司没有经营。 |

”

**（三）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1、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具备蛋鸡品种培育能力的企业**

发行人作为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五个“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之一，具备较强的种质资源的发掘能力和品种创新能力。公司现有蛋鸡专门化品系 14 个，年存栏家系数量 800 余个，观测群个体 3.6 万余只。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农金 1 号**先后通过国家品种审定，实现了进口替代。北农大 7 号（暂定名）进入品种测定和中试阶段，发行人已形成了以节粮为特色的拥有自主技术的蛋鸡品种体系。2015 年，发行人在蛋鸡育种业务领域的创新技术成果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发行人拥有从纯系选育、祖代及父母代扩繁到商品代生产推广的“育繁推一体化”经营体系**

发行人已经拥有了 1 个原种祖代基地和华北、华东 2 个父母代扩繁场，正在筹建华中父母代扩繁场，具备了从品种培育到商品代生产的完整链条，保证了育种的新技术成果能够迅速应用到商品代的生产中。同时，发行人多年来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推广体系，能够在市场上直接接触和获取用户的需求，而“育繁推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与单纯的育种或制种公司相比，使发行人对于市场上新的育种需求具备更为快速的反应和转化能力。

**3、发行人 20 多年专注于蛋鸡营养技术领域，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发行人专注于蛋鸡营养领域 20 余年，在蛋鸡不同生长阶段和节粮蛋鸡品种的营养需求方面有较多技术储备和深入研究。2020 年度蛋鸡预混料销量占发行人预混料总销售量的近 90%。在节粮蛋鸡的营养研究方面，发行人创新性地研发了节粮型蛋鸡专用饲料，并获得了 2 项发明专利；报告期内，节粮蛋鸡专用预混料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蛋鸡预混料销售收入的比例持续增长，2020 年该比例已达到 23.15%。在蛋鸡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研究方面，研发了蛋鸡产蛋期专用预

混料，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研发了蛋鸡产蛋后期专用预混料，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此外，发行人多年来一直关注行业内最新生物技术的发展，不断引进新的生物技术成果，在酶菌合剂、植物精油和植物提取物等新技术成果的应用方面不断研发、持续创新，实现了预混料配方及相应产品的不断迭代。2011 年，发行人在饲料营养业务领域的创新技术成果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4、发行人聚焦蛋鸡产业，实现鸡料联动，拥有从蛋鸡品种、蛋鸡饲料到鸡蛋销售的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

在经营定位上，发行人聚焦于蛋鸡产业，实现了蛋鸡品种、蛋鸡饲料两大主营业务的联动和深度融合，更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培育了鸡蛋销售业务，提升了自身服务客户的能力和竞争壁垒。报告期内，同时采购鸡苗与饲料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增长，2020 年该比例已达到 29.79%，**2021 年上半年该比例上升至 31.47%，**鸡料联动效果显著。此外，鸡料两大主营业务的互补效应也十分明显，主要体现在当市场上商品代蛋鸡存栏较高、蛋价低迷时，雏鸡的需求量会降低，但饲料的需求量由于存栏较高的原因会增加。当市场上商品代蛋鸡存栏较低、蛋价高涨时，饲料的需求量由于存栏低会随之降低，但雏鸡的需求量会提高。鸡料互补的业务结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发行人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和农金 1 号的**品种证，确认**相关**品种的培育单位。

2、取得并核查盐城市农业农村局“北农大 7 号（暂定名）”开展中间试验出具的批复，确认公司在研蛋鸡新品种情况。

3、取得并基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台账，核查各类蛋鸡专用饲料和蛋鸡母雏的销售情况，并分析其匹配关系。

4、取得并核查第八届中国蛋鸡行业发展大会，中国畜牧业协会《全国蛋鸡生产情况与趋势分析》报告、《中国禽业发展报告》等行业资料，确认国内蛋鸡育种企业现状。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查各子公司经营情况。

6、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研发及行业发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育种行业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风险、回报期长的高门槛特征，传统农场型养殖企业受限于技术、资金和风险，极难进入育种行业。

2、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根据销售区域划分，经营蛋鸡育种和扩繁、饲料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3、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因市场培育、团队人手不足、项目在建等原因出现亏损，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具备蛋鸡品种培育能力的企业；拥有从纯系选育、祖代及父母代扩繁到商品代生产推广的“育繁推一体化”经营体系；专注蛋鸡产业，实现鸡料联动，拥有从蛋鸡品种、蛋鸡饲料到鸡蛋销售的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具备核心竞争力。

**二、补充披露南通壹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农牧收购其 1%股份又卖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南通壹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农牧收购其 1%股份又卖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子公司的转让及注销”之“1、南通壹号”补充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南通壹号食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621MA1MHRT69R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曾宪通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4 月 12 日 |
| **经营期限** |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36 年 4 月 11 日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海安市大公镇海林中路 168 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动物饲养；家禽饲养；饲料生产；活禽销售；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2）主营业务

南通壹号的主营业务为商品代蛋鸡、青年鸡养殖以及鸡蛋销售。

（3）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壹号的唯一股东为广东壹号,实际控制人为陈生，自然人陈生为广东壹号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广东壹号的董事长。

（4）转让过程和定价依据

2016 年 4 月 15 日，江苏农牧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货币形式出资 50 万元参与设立江苏牧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通壹号”）并持有其 5%的股权。后续南通壹号进行增资，江苏农牧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1%。

2020 年 1 月，江苏农牧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将持有南通壹号 1%的股权（对应 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广东壹号，转让价格 626,286.83 元，按照南通壹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计算。

2020 年 3 月，南通壹号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江苏农牧将其持有南通壹号 1%的股权以 626,286.83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壹号并据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江苏农牧与广东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5）转让原因和背景

江苏农牧对南通壹号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因投资收益未达预期，故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南通壹号的控股股东广东壹号。谨慎起见，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将江苏农牧转让南通壹号股权事项予以审议。据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农牧转让南通壹号 1%股权的定价合理公允。”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子公司的转让及注销”之“1、南通壹号”补充披露如下：

“（6）交易对手方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南通壹号的控股股东广东壹号，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1 层 02-03、07-12 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黎小兵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7,527.4722 万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生猪、猪肉、鸡、鸡蛋、鸭、鸭蛋、肉牛、牛肉收购、销售；收购：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粮食；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生产两广小花猪、杜洛克、二元杂交母猪、三元杂交商品猪，销售二元杂交、三元杂交商品猪，生猪、鸡、鸭、肉牛养殖；鲜肉分割加工；鲜肉、冷却肉配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生产**。（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畜牧业的优良基因），禁止投资种畜禽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 |

| | |
|---|---|
| | 子（苗）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9 月 2 日 |
| **营业期限** | 2004 年 9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情形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广东壹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农牧向广东壹号销售鸡蛋，销售收入 864 元。除该笔交易外，报告期内广东壹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广东壹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信网、天眼查查询相关主体工商信息。

2、获取并核查南通壹号设立的股东会决议文件、江苏农牧决定对南通壹号投资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南通壹号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认股协议书、江苏农牧转让其持有的 1%南通壹号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会议文件。

3、访谈江苏农牧总经理陈亮。

4、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广东壹号的交易往来。

5、获取了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农牧参与出资设立南通壹号，并将其持有南通壹号的 1%股份又卖出的背景真实，定价合理。

2、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注销甘肃禽业的背景，注销程序是否完整，注销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子公司的转让及注销”之“2、甘肃禽业”补充披露如下：

**“……**

（2）设立及注销原因

2018 年，经甘肃省甘谷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发行人拟在当地投资新建父母代种鸡场。根据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北农大禽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信息的说明》，甘肃禽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甘谷县工商局注册设立，其后因种禽场选址土地与村庄距离无法满足防疫要求，不符合种禽场的选址条件，甘肃禽业未实际开展经营便予以注销。

（3）注销程序

甘肃禽业具体注销程序如下：

2018 年 12 月 13 日，北京榜样蛋鸡作为甘肃禽业的唯一股东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登记机关申请按照简易程序注销甘肃禽业。

2018 年 12 月 13 日，甘肃禽业按照简易注销程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其拟申请注销登记的信息，公告期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

2019 年 2 月 20 日，甘谷县工商局核发编号为（谷）登记内销字[2019]第 62052319000163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甘肃禽业注销登记。

2019 年 3 月 25 日，甘谷县税务局出具编号为甘县税企清[2019]33778 号的《清税证明》，证明甘肃禽业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北农大禽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信息的说明》，甘肃禽业简易注销符合法定形式，要件齐全。

据此，甘肃禽业的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销程序完整有效。

（4）存续期间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北农大禽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信息的说明》，甘肃禽业注销前，年报均正常申报，没有进入异常名录、警示或进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甘肃禽业存续期间未发生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5）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甘肃禽业在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资产、人员和债务的处置问题；其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信网查询甘肃禽业工商信息及注销公示信息。

2、获取并核查甘肃禽业《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通过企信网、甘肃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甘肃禽业注销前行政处罚信息。

4、获取并审阅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北农大禽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信息的说明》。

5、通过核对财务文件，核查甘肃禽业注销是否开展经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甘肃禽业注销程序完整有效，其在注销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4 关于租赁土地和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租赁或承包 5 处集体土地，其中 2 处尚未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发行人在上述 3 处集体土地上共自建房产 23 处；发行人存在 24 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 5 处房产为生产经营类房产及建筑物；发行人共租赁 27 处房产，其中 9 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租赁或承包 5 处集体土地的背景及必要性，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集体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总土地面积、租赁面积及生产经营用地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上述土地；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已签订强制搬迁补偿约定，目前是否已出现强制搬迁计划，对发行人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自建 23 处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上述房产的面积及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租赁房产面积及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

（3）补充披露 24 处自有房产、9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背景，办理计划；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及总生产经营用所的面积，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金定价及公允性；对于快到租期的是否已顺利续签；目

前是否已存在拆迁、搬迁安排，若是，补充披露拆迁补偿安排及搬迁计划。

请中介机构参照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对上述房产、土地产权瑕疵情形是否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并完整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租赁或承包 5 处集体土地的背景及必要性，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集体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总土地面积、租赁面积及生产经营用地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上述土地；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已签订强制搬迁补偿约定，目前是否已出现强制搬迁计划，对发行人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租赁或承包 5 处集体土地的背景及必要性，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集体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总土地面积、租赁面积及生产经营用地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上述土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之“**（3）**土地使用权租赁或承包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或承包土地 5 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承包方 | 出租方/发包方 | 土地坐落 | 面积（㎡）（注 1） | 期限 | 土地证号/性质 | 用途 | 设施农用地备案 | 占发行人总土地面积比重（注 7） | 占发行人租赁及承包土地面积比重 | 占生产经营用地面积比重（注 8） | 是否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
|---|---|---|---|---|---|---|---|---|---|---|---|---|
| 1 | 北京榜样蛋鸡 | 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 北京市延庆县沈家营镇东王化营村北 | 35,140.48 | 2007.10.19-2039.03.01 | 京延国用（2005 划）第 099 号 | 纯系蛋种鸡场 | 取得政府说明（注 2） | **8.35%** | 23.11% | **8.35%** | 是 |
| 2 | 湖北种禽 | 安陆市烟店镇李湾村村民委员会 | 湖北省安陆市烟店镇李湾村二组和五组 | 76,983.10（115.42 亩） | 2018.12.30-2038.12.31 | 集体土地 | 节粮型蛋鸡华中产业基地 | 已办理（注 3） | **18.30%** | 50.62% | 在建中，建成前暂不计入 | 否；建设中 |
| 3 | 湖北种禽 | 安陆市烟店镇碧山村村民委员会、烟店镇万桥村村民委员会 | 湖北省安陆市烟店镇碧山村、湖北省安陆市烟店镇万桥村 | 9,748.70（14.62 亩） | 2019.06.10-2049.06.09 | 集体土地 | 节粮型蛋鸡华中产业基地 | 已办理（注 4） | **2.32%** | 6.41% | 在建中，建成前暂不计入 | 否；建设中 |
| 4 | 江苏农牧 | 姜堰市沈高镇双星村民委员会 | 江苏省泰州市沈高镇双星村万舍一支南侧 | 17,160.09（25.74 亩） | 2012.04.01-2028.03.31 | 集体土地 | 节粮型蛋鸡华东产业基地 | 已办理（注 5） | **4.08%** | 11.28% | **4.08%** | 否；该土地上养殖规模较小，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
| 5 | 江苏农牧 |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沈高镇河横村村民委员会 | 江苏省泰州市河横农业园区 | 13,048.73（19.573 亩） | 2018.09.01-2027.08.31 | 集体土地 | 企业经营用地 | 无需办理（注 6） | **3.10%** | 8.58% | 隔离带，不适用 | 否；为隔离带 |
| **合计** | | | | **152,081.10** | - | - | - | - | **36.15%** | **100.00%** | **12.43%** | |

注 1：序号 2-5 以平方米计的面积系根据以亩计的面积换算。
注 2：2020 年 5 月 8 日，延庆农业局出具《说明》，确认由于政策调整，该局目前暂停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待恢复办理后，将尽快协助北京榜样蛋鸡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2021 年 4 月 13 日，延庆农业局出具《说明》，补充确认相关细则尚在落实中，在设施农用地备案恢复办理后，将按照相关政策落实安排协助北京榜样蛋鸡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注 3：2019 年 7 月，湖北种禽位于安陆市烟店镇李湾村二组、五组的租赁土地取得了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注 4：2019 年 7 月，湖北种禽位于安陆市烟店镇碧山村、万桥村的租赁土地取得了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注 5：①2018 年 9 月 28 日，江苏农牧位于双星村 22 组的土地取得了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②2020 年 8 月 27 日，江苏农牧位于双星村万舍一支南侧的种鸡场土地取得了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注 6：该土地目前仅作为隔离带使用，地面未硬化、地上无建筑或农业设施，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相关手续。
注 7：发行人总土地面积为 **420,723.81** 平方米，包括其自有土地 **268,642.71** 平方米及租赁/承包土地 152,081.10 平方米。
注 8：鉴于第 2、3 项土地上相关农业设施正在建设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建成前暂不计入其占生产经营用地面积的比重；鉴于发行人全部土地均用于/拟用于生产经营，生产经营用地面积与发行人总土地面积一致。

2）租赁或承包 5 处集体土地的背景及必要性

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开展养殖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而租赁/承包前述土地，租赁/承包土地开展养殖活动为行业惯例。湘佳**股份**、傲农生物、立华股份等与发行人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亦存在租赁/承包土地开展养殖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使用租赁/承包土地（同时为设施农用地）用于禽类养殖，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现行有效的《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此外，该通知此前生效的版本及《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2017 年 11 月 29 日起失效）等目前和当时有效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均规定了设施农用地可用于畜禽养殖，在该等土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应依规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除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以及因当地政策原因暂停办理备案以

外，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就其在租赁/承包土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据此，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系为开展养殖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而租赁/承包前述土地，租赁/承包的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情况**

①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承包的 5 处土地及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本小节** “1）基本情况”表中第 2、3、4 项土地，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并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表。

**就**上表中第 1 项土地，延庆农业局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说明**》，“**由于政策调整，**本局**目前暂停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待恢复办理后，**本局**将尽快协助北京榜样蛋鸡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2021 年 4 月 13 日，延庆农业局出具《说明》，“市规自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京规自发〔2021〕62 号）相关细则尚在落实中，恢复开展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需一定时间，在设施农用地备案恢复办理后，本局将按照相关政策落实安排协助北京榜样蛋鸡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表中第 5 项土地目前仅作为隔离带使用，地面未硬化、地上无建筑或农业设施，发行人亦无在该土地上建设农业设施的计划，由于该土地上没有任何建筑或农业设施，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相关手续。

综上，发行人租赁/承包的 5 处土地中，3 处土地（上表中第 2、3、4 项）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1 处土地（上表中第 5 项）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手续；1 处土地（上表第 1 项）延庆农业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

**5）租赁或承包使用相关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①发行人长期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承包土地的剩余租赁期限较长、大多在十年以上，各出租/发包方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租期内持续使用、租赁期限届满后续租事项出具了书面说明，具体如下：

**本小节**“1）基本情况”表中第 1 项土地，根据《租赁合同》，租赁期内承租方按照协议条款享有完全使用权和经营自主权；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租用权。此外，**根据**出租方延庆农业局于 2020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北京榜样蛋鸡使用前述土地从事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延庆农业局与北京榜样蛋鸡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潜在的纠纷、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延庆农业局将继续享有、履行租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北京榜样蛋鸡继续使用前述土地不存在任何障碍。

就上表中第 2-5 项土地，出租/发包方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1 日**出具《说明》，确认：湖北种禽、江苏农牧有权在租赁期限内使用租赁土地且根据目前情况预计将来租赁期限届满后续期也不存在实质障碍，合同到期后湖北种禽、江苏农牧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续租。

据此，北京榜样蛋鸡、湖北种禽及江苏农牧作为前述 5 处土地的承租/承包方，均有权在租赁/承包期限内使用上述土地且在可预期范围内长期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已签订强制搬迁补偿约定，目前是否已出现强制搬迁计划，对发行人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之“**（3）**土地使用权租赁或承包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6）发行人租赁土地目前没有强制搬迁计划**

就**本小节** “1）基本情况”表中第 1 项土地，《租赁合同》中约定：如遇国家征用、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和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等客观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土地补偿归出租方所有，经营补偿归承租方所有，地上建筑物原有和改建的归出租方所有，新建的归承租方所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租赁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强制搬迁计划。

就上表中第 2-5 项土地，出租/发包方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1 日**出具说明，确认：据其了解，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不存在强制搬迁计划或搬迁/拆迁安排，其与承包方之间亦未签署搬迁补偿约定或类似协议。

就前述土地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出具《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发行人上市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据此，除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的《租赁合同》中约定了强制搬迁情况下补偿约定以外，其他承租/承包方与出租/发包方之间未签订强制搬迁补偿约定；截至相关方出具确认文件之日，前述土地均未出现强制搬迁计划或搬迁/拆迁安排，

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之“**（3）**土地使用权租赁或承包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7）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①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租赁/承包 5 处土地系为开展养殖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必要性，且符合行业惯例；除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以及因当地政策原因暂停办理备案且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以外，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发行人有权在租赁期限内使用前述土地，且在可预期范围内长期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障碍；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的合同中约定了强制搬迁情况下的补偿约定，其他承租/承包方未与出租/发包方未签署强制搬迁补偿约定，截至相关方出具确认文件之日，相关地块亦未出现搬迁计划或搬迁/拆迁安排。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综上，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并查看 5 处租赁/承包土地具体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租赁/承包 5 处土地的背景、必要性及是否属于核心生产场所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 5 处土地的租赁/承包协议及出租/发包方出具的说明文件。

4、检索类似上市公司承包土地从事养殖相关生产经营的披露文件。

5、检索当时有效及目前有效的设施农用地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6、取得并查阅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及延庆农业局出具的关于设施农用地备案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系为开展养殖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而租赁/承包 5 处土地，租赁/承包的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租赁/承包的 5 处土地中，3 处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1 处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1 处暂无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延庆农业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租赁/承包的 5 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总土地面积、租赁面积及生产经营用地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36.15%**、100.00%及 **12.43%**。

4、发行人租赁/承包的 5 处土地中，位于北京市延庆县沈家营镇东王化营村北的土地用于建设纯系蛋种鸡场，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

5、北京榜样蛋鸡、湖北种禽及江苏农牧作为前述 5 处土地的承租/承包方，均有权在租赁/承包期限内使用上述土地，且在可预期范围内长期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除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的合同中约定了强制搬迁情况下的补偿约定以外，其他承租/承包方与出租/发包方之间未签订强制搬迁补偿约定；截至相关方出具确认文件之日，前述土地均未出现强制搬迁计划或搬迁/拆迁安排，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函》，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发行人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自建 23 处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上述房产的面积及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租赁房产面积及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

【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自建 23 处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土地上自建建（构）筑物，主要用作养殖相关的农业设施，所涉土地均为设施农用地。

**1、设施农用地的相关政策及法规**

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使用设施农用地的期间内，当时有效及现行有效的设施农用地相关的政策及法规具体如下：

| | 政策/规定名称 | 具体内容 |
|---|---|---|
| **一、设施农用地相关政策** | | |
| 1 | 《国土资源部关于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推动城乡统筹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9]27 号） | （十六）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发展。各地要完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用地和畜牧水产、温室大棚等设施农用地的管理，支持改善生产条件的农业设施建设，鼓励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种养殖业的发展。除了设施农业附属的管理和生活用房等永久性建筑物的用地，须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按照建设用地管理外，凡未使用建筑材料硬化地面、或虽使用建筑材料但未破坏土地并易于复垦的畜禽舍、温室大棚和附属绿化隔离等用地，以及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用地，均可作为设施农用地办理用地手续。 |
| 2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6]58 号） | 三、完善农业用地政策<br>新型经营主体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工厂化作物栽培、水产养殖以及规模化粮食生产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的用地，可按设施农用地管理。 |
| 3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 （二十四）破解乡村发展用地难题。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实行分类管理。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根据生产实际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上限。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耕地。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严禁以农业设施用地为名从事非农建设。 |
| 4 |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该文件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失效 | 设施农用地指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用地，农村宅基地以外的晾晒场等农业设施用地。 |
| 5 |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设施农用地属于农用地，指直接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晾晒场、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 |
| **二、设施农用地相关法规** | | |
| 6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3 号） |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过程中，应当统筹安排，将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纳入规划，落实养殖用地。……畜禽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生产设施用地和必要的污染防治等附属设施用地。 |

| | 政策/规定名称 | 具体内容 |
|---|---|---|
| 7 |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号）<br>*该通知于2017年11月29日失效 | （二）其他企业和个人兴办或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联合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所需用地，实行分类管理。畜禽舍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管理和生活用房、疫病防控设施、饲料储藏用房、硬化道路等附属设施，属于永久性建（构）筑物，其用地比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需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
| 8 |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br>*该通知于2014年9月29日失效 | （一）明确设施农用地管理方式。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按农用地管理。<br>兴建农业设施的，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并与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应先行依法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兴建农业设施占用农用地的，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
| 9 |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br>注：该通知于2019年12月17日失效 | （一）设施农业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
| 10 |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br>注：该通知于2019年12月17日实施，现行有效 | 一、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br>三、各类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由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生产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确定。其中，看护房执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标准，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 |

根据上述政策及规定，设施农用地属于农用地，其上可以建设相关建（构）筑物，且养殖设施可为多层建筑；就在设施农用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应依规履行设施农用地备案程序。

**2、发行人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自建 23 处房产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土地上自建建（构）筑物共计20处[3]，具体情况如下：

| 承租/承包方 | 坐落 | 用途 | 建（构）筑物面积（㎡） | 建（构）筑物用途 | 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 |
|---|---|---|---|---|---|
| 北京榜样蛋鸡 | 北京市延庆县沈家营镇东王化营村北 | 纯系蛋种鸡场 | 12,697.30 | 共13处，主要为种鸡场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 由于政策调整，延庆农业局目前暂停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程序，并出具相关说明（详见表格下方） |
| 江苏农牧 | 江苏省泰州市 | 节粮型蛋 | 3,722.00 | 共7处，主要为鸡舍及其 |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 |

[3] 首次申报披露发行人在上述土地上自建建筑物共计23处。经自纠，其中20处位于设施农用地上；其余3处系位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农牧的自有土地上，该等房产均为非生产经营类建筑（具体用途分别为传达室、车棚、锅炉房）且面积较小（合计220平方米），对江苏农牧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承租/承包方 | 坐落 | 用途 | 建（构）筑物面积（㎡） | 建（构）筑物用途 | 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 |
| --- | --- | --- | --- | --- | --- |
| | 沈高镇双星村万舍一支南侧 | 鸡华东产业基地 | | 配套设施 | 备案 |
| 湖北种禽 | 湖北省安陆市烟店镇李湾村二组和五组；湖北省安陆市烟店镇碧山村、万桥村 | 节粮型蛋鸡华中产业基地 | - | 在建中；拟建设募投项目节粮型蛋鸡华中产业基地，主要为鸡舍及其配套设施 | 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
| 江苏农牧 | 江苏省泰州市河横农业园区 | 仅作为隔离带 | - | 如前所述，该土地地面未硬化、地上无建（构）筑物，发行人亦无在该土地上进行建设的计划 | 不涉及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在其承租/承包的土地上建设用于养殖的农业设施，与设施农用地的用途相符，且除两处土地无需/暂无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以外，其他土地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就北京榜样蛋鸡承租土地暂无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事项，**如本问题第一、（一）之“4）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情况①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部分所述，延庆区农业局已确认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土地上自建的建（构）筑物，主要用作养殖相关的农业设施；就在上述设施农用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除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以及因当地政策原因暂停办理备案（主管部门已书面确认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以外，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前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上述房产的面积及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租赁房产面积及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的总房产面积为 **112,616.69** 平方米，其中包括：自有且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81,714.91** 平方米，自有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2,067.40** 平方米，设施农用地上的建（构）筑物 16,419.30 平方米，租赁房产 **12,415.08** 平方米。前述房产/建（构）筑物中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的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合计 **94,572.96** 平方米。

上述建（构）筑物面积占比情况及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的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北京榜样蛋鸡-<br>纯系蛋种鸡场 | 江苏农牧-<br>节粮型蛋鸡华东产业基地 | 合计 |
| --- | --- | --- | --- |
| 面积（㎡） | 12,697.30 | 3,722.00 | 16,419.30 |
| **占总房产面积的比重** | **11.27%** | **3.31%** | **14.58%** |
| **占租赁房产面积的比重** | **102.27%** | **29.98%** | **132.25%** |
| **占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重** | **13.43%** | **3.94%** | **17.36%** |
| **是否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 是 | 否；该土地上养殖规模较小，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 - |

发行人租赁房产多为办公室及库房，面积为 **12,415.08** 平方米；而发行人在设施农用地上自建的建（构）筑物不属于租赁房产，系为开展生产经营而建设，占地面积为 16,419.30 平方米，两者面积相比，发行人在设施农用地上自建的建（构）筑物的面积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132.25%**（比例超过 100%），这是因为二者的建造目的、用途及面积需求存在明显差异，也不存在包含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设施农用地上自建的建（构）筑物面积及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租赁房产面积及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14.58%、132.25%**及 **17.36%**；其中，纯系蛋种鸡场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截至目前由于政策原因暂无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但根据延庆农业局出具的说明，北京榜样蛋鸡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其持续使用租赁土地及其上建筑物、设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并查看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的具体情况。

2、查阅当时有效及现行有效的关于设施农用地的相关政策及法规。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租赁土地上自建建（构）筑物面积、总房产面积、租赁房产面积及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说明。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办理设施农用地的备案文件。

5、取得并查阅延庆区农业局就其出租土地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建（构）筑物，主要用作养殖相关的农业设施。

2、就在上述设施农用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除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以及因当地政策原因暂停办理备案（主管部门已书面确认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以外，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前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在设施农用地上自建的建（构）筑物面积及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租赁房产面积及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重分别为**14.58%、132.25%及17.36%**。

4、上述建（构）筑物中，纯系蛋种鸡场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虽然截至目前由于政策原因暂无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但根据延庆农业局出具的说明，北京榜样蛋鸡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其持续使用租赁土地及其上建筑物、设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补充披露 24 处自有房产、9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背景，办理计划；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及总生产经营用所的面积，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 24 处自有房产、9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背景，办理计划；**

1、补充披露 24 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背景、办理计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还余 9 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4、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自有房产及建筑物”补充披露如下：

**“4、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自有房产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1）**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类房产及建筑物（下称“**表一**”）

| 序号 | 产权人 | 房屋坐落 | 面积（㎡）（注） | 用途 | 取得方式 |
|---|---|---|---|---|---|
| 1 | 黑龙江农牧 | 黑龙江省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 703.00 | 车间 | 自建 |
| 合计 | | | **703.00** | - | - |

注：本表中所列房产及建筑物面积系估测。

2）非生产经营类房产及建筑物（下称“**表二**”）

| 序号 | 产权人 | 房屋坐落 | 面积（㎡）（注 1） | 用途 | 取得方式 |
|---|---|---|---|---|---|
| 1 | 丹棱生物 | 四川省丹棱镇工业园区 | 140.00 | 其它（注 2） | 自建 |
| 2 | 黑龙江农牧 | 黑龙江省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 100.00 | 其它 | 自建 |
| 3 | | 黑龙江省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 56.00 | 其它 | 自建 |
| 4 | 湖北生物 | 湖北省安陆市烟店镇万桥村 1-10 幢 | 569.90 | 办公 | 自建 |
| **5** | **曲周禽业** | **曲周县原种场南半部** | **278.50** | **其它** | **自建** |
| **6** | 江苏农牧 |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沈高镇河横村 | 40.00 | 其它 | 自建 |
| **7** | |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沈高镇河横村 | 108.00 | 其它 | 自建 |
| **8** | |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沈高镇河横村 | 72.00 | 其它 | 自建 |
| 合计 | | | **1,364.40** | - | - |

注 1：本表中所列房产及建筑物面积系估测。
注 2：该表格中的“其他”，包括**车棚**、门卫室、发电机房、水井房、消毒间、杂物间、垃圾房、锅炉房等，均为非生产经营类房产及建（构）筑物。

**（2）**瑕疵房产

发行人及子公司大部分房产取得了权属证书，但部分自建房产及建筑物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类房产及建筑物

公司正在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积极沟通，申请补办黑龙江农牧的生产经营类房产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黑龙江农牧的土地和房产主管部门均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其报告期内遵守土地房产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黑龙江农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1 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极低（0.74%）**，且随着黑龙江农牧后续取得不动产权证，瑕疵房产占比及瑕疵房产涉及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进一步降低。

据此，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非生产经营类房产及建筑物

由于未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等原因，发行人、丹棱生物、黑龙江农牧、湖北生物、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自有土地上 1,364.40 平米的自建房屋暂未取得产权证书。

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原因如下：①相关瑕疵房产面积较小且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②相关瑕疵房产主要用作仓库、办公等生产配套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有较高的替代性；③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各主体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土地房产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夫妇已就相关瑕疵房产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相关瑕疵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自有房产的背景及办理计划

①丹棱生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棱生物的 1 处非生产经营类的房产（表二第 1 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丹棱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因丹棱生物的经营发展需求，丹棱生物存在位于丹棱县机械产业园区的厂区内的新建房屋及建筑物等未办理规划许可的情况，该局已知悉该等事实并确认丹棱生物不会因为该等情况受到该局的任何处罚，该等情况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强制拆除相关建筑物，丹棱生物可以继续使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说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除前述情况以外，丹棱生物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用地规划及建设工程规划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丹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因丹棱生物的经营发展需求，丹棱生物存在位于丹棱县机械产业园区的厂区内的新建房屋及建筑物等未办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的情况，该局已知悉该等事实并确认丹棱生物不会因为该等情况受到该局的任何处罚，该等情况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强制拆除相关建筑物，丹棱生物可以继续使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除前述情况以外，丹棱生物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房屋建设、产权登记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为满足当时建设周期的要求、尽快完善配套设施，丹棱生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在其自有土地上自行建设前述房产，该等房产均为食堂、卫生间等非生产经营类建筑；合计约 140 平方米，面积较小，对丹棱生物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②黑龙江农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黑龙江农牧的 1 处生产经营类房产（表一 1 项）及 2 处非生产经营类的房产（表二第 2-3 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说明，黑龙江农牧在规划及建设方面符合宾西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建设要求，使用其位于宾县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内的房产及建筑物不存在任何障碍；黑龙江农牧部分房产的规划及建设手续正在办理中，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预计前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任何障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黑龙江农牧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房屋建设、产权登记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黑龙江农牧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黑龙江农牧已取得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补办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为满足当时建设周期的要求、尽快投入生产运营，黑龙江农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建设前述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黑龙江农牧已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了办理产权证书所需文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③湖北生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生物的 1 处非生产经营类的房产（表二第 4 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为满足当时建设周期的要求、尽快完善配套设施，湖北生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建设前述房产，该等房产均为非生产经营类建筑（具体用途为办公），且面积较小（合计 569.9 平方米），对湖北生物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④曲周禽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曲周禽业的 1 处非生产经营类的房产（表二第 5 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为满足当时建设周期的要求、尽快投入生产运营，曲周禽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建设前述房产，**该房产为非生产经营类建筑（具体用途为车棚），且面积较小（合计 278.50 平方米），对曲周禽业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⑤江苏农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农牧的 3 处非生产经营类的房产（表二第 6-8 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为满足当时建设周期的要求、尽快完善配套设施，江苏农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建设前述房产，该等房产均为传达室、车棚、锅炉房等非生产经营类建筑；合计约 220 平方米，面积较小，对江苏农牧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据此，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中，黑龙江农牧的自有房产已取得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函并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丹棱生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均为非生产经营类房产且已取得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函；**湖北生物、曲周禽业、**江苏农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均为非生产经营类房产且面积较小，对**前述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补充披露 9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背景、办理计划

**原 9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中，发行人子公司金华北农大租赁的 300 平方米仓库及办公室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并不再续租。如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

**要固定资产”之“5、租赁房产”之“(1）基本情况”所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5、租赁房产”补充披露如下：

（3）8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背景及办理计划

就租赁房产基本情况表第 1、6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背景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5、租赁房产”之“（2）发行人和北京天助租赁北京梦工坊房屋和/或生产设备”部分（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问题 2 第二、第三小问相关内容）。

就租赁房产基本情况表中第 5、9、15、19、20 和 25 项租赁房产，根据该等房产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出租方均有权出租该等房产，由于政策要求等客观原因，该等房产无法办理或暂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该等租赁房产的用途均为办公、仓储，单个房产面积不大，且可替代性强，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已出具《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前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 8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较低，且随着曲周生产基地的启用及发行人积极寻找其他可替代物业作为办公、仓储用地，瑕疵房产占比及瑕疵房产涉及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及总生产经营用所的面积，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4、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自有房产及建筑物”之“（3）瑕疵房产”补充披露如下：

**“**4）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及总生产经营用所的面积

| 项目 | 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房产（生产经营类） | 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房产（非生产经营类） |
|---|---|---|
| 面积（㎡） | **703.00** | **1,364.40** |
| 占总房产面积的比重 | **0.62%** | **1.21%** |
| 占总生产经营用所的比重 | **0.74%** | 该等房产均为非生产经营类，不适用 |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房产中，生产经营类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和总生产经营用所的面积比重分别为**0.62%**和**0.74%**，非生产经营类房产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比重为**1.21%**。

综上，前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所面积的比重均低于 **2%**，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5、租赁房产”**之“（4）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及总生产经营用所的面积和涉及收入及净利润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及总生产经营用所的面积

| 项目 | 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 |
|---|---|
| 面积（㎡） | **9,805.10** |
| 占总房产面积的比重 | **8.71%** |
| 占总生产经营用所的比重 | 租赁房产多为办公、仓储等非经营性用途，不适用 |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比重为**8.71%**。

综上，由于政策要求等客观原因，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8**项租赁房产无法办理或暂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前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比重低于10%，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并查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具体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清单及说明文件。

3、取得并查阅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丹棱县自然资源局和丹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说明。

4、取得并查阅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下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及权属证明文件。

6、取得并查阅未取得产权证明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中，黑龙江农牧的自有房产已取得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函并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丹棱生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为非生产经营类房产且已取得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函；**湖北生物、曲周禽业、**江苏农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均为非生产经营类房产且面积较小，对**前述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由于政策要求等客观原因，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8 项租赁房产无法办理或暂无法取得产权证书。

3、前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自有房产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所面积的比重均低于**2%**，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比重低于 10%，占比较低。据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金定价及公允性；对于快到租期的是否已顺利续签；目前是否已存在拆迁、搬迁安排，若是，补充披露拆迁补偿安排及搬迁计划。**

【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金定价及公允性；**

北京梦工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志军控制且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女张敬宜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除前述情形以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协议中，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租金定价系相关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而定，价格公允。

**（二）对于快到租期的是否已顺利续签；**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中快到租期的房产续签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地址 | 面积（$m^2$） | 原租赁期限 | 续签合同情况 |
|---|---|---|---|---|---|---|
| 1 | 北京天助 | 北京梦工坊 |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工业开发区 | 100.00 | 2021.01.01-2021.12.31 | 已续签，租赁期限为 2022.01.01-2022.12.31 |
| 2 | 郑州北农大 | 赵飞、赵晓阳 |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8 号楼 23 层 2306 号 | 183.82 | 2021.01.01-2021.12.31 | 已续签，租赁期限为 2022.01.01-2022.12.31 |
| 3 | 徐州北农大 | 金文林、程瑞林 | 江苏天赋力现代综合物流园 2 号楼 115-116 号一层 | 185.60 | 2021.01.01-2021.12.31 | 已续签，租赁期限为 2022.01.01-2022.12.31 |
| 4 | 安徽北农大 | 夏春梅 | 合肥市长江东路合浦新村 5 区 | 262.04 | 2021.01.01-2021.12.31 | 已续签，租赁期限为 2022.01.01-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地址 | 面积（$m^2$） | 原租赁期限 | 续签合同情况 |
|---|---|---|---|---|---|---|
| | | | | | | 2022.12.31 |
| 5 | 陕西北农大 | 兰州市西固粮库有限公司 | 福利东路16号办公楼4楼401室 | 15.00 | 2021.01.01-2021.12.31 | 已续签，租赁期限为2022.01.01-2022.12.31 |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中**有5处快到租期的房产，均已续签租赁合同。**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出租方根据目前情况预计将来租赁期限届满后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合同到期后，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续租。

**（三）目前是否已存在拆迁、搬迁安排，若是，补充披露拆迁补偿安排及搬迁计划**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目前不存在拆迁或搬迁安排。

据公开信息，北京梦工坊向发行人、北京天助租赁的房产所在村镇涉及小汤山镇2020年度非宅腾退项目拆除工程[4]。就非宅腾退项目涉及发行人小汤山生产基地所在村镇事宜，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电话咨询有关主管部门了解，小汤山非宅腾退对象不涉及前述租赁房产所在的小汤山工业园区；其他租赁房产亦不存在拆迁、搬迁安排。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并查看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具体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文件。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出具的说明。

4、检索小汤山镇2020年度非宅腾退项目拆除工程所涉区域，并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电话咨询。

[4] 2020年4月7日，小汤山政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了小汤山镇2020年度非宅腾退项目拆除工程公开招标公告，确认二标段项目规模为大东流村、赖马庄村等12个村村域内非宅腾退的拆除工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北京梦工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志军控制且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女张敬宜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除前述情形以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协议中，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系相关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而定，价格公允。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中快到租期的房产**均已续签租赁合同**。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中，北京梦工坊向发行人、北京天助租赁的房产所在村镇涉及小汤山镇 2020 年度非宅腾退项目拆除工程，就前述事宜，经项目组电话咨询有关主管部门了解，小汤山非宅腾退对象不涉及租赁房产所在的小汤山工业园区；其他租赁房产不存在拆迁、搬迁安排。

**五、请中介机构参照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对上述房产、土地产权瑕疵情形是否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并完整披露。**

**【中介机构回复】**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

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发行人对上述房产、土地产权瑕疵情形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存在租赁划拨地并使用其上建（构）筑物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榜样蛋鸡租赁位于北京市延庆县沈家营镇东王化营村北，土地使用权证书为京延国用（2005 划）第 099 号的划拨土地，并使用其上建（构）筑物。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报告本问题第一小问的回复中（一）部分内容。结合前述并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关于出租国有划拨地的相关规定

经检索，关于出租国有划拨地及其上建筑的相关规定如下：

① 早期严格的限制

国务院于 1990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行政法规，2020 年修订，现行有效，下称“《暂行条例》”）及国家土地管理局于 1992 年颁布《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部门规章，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废止，下称“《暂行办法》”）对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出租划拨土地相关

事宜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定。

《暂行条例》及《暂行办法》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相关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同时，《暂行条例》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② 适度放宽要求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并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现行有效，经 2007 年、2009 年、2019 年三次修订，下称“《房地产管理法》”）中，适度放宽了对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房屋出租的相关要求。

《房地产管理法》（1995 年 1 月 1 日施行版本）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房地产管理法》经 2007 年、2009 年、2019 年三次修订，该条款延续至今。截至目前，国务院尚未就《房地产管理法》上述条款的具体执行出台新的规定。

据此，国有划拨土地及其上建筑的出租需符合《房地产管理法》《暂行条例》及当时有效的《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其已知悉前述土地租赁事项，承租方北京榜样蛋鸡应**

**严格按照原租赁协议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设施，在北京榜样蛋鸡保持现有农业设施、用地规模、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不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的前提下，延庆区规自局不会对北京榜样蛋鸡作出行政处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的期间内，北京榜样蛋鸡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未受到延庆区规自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延庆区农业局有权向北京榜样蛋鸡出租相关国有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在保持现有农业设施、用地规模、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不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的前提下，北京榜样蛋鸡继续按照原租赁协议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设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因租赁国有划拨地的土地使用权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有关建（构）筑物是否为合法建筑

如本题第二小问“发行人回复”之第（一）部分相关回复所述，其上建（构）筑物主要为农业设施，延庆区农业局已出具说明确认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存在承包集体土地并使用其上建（构）筑物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种禽、江苏农牧存在承包集体土地并使用其上建（构）筑物的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报告本问题第一小问的回复中（一）部分内容。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承包集体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湖北种禽、江苏农牧与上述土地发包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土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均作为见证方加盖公章；根据上述土地发包方出具的说明，上述土地均系村集体所有，其有权管理、经营并依法出租前述土地；前述事项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知悉及同意，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湖北种禽、江苏农牧承包上述集体土地已与相关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已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经当地乡镇政府见证并加盖公章，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有关建（构）筑物是否为合法建筑

如本问询函回复报告本问题第二小问相关回复所述，湖北种禽就其在承包土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正在建设相关农业设施；江苏农牧承包的集体土地（河横村）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江苏农牧就其在承包土地（双星村）的设施建设行为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3、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所述，湖北种禽、江苏农牧承包集体土地均与相关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经当地镇政府见证并加盖公章，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除江苏农牧承包位于河横村的 1 处集体土地上无任何建（构）筑物，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外，湖北种禽、江苏农牧就其在承包土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之日，湖北种禽、江苏农牧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鉴于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湖北种禽、江苏农牧不会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以外，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小汤山生产基地所在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报告问题 2 第二、三小问的回复内容。

**（三）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承包土地的协议、土地使用权证。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其租赁/承包土地上所附建（构）筑物的清单及说明。

3、检索关于出租国有划拨地及其上建筑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4、取得并查阅延庆区农业局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承包集体土地所涉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租赁/承包土地办理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就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划拨地并使用其上建（构）筑物的事项，**延庆区农业局有权向北京榜样蛋鸡出租相关国有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在保持现有农业设施、用地规模、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不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的前提下，北京榜样蛋鸡继续按照原租赁协议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设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因租赁国有划拨地的土地使用权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就在前述土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延庆区农业局已出具说明，确认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就湖北种禽、江苏农牧承包集体土地的事项，相关方已就承包上述集体土地签署了书面协议，该事项已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经当地镇政府见证并加盖公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

4、湖北种禽就其在承包土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正在建设相关农业设施；江苏农牧承包的集体土地（河横村）无需办理设施农用

地备案手续；江苏农牧就其在承包土地（双星村）的设施建设行为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问题5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及商标、商号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董事长张庆才为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兽医专业博士，与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共同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中张庆才、闫志军、杜建国、曾新华曾在饲料、养殖类企业任职，陈同兵、吕开志、曹连刚、刘观祥曾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

（1）结合张庆才个人履历及与北京农业大学之间关系，及设立发行人的历史背景，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资产是否来源于张庆才及北京农业大学；在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其后更名为中农震亚）退出发行人时是否将相关技术资产剥离出发行人；张庆才及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在高校任职并同时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高校任职规定，是否影响上述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

（2）补充披露上述人员是否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违反上述约定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兼职的情况；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将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与上述曾任职企业的纠纷或诉讼；

（3）补充披露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后，发行人仍持有较多“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并持续以“北农大”作为企业商号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市场推广、签订合同及销售产品时，是否均以“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进行推广、签订合同及印制产品包装；测算报告期内“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涉及收入占发行人主营收入比重情况，上述商标、商号是否属于发行人必不可少的核心生产资料；北京农业大学（后更名为中国农业大学）及其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提起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权相关的诉讼、仲裁，两者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及企业名称；该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上

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的产生背景，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是否来源于关联方；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张庆才个人履历及与北京农业大学之间关系，及设立发行人的历史背景，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资产是否来源于张庆才及北京农业大学；在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其后更名为中农震亚）退出发行人时是否将相关技术资产剥离出发行人；张庆才及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在高校任职并同时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高校任职规定，是否影响上述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张庆才个人履历及与北京农业大学之间关系，及设立发行人的历史背景，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资产是否来源于张庆才及北京农业大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资产来源

张庆才于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取得兽医专业博士学位，1989 年参加工作；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期间任北京农工商联合总公司饲料公司职员；1994 年 12 月至今，为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员工；1995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

1995 年初，张庆才基于自身的专业背景以及对饲料行业发展前景的理解和预判，认为畜禽饲料的研发、生产业务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向北京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现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提出申请，与周毓平、朱玉琴等教师共同创办北农大有限，从事畜禽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北京农业大学收到相关申请后，同意创办北农大有限，并依据学校对外投资相关决

策程序，通过其校办企业农大实验饲料厂以现金方式对北农大有限进行投资、持有股权。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蛋鸡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蛋鸡育种、扩繁及雏鸡销售；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自有蛋鸡品种综合选育技术、优良品种遗传资源积累和发掘能力、遗传评估及品种评价技术、种鸡疾病控制技术、自有蛋鸡品种专用预混料配方等；相关技术资产主要包括“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育雏期复合预混料”、“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等多项发明专利以及农大 3 号、农大 5 号等蛋鸡品种。

上述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资产中，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具体取得情况如下：

（1）农大 3 号的转让情况

发行人自 1999 年开始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开展农大 3 号的育种及中试工作。2004 年，农大 3 号获得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核发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产品获准在中国市场销售。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与北京榜样生物于 2012 年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为进一步推广专有技术成果、实现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中国农业大学将持有的农大 3 号所有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北京榜样生物。根据合同约定：1）转让后，中国农业大学不得在任何地域实施《技术转让合同》项下的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出口使用包含该技术成果的商品或服务；2）中国农业大学不得将农大 3 号相关技术秘密及在此技术秘密基础上的衍生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3）中国农业大学就农大 3 号相关技术秘密及在此技术秘密基础上的衍生技术成果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权的，相关专利权和/或专利申请权均由北京榜样生物所有，专利申请费及年费等维护费用均由北京榜样生物一并承担；4）北京榜样生物有权利用农大 3 号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以及相关利益均归北京榜样生物所有。合同生效后，农大 3 号及相关技术归北京榜样生物所有，中国农业大学不得自行或许可他人生产、使用、实施该技术成果。

根据北京榜样生物与北京榜样蛋鸡（转让当时为北京榜样生物控股子公司，目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鉴于北京榜样蛋鸡当时作为北京榜样生物的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蛋鸡育种及研发工作，为方便农大 3 号的继续开发及市场推广，北京榜样生物将拥有的农大 3 号及相关技术转让予北京榜样蛋鸡。该合同主要条款和上述中国农业大学与北京榜样生物于 2012 年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基本一致。转让价格为 72 万元，该价格按北京榜样生物 2016 年 1 月 1 日该技术的账面净值计算得出。合同生效后，农大 3 号及相关技术归北京榜样蛋鸡所有，北京榜样生物不得自行或许可他人生产、使用、实施该技术成果。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出具的说明函确认，张庆才、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不存在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职务成果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规定的情况，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与张庆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农大 5 号的培育情况

农大 3 号完成技术转让后，根据市场需要，北农大全资子公司北京榜样蛋鸡拟在农大 3 号的基础上研发新品种并立项启动了农大 5 号的研发工作。

首先，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出具的说明函，农大 5 号是在农大 3 号基础上进行后续改进研发的新品种。为转让农大 3 号之目的，各方于 2012 年和 2016 年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明确约定，在农大 3 号基础上后续改进的衍生技术成果归北京榜样蛋鸡所有；基于该技术成果申请并取得专利的，相关专利权由北京榜样蛋鸡所有。

其次，根据上述说明函，农大 5 号的研发过程中，育种素材、研发资金、技术人员和育种场地由北京榜样蛋鸡提供，未使用中国农业大学的设施、设备和硬件资源，该研发项目不是学校的科研项目，也不属于学校科研项目的一部分。

作为农大 5 号的申请单位和第一培育单位，北京榜样蛋鸡通过北京市农业局申请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品种审定时，主动将中国农业大学列为第二培育单位。农大 5 号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品种审定。

据此，北京榜样蛋鸡享有农大 5 号完整的品种权及使用、收益、转让和处分等派生权利。

除农大 3 号外，发行人包括农大 5 号在内的其他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资产均不存在来源于张庆才及中国农业大学的情况。”

**（二）在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其后更名为中农震亚）退出发行人时是否将相关技术资产剥离出发行人**

中农震亚退出发行人时不存在将相关技术资产剥离出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及其他历史沿革情况”之“（四）其他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如下：

**“2、2013 年 6 月，中农震亚将持有发行人 2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榜样生物**

**……**

**（6）**中农震亚退出发行人时不存在将相关技术资产剥离出发行人的情况

第一，北农大有限设立时，农大实验饲料厂及张庆才等 6 名自然人对公司的投资均以货币方式投入，不存在以知识产权、技术或其他非现金资产投入公司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及其他历史沿革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

第二，根据中国农业大学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函》，在中农震亚持有北农大有限股权期间，中农震亚参与的北农大有限的设立、增资均为现金投资，未涉及技术投入或其他非现金投入的情况，北农大有限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均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根据中农震亚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农震亚退出发行人时不存在相关技术资产剥离或类似约定及安排。

综上所述，中农震亚在退出发行人时，不存在将相关技术资产剥离出发行人的情况。”

**（三）张庆才及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在高校任职并同时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高校任职规定，是否影响上述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张庆才及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在高校任职并同时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庆才及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发行人的任职 | 在高校的任职 |
|---|---|---|---|
| 1 | 张庆才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员工 |
| 2 | 闫志军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无 |
| 3 | 王国伟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无 |
| 4 | 曾新华 | 发行人董事 | 无 |
| 5 | 杜建国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无 |
| 6 | 陈同兵 | 发行人董事 | 无 |
| 7 | 佟建明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无 |
| 8 | 臧日宏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 |
| 9 | 支晓强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财务处处长 |
| 10 | 张世清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无 |
| 11 | 吕开志 | 发行人监事 | 无 |
| 12 | 胡军勤 | 发行人职工监事 | 无 |
| 13 | 曹连刚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无 |
| 14 | 刘观祥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无 |

如上表所示，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庆才、独立董事臧日宏在中国农业大学任职，独立董事支晓强在中国人民大学任职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高校任职的情况。

**3、相关任职未违反相关高校任职规定，未影响上述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

为规范高等院校党政领导干部以及科研人员、教师的对外投资及校外兼职情况，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社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规定，其主要规定内容如下：

| 序号 | 规定名称 | 具体内容 |
| --- | --- | --- |
| 1 | 教育部党组关于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六不准”规定的通知（教党[2004]31 号） | 一、不准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大宗物资设备采购招投标；<br>二、不准接受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br>三、不准配偶、子女、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利用领导干部职务的影响谋取私利；<br>四、不准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越权干预招生录取、职称评聘、科研项目评审等工作正常开展；<br>五、主要领导不准担任社会上经营性实体的独立董事；<br>六、不准擅自决定学校对外融资或进行股票和风险性债券投资。 |
| 2 |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 | （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 （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 |
| 3 | 中纪委、中组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 | 二、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不得从事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可以到与本人原工作业务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br>三、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按照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必须由拟聘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公司征得该干部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同意，并由该干部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征求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意见后，再由拟聘任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公司正式任命。<br>四、中管干部辞去公职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可以领取相应报酬，具体数额应当由其所在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br>五、中管干部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不得领取报酬、津贴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所在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可按照有关规定，报销其工作费用。<br>六、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已担任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应辞去所担任的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现已担任与本人原工作业务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但未履行本通知规定程序的，要抓紧履行相应程序。 |
| 4 |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 号） | ……<br>5、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br>6、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
| 5 |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 |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 |

| 序号 | 规定名称 | 具体内容 |
| --- | --- | --- |
| | 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 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br>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br>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br>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br>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
| 6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 |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br>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br>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br>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br>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br>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
| 7 | 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 号） |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
| 8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 六、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br>（一）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机构、高校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经所在单位批准，科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br>（二）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鼓励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介，推动精品教材和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的社会共享，授课教师按照市场机制取得报酬。 |
| 9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 | 二、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br>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 |

| 序号 | 规定名称 | 具体内容 |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 | 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应该同时保证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 |
| 1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 号） | 二、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br>（四）维护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合法权益。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在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br>（五）加大对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的政策支持。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到企业兼职创新的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张庆才和臧日宏均不属于所在高校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处级（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其同时在发行人和高校任职未违反高校教职员工校外兼职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支晓强由于职位变动，目前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处处长职务，系高校处级（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我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全校副处级（含）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企业等经济实体中兼职（任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应当填写《中国人民大学党员领导干部在企业等经济实体兼职情况申报表》，经本单位党组织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批后生效。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以下简称“人大党委组织部”）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人民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兼职审批表》，支晓强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并领取津贴的情况已获得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第 159 次会议研究通过。据此，支晓强因职位变动已就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并领取津贴的情况取得人大党委组织部的审批同意，该等职位变动不影响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

**此外，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及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分别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才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等持有股权**

**/合伙份额、担任管理职务或负责经营，未影响其在中国农业大学承担的本职工作，也未违反中国农业大学相关规定。”**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张庆才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张庆才的个人履历情况、其与中国农业大学之间的关系以及共同设立发行人的历史背景。

2、查阅北京榜样生物与中国农业大学、北京榜样蛋鸡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了解发行人取得农大 3 号的过程以及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3、取得并核查中国农业大学及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了解农大 5 号的培育过程、校办企业中农震亚增资以及股权转让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中国农业大学及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该等人员是否存在在高校任职的情况及其所在学校及学院是否知悉该等任职情况。

5、检索高等院校党政领导干部以及科研人员、教师的对外投资及校外兼职的相关规定，判断同在高校任职的相关董事的任职资格。

**6、取得并查阅人大党委组织部就支晓强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况出具的《中国人民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兼职审批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农大 3 号系自中国农业大学受让取得。除农大 3 号外，发行人包括农大 5 号在内的其他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资产均不存在来源于张庆才及中国农业大学的情况。

2、中农震亚在退出发行人时，不存在将相关技术资产剥离出发行人的情况。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庆才、独立董事臧日宏在中国农业大学任职，独立董事支晓强在中国人民大学任职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高校任职的情况；张庆才、臧日宏同时在发行人和高校任职的情形未违反高校教职员工校外兼职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支晓强因职位变动已就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并领取津贴的情况取得人大党委组织部的审批同意，该等职位变动不影响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

**二、补充披露上述人员是否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违反上述约定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兼职的情况；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将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与上述曾任职企业的纠纷或诉讼；**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人员是否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违反上述约定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庆才、闫志军、杜建国、曾新华曾在饲料、养殖类企业任职，陈同兵、吕开志、曹连刚、刘观祥曾在大北农或其子公司任职；此外，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才目前为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职工，发行人董事闫志军为北京梦工坊董事长。

上述人员均未与其曾任职单位或目前兼职单位签署保密、竞业禁止协议，亦未与其曾任职单位或目前兼职单位就保密、竞业禁止等事项进行特别约定。因此，该等人员不存在因在发行人的任职而违反其与曾任职单位或目前兼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禁止的约定的情形。

此外，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及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才在发行人任职，未影响其在中国农业大学承担的本职工作，也未违反中国农业大学相关规定。”

**（二）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将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与上述曾任职企业的纠纷或诉讼**

上述人员不存在将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与上述曾任职企业的纠纷或诉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曾任职单位或目前兼职单位，均不从事研究或发明创造工作。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单位或目前兼职单位及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曾任职单位/目前兼职单位及担任职务 |
| --- | --- |
| 张庆才 | 北京农工商联合总公司饲料公司职员<br>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员工 |
| 闫志军 | 京北饲料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经理<br>北京梦工坊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 杜建国 | 唐山市滦南县外贸公司财务人员<br>滦南海豹饲料厂财务科长<br>唐山中红肉鸡生产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br>唐山海通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
| 曾新华 |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职员<br>正大集团行销部职员<br>北京资源亚太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 |
| 陈同兵 | 武汉红桃 K 公司江苏淮阴办事处金湖分公司经理<br>大北农江苏分公司销售代表<br>淮安腾跃摩托车有限公司西北区经理 |
| 吕开志 | 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职业中专学校员工<br>大北农销售代表 |
| 曹连刚 | 大北农江苏分公司业务代表<br>上海金信饲料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
| 刘观祥 | 安庆市农业局科员<br>大北农省级公司经理<br>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曾任职单位或目前兼职单位，均不从事研究或发明创造工作，不涉及拥有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的情况，因此也不涉及将曾任职单位或兼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发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曾任职单位或目前兼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保密、竞业禁止以及职务成果归属的诉讼、纠纷或潜在诉讼及纠纷。”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庆才、闫志军、杜建国、曾新华、陈同兵、吕开志、曹连刚、刘观祥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与曾任职企业的纠纷或诉讼。

3、获取并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上表所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违反上述约定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2、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将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上述曾任职企业的纠纷或诉讼。

**三、补充披露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后，发行人仍持有较多“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并持续以“北农大”作为企业商号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市场推广、签订合同及销售产品时，是否均以“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进行推广、签订合同及印制产品包装；测算报告期内“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涉及收入占发行人主营收入比重情况，上述商标、商号是否属于发行人必不可少的核心生产资料；北京农业大学（后更名为中国农业大学）及其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提起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权相关的诉讼、仲裁，两者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及企业名称；该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后，发行人仍持有较多“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并持续以“北农大”作为企业商号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商标”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72** 项，详细情况如下：

**……**

（2）发行人持有“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的合理性

1）发行人持有的“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

首先，发行人持有“农大”字样的商标均体现为“农大三号”“农大 5 号”等复合商标字样，是为推广对应产品而申请持有的注册商标；此外，发行人持有含“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商标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并取得商标注册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含“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商标不存在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宣告无效的情形。

2）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品种命名已经主管机关审定，发行人据此申请注册商标是为了推广对应产品

**①概况**

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为发行人主要产品，该品种分别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农业部或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品种命名均已通过主管机关审定。发行人为推广上述产品，以畜禽新品种名称申请了包含“农大三号”“农大 5 号”字样的注册商标。

**……**

3）发行人有权在其名称中使用“北农大”字样

北京农业大学与北京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共同于 1995 年 3 月 2 日出具说明，同意北农大有限使用“北京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且未以中农震亚持续持有北农大有限的股权为前提条件；中农震亚退出北农大有限股东序列后，中国农业大学亦未以任何形式通知发行人停止使用“北农大”作为企业名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保护公司的品牌和信誉，发行人申请持有与其公司名称相匹配的商标，即含有“北农大”字样的商标。

此外，《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高等学校章程应当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载明学校的登记名称、简称等信息。根据《中国农业大学章程》，学校登记名称为中国农业大学，简称“中国农大”，与发行人企业名称存在明显差异。

4）中国农业大学书面确认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使用“北农大”字样商标及字号等事项的说明函》，中国农业大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涉及有关“农大”“北农大”等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权方面的诉讼、仲裁及/或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就发行人一直以来及后续使用含有“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已有商标、已有商号、企业名称，中国农业大学没有异议，也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

基于上述，考虑到上述商标经过多年使用已被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方熟知，且发行人就该等商标与中国农业大学不存在争议纠纷。因此，农大实验饲料厂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后，发行人仍持有较多含“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合法合规且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持续以“北农大”作为企业商号的合理性

1995 年 3 月 15 日，农大实验饲料厂、张庆才等股东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北农大有限。根据北京农业大学与北京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共同于 1995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北农大有限是北京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下属实验饲料厂与教职工共同投资兴建的技术企业，同意北农大有限使用“北京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且未以中农震亚持续持有北农大有限的股权为前提。1995 年 9 月，北京农业大学更名为中国农业大学，简称调整为“中国农大”，与发行人企业商号及企业名称存在明显差异。

此外，中国农业大学已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涉及“农大”“北农大”等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权方面的纠纷；就发行人一直以来及后续使用含有“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已有商标、已有商号、企业名称没有异议，也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

基于上述，考虑到发行人设立以来持续使用“北农大”作为商号已被供应商、客户及相关方熟知，其持续以“北农大”作为商号有利于企业发展，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市场推广、签订合同及销售产品时，是否均以“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进行推广、签订合同及印制产品包装；测算报告期内“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涉及收入占发行人主营收入比重情况，上述商标、商号是否属于发行人必不可少的核心生产资料**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商标”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使用、营收比重、**背景及取得的合规性**等情况核查

**1）发行人“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使用的营收比重**

发行人在市场推广、签订合同及销售产品时，大多以“农大 X 号”“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进行推广、签订合同及印制产品包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饲料 | **18,786.15** | **63.28%** | 37,727.34 | 68.81% | 31,966.08 | 62.30% | 28,056.84 | 61.46% |
| 母雏 | **7,087.77** | **23.87%** | 9,269.71 | 16.91% | 9,966.71 | 19.43% | 8,301.48 | 18.18% |
| 鸡蛋 | **3,730.99** | **12.57%** | 6,735.96 | 12.29% | 8,802.02 | 17.16% | 8,876.22 | 19.44% |
| 其他 | **83.09** | **0.28%** | 1,093.14 | 1.99% | 573.12 | 1.12% | 417.13 | 0.91% |
| **合计** | **29,687.99** | **100.00%** | **54,826.14** | **100.00%** | **51,307.93** | **100.00%** | **45,651.68** | **100.00%** |

结合上述主营业务构成，①饲料业务方面，发行人会在销售合同中注明并在产品包装上印制“北农大”字样商标；②蛋鸡母雏业务方面，发行人会在销售合同中注明“农大 3 号”“农大 5 号”等蛋鸡品种名称并会在盛放鸡苗的纸盒上印制“北农大”字样商标；③鸡蛋业务方面，销售合同中通常不会涉及“农大 X 号”“北农大”字样商标；④在淘汰鸡销售等其他业务中，销售合同中通常也不涉及“农大 X 号”“北农大”字样商标。此外，在市场推广环节，如北农大蛋鸡全产业链服务模式推介会、北农大事业合作伙伴技术研讨会等，发行人以“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进行推广。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和母雏业务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4%、81.73%、85.72%**和 87.15%**。由于饲料和母雏产品的包装及销售合同中均涉及“农大 X 号”和/或“北农大”字样商标，鸡蛋和其他业务中通常不涉及该字样商标。因此，报告期内“农大 X 号”“北农大”字样商标涉及收入占发行人主营收入比重超过八成。

虽然上述商标、商号涉及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且属于发行人必不可少的核心生产资料，但发行人是该等商标、商号的权利人，持续、合法使用该等商标、商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北京农业大学（后更名为中国农业大学）及其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提起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权相关的诉讼、仲裁，两者是否存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商标”补充披露如下：

**“**（5）中国农业大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涉及商标、商号等相关内容的纠纷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涉及有关“农大”“北农大”等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权方面的诉讼、仲裁及/或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就发行人一直以来及后续使用含有“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已有商标、已有商号、企业名称，中国农业大学没有异议，也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

中国农业大学及其关联方未对发行人提起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权相关的诉讼、仲裁，该等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纠纷。**”**

**（四）发行人是否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及企业名称；该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商标”补充披露如下：

**“**（6）发行人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及企业名称

中国农业大学持有的商标字样多为“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大”，而发行人所持有的商标多为“农大三号”等商标及“北农大”字样商标，商标字样差距明显，北农大并未因持有上述商标侵犯中国农业大学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此外，公司在申请“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过程中，中国农业大学未对商标提出异议；在相关商标授权后，中国农业大学亦未申请商标无效宣告。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高等学校章程应当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载明学校的登记名称、简称等信息。《中国农业大学章程》规定，学校登

记名称为中国农业大学，简称“中国农大”。上述学校登记名称与简称，均与发行人企业商号及企业名称“北农大”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及企业名称。

（7）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使用“北农大”字样商标及字号等事项的说明函》，中国农业大学与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有关“农大”、“北农大”等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权方面的诉讼、仲裁及/或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就发行人一直以来及后续使用含有“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已有商标、已有商号、企业名称，中国农业大学没有异议，也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

因此，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大学不存在涉及商标、商号、企业名称的纠纷，发行人可独立使用“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及企业名称，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中国农业大学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使用“北农大”字样商标及字号等事项的说明函》。

2、审阅发行人农大 3 号及农大 5 号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

3、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中国农业大学拥有的商标。

4、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是否涉及商标异议、商标宣告无效公告。

5、审阅发行人在市场推广、签订合同及销售产品环节有关使用“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的资料。

6、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百度、搜狗、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渠道检索查询，通过输入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商号纠纷”“商标侵权”“商标诉讼”“商标撤销”“商号纠纷”“商号诉讼”“商号侵权”等关键词进行定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农大实验饲料厂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后，发行人仍持有较多“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并持续以“北农大”作为企业商号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在市场推广、签订合同及销售产品时，大多以“农大 X 号”“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进行推广、签订合同及印制产品包装；报告期内“农大 X 号”“北农大”字样商标涉及收入占发行人主营收入比重超过八成。

3、北京农业大学（后更名为中国农业大学）及其关联方未对发行人提起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权相关的诉讼、仲裁，两者不存在纠纷。

4、发行人可长期合法、独立使用“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商号及企业名称。

5、该事项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的产生背景，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是否来源于关联方；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的产生背景，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是否来源于关联方**

1、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的产生背景

（1）发行人商标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72** 项，**均不存在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注册人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分类号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北农大股份 | 农大三号 | 7936532 | 第 29 类 | 2031.03.20 | 原始取得 |
| 2 | 北农大股份 | 北农大三号 | 7936554 | 第 29 类 | 2031.03.20 | 原始取得 |
| 3 | 北农大股份 | 蛋高乐 | 8797788 | 第 31 类 | **2032. 08. 06** | 原始取得 |
| 4 | 北农大股份 | BAU | 1962020 | 第 31 类 | **2032. 09. 13** | 原始取得 |
| 5 | 北农大股份 | 宝肥 | 1962022 | 第 31 类 | **2032. 09. 13** | 原始取得 |
| 6 | 北农大股份 | CAU | 1962024 | 第 31 类 | **2032. 09. 13** | 原始取得 |
| 7 | 北农大股份 | 必优 | 1962026 | 第 31 类 | **2032. 09. 13** | 原始取得 |
| 8 | 北农大股份 | 保育王 | 3000041 | 第 31 类 | **2032. 10. 20** | 原始取得 |
| 9 | 北农大股份 | 新中基 | 3004974 | 第 31 类 | **2032. 10. 20** | 原始取得 |
| 10 | 北农大股份 | 优　农 | 3041817 | 第 31 类 | 2022.11.27 | 原始取得 |
| 11 | 北农大股份 | 金　肥 | 3041818 | 第 31 类 | 2022.11.27 | 原始取得 |
| 12 | 北农大股份 | 赛　优 | 3041819 | 第 31 类 | 2022.11.27 | 原始取得 |
| 13 | 北农大股份 | 榜样 | 3252075 | 第 31 类 | 2023.07.27 | 原始取得 |
| 14 | 北农大股份 | 安元 | 3297111 | 第 31 类 | 2023.09.06 | 继受取得 |
| 15 | 北农大股份 | 安能 | 3297112 | 第 31 类 | 2023.09.06 | 继受取得 |
| 16 | 北农大股份 | NOA 安能 | 3332567 | 第 31 类 | 2023.09.27 | 继受取得 |
| 17 | 北农大股份 | 优联 | 3336077 | 第 31 类 | 2023.09.27 | 原始取得 |
| 18 | 北农大股份 | 小农 | 3356700 | 第 29 类 | 2023.09.27 | 原始取得 |
| 19 | 北农大股份 | 中基 | 3210329 | 第 31 类 | 2023.10.06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利人/注册人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分类号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
| 20 | 北农大股份 | 榜样 | 3296913 | 第 5 类 | 2024.02.06 | 原始取得 |
| 21 | 北农大股份 | 赛优 | 3296914 | 第 5 类 | 2024.02.06 | 原始取得 |
| 22 | 北农大股份 | 必优 | 3296915 | 第 5 类 | 2024.02.06 | 原始取得 |
| 23 | 北农大股份 | 北农大 | 5990681 | 第 31 类 | 2024.02.13 | 原始取得 |
| 24 | 北农大股份 | 金必优 | 13303237 | 第 31 类 | 2025.01.20 | 原始取得 |
| 25 | 北农大股份 | 金赛优 | 13303284 | 第 31 类 | 2025.01.20 | 原始取得 |
| 26 | 北农大股份 | 益多肥 | 14063510 | 第 31 类 | 2025.04.20 | 原始取得 |
| 27 | 北农大股份 | 益多康 | 14063526 | 第 31 类 | 2025.04.20 | 原始取得 |
| 28 | 北农大股份 | 益多仔 | 14063533 | 第 31 类 | 2025.04.20 | 原始取得 |
| 29 | 北农大股份 | 安补 | 3789711 | 第 31 类 | 2025.07.27 | 继受取得 |
| 30 | 北农大股份 | 安侬 | 3824060 | 第 29 类 | 2025.10.06 | 继受取得 |
| 31 | 北农大股份 | 农大褐 | 3954683 | 第 31 类 | 2026.01.27 | 原始取得 |
| 32 | 北农大股份 | | 15858319 | 第 29 类 | 2026.02.20 | 原始取得 |
| 33 | 北农大股份 | | 15858380 | 第 29 类 | 2026.02.20 | 原始取得 |
| 34 | 北农大股份 | | 15858458 | 第 31 类 | 2026.02.20 | 原始取得 |
| 35 | 北农大股份 | 北农大3号 | 3954684 | 第 31 类 | 2026.07.13 | 原始取得 |
| 36 | 北农大股份 | 农大粉 | 3954682 | 第 31 类 | 2026.07.13 | 原始取得 |
| 37 | 北农大股份 | 农大三号 | 4097141 | 第 29 类 | 2026.07.27 | 原始取得 |
| 38 | 北农大股份 | 网族壹号 | 17511146 | 第 29 类 | 2026.11.27 | 原始取得 |
| 39 | 北农大股份 | 柴草家 | 4345277 | 第 29 类 | 2027.05.27 | 继受取得 |

| 序号 | 权利人/注册人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分类号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
| 40 | 北农大股份 |  | 1066776 | 第 31 类 | 2027.07.27 | 原始取得 |
| 41 | 北农大股份 | 农大 5 号 | 21661886 | 第 29 类 | 2027.12.06 | 原始取得 |
| 42 | 北农大股份 | 农大 5 号 | 21661883 | 第 31 类 | 2028.02.06 | 原始取得 |
| 43 | 北农大股份 | 安华 | 4674634 | 第 31 类 | 2028.03.06 | 继受取得 |
| 44 | 北农大股份 |  | 4799566 | 第 31 类 | 2028.04.13 | 继受取得 |
| 45 | 北农大股份 |  | 4799567 | 第 31 类 | 2028.04.13 | 继受取得 |
| 46 | 北农大股份 | 金保育王 | 23664373 | 第 31 类 | 2028.06.13 | 原始取得 |
| 47 | 北农大股份 | 倍宠 | 5060257 | 第 31 类 | 2028.10.27 | 继受取得 |
| 48 | 北农大股份 | 倍瑞安 | 5060258 | 第 31 类 | 2028.10.27 | 继受取得 |
| 49 | 北农大股份 | 北农大雏尔壮 | 30941064 | 第 31 类 | 2029.02.27 | 原始取得 |
| 50 | 北农大股份 | 农大 7 号 | 34179776 | 第 29 类 | 2029.06.27 | 原始取得 |
| 51 | 北农大股份 | 农大 9 号 | 34179781 | 第 29 类 | 2029.06.27 | 原始取得 |
| 52 | 北农大股份 | 泰科肥 Techfeed | 5855049 | 第 31 类 | 2029.07.13 | 原始取得 |
| 53 | 北农大股份 | 北农大 | 5990813 | 第 29 类 | 2029.07.27 | 原始取得 |
| 54 | 北农大股份 | 榜样 | 6184068 | 第 29 类 | 2029.09.06 | 原始取得 |
| 55 | 北农大股份 | 农大 7 号 | 34185239 | 第 31 类 | 2029.09.27 | 原始取得 |
| 56 | 北农大股份 | 农大 9 号 | 34193565 | 第 31 类 | 2029.09.27 | 原始取得 |
| 57 | 北农大股份 | 榜样 | 6184067 | 第 31 类 | 2030.01.06 | 原始取得 |
| 58 | 北农大股份 | 中农榜样 | 6184065 | 第 44 类 | 2030.07.06 | 原始取得 |
| 59 | 北京志远 | 蛋 e 网 | 16927029 | 第 35 类 | 2026.07.13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利人/注册人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分类号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
| 60 | 北京志远 | 蛋易网 | 16927099 | 第 35 类 | 2026.07.13 | 原始取得 |
| 61 | 北京志远 | 禽 e 网 | 16927152 | 第 35 类 | 2026.07.13 | 原始取得 |
| 62 | 北京志远 | 禽易网 | 16927188 | 第 35 类 | 2026.07.13 | 原始取得 |
| 63 | 北京志远 | 禽易网 | 16927269 | 第 42 类 | 2026.07.13 | 原始取得 |
| 64 | 北京志远 | 禽 e 网 | 16927303 | 第 42 类 | 2026.07.13 | 原始取得 |
| 65 | 北京志远 | 蛋易网 | 16927370 | 第 42 类 | 2026.07.13 | 原始取得 |
| 66 | 北京志远 | 蛋 e 网 | 16927435 | 第 42 类 | 2026.07.13 | 原始取得 |
| 67 | 北京志远 | 旦更香 | 22994136 | 第 31 类 | 2028.02.27 | 原始取得 |
| 68 | 北京志远 | 蛋客公社 | 22965028 | 第 29 类 | 2028.05.06 | 原始取得 |
| 69 | 北京志远 | 核 蛋 | 27215682 | 第 9 类 | 2028.10.06 | 原始取得 |
| 70 | 北京志远 | 旦壳宝 | 35742580 | 第 31 类 | 2029.09.06 | 原始取得 |
| 71 | 江苏农牧 | | 30216308 | 第 35 类 | 2029.04.27 | 原始取得 |
| **72** | **泰州饲料** | **鹅博士** | **41471068** | **第 31 类** | **2030.07.20** | **原始取得**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商标的取得方式主要为通过自主申请的方式原始取得，背景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随着产品种类的增加，为了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树立企业信誉，扩大企业知名度，提升竞争能力的目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了该等商标。此外，注册商标表格第 14-16、29-30、39、43-45、47-48 项商标为继受取得自安农科技，背景为 2010 年安农科技欠付北京榜样生物货款且北京榜样生物对北农大有限负有债务。为清理上述债务，北京榜样生物将其对安农科技的债权转让给北农大有限，安农科技将相关注册商标作价 27 万元用于偿还对北农大有限的债务。

（2）发行人专利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均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型 | 发明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一种绿色仔猪复合预混料 | ZL200910090358.7 | 2009.08.06 | 2011.09.07 | 原始取得 |
| 2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 ZL200910090357.2 | 2009.08.06 | 2012.02.29 | 原始取得 |
| 3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农大3号节粮小型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 | ZL200910090354.9 | 2009.08.06 | 2012.06.06 | 继受取得 |
| 4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农大3号节粮小型蛋鸡育雏期复合预混料 | ZL200910090355.3 | 2009.08.06 | 2012.06.06 | 继受取得 |
| 5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 | ZL200910090359.1 | 2009.08.06 | 2013.01.23 | 原始取得 |
| 6 | 发行人、湖北生物 | 实用新型 | 一种饲料加工的进油控制系统 | ZL201820766873.7 | 2018.05.22 | 2018.11.27 | 原始取得 |
| 7 | 发行人、湖北生物 | 实用新型 | 一种饲料生产系统 | ZL201820631648.2 | 2018.04.28 | 2019.07.26 | 原始取得 |
| **8** | **江苏农牧** | **实用新型** | **一种蛋鸡养殖用自动化喂料设备** | **ZL201922210673.0** | **2019.12.11** | **2020.09.15** | **原始取得** |
| **9** | **泰州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饲料收购用货物运输设备** | **ZL202021698484.9** | **2020.08.14** | **2021.04.09** | **原始取得** |
| **10** | **泰州饲料** | **实用新型** | **一种饲料加工用筛选机** | **ZL202021696978.3** | **2020.08.14** | **2021.04.20** | **原始取得** |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专利的取得方式主要为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原始取得（专利表格第 1-2、5-10 项），其产生背景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技术成果，为通过法定程序确定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关系，从而有效保护发明创造成果，避免技术成果流失，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了该等专利。此外，专利表格第 3-4 项专利系发行人于 2017 年继受取得自北京榜样生物。北京榜样生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志军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上市之目的，北京榜样生物的饲料业务及相关资产进行了内部调整，完成前述变更。

（3）发行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8 项，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该等软件著作权产生背景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明确著作权归属，防止抄袭，同时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增加企业无形资产所申请。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 | 蛋 e 网蛋鸡全产业链电商平台 V3.0 | 北京志远 | 2016SR279858 | 2015.11.25 | 2016.09.28 |
| 2 | 蛋 e 网面对面交易系统 V3.0 | 北京志远 | 2017SR053434 | 2016.02.25 | 2017.02.23 |
| 3 | 蛋 e 网互联网蛋鸡保险管理平台 V1.0 | 北京志远 | 2017SR053709 | 2016.06.18 | 2017.02.23 |
| 4 | 蛋 e 网担保交易系统 V2.0 | 北京志远 | 2017SR081071 | 2016.06.25 | 2017.03.16 |
| 5 | 蛋 e 网蛋 e 商城平台 V2.0 | 北京志远 | 2017SR053552 | 2016.08.18 | 2017.02.23 |
| 6 | 金科信云服务平台 V1.0 | 北京志远 | 2017SR053714 | 2016.10.20 | 2017.02.23 |
| 7 | 蛋 e 小贷运维中心管理系统 V1.0 | 北京志远 | 2017SR053438 | 2016.12.14 | 2017.02.23 |
| 8 | 核蛋安全蛋品检测追溯一体化平台 V3.0 | 北京志远 | 2018SR354071 | 2018.03.05 | 2018.05.18 |

（4）发行人域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域名，该等域名均为发行人通过自主申请的方式原始取得。该等域名产生背景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网站运营和品牌推广过程中，为促进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创造品牌价值，提升企业的产品、服务、形象和商业信誉所申请。

| 序号 | 域名 | 注册所有人 | 注册时间 | 到期时间 |
|---|---|---|---|---|
| 1 | 北农大.com | 北农大股份 | 2010 年 12 月 10 日 | **2022 年 12 月 10 日** |
| 2 | 北农大.中国 | 北农大股份 | 2011 年 1 月 4 日 | **2023 年 1 月 4 日** |
| 3 | 北农大.cn | 北农大股份 | 2011 年 1 月 4 日 | **2023 年 1 月 4 日** |
| 4 | eggworld.net | 北京志远 | 2015 年 3 月 5 日 | 2024 年 3 月 5 日 |
| 5 | eggworld.com.cn | 北京志远 | 2015 年 3 月 17 日 | 2024 年 3 月 17 日 |
| 6 | eggworld.cn | 北京志远 | 2015 年 3 月 17 日 | 2024 年 3 月 17 日 |
| 7 | 北农大.公司 | 北农大股份 | 2011 年 1 月 4 日 | **2022 年 8 月 21 日** |
| 8 | baugtest.cn | 北农大股份 | 2019 年 9 月 6 日 | **2022 年 9 月 6 日** |
| 9 | bau.cn | 北农大股份 | 2003 年 3 月 17 日 | 2023 年 3 月 17 日 |
| 10 | bau.com.cn | 北农大股份 | 2002 年 6 月 12 日 | **2023 年 6 月 12 日** |

2、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

除专利表格第 6 项“一种饲料加工的进油控制系统”和第 7 项“一种饲料生产系统”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发行人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生物共有之外，其余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均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

3、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的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权属瑕疵、被终止、宣告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且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4、是否来源于关联方

（1）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来源于关联方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所拥有的第 14-16、29-30、39、43-45、47-48 号注册商标系继受取得于安农科技。2010 年，因安农科技欠付北京榜样生物货款且北京榜样生物对北农大有限负有债务，为清理上述债务，北京榜样生物将其对安农科技的债权转让给北农大有限，安农科技将上述相关注册商标作价 27 万元偿还对北农大有限的债务。2010 年 5 月 12 日，北农大有限与安农科技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2011 年 4 月 6 日，北农大有限完成了上述相关注册商标的受让变更登记。

安农科技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注销前，北京榜样生物持有安农科技 51%的股权，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据此，发行人上述继受取得的商标来源于关联方。

（2）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来源于关联方

上述专利列表中第 3 项“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和第 4 项“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育雏期复合预混料”两项专利系发行人继受取得自北京榜样生物。2016 年 12 月北京榜样生物将上述专利以 56,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农大有限，转让价格系参照开元评报字[2016]413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北农大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北京榜样生物支付了全部价款。2017 年 2 月，上述专利完成权属变更登记。

北京榜样生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志军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据此，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来源于关联方。

除上述商标、专利外，其余知识产权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涵盖蛋鸡育种和蛋鸡饲料两大业务板块。

蛋鸡育种方面，发行人拥有蛋鸡品种培育能力，拥有从纯系选育、祖代及父母代扩繁到商品代生产的完整体系，发行人的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和农金 1 号**先后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品种审定，在研蛋鸡新品种“北农大 7 号（暂定名）”也已进入品种测定和中试阶段，形成拥有自主技术的蛋鸡品种体系。除品种选育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还体现在蛋鸡养殖、疾病净化等方面。

蛋鸡饲料方面，发行人结合自有蛋鸡品种的生理特点和营养需求，研制了蛋鸡专用饲料，能够实现产蛋率高、鸡蛋品质稳定、营养均衡、死亡率低等效果，最大限度地发挥生产效率。饲料生产方面，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发行人也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实现了生产效率和品质的稳步提高。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方式主要包括自主研发和应用技术创新，具体如下：

（1）自主研发指发行人依靠自身研发能力，独立研发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产品，例如发行人根据自有蛋鸡品种农大 3 号的特点，独立研发了专门适用于农大 3 号育雏期和产蛋期的专用蛋鸡饲料，提高了蛋鸡的经济价值。

（2）应用技术创新指发行人在既有技术、理论等基础上，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对相关技术进行创新和完善，例如蛋鸡育种技术中的综合选育技术、遗传评估及品种评价技术等。

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序号 | 业务板块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 | 技术来源 | 形成过程 | 专利号/技术类型 |
|---|---|---|---|---|---|---|
| 1 | 蛋鸡育种 | 优良品种遗传资源积累和发掘能力 | 通过十余年的蛋鸡品种选育工作，公司不断提升纯系测定的精准度，研发选育性状的特征与特性，培育或改良专门化品系，储备了多类型蛋鸡育种素材，现有蛋鸡专门化品系 14 个，年存栏家系数量 800 余个，观测群个体 3.6 万余只，为蛋鸡新品种选育、生产指标改良等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基础。在品种创新方面，发行人的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农金 1 号**先后通过国家品种审定，北农大 7 号（暂定名）也已进入品种测定和中试阶段，已形成以节粮为特色的拥有自主技术的蛋鸡品种体系。 | 自主研发 | 公司自创立以来，利用现代化育种技术，将各原始品种进行专门化选育，形成专门化品系；并结合自身的育种需求总结出了独特的遗传资源选育技术，提升了选种精确度，最终形成多类型蛋鸡育种素材。 | 非专利技术 |
| 2 | 蛋鸡育种 | 综合选育技术 | 将筛选目标性状、评价性状组合、避免性状拮抗、生物统计分析等方法，与重要功能基因发掘技术、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等前沿生物育种技术结合，应用于素材挑选、组合特征、综合选育和遗传评估等选育过程。 | 应用技术创新 | 蛋鸡育种的综合选育技术是公司在蛋鸡品种培育过程中，不断将市场需求与育种理论结合实践的过程。利用育种学理论，结合表型选择、基因选择、分子辅助标记等手段，形成了一套针对本公司特有资源的综合性选育技术。 | 非专利技术 |
| 3 | 蛋鸡育种 | 遗传评估及品种评价技术 | 综合遗传资源品种特性、养殖环境要点及其互作关系的测定与评估，包括基因效应、环境效应、遗传相关、遗传力和育种值等参数计算，结合表型数据与实际生产性能，形成的一套科学有效的“新品种评价技术体系”。 | 应用技术创新 | 遗传资源及品种的评价技术是公司基于育种学和遗传学原理，针对公司特有资源的测定与评估技术，其中综合了基因效应、环境效应的预计，以及遗传力等参数的计算方法，最终形成的针对蛋鸡专门化品系遗传评价技术。 | 非专利技术 |
| 4 | 蛋鸡育种 | 种鸡疾病控制技术 | 公司持续对鸡白痢和禽白血病净化，形成科学完善的净化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覆盖所有常见疾病的免疫程序、免疫和疾病预防体系、生物安全体系和疫病监测技术方案。 | 应用技术创新 | 公司自 2003 年起，针对蛋种鸡垂直传播疾病——鸡白痢、沙门氏菌病和禽白血病——开展了高强度的种源净化工作，净化标准严于国家标准，并在此过程中形成了覆盖所有常见疾病的免疫程序、疾病预防与检测体系等。 | 非专利技术 |
| 5 | 蛋鸡育种 | 健康养殖技术 | 公司针对现代化全封闭式自动环控鸡舍和国际先进的叠层笼养工艺，按照标准化饲养流程，结合精细化生产管理技术，形成了一套环境控制标准和生产管理技术规范，提高了种鸡成活率、产蛋率和健康水平，降低了防疫难度和生物风险，形成全面的健康养殖技术体系。 | 应用技术创新 | 公司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饲养蛋种鸡，随着国内饲养环境的改变以及设施设备水平的提升，公司逐渐摸索出一套有利于发挥种鸡生产性能，降低鸡群死淘率的现代化养殖技术。技术的核心内容包括并不限于设备管理、环境控制、生物安全防控等方面。 | 非专利技术 |
| 6 | 蛋鸡饲料 | 农大3号产蛋期复合 | 根据农大 3 号产蛋期的生理特点及营养需要专门研制，针对性强，饲喂效果明显，产蛋率高、蛋重大，料蛋比较低、产 | 自主研发 | 农大 3 号的生理代谢及营养需要相对独特，伴随着农大 3 号品种的推广，公司开始针对农大 3 号产蛋期的 | ZL200910090354.9 |

| 序号 | 业务板块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 | 技术来源 | 形成过程 | 专利号/技术类型 |
|---|---|---|---|---|---|---|
| | | 预混料配方 | 蛋期死亡率较低。本技术对于产蛋期农大 3 号的养殖具有重大的经济价值。 | | 蛋白质、氨基酸、微量元素等营养需要进行了研究，并于 2009 年形成专利“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 | |
| 7 | 蛋鸡饲料 | 农大3号育雏期复合预混料配方 | 根据农大 3 号育雏期的生理特点及营养需要专门研制，针对性强，饲喂效果明显，雏鸡成活率高、体重达标率高、均匀度好。本技术对于育雏期农大 3 号的养殖具有重大的经济价值。 | 自主研发（继受取得）（注） | 针对农大 3 号饲喂普通蛋鸡饲料可能存在开产前体重偏小，开产后生产性能不达预期的情况，公司开展了农大 3 号育雏期蛋白质、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等各种营养需要量的研究，研制成农大 3 号育雏期复合预混料。2009 年，形成专利“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育雏期复合预混料”。 | ZL200910090355.3 |
| 8 | 蛋鸡饲料 | 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配方 | 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应用了现代生物技术成果，针对蛋鸡产蛋期的营养需求，进行了精细化营养设计，具有绿色健康、产蛋率高、产蛋性能稳定、料蛋比低、鸡蛋品质好等特点。 | 自主研发（继受取得）（注） | 针对集约化养殖模式下，蛋鸡的养殖密度大，环境应激大，生产中易出现产蛋性能不稳定、料蛋比高、死淘率高等问题，以及添加抗应激及保健药物的现象。2007 年，公司开始进行绿色生产资料（饲料）的研发工作，不使用任何药物性饲料添加剂，不添加抗氧化剂，根据蛋鸡的氨基酸、微量元素等营养需要设计开发蛋鸡复合预混料。该蛋鸡复合预混料产品具有绿色健康、产蛋率高、产蛋性能稳定、抗病和抗应激强、料蛋比低、鸡蛋品质好等特点，可用于绿色鸡蛋食品生产。2009 年形成专利“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 | ZL200910090359.1 |
| 9 | 蛋鸡饲料 | 一种饲料加工的进油控制系统 | 该饲料加工进油控制系统实现了饲料加工过程中的油脂自动添加，并达到了油脂液位以及油脂温度的自动化控制的目的，从而满足了实际生产的需求。 | 自主研发 | 2018 年，公司开展了饲料加工过程中进油控制系统的升级研发，解决了油脂温度无法精准控制，油脂进油的启停需要人工控制的问题，从而实现了油脂的自动添加，温度可控，自动启停。期间形成专利“一种饲料加工的进油控制系统”，该专利于当年获得专利授权。 | ZL201820766873.7 |
| 10 | 蛋鸡饲料 | 一种饲料生产系统 | 该饲料生产系统对饲料的混合过程，提供了较多的混合方式，扩展了系统的适用性，从而提高了饲料产品的标准性，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浪费，有效满足了公司饲料生产工艺的需求。 | 自主研发 | 2018 年，公司为了解决粉碎过程中的资源浪费和饲料颗粒直径差别过大的问题，设计了一种饲料生产系统。该生产系统可以将各种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原料混合均匀，并制成一定颗粒的饲料物料。该系统包括原料清理接收、原料粉碎、配料、混合、制粒、成品包装等工段，还包括空压机等气动辅助设备、油脂添加系统 | ZL201820631648.2 |

| 序号 | 业务板块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 | 技术来源 | 形成过程 | 专利号/技术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和单点脉冲布袋除尘与集中风网相结合的除尘系统等设备。期间形成专利“一种饲料生产系统”，该专利于2019年获得专利授权。 | |

注：上述第6、7项核心技术对应专利虽受让自北京榜样生物，但属于自主研发的原因：①北京榜样生物自设立之日起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志军控制的企业；②北京榜样生物设立初期曾经营饲料业务，上述第6、7项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研发时以北京榜样生物名义申请专利；③后因饲料生产政策调整等原因，实际控制人对饲料业务进行调整，北京榜样生物不再经营饲料业务并将相关房产设备租赁给发行人（参见本问询函回复报告问题 2 第二小问的回复中（一）部分内容）。

2、是否来源于关联方

农大 3 号技术系北京榜样生物于 2012 年自中国农业大学受让取得。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榜样生物取得了完整的农大 3 号技术所有权。2015 年 12 月因内部业务调整，北京榜样生物将农大 3 号及相关技术转让给北京榜样蛋鸡，转让价格为 72 万元，该价格系按北京榜样生物 2016 年 1 月 1 日该技术的账面净值计算得出。经核查，北京榜样蛋鸡向北京榜样生物支付了上述技术转让费。

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专利号 ZL200910090355.3）”和“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育雏期复合预混料（专利号 ZL200910090359.1）”系继受取得于北京榜样生物。2016 年 12 月北京榜样生物将上述专利以 56,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农大有限，转让价格系参照开元评报字[2016]413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从其关联方受让、被授权或共有/共用的情况。

3、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于核心技术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whois 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等相关信息。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有关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转让的协议、支付凭证。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百度、搜狗、必应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的产生背景真实合理，仅有两项专利为发行人与其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部分商标、专利系受让自关联方，但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包括自主研发和应用技术创新等方式，其农大 3 号技术资产所有权来源于关联方，但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6 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存在 2 起环保处罚及 1 起交通处罚，涉及金额分别为 5,000 元、5 万元及 2,000 元。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名为赔偿支出的营业外支出共计 75.08 万元，存在名为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共计 19.95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 起环保处罚及 1 起交通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产生人员伤亡，是否导致重大环保安全事故，是否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补充披露发行人 75.08 万元赔偿支出的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及具体内容，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无重大未决诉讼是否准确完整，若否，请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发行人 19.95 万元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及具体内容，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与发行人目前披露的 3 起处罚金额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准确完整，若否，请补充披露；

（4）补充披露主要产出污染物情况；结合发行人环保设施运作情况，披露发行人环保设施是否完整覆盖排污情况；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披露

发行人环保投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发展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一般情况是否相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 2 起环保处罚及 1 起交通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产生人员伤亡，是否导致重大环保安全事故，是否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2021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更新了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由于相关处罚均发生于 2017 年，不在最新的报告期内，因此在更新报告期后的招股说明书中不再披露**。

**（一）补充披露 2 起环保处罚及 1 起交通处罚的具体情况**

除题目所述 2 起环保处罚及 1 起交通处罚外，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农牧因驾驶员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被罚款人民币伍拾元。前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环保处罚情况

（1）2017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局对北京榜样蛋鸡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燃煤锅炉正常运行，但除硫除尘设施未正常使用。2017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局向北京榜样蛋鸡下发了延环保监察罚字【2017】0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北京榜样蛋鸡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北京榜样蛋鸡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2）2017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局对北京榜样蛋鸡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生活污水排放于未做防渗处理的污水池内。2017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局向北京榜样蛋鸡下发了延环保监察罚字【2017】0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责令北京榜样蛋鸡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伍万元罚款。北京榜样蛋鸡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2、交通处罚情况

（1）北京榜样蛋鸡交通运输罚款

因北京榜样蛋鸡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京 P2EZ23、京 P2EZ26 号货物运输车辆，2017 年 6 月29 日，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对北京榜样蛋鸡下发了京交法〔13〕字 稽 170629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以北京榜样蛋鸡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北京榜样蛋鸡已于当日足额缴纳相关罚款。

（2）江苏农牧交通罚款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农牧因驾驶员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相关规定，被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南京支队高速一大队处罚款伍拾元，驾驶员当场足额缴纳并自行承担了该罚款。

**（二）是否产生人员伤亡，是否导致重大环保安全事故，是否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2 起环保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榜样蛋鸡已足额缴纳罚款，前述被处罚的违规行为情节较轻，未严重污染环境且已整改完毕。

根据当时有效的《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北京榜样蛋鸡因除硫除尘设施未正常使用被罚款人民币伍仟元，处于法定罚款区间内的下限且已执行完毕，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排放、倾倒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北京榜样蛋鸡因生活污水排放至未做防渗处理的污水池内被罚款人民币伍万元，

处于法定罚款区间的下限且已执行完毕，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北京榜样蛋鸡除受到以上两项行政处罚以外，未发现其他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上述 2 起环保处罚未导致重大环保安全事故，不涉及人员伤亡，未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2 起交通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北京榜样蛋鸡交通运输罚款

根据当时适用的《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下称《基准》）的相关规定，该《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定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道路客运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不按规定维护车辆或不按规定检测车辆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

据此，北京榜样蛋鸡因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京 P2EZ23、京 P2EZ26 号货物运输车辆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其情节属于“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裁量阶次，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人员伤亡，未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未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2）江苏农牧交通罚款

该行政处罚金额很小且已缴纳完毕，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内容，不涉及人员伤亡，未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未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

2、通过企信网、百度、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核查行政处罚是否产生人员伤亡，是否导致重大环保安全事故，是否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处罚情形。

3、收集并查阅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北京榜样蛋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2 起环保处罚及 1 起交通处罚仅涉及行政处罚罚款。

2、2 起环保处罚及 1 起交通处罚未产生人员伤亡。

3、2 起环保处罚及 1 起交通处罚未导致重大环保安全事故，未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江苏农牧 2017 年 50 元的交通处罚仅涉及行政处罚罚款，未产生人员伤亡，未导致重大环保安全事故，未导致民事纠纷或刑事立案侦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更新后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和交通导致的行政处罚。**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 75.08 万元赔偿支出的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及具体内容，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无重大未决诉讼是否准确完整，若否，请补充披露；**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75.08万元赔偿支出的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及具体内容，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的赔偿支出合计 75.08 万元，**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的赔偿支出合计 38.45 万元。**

就赔偿支出产生的背景及具体内容，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营业外收支分析”之“2、营业外支出”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4）赔偿支出

1）赔偿支出的产生背景及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的赔偿支出主要包含三种情况：母雏赔偿、客户解约赔偿以及意外事故治疗费、理赔及补偿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赔偿单位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母雏赔偿 | 江苏农牧 | **0.13** | 4.60 | 8.13 | 5.02 | 19.68 |
| | 曲周禽业 | **0.10** | 13.41 | 2.17 | 4.88 | 5.08 |
| 客户解约赔偿 | 赤峰北农大 | **-** | - | - | - | 13.38 |
| 意外事故治疗费、理赔及补偿款 | 江苏农牧 | **-** | - | - | - | 14.17 |
| **合计** | - | **0.24** | **18.02** | **10.30** | **9.89** | **52.32** |

江苏农牧和曲周禽业报告期内发生的赔偿支出均系因母雏鉴别率和母雏 7 日龄内成活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向经销商和客户进行赔付。

赤峰北农大 2017 年的 13.38 万元赔偿支出，系赤峰北农大与客户尹某群的解约纠纷赔偿。双方于 2015 年签订《蛋品回收、销售协议》，由赤峰北农大向尹某群收购鸡蛋，后双方就鸡蛋质量及后续协议履行产生纠纷。2017 年 12 月 4 日，赤峰北农大与尹某群签署和解协议，向其一次性支付 13.38 万元，尹某群承诺不

再以任何方式向赤峰北农大索要任何款项。2018-2020 年，发行人未发生相应解约赔偿。

江苏农牧 2017 年的 14.17 万元意外事故治疗费、理赔及补偿款系 2017 年刁某军（非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员工）在江苏农牧从事维修电路过程中不慎摔伤，江苏农牧向其支付治疗费 1,737.94 元、理赔款 3 万元。经泰州市姜堰区沈高镇人民政府调解委员会调解，2017 年 3 月 27 日，刁某军与江苏农牧达成调解协议书，江苏农牧同意补偿刁某军 11 万元。上述支出合计 14.17 万元。2018-2020 年，发行人未发生相关意外事故赔偿。

2）上述赔偿支出均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除上述赔付尹某群及刁某军的款项外，发行人其余每笔赔偿支出均系因母雏鉴别率和母雏 7 日龄内成活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经销商和客户进行赔付，且均不超过 10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赔偿支出的营业外支出均不涉及已决或未决诉讼或仲裁。

3）上述赔偿支出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技术

上述营业外支出均系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赔偿支出。

发行人子公司因鸡蛋收购纠纷和电路维修劳务纠纷，向刁某军及尹某群赔付上述相关款项，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和技术。

鸡苗销售合同中对于母雏鉴别率和母雏 7 日龄内成活率有一定要求，而前述指标受到温度、湿度等客观环境因素及雏鸡个体差异影响，个别批次未达标准属于正常现象。如前述标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作为鸡苗销售方需赔付经销商和客户。因此，母雏赔偿支出亦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和技术。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赔偿支出的营业外支出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和技术。

4）上述赔偿支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首先，发行人子公司与尹某群及刁某军的赔付事项属于偶发事件，且款项金额较小；鸡苗销售过程中，部分母雏鉴别率和母雏 7 日龄内成活率略低于合同约定标准属于生产经营中的正常现象，销售方据此予以一定金额的赔付符合行业惯例；其次，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赔偿支出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很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赔偿支出 | **0.24** | 18.02 | 10.30 | 9.89 | 52.32 |
| 营业收入 | **30,237.09** | 55,775.44 | 53,126.70 | 46,609.98 | 40,521.47 |
| 赔偿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1%** | 0.03% | 0.02% | 0.02% | 0.13%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赔偿支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无重大未决诉讼是否准确完整，若否，请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准确完整。”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1 年 6 月**赔偿支出的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赔偿确认书。

2、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各搜索引擎进行公开渠道检索查询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7 年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赔偿支出的营业外支出均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中的赔偿支出，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未决诉讼，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 19.95 万元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及具体内容，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与发行人目前披露的 3 起处罚金额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准确完整，若否，请补充披露；**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 19.95 万元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的产生背景及具体内容，是否涉及行政处罚**

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的罚款及滞纳金支出合计 19.95 万元。**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的罚款及滞纳金支出合计为 21,200.81 元，其中，处罚支出 400 元，滞纳金支出 20,800.81 元。**

就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产生的背景及具体内容，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营业外收支分析”之“2、营业外支出”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5）罚款及滞纳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的罚款及滞纳金支出主要包含两种情形：行政处罚和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单位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行政处罚 | 北京榜样蛋鸡 | - | 50.00 | - | - | 57,000.00 |
| | 丹棱生物 | - | - | 300.00 | 50.00 | - |
| 滞纳金 | 北农大 | - | 1,180.03 | - | 4,536.24 | - |
| | 丹棱生物 | - | - | 32.16 | 22.53 | - |
| | 赤峰北农大 | - | - | - | 107.66 | 460.93 |
| | 黑龙江农牧 | - | - | - | - | 118,648.39 |

| 项目 | 单位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生物 | - | - | 485.23 | - | - |
| | 江苏农牧 | - | 428.42 | 599.21 | 12,466.79 | - |
| | 辽宁北农大 | - | - | - | 11.76 | 1,603.87 |
| | 曲周禽业 | - | - | - | - | 1,771.20 |
| | 泰州饲料 | - | 143.24 | - | - | - |
| | 潍坊北农大 | 11.76 | - | 73.78 | - | - |
| | **郑州北农大** | **702.00** | | | | |
| **合计** | - | **713.76** | **1,801.69** | **1,490.38** | **17,194.98** | **179,484.39** |

1）行政处罚

北京榜样蛋鸡 2017 年的 57,000 元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报告本问题第一小问的相关内容。北京榜样蛋鸡 2020 年的 50 元处罚，系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环境保护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延庆区税务局罚款 50 元。北京榜样蛋鸡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自行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接受处罚，该行政处罚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正常终结。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北京榜样蛋鸡不存在其他税务行政处罚。

丹棱生物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被丹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罚没 50 元、300 元，原因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丹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未对丹棱生物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书面通知。丹棱生物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丹棱生物未有其他税务行政处罚。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2017 年 11 月 13 日，江苏农牧因驾驶员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被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南京支队高速一大队处罚款 50 元，驾驶员个人承担前述罚款并已当场足额缴纳。

2）滞纳金

上述滞纳金中：黑龙江农牧 2017 年的 118,648.39 元税款滞纳金系因当地招商引资政策调整，导致一次性补缴历年房产税及土地税滞纳金所致；报告期内，北农大和江苏农牧因印花税申报迟延，共分别缴纳 5,716.27 元和 13,494.42 元税款滞纳金。丹棱生物、赤峰北农大、湖北生物、辽宁北农大、泰州饲料、潍坊北农大**和郑州北农大**的滞纳金金额较小，除赤峰北农大 2018 年支付社保滞纳金

107.66 元、**潍坊北农大 2021 年 1-6 月支付社保滞纳金 11.76 元**外，其余均为税款滞纳金。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营业外支出中的滞纳金属于税款滞纳金和社保滞纳金，不涉及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前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017 年的 2 起环保处罚和 2 起交通处罚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报告本问题第一小问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在 **2021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1、丹棱生物逾期申报纳税罚款

根据丹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丹棱生物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9 年 2 月 27 日被丹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罚没 50 元和 300 元。丹棱生物未收到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但已足额缴纳相应罚款。

2、北京榜样蛋鸡逾期申报纳税罚款

根据北京市延庆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榜样蛋鸡因环境保护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北京市延庆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罚款 50 元整。北京榜样蛋鸡未收到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但已足额缴纳相应罚款。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饲料、活禽运输、环保、交通导致的行政处罚。**

**（二）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理由**

**1、丹棱生物逾期申报纳税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丹棱生物相关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处于法定罚款区间内的较低标准、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执行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北京榜样蛋鸡逾期申报纳税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较轻”的裁量阶次。

因此，北京榜样蛋鸡相关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处于法定罚款区间内的较低标准、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执行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上述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与发行人目前披露的 3 起处罚金额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准确完整，若否，请补充披露**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的罚款及滞纳金支出合计为 199,971.44 元，其中，处罚支出 57,400 元。营业外支出中的处罚情况与发行人处罚的对应关系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营业外收支分析”之“2、营业外支出”（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本问题第三小问之“（一）”的回复内容）。

发行人已在**2021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即本问询函回复

报告本问题第三小问之“（二）”的回复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准确完整披露。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抽查发行人**2017 年至 2021 年 6 月**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

2、通过企信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公示专栏、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3、获取并核查丹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北京市延庆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7 年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罚款及滞纳金涉及的处罚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上述营业外支出中的行政处罚对应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目前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准确完整。

**四、补充披露主要产出污染物情况；结合发行人环保设施运作情况，披露发行人环保设施是否完整覆盖排污情况；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披露发行人环保投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发展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一般情况是否相符。**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主要产出污染物情况，结合发行人环保设施运作情况，披露发行人环保设施是否完整覆盖排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之“1、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及其从事饲料生产的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发行人及其从事饲料生产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出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音、废气、生活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对应的处理措施及环保设施运作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污染物 | 产生原因 | 处理措施 |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
| 1 | 粉尘 | 饲料生产过程中的混合、粉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粉尘 | 相关公司安装吸尘风网除尘系统等设备 | 吸尘风网除尘系统等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
| 2 | 噪音 | 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噪音 | 相关公司选择并安装高效节能低噪声的先进设备，设置减震基础或柔性连接，所有的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实行单独隔离，隔音房采用吸音墙体和隔音门窗，对风机、振动筛等易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主动方式降噪隔振；同时，通过厂区绿化进一步降低生产噪音对环境的影响 | 噪音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
| 3 | 废气 | 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 | 相关公司安装了天然气锅炉或生物质燃料锅炉；并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充分吸收废气，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天然气锅炉或生物质燃料锅炉运行情况良好 |
| | | 食堂产生油烟 | 相关公司的食堂安装了油烟净化器 | 油烟净化器运行情况良好 |
| 4 | 生活废水 | 饲料生产基地产生少量生活废水（饲料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 相关公司厂区内建设了雨污分离系统，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由当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或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农肥 | 雨污分流系统运行情况良好 |
| 5 | 固体废弃物 | 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实验室废液 | 该等废弃物均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 | - |
| | | 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 | 该等垃圾集中存放并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 - |

（6）发行人从事蛋鸡育种的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

发行人从事蛋鸡育种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对应的处理措施及环保设施运作情况具体如下：

| 污染物 | 产生原因 | 处理措施 |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
| 废水 | 锅炉排水、鸡舍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 该等废水均先经污水管网排入化粪池发酵及消毒处理后再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合格后作为农田或厂区绿化用水 |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

| 污染物 | 产生原因 | 处理措施 |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 --- | --- | --- | --- |
| 废气 | 锅炉燃烧废气 | 北京榜样蛋鸡与曲周禽业使用天然气锅炉供暖，燃烧产生废气经锅炉除尘器处理后经烟囱排放；江苏农牧按环保部门要求使用生物质燃料，废气经锅炉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 锅炉除尘器运行情况良好 |
| | 鸡舍及鸡粪临时堆积产生的臭气 | 相关公司在鸡舍泄粪口喷淋除臭剂、经密闭堆场集中后及时清运 | - |
| 固体废弃物 | 鸡粪、废弃蛋壳 | 鸡粪经自动化收集并由电吹风机烘干后，经密闭堆场集中后，及时清运至有机化肥厂，废弃蛋壳经自动化收集连同鸡粪一起清运至有机肥厂 | 收集及烘干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
| | 病死鸡 | 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理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当天未能清运的病死鸡尸体进行冷冻储存；没有第三方机构提供上述服务的养殖场按照环保和农业部门相关要求设置安全填埋井做防渗处理，井口加盖密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均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 - |
| | 员工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转运并处理 | - |
| | 疫苗药品包装瓶 |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 - |
| 噪音 | 机器设备噪音和鸡叫声 | 相关公司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在设计场内建筑物布局时合理安排绿化隔离带，在鸡舍及锅炉房建设时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在高噪音设备安装时安装防振、降噪设施 | 噪音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出污染物包括粉尘、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相关公司针对前述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包括：安装了相关环保设施、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交由第三方处理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能够覆盖排污情况。”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披露发行人环保投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发展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一般情况是否相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之“1、环保情况”之“（3）环保支出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环保设备投入 | **0.94** | 50.45 | 61.10 | 27.28 |
| 环保运行投入 | **98.00** | 210.49 | 168.45 | 149.70 |
| 合计 | **98.94** | 260.94 | 229.55 | 176.98 |
| 营业收入 | **30,237.09** | 55,775.44 | 53,126.70 | 46,609.98 |
| 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 **0.33%** | 0.47% | 0.43% | 0.38% |

公司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及配套设备改造投入，环保运行投入主要为清洁能源采购费、排污费、鸡粪清理费等环保相关费用。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经处理违规排放的情形。

发行人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海大集团 | **未披露** | 未披露 | 0.23% | 0.09% |
| 唐人神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0.32% |
| 湘佳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0.74% | 0.81% |
| 平均水平 | **不适用** | 不适用 | 0.49% | 0.41% |
| 发行人 | **0.33%** | 0.47% | 0.43% | 0.38% |

数据来源：海大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唐人神《关于请做好唐人神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湘佳股份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与营业收入均持续增长，环保投入与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环保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符合同行业一般情况。”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各公司主要产出污染物、相应处理措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说明。

2、取得相关主体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合同，并核查第三方机构持有的资质文件。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环保投入明细。

4、对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生产现场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环保设备运行情况的说明。

5、取得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对比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环保支出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出污染物包括粉尘、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相关公司针对前述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包括：安装了相关环保设施、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交由第三方处理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能够覆盖排污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8%、0.43%、0.47%和 0.33%，环保设备运行正常，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发展情况，符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问题7 关于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蛋鸡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蛋鸡育种、扩繁及雏鸡销售。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生产饲料、活禽育种、销售所需的资质、证照；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运输、宰杀、处理相关活禽，是否持有运输、宰杀、处理死亡禽类的相关资质、证照；相关运输设备、宰杀、处理场地是否满足卫生、防疫要求。

（2）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中的物流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送货上门、客户上门自提、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各自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担负物流成本中，自有运力及外购运力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自有车辆、运输人员及外购车辆、人员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对自有运力及外购运力的管理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满足饲料、活禽的卫生、防疫要求；报告期内前五大外购运力提供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因饲料、活禽运输导致的行政处罚；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活禽培育、养殖的病鸡数量、死亡数量及占当期总数比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禽类疫情传染导致扑杀的情况，若是，披露数量及占当期总数比重；

（4）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以及发行人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披露若出现禽类疫情感染、食品安全导致人员伤亡、重大疫情感染事故，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若出现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发行人是否有权向物流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生产饲料、活禽育种、销售所需的资质、证照；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运输、宰杀、处理相关活禽，是否持有运输、宰杀、处理死亡禽类的相关资质、证照；相关运输设备、宰杀、处理场地是否满足卫生、防疫要求。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生产饲料、活禽育种、销售所需的资质、证照**

活禽育种及销售业务方面，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所需资质、证照；饲料生产方面，除黑龙江农牧和丹棱生物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生产饲料的情形且已整改完毕以外，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其生产饲料所需的资质、证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三）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资源要素”补充披露如下：

**“1、活禽育种及销售相关资质、证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的规定：（1）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进行备案并取得畜禽标识代码；（3）兴办动物饲养场，应当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根据**当时有效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应当取得粮食收购资格；**根据现行有效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订）》，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仅需办理备案。**

公司现有 5 家子公司正在或拟从事蛋鸡育种及扩繁业务，其中北京榜样蛋鸡、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 3 家公司已取得活禽育种及销售相关资质、证照；因湖北种禽仍在建设过程中，北京种禽目前没有实际业务，暂不需办理以上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号码 | 生产范围 | 经营范围 | 有效期 | 颁发机关 |
|---|---|---|---|---|---|---|
| 1 | 北京榜样蛋鸡 | （2020）编号：京090006 | 农大 3 号、农大 5 号节粮小型蛋鸡原种、祖代 | 农大 3 号、农大 5 号节粮小型蛋鸡祖代、父母代 | 2020.04.17-2023.04.16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 2 | 北京榜样蛋鸡 | （2019）编号：京090009 | 农大三号、农大五号种蛋孵化 | 农大三号、农大五号种蛋孵化 | 2019.10.29-2022.10.28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 3 | 曲周禽业 | （2020）编号：冀D01809011 | 农大三号、农大五号父母代种鸡 | 农大三号、农大五号商品代雏鸡及种蛋 | 2020.01.04-2023.01.03 |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
| 4 | 江苏农牧 | （**2021**）编号：苏M040901 | **蛋鸡：**农大三号（父母代）、农大五号（父母代） | **蛋鸡：**农大三号（商品代）、农大五号（商品代） | **2021.08.06-2024.08.05** | 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委员会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活禽育种的主体，存在对外批发/销售鸡蛋及淘汰鸡的情形。鸡蛋、淘汰鸡系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销售使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同时鸡蛋、淘汰鸡亦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规定的需要办理许可的范围。据此，该等公司销售鸡蛋、淘汰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证照。

（2）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 序号 | 畜禽养殖代码 | 备案主体 | 备案部门 | 核发日期 |
|---|---|---|---|---|
| 1 | 130435010000884 | 曲周禽业 | 曲周县工业农村局 | 2017.12.27 |
| 2 | 321284010005554 | 江苏农牧 | 泰州市姜堰区畜牧兽医站 | 2017.12.26 |
| 3 | 110119010000682 | 北京榜样蛋鸡 | 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 2020.05.08 |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证书号码 | 经营范围 | 取得日期 | 颁发机关 |
|---|---|---|---|---|---|
| 1 | 北京榜样蛋鸡 | （延）动防合字第 | 蛋种鸡饲养、孵化 | 2018.01.03 | 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局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证书号码 | 经营范围 | 取得日期 | 颁发机关 |
| --- | --- | --- | --- | --- | --- |
| | | 20100002 号 | | | |
| 2 | 北京榜样蛋鸡 | （延）动防合字第 20120009 号 | 种蛋孵化 | 2018.01.03 | 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局 |
| 3 | 曲周禽业 | （冀曲）动防合字第 120009 号 | 蛋种鸡饲养、种蛋和雏鸡销售 | 2016.12.16 | 曲周县畜牧办公室 |
| 4 | 江苏农牧 | （泰姜）动防合字第 20200005 号 | 种鸡养殖 | 2020.03.24 | 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 |

（4）粮食收购许可证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号码 | 有效期 | 颁发机关 |
| --- | --- | --- | --- | --- |
| 1 | 曲周禽业 | 冀 00500790 | 2021.01.18-2024.01.17 | 曲周县行政审批局 |

**注 1：北京榜样蛋鸡原持有《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京 017005.0），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鉴于北京榜样蛋鸡不再从事收购粮食业务，前述证书到期后未予续期。**

**注 2：根据现行有效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订）》，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仅需办理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咨询曲周禽业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曲周禽业原取得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冀 00500790）在有效期内，仍可继续使用，待有效期届满时办理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从事蛋鸡育种、扩繁及饲料生产业务的公司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均为销售型公司，就饲料及活禽销售而言，不涉及相关资质、证照。

据此，发行人及其实际从事活禽育种及销售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活禽育种及销售所需资质、证照。

……

**2、生产饲料的相关资质、证照**

**（1）基本情况**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应当申请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饲料生产的主体包括发行人、丹棱生物、黑龙江农牧、湖北生物和泰州饲料，该等公司取得其生产饲料所需资质、证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证书号码 | 有效期 | 证书内容 | 颁发机关 |
|---|---|---|---|---|---|---|
| 1 | 发行人 |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 京饲证（2019）06075 | 2019.05.09-2024.05.08 |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br>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 2 | | | 京饲预（2020）06082 | 2020.05.06-2025.05.05 |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br>产品品种：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特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特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特种动物）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 3 | 丹棱生物 | 复合预混料的生产与销售 | 川饲预（2020）17002 | 2020.12.04-2025.12.03 |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br>产品品种：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宠物及特种动物） |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
| 4 | 泰州饲料 |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 苏饲证（2017）12003 | 2017.09.04-2022.09.03 |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br>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 | 泰州市农业委员会 |
| 5 | 湖北生物 |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 鄂饲证（2021）08001 | 2021.01.21-2026.01.20 |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br>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 |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
| 6 | | | 鄂饲预（2021）08001 | 2021.04.19-2026.04.18 |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br>产品品种：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
| 7 | 黑龙江农牧 |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 黑饲预（2020）01016 | 2020.07.28-2025.07.27 |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br>产品品种：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特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特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特种动物） |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

**（2）黑龙江农牧和丹棱生物预混料生产资质**

**1）事实情况**

**2020 年 3 月前、2019 年 4 月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农牧**和**丹棱生物**分别**存在未取得浓缩料生产资质的情况下生产并销售浓缩料的情形，目前上述公司均已停止**生产前述饲料**。2018 至 2020 年度上述饲料销售金额共计 645.34 万元，占 2018 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全部饲料销售收入的 0.66%，占比较小。

**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底、2019 年 4 月底停止生产上述饲料。2021 年上半年黑龙江农牧和丹棱生物不存在生产浓缩料的情形。**

**2）处罚措施及金额相关规定**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3）黑龙江农牧和丹棱农牧被处罚风险小**

**就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在各自《饲料生产许可证》中产品类别未包含浓缩饲料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行为，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底、2019 年 4 月底整改完毕，且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对黑龙江农牧或丹棱生物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0 年 8 月 31 日，宾县畜牧兽医局出具说明，**黑龙江农牧经自查发现有未取得相关资质进行生产的情况，经向该局了解相关政策，黑龙江农牧已主动进行整改并停止相关生产；该局已知悉前述情况并确认黑龙江农牧不会因前述情况受到该局的任何处罚，前述情况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除前述情况以外，黑龙江农牧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饲料生产管理等农业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9 日，丹棱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说明，**丹棱生物前期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进行生产的情形，其已自行整改并停止生产行为，上述情况未造成重大危害及影响，无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未对丹棱生物进行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除前述情形外，丹棱生物未违反国家和地方饲料生产管理等农业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过处罚。

**4）如被处以罚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如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其将承担全部罚款、赔偿、补偿等。**

**综上，对于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浓缩饲料的行为，相关法规规定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鉴于黑龙江农牧及丹棱生物已主动停止相关生产行为，且各自的主管部门已确认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小；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据此，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销售浓缩饲料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运输、宰杀、处理相关活禽，是否持有运输、宰杀、处理死亡禽类的相关资质、证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三）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资源要素”补充披露如下：

**“8、发行人业务涉及运输雏鸡，不涉及宰杀和处理相关活禽**

（1）业务资质

发行人业务涉及运输雏鸡，不涉及宰杀、处理相关活禽，无需持有运输、宰杀、处理死亡禽类的相关资质、证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 号——加强畜禽移动监管有关事项公告》，出售、运输动物以及动物产品应当符合以下规定：1）出售、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提交动物检疫申报单和相关动物疫病检测报告等申报材料；2）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3）经营、运输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4）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以下简称“动物运输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就 1）-3）所述要求，**发行人制定了《种禽场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北农大

科技股份各种禽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要求**从事养殖的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防疫制度的要求；运输活禽前，应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所申报检疫、提交申报材料，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所进行现场检疫，取得检疫证明并随货通行。

报告期内相关控股子公司运输雏鸡时能够遵守公司制度，不存在未申报检疫或因检疫未通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畜牧兽医站、曲周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农牧、曲周禽业在销售商品代雏鸡时均申报了动物检疫并开具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就上文 4）所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动物运输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征求<动物运输防疫管理办法（草案）>意见的通知》，该动物运输备案的具体办法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结束征求意见但尚未颁布。根据对发行人从事雏鸡运输相关子公司所在地农业部门的电话咨询，由于动物运输备案的具体办法尚未颁布，涉及活禽的动物运输备案工作目前尚未开展，待具体办法颁布后进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将积极与主管农业部门沟通，在动物运输备案工作开展后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并完善相关内部制度。**

据此，发行人业务不涉及宰杀、处理相关活禽，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发行人业务涉及运输雏鸡，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种禽场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活禽运输管理制度，并要求相关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检疫相关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申报检疫或检疫未通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由于政策文件落实原因，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开展动物运输备案，发行人将在前述备案工作开展后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并完善相关内部制度。”**

**（三）相关运输设备、宰杀、处理场地是否满足卫生、防疫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三）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资源要素”补充披露如下：

**“8、发行人业务涉及运输雏鸡，不涉及宰杀、处理相关活禽**

**……**

（2）卫生防疫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 号——加强畜禽移动监管有关事项公告》，运输动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1）经航空、铁路、**道路**、水路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托运人托运时应当提供检疫证明；2）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3）运载畜禽的车辆应当具有防止畜禽粪便和垫料等渗漏、遗撒的设施或措施，便于清洗、消毒；4）运输过程中的染疫畜禽及其排泄物、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应当委托途经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处理，所需费用由货主承担；运载工具中的畜禽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在畜禽卸载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发行人制定了《北农大科技股份各种禽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发行人要求其涉及运输雏鸡的控股子公司，在运输前，均应取得检疫证明，并对车厢内部及外部进行清洁、消毒及通风排气；由于雏鸡产生的排泄物较少，雏鸡运输均采用纸箱包装；卸载后，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运载工具中的畜禽排泄物以及包装物等污染物由客户统一进行处理。相关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运输雏鸡时能够遵守公司制度，不存在因运输设备不符合防疫、卫生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如（1）业务资质部分所述，由于政策文件落实原因，发行人涉及蛋鸡母雏配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尚未开展动物运输备案，其将积极与主管农业部门沟通，在动物运输备案工作开展后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并完善相关内部制度。**

据此，发行人业务涉及运输雏鸡，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活禽运输车辆的管理制度，并要求相关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取得检疫证明、进行清洁等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运输设备不符合防疫、卫生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由于政策文件落实原因，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开展动物运输备案，发行人将在前述备案工作开展后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并完善相关内部制度。”**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具体业务的说明。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照。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是否涉及运输、宰杀、处理活禽及前述业务相关资质、证照的说明。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运输雏鸡需履行程序的说明并抽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所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取得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罚款及滞纳金的明细表，并逐笔核对。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种禽场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北农大科技股份各种禽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关于其执行相关制度的说明。

**7、就动物运输备案事项，对发行人从事雏鸡运输相关子公司所在地农业部门进行电话咨询。**

**8、检索从事畜禽养殖应取得相关资质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9、取得发行人关于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浓缩料相关情况的说明。**

**10、检索关于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处罚相关的法律法规。**

**10、取得黑龙江省宾县畜牧兽医局、丹棱县农业农村局就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浓缩料事项出具的说明。**

**1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浓缩料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生产饲料的情形且已整改完毕以外，发行人及其从事饲料生产的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其生产饲料所需的资质、证照。

2、发行人及其实际从事活禽育种及销售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活禽育种及销售相关的资质、证照。

3、发行人业务不涉及宰杀、处理相关活禽，无需持有运输、宰杀、处理死亡禽类的相关资质、证照。

4、发行人业务涉及运输雏鸡，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种禽场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活禽运输管理制度，并要求相关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检疫相关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申报检疫或检疫未通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业务涉及运输雏鸡，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活禽运输车辆的管理制度，并要求相关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取得检疫证明，进行清洁等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运输设备不符合防疫、卫生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由于政策文件落实原因，发行人暂无法办理动物运输备案，发行人将在前述备案工作开展后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并完善相关内部制度**。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中的物流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送货上门、客户上门自提、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各自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担负物流成本中，自有运力及外购运力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自有车辆、运输人员及外购车辆、人员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对自有运力及外购运力的管理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满足饲料、活禽的卫生、防疫要求；报告期内前五大外购运力提供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因饲料、活禽运输导致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中的物流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送货上门、客户上门自提、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各自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5、主营业务收入按物流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过程中的物流模式包括客户上门自提、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和发行人送货上门，其中以客户上门自提和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为主。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物流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运输方式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 | 16,554.07 | 55.76% | 28,352.15 | 51.71% | 16,796.05 | 32.74% | 17,851.49 | 39.10% |
| 上门自提 | 9,338.60 | 31.46% | 21,218.79 | 38.70% | 24,971.34 | 48.67% | 18,725.50 | 41.02% |
| 送货上门 | 3,750.94 | 12.63% | 5,205.24 | 9.49% | 9,444.08 | 18.41% | 9,037.20 | 19.80% |
| 不适用 | 44.39 | 0.15% | 49.97 | 0.09% | 96.46 | 0.19% | 37.49 | 0.08% |
| 合计 | 29,687.99 | 100.00% | 54,826.14 | 100.00% | 51,307.93 | 100.00% | 45,651.68 | 100.00% |

注：物流模式中“不适用”的均为服务费收入。

**按照业务类别划分，发行人主要物流模式情况如下：**

| 业务 | 主要物流模式 |
|---|---|
| 饲料 |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和客户上门自提为主 |
| 母雏 | 主要为发行人送货上门和委托第三方专业物流服务商送货 |
| 鸡蛋 | 客户上门自提为主 |

**按物流模式划分，客户自提、外购运力及发行人自有运力分别对应的销售产品内容如下：**

| 分类 | 销售产品内容 | 持有相关资质情况 |
|---|---|---|
| 客户自提 | 以销售饲料、鸡蛋为主 | 不涉及 |
| 外购运力 | 以销售饲料、母雏为主 | 主要运输供应商资质情况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销售费用”之“（9）发行人前五大外购运力提供商情况” |
| 自有运力 | 以销售母雏为主 | 江苏农牧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泰字 321284PH00439），有效期 2019.01.17-2023.01.16<br>曲周禽业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冀交运管许可邯字 130435205861），有效期 2020.11.20-2024.11.19<br>泰州饲料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泰字 321284PH02790），有效期 2017.08.08-2025.06.03 |

”

**（二）发行人担负物流成本中，自有运力及外购运力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自有车辆、运输人员及外购车辆、人员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7）发行人担负物流成本的构成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种物流模式中，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和发行人送货上门的物流成本需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承担的物流成本，由外购运力支出和自有运力支出构成。外购运力支出为发行人向外部物流服务商支付的货物运费，即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自有运力支出为发行人自有车辆运输货物相关支出，即销售费用中车辆费用与送货相关的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物流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外购运力支出 | 947.69 | 96.94% | 1,806.21 | 98.05% | 1,452.27 | 88.65% | 1,440.62 | 89.81% |
| 自有运力支出 | 29.96 | 3.06% | 35.86 | 1.95% | 185.94 | 11.35% | 163.40 | 10.19% |
| 合计 | 977.65 | 100.00% | 1,842.07 | 100.00% | 1,638.21 | 100.00% | 1,604.02 | 100.00% |

2020 年**始**，发行人自有运力支出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曲周禽业出于提高运输效率、扩大销售辐射区域的考虑逐步转为以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为主。

1）外购运力情况

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饲料销售环节主要的物流模式之一，因此外购运力支出金额较大。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成为发行人主要的物流模式是由发行人下游客户分散和饲料销售规模较大的特点决定的，此模式可以灵活机动地满足客户需求。

饲料业务方面，发行人外购运力主要用于各饲料生产基地与销售公司间的饲料调拨及向客户配送饲料，外购运力供应商主要是各生产基地所在地的物流公司及个体运输从业人员，发行人需要发货时通知外购运力供应商安排车辆送货。由

于运输车辆及人员均由外购运力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配，故无法统计相关的车辆及人员数量。

蛋鸡育种业务方面，涉及外购运力的主体为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由于蛋鸡母雏配送要求相对较高，需要专用运输车辆，上述公司与具备专用运输车辆的外部物流服务商合作，合作关系相对稳固。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与外部物流服务商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 公司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曲周禽业 | 合作的外购运力供应商数量（家） | **5** | 6 | 5 | 1 |
| | 配套专用运输工具数量（辆） | **5** | 6 | 5 | 1 |
| | 配套专职运输人员数量（人） | **10** | 12 | 10 | 2 |
| 江苏农牧 | 合作的外购运力供应商数量（家） | **5** | 3 | 1 | 1 |
| | 配套专用运输工具数量（辆） | **5** | 3 | 1 | 1 |
| | 配套专职运输人员数量（人） | **10** | 6 | 2 | 2 |

2）自有运力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1 辆运输工具，其中母雏专用运输车辆 9 辆，其余 2 辆主要用于饲料运输。发行人拥有 **7** 位专职运输人员，人员数量与自有运输车辆数量基本匹配。专职运输人员有缺口时，发行人可安排行政部司机代为送货。当自有运力不足时，发行人采用外购运力进行货物运输。

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有运力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自有运输工具数量（辆） | **11** | 10 至 11 | 9 至 14 | 10 至 12 |
| 专职运输人员数量（人） | **7** | 6 | 6 至 16 | 12 至 15 |

注：发行人各期间内自有运输工具数量、专职运输人员数量均存在变动，故列示其区间范围。”

**（三）发行人对自有运力及外购运力的管理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满足饲料、活禽的卫生、防疫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8）发行人对自有运力及外购运力的管理控制措施

就自有运力及外购运力相关事项，发行人制定了《北农大科技股份各种禽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内容摘录 |
| --- | --- | --- |
| 1 | 《北农大科技股份各种禽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 | 二、适用范围<br>本制度适用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的从事种禽业务的各个子公司。 |
| | | 四、雏鸡运输管理<br>（一）运雏前准备<br>1、在运雏前，对车厢内部进行彻底清扫，对车辆外部进行冲洗，保持车辆干净卫生。<br>2、车辆严格消毒，内部在冲洗干净后用三氯异氰尿酸钠等消毒药进行熏蒸消毒。在装车前，进行通风排气。<br>…… |
| | | 五、饲料运输管理<br>（一）运料前准备<br>1、在运料前，对车辆料罐内部进行彻底清扫，对车辆外部进行冲洗，保持车辆干净卫生。<br>2、对车辆严格消毒，内部在冲洗干净后用戊二醛等消毒药进行喷雾消毒，内部用三氯异氰尿酸钠等消毒车进行熏蒸消毒。在装车前，进行通风排气。<br>…… |
| | | 七、防疫要求<br>所有车辆进出种禽公司厂区，均需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防疫制度要求。 |
| | | 九、外包运输管理<br>1、有关雏鸡、饲料等运输工作，可以外包给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公司或个人，由各种禽公司与对方签订外包承运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责任。<br>2、外包承运车辆必须运输资质齐全有效，车况良好。车辆保有足额保险，且在保险期内。<br>3、承运驾驶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证，且均应在有效期内。<br>…… |
| 2 | 《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 | 二、适用范围<br>本制度适用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及控股的从事饲料业务的各个子公司。 |
| | | 四、车辆卫生管理<br>1、所有运输车辆进出公司生产厂区，均须保障车辆未经过疫区以及运输过疫病的货物。<br>2、运输车辆应达到无异味、无污染物危害。混装物品无倒塌的危险。运输车辆未装过化学品、危险品等对饲料产品存在潜在危害的情况。<br>3、根据农业主管部门的安排，在特殊时期必须对车辆进行消毒处理，所有驾驶人员均应登记个人及车辆信息。 |
| | | 六、外包运输管理<br>1、有关饲料原料、成品等运输工作，可以外包给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公司或个人，由各公司与对方签订外包承运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责任。<br>2、外包承运车辆必须运输资质齐全有效，车况良好。车辆保有足额保险，且在保险期内。<br>3、承运驾驶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证，且均应在有效期内。<br>……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就自有运力及外购运力制定了《北农大科技股份各种禽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对运输

雏鸡、运输饲料均采取了有效的管理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满足饲料、活禽的卫生、防疫要求。**此外，由于政策文件落实原因，发行人涉及蛋鸡母雏配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尚未开展动物运输备案，发行人将在前述备案工作开展后完善相关内部制度，要求主要运输提供商办理备案手续。**

**……”**

**（四）报告期内前五大外购运力提供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9）发行人前五大外购运力提供商情况

报告期内，**运输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和货运中介服务，货运中介机构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货物运输机构需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各期前五大外购运力提供商及其持有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外购运力提供商 | 采购运力金额 | 是否为货运中介 | 道路运输许可/机动车行驶证 |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 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运输情形 |
|---|---|---|---|---|---|---|---|
| 2021年1-6月 | 1 | 北京时利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时利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及北京时利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1）（注3） | 323.60 | 注1、注3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5018333号），有效期2020.07.10-2024.07.02（北京时利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br>《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3019987号），有效期2017.10.12-2021.09.13（北京时利通达物流有限公司）<br>北京时利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货运中介，无需相关资质 | 否 | 否 |
| | 2 | 廊坊凯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53.91 | 是 | 不涉及 | 否 | 否 |
| | 3 | 海安诚宏道路运输服务部 | 68.59 | 否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通字320621322741号），有效期2018.01.12-2022.01.11 | 否 | 否 |

| 年度 | 序号 | 外购运力提供商 | 采购运力金额 | 是否为货运中介 | 道路运输许可/机动车行驶证 |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 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运输情形 |
|---|---|---|---|---|---|---|---|
| | 4 | 丹棱速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 61.78 | 是 | 不涉及 | 否 | 否 |
| | 5 | 陈军 | 35.80 | 否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泰字 321284000383 号），有效期 2021.04.15-2024.04.14 | 否 | 否 |
| | 合计 | | 643.69 | - | - | - | - |
| 2020 年度 | 1 | 北京时利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时利通达物流有限公司（注 1） | 567.60 | 否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5018333 号），有效期 2020.07.10-2024.07.02（北京时利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br>《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9987 号），有效期 2017.10.12-2021.09.13（北京时利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 2 | 北京正利达货运有限公司及廊坊凯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 2）（注 3） | 426.35 | 是 | 不涉及 | 否 | 否 |
| | 3 | 海安诚宏道路运输服务部 | 188.31 | 否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通字 320621322741 号），有效期 2018.01.12-2022.01.11 | 否 | 否 |
| | 4 | 丹棱速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注 3） | 128.32 | 是 | 不涉及 | 否 | 否 |
| | 5 | 陈军 | 44.21 | 否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泰字 321284000383 号），有效期 2021.04.15-2024.04.14 | 否 | 否 |
| | 合计 | | 1,354.79 | - | - | - | - |
| 2019 年度 | 1 | 北京正利达货运有限公司及廊坊凯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856.67 | 是 | 不涉及 | 否 | 否 |
| | 2 | 海安诚宏道路运输服务部 | 170.59 | 否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通字 320621322741 号），有效期 2018.01.12-2022.01.11 | 否 | 否 |
| | 3 | 李家权（注 4） | 47.10 | 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鄂 AHP883） | 否 | 否 |
| | 4 | 毛文俊（注 4） | 38.52 | 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苏 M3186 | 否 | 否 |

| 年度 | 序号 | 外购运力提供商 | 采购运力金额 | 是否为货运中介 | 道路运输许可/机动车行驶证 |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 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运输情形 |
|---|---|---|---|---|---|---|---|
| | | | | | 挂、苏 M22715） | | |
| | 5 | 丹棱速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 37.52 | 是 | 不涉及 | 否 | 否 |
| | 合计 | | **1,150.41** | - | - | - | - |
| 2018 年度 | 1 | 北京正利达货运有限公司 | 797.40 | 注 2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5002282 号），有效期 2014.11.17-2018.11.16，2018.11.16 之后不涉及 | 否 | 否 |
| | 2 | 海安诚宏道路运输服务部 | 208.68 | 否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通字 320621322741 号），有效期 2018.01.12-2022.01.11 | 否 | 否 |
| | 3 | 陈雨凤 | 96.49 | 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苏 M07009） | 否 | 否 |
| | 4 | 李家权 | 47.68 | 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鄂 AHP883） | 否 | 否 |
| | 5 | 成都进军物流有限公司（注 3） | 47.61 | 是 | 不涉及 | 否 | 否 |
| | 合计 | | **1,197.86** | - | - | - | - |

注 1：北京时利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时利通达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杨全友，**其与北京时利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风光为父子关系**，此处合并披露。**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北京时利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时利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2021 年 3 月至 6 月，北京时利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仅为发行人提供货运中介服务。**

注 2：北京正利达货运有限公司及廊坊凯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受李松凯控制，此处合并披露。**2018 年 1 月至 11 月，北京正利达货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货运代理和货物运输服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仅为发行人提供货运代理服务。**

**注 3：北京时利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廊坊凯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丹棱速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和成都进军物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货运中介服务，无需持有货运经营相关资质，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运输顺利持续开展的行政处罚或其他情况。**

**注 4：李家权的自有车辆登记至武汉市东西湖康华运输有限公司，毛文俊、陈雨凤的自有车辆登记至泰州茂源运输有限公司。前述人员及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期间持有完整运输资质，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运输顺利持续开展的行政处罚或其他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征求<动物运输防疫管理办法（草案）>意见的通知》，该动物运输备案的具体办法于 12 月 3 日结束征求意见但尚未颁布。鉴于政策文件落实原因，发行人涉及蛋鸡母雏配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尚未开展动物运输备案，发行人将在前述备案工作开展后完善相关内部制度，并要求主要运输提供商办理备案手续。报告期**

**内，发行人的主要运输供应商已取得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运输顺利持续开展的行政处罚或其他情况。**

上述主要外购运力提供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是否存在因饲料、活禽运输导致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之“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饲料、活禽运输**、环保、交通**导致的行政处罚。**”**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销售的物流模式及报告期内送货上门、客户上门自提、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的说明**；取得发行人关于客户自提、外购运力及发行人自有运力分别对应的销售产品的说明**。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其担负的物流成本中自有运力及外购运力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自有车辆、运输人员及外购车辆、人员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4、**检索关于蛋鸡母雏配送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北农大科技股份各种禽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关于相关控股子公司执行前述制度相关情况的说明**。

5、通过企信网、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外购运力提供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关联关系。

6、取得发行人名为罚款及滞纳金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逐笔核对。

7、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因饲料、活禽运输导致的行政处罚的说明，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天眼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农业部门、运输部门官方网站核查。

**8、从发行人的销售台账中选取各期重要客户的销售记录，查看各笔销售业务对应的物流单据信息中的运输时间、运输内容及数量及销售数据是否匹配；针对上门自提，检查客户是否在出库单上签字或盖章，签收人是否为客户本人或客户授权的对象。针对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检查委托运输协议、客户签字或盖章的收货回执，了解双方合作的实际情况，抽查重要主体报告期运输费凭证、发票、运输明细及支付回单等。针对公司送货上门，检查发货单上是否有公司司机的签字及客户的签字或盖章，抽查了相关费用相关的发票、支付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物流单据与销售记录匹配情况的细节测试已覆盖较大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对发行人物流单据细节测试的覆盖金额 | 21,941.37 | 39,064.10 | 37,205.18 | 28,043.69 |
| 营业收入 | 30,237.09 | 55,775.44 | 53,126.70 | 46,609.98 |
| 细节测试占比 | 72.56% | 70.04% | 70.03% | 60.17% |

**9、取得并汇总司机车辆行程单、送货回执单，统计发行人送货上门的销售收入情况并与上表进行比对。取得发行人运费台账，汇总配货协议、物流单，统计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的情况并与上表进行比对。汇总并统计发行人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收的发货单数据，统计客户自提情况并与上表进行比对。**

**10、查看物流单据中的签收人与客户是否一致，如并非客户本人签收，则获取并查看客户本人委托他人签收的说明。**

**11、获取发行人运输费用明细表，分析运输费用与饲料、母雏销售量的匹配性，分析各期单位运费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12、在客户访谈过程中向客户了解发行人的运输模式，与客户确认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结算的准确性。**

**13、选取前 5 大运输公司进行发函，确认发行人汇总运输物流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就自有运力及外购运力制定了《北农大科技股份各种禽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对运输雏鸡、运输饲料均采取了有效的管理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满足饲料、活禽的卫生、防疫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购运力提供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饲料、活禽运输导致的行政处罚。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活禽培育、养殖的病鸡数量、死亡数量及占当期总数比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禽类疫情传染导致扑杀的情况，若是，披露数量及占当期总数比重；**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之“2、疫病防控情况”之**“（2）报告期内病死鸡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培育、养殖过程中病死鸡数量及占当期总数比重如下：

单位：只

| 类别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未成熟病死鸡数量 | **19,936** | 51,636 | 35,636 | 32,069 |
| 成熟病死鸡数量 | **21,570** | 44,113 | 39,486 | 32,380 |
| 病死鸡合计 | **41,506** | 95,749 | 75,122 | 64,449 |
| 蛋鸡年饲养量 | **957,500** | 1,743,301 | 1,315,863 | 1,209,669 |
| 病死鸡占比 | **4.33%** | 5.49% | 5.71% | 5.33% |

注 1：蛋鸡年饲养量=年初蛋鸡存栏量+本期增加的蛋鸡数量。
注 2：蛋鸡在养殖过程中存在一定数量的鸡只死亡是正常现象。蛋鸡因传染病死亡的，需要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非因传染病因素死亡的原因主要包括应激死亡（即因受到惊吓死亡）等。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制定科学的疫情防控体系，制定了《种禽场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完整的免疫程序，报告期内病死鸡的数量及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疫情，不存在因禽类疫情传染导致扑杀的情况。

……”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的种鸡生产报表，包括蛋鸡养殖数量、各期死亡数量等数据。

2、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明细表，确认报告期病死鸡的数量和金额。

4、访谈了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蛋鸡养殖、蛋鸡存活率、蛋鸡死亡原因、疫病防控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病死鸡占当期总数比重分别为 5.33%、5.71%、5.49%**和 4.33%**。

2、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疫情，不存在因禽类疫情传染导致扑杀的情况。

四、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以及发行人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披露若出现禽类疫情感染、食品安全导致人员伤亡、重大疫情感染事故，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若出现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发行人是否有权向物流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以及发行人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披露若出现禽类疫情感染、食品安全导致人员伤亡、重大疫情感染事故，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补充披露如下：

**“4、疫病及食品安全法律责任划分及风险**

（1）若出现禽类疫情感染情形，法律责任划分及发行人风险

1）若出现重大动物疫情[5]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的规定，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必要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根据上述规定，若出现重大动物疫情，发行人/客户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如因此受到损失，将获得政府部门的相关补偿。

2）若出现非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形

若出现非重大动物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的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 修订）》，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的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包括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鉴于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签署合同未就风险转让事项另行约定，若出现非重大动物疫情，应当按照上述《民法典》的规定执行，即：在合同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发行人承担因疫情感染导致的风险；在合同标的物交付之后，由客户承担因疫情感染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活禽均接种疫苗并采取合理措施防范疫病，未出现因出现禽类疫情感染导致重大疫情感染事故而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的情况。

（2）若出现食品安全的情形，法律责任划分及发行人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商品代母雏的客户群体为经销商、养殖场、散养户，用于养殖；淘汰鸡、公雏、鸡蛋的客户群体为经销商、屠宰场及加工商，其中：淘汰鸡、鸡蛋可用于食用，公雏出售给第三方加工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使用。

淘汰鸡、鸡蛋属于农产品（即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下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生产企业生产、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不得销售的农产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政府部门将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此外，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如发行人存在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情形，存在承担赔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及承担刑事责任的可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淘汰鸡、鸡蛋不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不得销售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承担赔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若出现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发行人是否有权向物流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8）发行人对自有运力及外购运力的管理控制措施

……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发行人提供的与物流供应商签署的运输合同中均约定因交通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车辆人员损失，均由物流供应商承担。

根据上述规定，如出现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发行人有权向物流供应商索赔。”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关于出现禽类疫情感染、食品安全、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损毁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出现禽类疫情感染、是否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不得销售的情形等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如出现重大动物疫情，发行人/客户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政府部门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如因此受到损失，将获得政府部门的相关补偿。

2、如出现非重大动物疫情，在合同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发行人承担因疫情感染导致的风险；在合同标的物交付之后，由客户承担因疫情感染导致的风险。

3、如发行人存在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情形时，存在承担赔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及承担刑事责任的可能。

4、如出现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发行人有权向物流供应商索赔。

问题8 关于行业和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培育节粮型蛋鸡的育种思路与国外育种公司单纯追求产蛋数量的技术路线明显不同，节粮型蛋鸡追求的是提高饲料利用效率，有助于缓解我国饲料用粮供需紧张局面；农大系列小型蛋鸡已累计销售 0.74 亿只，每年节约饲料粮数量可观，给蛋鸡养殖户带来的经济效益日益显著；

（2）根据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检验数据，农大 3 号料蛋比约 1.87:1，农大 5 号料蛋比约 2.04:1。我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蛋鸡生产监测数据显示，2018 年及 2019 年我国所养蛋鸡平均料蛋比分别为 2.28:1 及 2.24:1；

（3）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商品代蛋鸡母雏销售量占全国的 1.54%、2.10%、2.27%；

请发行人：

（1）结合豆粕、玉米、蛋鸡饲料供应和价格波动，或其他公开行业数据，补充说明从长期和短期来看，“我国饲料用粮供需紧张局面”描述是否准确；

（2）综合考虑发行人蛋鸡与其他蛋鸡品种在生产性能的差异、饲料消耗差异、鸡蛋和饲料价格等因素，量化分析对养殖户经济效益而言，发行人蛋鸡与其他主要品种蛋鸡的优劣势情况；客户选择发行人品种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各主要蛋种鸡企业（如华裕、华都峪口、大午、晓鸣农牧）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4）补充披露预混料和浓缩料、配合料的差异情况，三者是否系原料与产成品的关系；发行人预混料产品的关键营养物质含量情况，与其余厂商的预混料成分构成有何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豆粕、玉米、蛋鸡饲料供应和价格波动，或其他公开行业数据，补充说明从长期和短期来看，“我国饲料用粮供需紧张局面”描述是否准确；

（一）豆粕、玉米供应及价格波动情况

| 年份 | 大豆产量（万吨） | 进口大豆（万吨） | 大豆生产价格指数 | 玉米产量（万吨） | 进口玉米（万吨） | 玉米生产价格指数 |
|---|---|---|---|---|---|---|
| 2001 | 1,540.56 | 1,394.00 | - | 11,408.77 | 36.00 | - |
| 2002 | 1,650.54 | 1,131.00 | 98.90 | 12,130.76 | 6.00 | 91.50 |
| 2003 | 1,539.32 | 2,074.00 | 120.60 | 11,583.02 | 0.10 | 104.60 |
| 2004 | 1,740.15 | 2,023.00 | 120.20 | 13,028.71 | 2.00 | 116.90 |
| 2005 | 1,634.78 | 2,659.00 | 94.20 | 13,936.54 | 4.00 | 98.00 |
| 2006 | 1,508.18 | 2,824.00 | 99.30 | 15,160.30 | 65.00 | 103.00 |
| 2007 | 1,279.34 | 3,082.00 | 124.20 | 15,512.25 | 35.00 | 115.00 |
| 2008 | 1,570.90 | 3,744.00 | 119.70 | 17,211.95 | 49.00 | 107.30 |
| 2009 | 1,522.42 | 4,255.00 | 92.30 | 17,325.86 | 84.00 | 98.50 |
| 2010 | 1,540.99 | 5,480.00 | 107.90 | 19,075.18 | 157.00 | 116.10 |
| 2011 | 1,487.85 | 5,264.00 | 106.30 | 21,131.60 | 175.00 | 109.90 |
| 2012 | 1,343.59 | 5,838.00 | 105.70 | 22,955.90 | 520.00 | 106.60 |
| 2013 | 1,240.71 | 6,338.00 | 105.70 | 24,845.32 | 326.00 | 100.20 |
| 2014 | 1,268.57 | 7,140.00 | 101.80 | 24,976.44 | 260.00 | 101.70 |
| 2015 | 1,236.74 | 8,169.00 | 99.00 | 26,499.22 | 473.00 | 96.50 |
| 2016 | 1,359.55 | 8,391.00 | 97.60 | 26,361.31 | 317.00 | 86.80 |
| 2017 | 1,528.25 | 9,553.00 | 97.70 | 25,907.07 | 283.00 | 97.10 |
| 2018 | 1,596.71 | 8,804.00 | 97.90 | 25,717.39 | 352.00 | 105.10 |
| 2019 | 1,810.00 | 8,851.00 | 100.00 | 26,077.89 | 479.00 | 102.00 |
| 2020 | 未披露 | **10,033.00** | **105.50** | **26,067.00**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数据来源：大豆相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官网，玉米相关数据来源于海关统计数据库（2014 年至 2019 年）、UN comtrade 数据库（2001 年至 2013 年）。

（二）家禽、禽蛋及猪肉产量情况

| 年份 | 家禽出栏（万只） | 禽蛋产量（万吨） | 猪肉产量（万吨） |
|---|---|---|---|
| 2001 | 813,679.74 | 2,210.10 | 4,051.70 |
| 2002 | 827,061.21 | 2,265.70 | 4,123.10 |
| 2003 | 871,364.93 | 2,333.10 | 4,238.60 |
| 2004 | 877,852.49 | 2,370.60 | 4,341.00 |
| 2005 | 943,091.39 | 2,438.12 | 4,555.33 |
| 2006 | 930,548.27 | 2,424.00 | 4,650.34 |
| 2007 | 963,219.78 | 2,546.70 | 4,307.85 |
| 2008 | 1,032,426.30 | 2,699.62 | 4,682.02 |
| 2009 | 1,076,672.82 | 2,751.88 | 4,932.85 |
| 2010 | 1,122,429.12 | 2,776.88 | 5,138.44 |
| 2011 | 1,160,716.82 | 2,830.36 | 5,131.65 |
| 2012 | 1,244,696.37 | 2,885.39 | 5,443.55 |

| 年份 | 家禽出栏（万只） | 禽蛋产量（万吨） | 猪肉产量（万吨） |
| --- | --- | --- | --- |
| 2013 | 1,232,371.60 | 2,905.55 | 5,618.60 |
| 2014 | 1,202,592.01 | 2,930.31 | 5,820.80 |
| 2015 | 1,259,132.00 | 3,046.13 | 5,645.41 |
| 2016 | 1,319,534.22 | 3,160.54 | 5,425.49 |
| 2017 | 1,302,190.57 | 3,096.29 | 5,451.80 |
| 2018 | 1,308,936.04 | 3,128.28 | 5,403.74 |
| 2019 | 未披露 | 3,308.98 | 4,255.31 |
| 2020 | 未披露 | **3,467.76** | **4,113.33**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补充说明从长期和短期来看，“我国饲料用粮供需紧张局面”描述是否准确**

1、为避免对“我国饲料用粮供需紧张局面”的理解发生歧义，发行人对相关表述进行修改

我国饲料用粮主要是玉米和大豆，从“豆粕、玉米供应及价格波动情况”和“家禽、禽蛋及猪肉产量情况”的数据可以看出，大豆供应的对外依存度已经接近 80%，玉米近年来的进口量也有所增加。根据 2019 年 10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的粮食安全》白皮书，“从中长期看，中国的粮食产需仍将维持紧平衡态势”。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提到“发行人的创新育种技术路线有助于缓解我国饲料用粮供需紧张局面”，其中关于“我国饲料用粮供需紧张局面”的描述存在歧义，准确来说，应表述为“有助于缓解我国国内饲料粮生产供给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局面”。

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修改。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发行人的创新育种技术路线有助于缓解我国饲料用粮供需紧张局面。 | 发行人的创新育种技术路线有助于缓解我国国内饲料粮生产供给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局面。 |

2、从长期来看，我国饲料粮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消费结构逐步升级，口粮的消费量在减少，动物蛋白消费量日益增加，饲料粮消耗量在我国粮食消费总量中所占比重会越来越大。

从“豆粕、玉米供应及价格波动情况”和“家禽、禽蛋及猪肉产量情况”的数据可以看出，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玉米产量逐步增长，**2020 年较 2001 年增加了 128.48%，大豆产量 2019 年较 2001 年仅增加 17.49%；而进口大豆量迅速增加，2020 年比 2001 年增加 619.73%。同时，2018 年较 2001 年，我国家禽出栏增加 49.53 亿只，增幅 60.87%。2020 年较 2001 年，禽蛋产量增加 1,257.66 万吨，增幅 56.91%；猪肉产量增加 61.63 万吨，增幅 1.52%。**

结合上述饲料主要原料和主要畜禽产品的数据，我们不难发现我国重要蛋白饲料来源对进口有所依赖，而畜禽养殖量一直稳中有升，各类饲料原料需求量将持续加大，饲料粮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3、培育和推广节粮型畜禽品种有利于保障我国粮食安全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确保粮食安全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7 年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为保障粮食安全，国家政策长期聚焦在稳面积、增产量和提质增效方面，在加大增产技术研发和应用的同时，降低粮食消耗成为解决粮食安全问题的另一有效途径。

目前，我国的口粮安全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粮食安全的关键是饲料粮的安全，在相同动物营养技术水平的条件下，降低饲料粮消耗的关键在于畜禽品种。我国大多数畜禽品种长期依赖进口，国外育种公司不会兼顾到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因此，培育和推广我国拥有自主技术的节粮型畜禽品种有利于保障我国粮食安全。

**二、综合考虑发行人蛋鸡与其他蛋鸡品种在生产性能的差异、饲料消耗差异、鸡蛋和饲料价格等因素，量化分析对养殖户经济效益而言，发行人蛋鸡与其他主要品种蛋鸡的优劣势情况；客户选择发行人品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蛋鸡与其他蛋鸡品种在生产性能的差异、饲料消耗差异**

1、发行人蛋鸡品种相对更加节粮，产蛋个数和淘汰鸡体重方面存在劣势

2016 年，农业农村部《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安全监督检测测定结果的通报（农办牧〔2016〕24 号）》（以下简称“《通报》”）中披露了北京和扬州家禽品质

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对农大 3 号、京粉 2 号、大午粉 1 号父母代和商品代蛋鸡的检测结果，此后均未公布过蛋鸡的检测结果。除该文件外，各蛋鸡品种商品代的生产性能和饲料消耗等数据没有公开、权威的第三方数据来源，也没有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相关数据。

发行人的蛋鸡品种为农大 3 号及农大 5 号小型蛋鸡，基于《通报》中披露的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对各品种商品代蛋鸡的检测结果，发行人的农大 3 号商品代蛋鸡产蛋期饲料转化比（即“料蛋比”）检测结果均为 2.0:1，较其他品种在产蛋期料蛋比方面有明显的优势，相对更加节粮，在产蛋个数和淘汰鸡体重方面则存在劣势。

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曾于 2014 年对农大 5 号商品代蛋鸡进行了检验，其料蛋比为 2.04:1，该指标低于京粉 2 号、大午粉 1 号等品种，节粮优势明显，但同样在产蛋个数和淘汰鸡体重方面存在劣势。

2、发行人蛋鸡品种生产性能、饲料消耗与其他品种的对比数据

基于《通报》中的检测数据，农大 3 号商品代蛋鸡产蛋期料蛋比检测结果均为 2.0:1，较其他品种在料蛋比方面有明显的优势，相对更加节粮，在产蛋个数和淘汰鸡体重方面存在劣势。

其中，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2015 年度对各蛋鸡品种商品代的检测结果如下：

| 品种 | 母系送测种蛋孵化性能 | | 商品代产蛋、繁殖指标 | | | | | | |
|---|---|---|---|---|---|---|---|---|---|
| | 种蛋受精率 | 入孵蛋孵化率 | 开产日龄（天） | 入舍母鸡产蛋数（个） | 饲养日母鸡产蛋数（个） | 入舍母鸡产蛋总重量（千克） | 饲养日产蛋总重量（千克） | 平均蛋重（克） | 产蛋期料蛋比 |
| 农大 3 号 | 97.00% | 90.80% | 142.00 | 296.00 | 306.00 | 15.80 | 16.30 | 53.20 | 2.0:1 |
| 京粉 2 号 | 96.00% | 91.50% | 138.00 | 310.00 | 318.00 | 18.70 | 19.20 | 60.30 | 2.2:1 |
| 大午粉 1 号 | 95.90% | 87.10% | 137.00 | 307.00 | 321.00 | 19.10 | 20.00 | 62.30 | 2.2:1 |

（续上表）

| 品种 | 商品代生长性能指标 | | | | |
|---|---|---|---|---|---|
| | 后备期成活率 | 产蛋期成活率 | 6 周龄体重（克） | 18 周龄体重（克） | 72 周龄体重（克） |
| 农大 3 号 | 98.40% | 90.70% | 436.00 | 1,102.00 | 1,377.00 |
| 京粉 2 号 | 99.20% | 94.00% | 475.00 | 1,463.00 | 1,766.00 |

| 品种 | 商品代生长性能指标 | | | | |
|---|---|---|---|---|---|
| | 后备期成活率 | 产蛋期成活率 | 6 周龄体重（克） | 18 周龄体重（克） | 72 周龄体重（克） |
| 大午粉 1 号 | 99.20% | 90.30% | 503.00 | 1,567.00 | 1,862.00 |

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2015 年度对各蛋鸡品种商品代检测结果如下：

| 品种 | 母系送测种蛋孵化性能 | | 商品代产蛋、繁殖指标 | | | | | | |
|---|---|---|---|---|---|---|---|---|---|
| | 种蛋受精率 | 入孵蛋孵化率 | 开产日龄（天） | 入舍母鸡产蛋数（个） | 饲养日母鸡产蛋数（个） | 入舍母鸡产蛋总重量（千克） | 饲养日产蛋总重量（千克） | 平均蛋重（克） | 产蛋期料蛋比 |
| 农大 3 号 | 97.60% | 90.10% | 148.00 | 300.00 | 305.00 | 15.90 | 16.10 | 52.90 | 2.0:1 |
| 京粉 2 号 | 96.80% | 88.70% | 147.00 | 317.00 | 321.00 | 18.80 | 19.00 | 59.20 | 2.2:1 |
| 大午粉 1 号 | 95.00% | 87.60% | 145.00 | 314.00 | 318.00 | 19.70 | 19.90 | 62.80 | 2.1:1 |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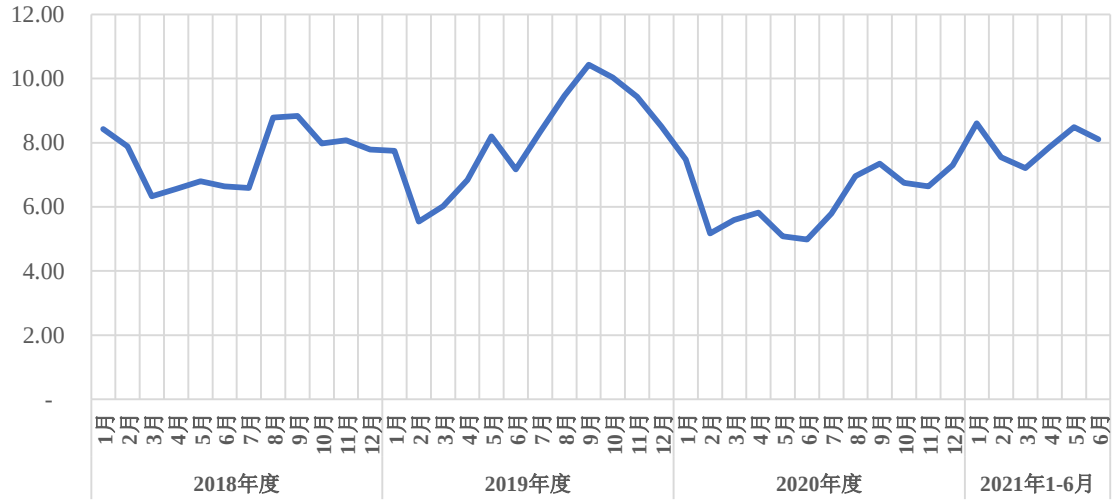
| 品种 | 商品代生长性能指标 | | | | |
|---|---|---|---|---|---|
| | 后备期成活率 | 产蛋期成活率 | 6 周龄体重（克） | 18 周龄体重（克） | 72 周龄体重（克） |
| 农大 3 号 | 97.00% | 96.30% | 419.00 | 1,128.00 | 1,572.00 |
| 京粉 2 号 | 97.40% | 95.30% | 442.00 | 1,411.00 | 1,965.00 |
| 大午粉 1 号 | 97.80% | 95.70% | 492.00 | 1,443.00 | 1,866.00 |

## （二）鸡蛋、蛋鸡配合料和淘汰鸡的价格波动情况

1、鸡蛋价格的波动情况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每周发布鸡蛋全国平均出场价格，报告期内鸡蛋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每周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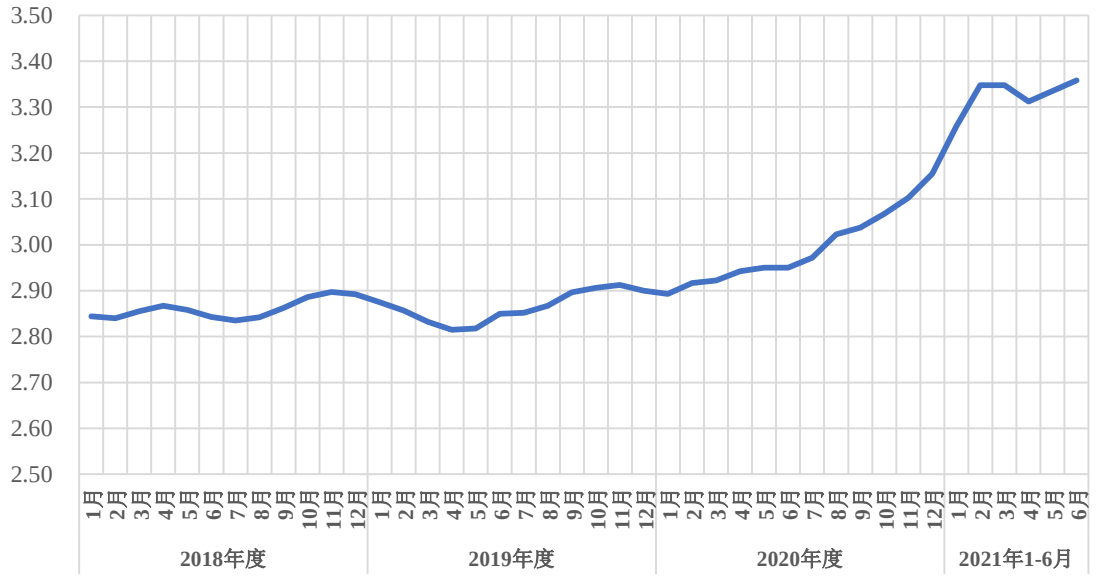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数据，2018 至 2020 年度全国鸡蛋平均出场价格为 7.31 元/千克。

2、蛋鸡配合料价格的波动情况

我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对全国 500 个县集贸市场为监测对象，统计了每周蛋鸡配合料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蛋鸡配合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

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统计结果，2018 至 2020 年度蛋鸡配合料平均价格为 2.91 元/千克。

3、淘汰鸡价格的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产区淘汰鸡平均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

根据 Wind 统计的主产区淘汰鸡平均销售价格数据，2018 至 2020 年度淘汰鸡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9.72 元/公斤。其中，因非洲猪瘟影响，2019 年淘汰鸡销售价格较高。

**（三）量化分析养殖户养殖不同蛋鸡品种的经济效益**

根据农业农村部《通报》中不同蛋鸡品种的生产性能数据，并结合报告期内鸡蛋、蛋鸡配合料和淘汰鸡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养殖户养殖农大 3 号商品代蛋鸡，即便在未考虑育雏育成期节粮效果的前提下也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优势。

养殖户养殖不同品种商品代蛋鸡在产蛋期的经济效益测算如下：

| 项目 | 检测指标及测算项目 | 以家禽品质监督检测中心（北京）数据为测算依据 | | | 以家禽品质监督检测中心（扬州）数据为测算依据 | | |
|---|---|---|---|---|---|---|---|
| | | 大午粉 1 号 | 京粉 2 号 | 农大 3 号 | 大午粉 1 号 | 京粉 2 号 | 农大 3 号 |
| 鸡蛋收入 | 鸡蛋收入（元/只）A=A1*A2 | 139.62 | 136.70 | 115.50 | 144.01 | 137.43 | 116.23 |
| | 产蛋期入舍鸡产蛋总重（千克）A1 | 19.10 | 18.70 | 15.80 | 19.70 | 18.80 | 15.90 |
| | 鸡蛋平均价格（元/千克）A2 | 7.31 | | | | | |
| 淘汰鸡收入 | 淘汰鸡收入（元/只）B=B1*B2 | 18.10 | 17.17 | 13.38 | 18.14 | 19.10 | 15.28 |
| | 淘汰体重（克）B1 | 1,862.00 | 1,766.00 | 1,377.00 | 1,866.00 | 1,965.00 | 1,572.00 |
| | 淘汰鸡价格（元/千克）B2 | 9.72 | | | | | |
| **总收入（元/只）C=A+B** | | 157.72 | 153.87 | 128.88 | 162.15 | 156.53 | 131.51 |
| 产蛋期饲料成本 | 产蛋期饲料成本（元/只）D=D2*D3 | 122.28 | 119.72 | 91.96 | 120.39 | 120.36 | 92.54 |
| | 产蛋期饲料转化率 D1 | 2.2:1 | 2.2:1 | 2.0:1 | 2.1:1 | 2.2:1 | 2.0:1 |
| | 产蛋期耗料量（千克）D2=A1*D1 | 42.02 | 41.14 | 31.60 | 41.37 | 41.36 | 31.80 |
| | 蛋鸡配合料平均价格（元/千克）D3 | 2.91 | | | | | |
| **产蛋期养殖盈利（元/只）C-D** | | 35.44 | 34.15 | 36.93 | 41.76 | 36.17 | 38.97 |

数据来源：《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测定结果的通报（农办牧〔2016〕24 号）》，鸡蛋、淘汰鸡及蛋鸡配合料平均价格为 2018 至 2020 年度市场平均价格。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经济效益测算未考虑以下因素：

①农大 3 号在育雏育成期也具有节粮优势

农业农村部《通报》中监测了不同蛋鸡品种在产蛋期的耗料量，未监测育雏育成期的耗料量。相对而言，农大 3 号在育雏育成期仍然具有突出的节粮优势。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蛋鸡商品代雏鸡、育成鸡团体标准》，农大 3 号与京粉 2 号、大午金凤比较，在育雏育成期可分别节省约 1,220 克、1,050 克配合料。按照最近三年蛋鸡配合料均价 2.91 元/千克计算，农大 3 号与京粉 2 号、大午金凤比较，仅饲料一项，在育雏育成期可分别节约 3.55 元和 3.06 元。

| 品种 | 105 日龄累积采食量标准 |
|---|---|
| 农大 3 号 | 3,550 克±3% |
| 农大 5 号 | 3,580 克±3% |
| 京粉 2 号 | 4,800 克±3% |
| 大午金凤 | 4,600 克±3% |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蛋鸡商品代雏鸡、育成鸡团体标准》

②鸡蛋价格优势

农大 3 号蛋鸡生产的鸡蛋为小粉蛋，大多按枚销售，养殖户饲养该品种生产的鸡蛋销售价格相对按斤销售的普通鸡蛋较高。因没有公开资料和第三方数据，发行人品种的鸡蛋价格优势未计入经济效益比较。

③雏鸡价格差异

发行人的蛋鸡母雏销售价格与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的市场监测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最近三年，发行人蛋鸡母雏销售均价为 3.62 元/只，市场监测价格为 3.42 元/只，养殖户饲养发行人蛋鸡品种每只母雏成本需多付出 0.20 元，该部分也会影响养殖户的经济效益。

④养殖密度差异

因农大 3 号蛋鸡品种体型相对较小，可以提高鸡笼等生产设备的利用率，单位空间内养殖数量一般高于其他蛋鸡品种，该优势未计入经济效益比较。

综合考量和对比发行人蛋鸡品种与其他品种在产蛋期经济效益、育雏育成期节约饲料效益以及雏鸡的购买成本等公开的数据，养殖发行人蛋鸡品种在经济效益方面更具优势。

**（四）发行人蛋鸡与其他主要品种蛋鸡的优劣势情况以及客户选择发行人品种的原因和合理性**

1、发行人蛋鸡与其他主要品种蛋鸡的优劣势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通报》中国内主流蛋鸡育种公司主销品种的产蛋期生产性能指标及中国畜牧业协会 2018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中国蛋鸡商品代雏鸡、育成鸡团体标准》中主要蛋鸡品种育雏育成期的生产性能指标，发行人蛋鸡品种与其他主要蛋鸡品种的优劣势如下：

| 项目 | 发行人蛋鸡品种与其他品种对比情况 |
| --- | --- |
| 优势 | 饲料利用效率高、消耗少、经济效益较高 |
| 劣势 | 产蛋枚数少、产蛋总重低、淘汰体重轻 |

2、客户选择发行人品种的原因和合理性

客户选择发行人品种主要是考虑到品种的节粮优势、经济效益优势和鸡蛋的价格优势。当市场上饲料价格越高时，发行人品种的经济效益优势越明显，市场竞争力越强。

客户养殖不同品种蛋鸡的经济效益测算参见本问询函回复报告本问题第二小问的回复之（三）。

**三、补充披露各主要蛋种鸡企业（如华裕、华都峪口、大午、晓鸣农牧）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二）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情况”之“2、蛋鸡育种”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的直接竞争对手中仅**晓鸣农牧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市场占有率情况，华都峪口、大午集团、华裕农业等主要竞争对手都未公开市场占有率等相关数据。晓鸣农牧与发行人的占有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晓鸣农牧 | 12.52% | 10.04% | 9.68% |
| 发行人 | 2.26% | 2.27% | 2.10% |

数据来源：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及其 2020 年年度报告”

**四、补充披露预混料和浓缩料、配合料的差异情况，三者是否系原料与产成品的关系；发行人预混料产品的关键营养物质含量情况，与其余厂商的预混料成分构成有何差异。**

**（一）补充披露预混料和浓缩料、配合料的差异情况，三者是否系原料与产成品的关系**

针对“预混料和浓缩料、配合料的差异情况，三者是否系原料与产成品的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1、饲料行业”之“（1）饲料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2）预混料和浓缩料、配合料的差异情况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对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给出了明确定义，具体定义及差异情况如下。

| 类别 | 定义 | 客户使用的差异 | 内容构成的差异 |
| --- | --- | --- | --- |
| 预混料 | 即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由两种（类）或者两种（类）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 不可直接喂饲；<br>需要添加蛋白原料（如豆粕等）、能量原料（如玉米等）才能喂饲 | 主要为维生素、微量元素、氨基酸等营养成分，是浓缩料、配合料的核心组成部分 |
| 浓缩料 | 主要由蛋白质、矿物质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 不可直接喂饲；<br>需要添加能量原料（如玉米等）才能喂饲 | 包含了预混料的营养成分，另外添加了蛋白原料 |
| 配合料 | 根据养殖动物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 可以直接喂饲 | 包含了浓缩料、预混料的营养成分，另外添加了能量原料 |

从客户使用的角度来看，配合料可以直接喂饲，浓缩料和预混料都不能直接喂饲。浓缩料需要添加能量原料（如玉米等）才能喂饲，而预混料不仅需要添加能量原料还需要添加蛋白原料（如豆粕等）才能喂饲。




从营养物质的组成来看，配合料包含了浓缩料、预混料的营养成分，浓缩料包含了预混料的营养成分，预混料主要包含维生素、微量元素、氨基酸等营养成分，是浓缩料、配合料的核心组成部分。

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的上述关系适用于各类畜禽饲料。

3）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三者不是原料与产成品的关系

对饲料生产企业而言，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三者是否系原料与产成品的关系，取决于饲料生产企业的生产模式。同时，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三者都可以作为产成品销售。

饲料生产企业可以以预混料为原料生产浓缩料和配合料，如上市公司大北农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总部预混料的销售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向下属

子公司销售预混料，作为子公司加工配合料和浓缩料的原材料；另一类是由下属子公司作为销售主体直接对外销售预混料”。

饲料生产企业也可以自行采购各种原材料按照配方直接生产预混料、浓缩料及配合料，这种方式适用于同时具备三类饲料生产技术及设备的饲料生产企业。在这种情况下，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之间不是原料与产成品的关系。

对养殖户而言，由于三类饲料中只有配合料可以喂饲，养殖户可以采购预混料、浓缩料及其他原材料自行配制为配合料使用，也可以直接采购配合料使用。”

**（二）发行人预混料产品的关键营养物质含量情况，与其余厂商的预混料成分构成有何差异**

针对“发行人预混料产品的关键营养物质含量情况，与其余厂商的预混料成分构成有何差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2、饲料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预混料产品中关键营养物质含量情况及与其余厂商预混料成分构成的差异情况

1）发行人同一畜禽品种、相同生长阶段的预混料产品在绝大多数关键营养物质种类方面与其余厂商差异不大

动物品种、生长阶段决定了其营养需求，预混料产品以动物营养需要为标准，主要由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B 族维生素，铁、铜、锰、锌、碘、硒等矿物质微量元素、氨基酸、氯化钠、石粉和磷酸氢钙等组成，再添加部分稀释剂或载体。发行人同一畜禽品种、相同生长阶段的预混料产品在绝大多数关键营养物质种类方面与其余厂商差异不大。在一些可以选择性添加的营养性添加剂方面存在少量差异，如酶制剂和其他营养性添加剂等。

2）发行人与其余厂商的预混料在关键营养物质含量、新技术应用方面存在差异

①不同厂商预混料在关键营养物质含量和新技术应用方面存在差异

不同厂商预混料在关键营养物质含量上存在差异，造成差异的原因主要有：a.喂饲对象不同或同一畜禽种类不同品种之间的营养需要差异；b.同一畜禽品种不同生长阶段营养需要的差异；c.不同厂商对同一畜禽品种同一生长阶段营养需要的研究程度和理解差异；d.不同厂商生产的产品市场定位的差异（比如产品定位规模养殖场还是养殖户等）；e.不同厂商成本控制理念的差异（比如营养物质含量选择上限还是下限等）。

不同预混料厂商在新技术的应用方面因为认知及技术水平不同，存在较大差异。例如不同厂商在是否添加酶菌合剂、植物精油和植物提取物及其添加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②发行人预混料产品在关键营养物质含量、新技术应用方面的特色

发行人多年来一直专注在蛋鸡饲料领域，对蛋鸡营养需求的研究相对较深。与行业内以低价作为主要竞争优势的预混料厂商不同，发行人预混料的产品理念是优质优价，配方设计在满足蛋鸡正常营养需求的基础上，强调以精细化日粮理念为指引，不断提高饲料转化率。

针对蛋鸡不同生长阶段以及不同品种的营养需要，发行人还在已有蛋鸡预混料产品的基础上，开发了蛋鸡产蛋后期专用预混料，并针对节粮型蛋鸡品种的营养需求，专门开发了节粮型蛋鸡专用饲料。

此外，发行人多年来一直关注行业内最新生物技术的发展，不断引进新的生物技术成果，在酶菌合剂、植物精油和植物提取物等新技术成果的应用方面不断研发、大胆尝试，实现了预混料配方及相应产品的不断迭代。”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国家统计局官网、海关统计数据库、UN Comtrade 数据库，获取并分析大豆产量、大豆进口量、玉米产量、玉米进口量、相关价格指数、家禽出栏、禽蛋产量、猪肉产量等数据。

2、查看 2019 年 10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的粮食安全》中关于“从中长期看，中国的粮食产需仍将维持紧平衡态势”的相关描述。

3、结合公开数据、信息分析发行人将“有助于缓解我国饲料用粮供需紧张局面”修改为“有助于缓解我国国内饲料粮生产供给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局面”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4、获取并查看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测定结果的通报（农办牧〔2016〕24 号）》，并了解农大 3 号的相关检测结果及其与其他品种的差异情况。

5、获取并分析鸡蛋、蛋鸡配合料和淘汰鸡的市场价格情况。

6、结合《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测定结果的通报（农办牧〔2016〕24 号）》中披露的生产性能指标及鸡蛋、蛋鸡配合料和淘汰鸡的平均价格，复核发行人对养殖户养殖不同品种蛋鸡在产蛋期的经济效益测算过程。

7、查看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市场占有率的内容，基于互联网检索华都峪口、大午集团、华裕农业等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信息。

8、查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关于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的定义，查阅相关学术论文、期刊，向发行人饲料技术人员了解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之间的关系及差异情况，了解发行人预混料产品及其他厂商预混料产品的区别。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有助于缓解我国饲料用粮供需紧张局面”修改为“有助于缓解我国国内饲料粮生产供给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局面”，符合我国大豆对外依存度较高的实际情况。

2、基于《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测定结果的通报（农办牧〔2016〕24 号）》中的数据，发行人的“农大 3 号”相对于京粉 2 号、大午粉 1

号料蛋比较低，在产蛋期料蛋比方面具有优势，在产蛋个数和淘汰鸡体重指标方面存在劣势。

3、结合《关于2015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测定结果的通报（农办牧〔2016〕24号）》中披露的各品种生产指标及报告期内的鸡蛋、蛋鸡配合料和淘汰鸡的价格波动情况，发行人测算了养殖户养殖不同蛋鸡品种在产蛋期的经济效益情况，测算显示养殖发行人的蛋鸡品种经济效益具有一定优势。客户选择发行人品种主要是基于发行人品种的节粮优势和经济效益优势，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的直接竞争对手中仅**晓鸣农牧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市场占有率情况，华都峪口、大午集团、华裕农业等主要竞争对手都未公开市场占有率等相关数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该等数据**。

5、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之间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使用和内容构成的差异。配合料可以直接喂饲，预混料和浓缩料需要添加其他原料配制成配合料才可喂饲。预混料的成分是浓缩料、配合料的核心组成部分。

6、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都可以作为产成品销售，三者之间是否系原料与产成品的关系，取决于饲料生产企业的生产模式。饲料生产企业既可以以预混料为原料生产浓缩料和配合料，也可以采购各种原材料根据配方直接生产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上述内容符合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之间的关系，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同一畜禽品种、相同生产阶段的预混料产品在关键营养物质种类方面与其余厂商总体差异不大，在关键营养物质含量、新技术应用及主营产品添加量方面存在差异，以上差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问题9 关于饲料业务营业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发行人饲料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4,833.30 元/吨、4,762.26元/吨、4,170.11 元/吨和 4,088.77 元/吨；其中配合料销售单价分别为 4,323.01元/吨、3,269.54 元/吨、2,729.66 元/吨和 2,659.81 元/吨。

（2）发行人浓缩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3,232.88 万元、2,099.13 万元、1,213.93

万元和 254.5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浓缩料以猪饲料为主，由于公司近年来的生产和营销资源主要向蛋鸡饲料倾斜，猪饲料产品销售规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出现自然缩减。发行人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多次披露发行人浓缩料为“蛋鸡浓缩料”“蛋鸡产蛋期浓缩料”；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饲料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和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蛋鸡育雏期配合料价格高于产蛋期配合料的原因，二者成本是否存在相应的差异；

（2）补充说明在“业务和技术”描述中浓缩料以蛋鸡为主，而“营业收入”描述中浓缩料以生猪为主，相关信披是否矛盾、是否准确；饲料行业在生猪、肉鸡、蛋鸡等不同养殖品种之间转换是否不存在较高技术障碍，发行人是否易于受到来自其他养殖品种饲料企业的转型冲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饲料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和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蛋鸡育雏期配合料价格高于产蛋期配合料的原因，二者成本是否存在相应的差异；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饲料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和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之“4、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2）发行人饲料销售价格与同行业饲料价格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饲料销售价格与同行业饲料价格差异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多只概括披露了饲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总体销量，未具体披露不同饲料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单价等信息，因此仅将饲料产品的各年平

均售价进行对比。由于各公司饲料产品品种、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各可比公司之间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故饲料平均售价的可比性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平均售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公司 | 主要饲料产品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正虹科技 | 畜、禽、水产饲料 | **未披露** | 2,474.01 | 2,455.72 | 2,774.72 |
| 新希望 | 禽、猪、水产饲料 | **2,426.21** | 2,159.20 | 2,266.61 | 2,313.33 |
| 正邦科技 | 猪、禽饲料 | **3,382.51** | 3,011.69 | 2,898.85 | 2,768.84 |
| 海大集团 | 猪、禽、水产饲料 | **3,587.95** | 3,680.48 | 3,651.05 | 3,777.11 |
| 大北农 | 猪、水产、反刍动物、禽饲料 | **3,845.92** | 3,557.84 | 3,438.88 | 3,625.79 |
| 金新农 | 猪饲料 | **3,825.50** | 3,416.14 | 3,175.80 | 3,282.34 |
| 唐人神 | 猪、水产、禽饲料 | **3,709.27** | 3,129.00 | 2,901.63 | 2,969.95 |
| 傲农生物 | 猪、禽饲料 | **3,539.43** | 3,130.40 | 3,012.18 | 3,294.10 |
| **平均** | | **3,473.83** | **3,069.84** | **2,975.09** | **3,100.77** |
| **发行人** | **蛋鸡饲料** | **4,257.54** | **4,029.16** | **4,170.11** | **4,762.26** |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半年报**披露的饲料产品销售收入及销量计算

2）发行人饲料销售价格与同行业饲料价格差异原因

受各公司产品种类、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饲料平均价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各公司饲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说明饲料平均价格可比性较低。

发行人饲料销售平均价格各年均高于上表中的其他公司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包括三点。

| 项目 | 同行业上市公司 | 发行人 |
|---|---|---|
| 主要饲料产品种类的差异 | 以配合料为主，单价较低 | 以预混料为主，单价较高 |
| 主要饲料产品喂饲对象的差异 | 同时生产销售多种饲料，以猪饲料为主 | 以蛋鸡饲料为主 |
| 配合料内部产品结构的差异 | 包括适用于多种动物、多个生长阶段的配合料产品，各品种构成普遍未披露 | 蛋鸡配合料中，2017 年以蛋鸡育雏期配合料为主，2018 年起蛋鸡产蛋期配合料快速增加 |

一是各公司主要饲料产品种类的差异，发行人的饲料产品以预混料为主，预混料价格一般高于浓缩料和配合料，价格较高的预混料在发行人饲料收入构成中占比较高导致饲料平均售价被拉高。

二是各公司主要饲料产品喂饲对象的差异，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生产销售多种动物饲料，其中以猪饲料为主，发行人的饲料产品以蛋鸡饲料为主，不

同动物饲料的配方、客户群体等方面均有不同，导致不同动物饲料之间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因此一般不宜将不同动物饲料的价格直接进行对比。

三是各公司配合料内部产品结构的差异，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配合料中普遍包括适用于多种动物、多个生长阶段的配合料产品。发行人配合料以蛋鸡饲料为主，按使用阶段分包括育雏期蛋鸡配合料、育成期蛋鸡配合料、产蛋期蛋鸡配合料等，育雏期配合料价格一般高于产蛋期配合料。

由于上述各维度差异的存在，导致发行人饲料平均售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饲料平均售价差异较大。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普遍未披露饲料产品内部的具体构成、销售收入、销量、单价等数据，故无法单独对比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的平均售价，也无法单独对比蛋鸡饲料的平均售价。

3）发行人饲料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蛋鸡饲料是发行人的主要饲料品种，具体可分为蛋鸡预混料、蛋鸡浓缩料、蛋鸡配合料，其中蛋鸡浓缩料销售规模较小，蛋鸡预混料、蛋鸡配合料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价格合理性说明如下。

①发行人蛋鸡预混料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及合理性

蛋鸡预混料没有统一的配方，不同的饲料生产厂商结合自身优势开发不同功能、不同添加比例的预混料产品，市场上难以获取完全相同的公开市场价格比较。

中国饲料工业信息网自 2020 年 5 月开始，每月对外发布《全国饲料生产形势》报告，采集发布不同畜禽品种主销预混料产品的出厂价格，报告期内其采集的蛋鸡预混料产品为 5%蛋鸡高峰期预混料，在 **2020 年度**该价格正常发布的时间区间内，发行人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平均监测价格分别为 4,254.01 元/吨及 4,775.00 元/吨，总体差异较小，价格处于合理区间。

②发行人蛋鸡配合料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及合理性

以下是发行人蛋鸡配合料平均价格与农业农村部监测价格及同行业公司晓鸣农牧蛋鸡饲料采购价格对比。

单位：元/千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价格 | 销售占比 | 价格 | 销售占比 | 价格 | 销售占比 | 价格 | 销售占比 |
| 蛋鸡配合料平均价格 | **3.25** | **100.00%** | 2.82 | 100.00% | 2.93 | 100.00% | 3.39 | 100.00% |
| 其中：育雏期配合料 | **4.18** | **25.43%** | 3.68 | 28.83% | 3.79 | 50.35% | 4.08 | 71.23% |
| 育成期配合料 | **3.19** | **7.81%** | 2.54 | 10.67% | 2.37 | 9.29% | 2.43 | 5.88% |
| 产蛋期配合料 | **3.01** | **66.77%** | 2.59 | 60.50% | 2.38 | 40.36% | 2.39 | 22.89% |
| 蛋鸡配合料监测价格 | **3.33** | **-** | 2.99 | - | 2.87 | - | 2.86 | - |
| 晓鸣农牧蛋鸡饲料采购价格 | **未披露** | **-** | 2.79 | - | 3.05 | - | 3.20 | - |

数据来源：Wind、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其中 2020 年度晓鸣农牧数据为其 2020 年 1-6 月采购价格

注：晓鸣农牧外购饲料主要用于种鸡及商品代育成鸡的育雏育成阶段

受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蛋期配合料销售占比逐渐上升的影响，发行人蛋鸡配合料 2018-2020 年度平均价格有所下降，与农业农村部蛋鸡配合料监测价格的差异缩小；**2021 年 1-6 月，受玉米、豆粕、磷酸氢钙等主要饲料原料价格上涨影响，配合料销售价格相应上升，与农业农村部蛋鸡配合料监测价格的差异较小**。

A.发行人蛋鸡育雏期配合料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蛋鸡育雏期配合料没有公开的市场价格，蛋鸡育雏期配合料由于其豆粕添加量较高、生产工艺更加复杂等原因导致其价格、成本均高于产蛋期配合料。一般而言，幼年动物饲料价格高于成年动物饲料。以猪饲料为例，教槽料、保育料的销售单价通常高于育肥料。

B.发行人蛋鸡产蛋期配合料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及合理性

蛋鸡产蛋期时间长于育雏、育成期，产蛋期日耗料高于育雏、育成期，故产蛋期配合料市场规模更大。因此，蛋鸡配合料市场价格主要反映产蛋期配合料的价格情况。

农业农村部蛋鸡配合料监测价格为集贸市场价格，发行人产蛋期配合料平均价格为出厂价格，从出厂至集贸市场需经过经销、物流、周转等环节，因此二者价格差异为商品流通环节产生的价差。报告期内，二者价差稳定，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二者价格差异分别为 0.47 元/千克、0.49 元/千克、0.40 元/千克**和 0.32 元/千克**，价格差异稳定，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二）蛋鸡育雏期配合料价格高于产蛋期配合料的原因，二者成本是否存在相应的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饲料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3）蛋鸡育雏期、产蛋期配合料的价格及成本差异情况

1）蛋鸡育雏期、产蛋期配合料的价格及成本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育雏期配合料价格、成本均高于产蛋期配合料。主要是由于育雏期蛋鸡蛋白质需求较高导致育雏期配合料配方中豆粕添加量多于产蛋期配合料，同时育雏期蛋鸡发育尚不健全，消化能力弱，育雏期配合料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发行人蛋鸡育雏期、产蛋期配合料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育雏期 | 产蛋期 | 育雏期 | 产蛋期 | 育雏期 | 产蛋期 | 育雏期 | 产蛋期 |
| 单价 | **4.18** | **3.01** | 3.68 | 2.59 | 3.79 | 2.38 | 4.08 | 2.39 |
| 单位成本 | **3.69** | **2.92** | 2.93 | 2.49 | 2.78 | 2.28 | 2.96 | 2.35 |
| 单位毛利 | **0.49** | **0.09** | 0.75 | 0.10 | 1.01 | 0.10 | 1.12 | 0.04 |

报告期内蛋鸡育雏期配合料和蛋鸡产蛋期配合料的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千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育雏期 | 产蛋期 | 育雏期 | 产蛋期 | 育雏期 | 产蛋期 | 育雏期 | 产蛋期 |
| 直接材料 | **3.37** | **2.79** | 2.77 | 2.38 | 2.57 | 2.12 | 2.70 | 2.14 |
| 其中：玉米 | **1.63** | **1.52** | 1.28 | 1.38 | 1.16 | 1.19 | 1.16 | 1.17 |
| 豆粕 | **1.12** | **0.66** | 0.94 | 0.67 | 0.97 | 0.67 | 1.07 | 0.76 |
| 直接人工 | **0.11** | **0.05** | 0.07 | 0.04 | 0.08 | 0.04 | 0.10 | 0.06 |
| 制造费用 | **0.13** | **0.07** | 0.10 | 0.08 | 0.13 | 0.11 | 0.16 | 0.15 |
| **运输费用** | **0.09** | **0.02** | **0.12** | **0.01** | **-** | **-** | **-** | **-** |
| 单位成本 | **3.69** | **2.92** | **3.05** | **2.50** | 2.78 | 2.28 | 2.96 | 2.35 |

2）蛋鸡育雏期、产蛋期配合料的价格及成本差异原因

①蛋鸡育雏期配合料中蛋白质含量高于蛋鸡产蛋期配合料

蛋鸡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需求是不同的，针对不同阶段的营养需求设计具有针对性的饲料配方才能满足不同阶段蛋鸡的营养需求。

蛋鸡育雏期对蛋白质的需求明显高于蛋鸡产蛋期，根据我国农业行业标准《NY/T33-2004 鸡饲养标准》，蛋鸡育雏期、蛋鸡产蛋期的蛋白质需要标准分别为 19.00%、16.50%，因此蛋鸡育雏期配合料中豆粕添加量高于蛋鸡产蛋期配合料。基于上述背景，由于两类饲料产品配方的差异，导致蛋鸡育雏期配合料单位直接材料成本高于蛋鸡产蛋期配合料。

②育雏期蛋鸡的生理特点导致育雏期配合料生产工艺相对复杂

育雏期蛋鸡消化器官还处于发育阶段，采食量低，消化能力弱，需对育雏期配合料进行制粒处理。配合料加工制粒后由于水分、温度和压力的综合作用，使淀粉糊化，酶的活性增强，一方面有利于提高雏鸡的饲料利用率，另一方面也可保证雏鸡采食的营养物质均衡，有利于充分满足雏鸡的生长发育需求。

配合料加工制粒需要增加制粒机和制粒工，因此，育雏期配合料的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一般高于产蛋期配合料。

综上所述，蛋鸡育雏期配合料豆粕使用量高于产蛋期配合料，生产工艺也相对复杂，因此导致蛋鸡育雏期配合料价格、成本均高于产蛋期配合料。”

**二、补充说明在“业务和技术”描述中浓缩料以蛋鸡为主，而“营业收入”描述中浓缩料以生猪为主，相关信披是否矛盾、是否准确；饲料行业在生猪、肉鸡、蛋鸡等不同养殖品种之间转换是否不存在较高技术障碍，发行人是否易于受到来自其他养殖品种饲料企业的转型冲击。**

**（一）补充说明在“业务和技术”描述中浓缩料以蛋鸡为主，而“营业收入”描述中浓缩料以生猪为主，相关信披是否矛盾、是否准确**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章节涉及蛋鸡、浓缩料相关字样的内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章节中同时涉及到浓缩料及喂饲对象的原文内容如下，其中有部分内容可能产生歧义，发行人已针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

<table>
<tr><th>序号</th><th>章节</th><th>原文内容</th></tr>
<tr><td>1</td><td>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td><td>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蛋鸡预混料和农大系列小型蛋鸡商品代母雏。基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产品还包括鸡蛋、淘汰鸡等副产品以及蛋鸡配合料、蛋鸡浓缩料及其他畜禽饲料。</td></tr>
<tr><td>2</td><td>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2、饲料业务”</td><td>发行人主要的饲料产品为蛋鸡预混料，还有少量蛋鸡配合料、浓缩料及其他畜禽饲料。</td></tr>
<tr><td>3</td><td>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2、饲料业务”</td><td>发行人蛋鸡饲料的主要品种及主要客户群体如下：
<table>
<tr><th>产品类别</th><th>主要产品</th><th>客户群体</th></tr>
<tr><td rowspan="4">预混料</td><td>蛋鸡育雏期预混料</td><td rowspan="7">经销商、养殖场、散养户</td></tr>
<tr><td>蛋鸡育成期预混料</td></tr>
<tr><td>蛋鸡产蛋期预混料</td></tr>
<tr><td>蛋鸡产蛋后期预混料</td></tr>
<tr><td>浓缩料</td><td>蛋鸡产蛋期浓缩料</td></tr>
<tr><td rowspan="3">配合料</td><td>蛋鸡育雏期配合料</td></tr>
<tr><td>蛋鸡育成期配合料</td></tr>
<tr><td>蛋鸡产蛋期配合料</td></tr>
</table></td></tr>
<tr><td>4</td><td>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1、饲料行业”之“（1）饲料分类”</td><td>蛋鸡饲料按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可分为蛋鸡预混料、蛋鸡浓缩料和蛋鸡配合料，系按照不同需求，逐步进行深加工产生的不同营养成分、不同浓度的饲料种类。</td></tr>
<tr><td>5</td><td>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1、饲料行业”之“（1）饲料分类”</td><td>通常情况下，蛋鸡预混料在配合料中的占比为 0.5%至 5%，蛋鸡浓缩料在配合料中的占比为 10%至 40%。</td></tr>
</table>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蛋鸡预混料和农大系列小型蛋鸡商品代母雏。在蛋鸡饲料领域，公司拥有包括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完整品类的生产能力，按不同蛋鸡饲料品种的生产及销售规模排序为蛋鸡预混料、蛋鸡配合料、蛋鸡浓缩料。除蛋鸡饲料外，公司还生产并销售少量猪饲料、其他禽类饲料等。

上表中第 1 处和第 2 处将蛋鸡配合料、蛋鸡浓缩料一并列示，单纯是由于蛋鸡配合料、蛋鸡浓缩料均属于蛋鸡饲料。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将招股说明书上述两处进行修改。

其中，针对第 1 处修改如下，“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蛋鸡预混料和农大系列小型蛋鸡商品代母雏。在饲料业务方面，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蛋鸡饲料还包括蛋鸡

配合料及蛋鸡浓缩料，其中蛋鸡浓缩料生产销售规模较小。除蛋鸡饲料外，公司还生产并销售少量猪饲料、其他禽类饲料等。在蛋鸡育种业务方面，发行人的产品还包括鸡蛋、淘汰鸡等副产品。”

针对第 2 处修改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饲料产品以蛋鸡预混料为主，除蛋鸡预混料外，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蛋鸡饲料还包括蛋鸡配合料及蛋鸡浓缩料，其中蛋鸡浓缩料生产销售规模较小。除蛋鸡饲料外，公司还生产并销售少量猪饲料、其他禽类饲料等。”

上表中第 3 处介绍的是发行人蛋鸡饲料包含的具体类别，其中蛋鸡浓缩料产品以蛋鸡产蛋期浓缩料为主。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将招股说明书该处修改如下。

发行人蛋鸡饲料的具体类别及主要客户群体如下：

| 产品类别 | 主要产品 | 客户群体 |
| --- | --- | --- |
| 蛋鸡预混料 | 蛋鸡育雏期预混料 | 经销商、养殖场、散养户 |
| | 蛋鸡育成期预混料 | |
| | 蛋鸡产蛋期预混料 | |
| | 蛋鸡产蛋后期预混料 | |
| 蛋鸡浓缩料 | 蛋鸡产蛋期浓缩料 | |
| 蛋鸡配合料 | 蛋鸡育雏期配合料 | |
| | 蛋鸡育成期配合料 | |
| | 蛋鸡产蛋期配合料 | |

上表中第 4 处介绍的是蛋鸡饲料按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可分为蛋鸡预混料、蛋鸡浓缩料、蛋鸡配合料。

上表中第 5 处介绍的蛋鸡预混料、蛋鸡浓缩料在蛋鸡配合料中的添加比例。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将招股说明书该处修改如下。

“通常情况下，蛋鸡预混料在蛋鸡配合料中的占比为 0.5%至 5%，蛋鸡浓缩料在蛋鸡配合料中的占比为 10%至 40%。”

除以上 5 处外，公司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中并无其他提及“蛋鸡预混料”“蛋鸡产蛋期预混料”等类似字样的内容。

2、“营业收入”描述中浓缩料以猪饲料为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浓缩料的销售收入按喂饲对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
| | 销售金额 | 占浓缩料收入比例 | 占饲料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 | 占浓缩料收入比例 | 占饲料收入比例 |
| 猪用 | **633.85** | **100.00%** | **3.37%** | 1,245.24 | 99.37% | 3.30% |
| 蛋鸡用 | **-** | **-** | **-** | 7.87 | 0.63% | 0.02% |
| **合计** | **633.85** | **100.00%** | **3.37%** | **1,253.11** | **100.00%** | **3.32%** |

续前表：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销售金额 | 占浓缩料收入比例 | 占饲料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 | 占浓缩料收入比例 | 占饲料收入比例 |
| 猪用 | 1,131.77 | 93.23% | 3.54% | 1,738.99 | 82.84% | 6.20% |
| 蛋鸡用 | 82.16 | 6.77% | 0.26% | 360.13 | 17.16% | 1.28% |
| **合计** | **1,213.93** | **100.00%** | **3.80%** | **2,099.13** | **100.00%** | **7.48%** |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浓缩料以猪饲料为主，蛋鸡浓缩料销售规模逐年下降。猪饲料是公司成立至今持续存在的饲料品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然生产、销售猪饲料，但猪饲料的相关业务规模及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明显缩小。

3、相关信披是否矛盾、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饲料产品以蛋鸡预混料为主，除蛋鸡预混料外，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蛋鸡饲料还包括蛋鸡配合料及蛋鸡浓缩料，其中蛋鸡浓缩料生产销售规模较小。除蛋鸡饲料外，公司还生产并销售少量猪饲料、其他禽类饲料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浓缩料产品包括猪饲料及蛋鸡饲料。在浓缩料的销售收入中，猪用浓缩料的收入占比高于蛋鸡浓缩料。

发行人为避免歧义，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及“营业收入”章节中的相关描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互相矛盾。

**（二）饲料行业在生猪、肉鸡、蛋鸡等不同养殖品种之间转换是否不存在较高技术障碍，发行人是否易于受到来自其他养殖品种饲料企业的转型冲击。**

1、饲料行业在生猪、肉鸡、蛋鸡等不同养殖品种之间转换存在较高技术障碍

（1）不同畜禽品种营养需求的差异构成了品种转换的基本障碍

生猪、肉鸡、蛋鸡等不同畜禽品种生理特点和营养需求存在一定差异，饲料的配方需与动物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需求深度结合才能发挥最佳效用，因此饲料行业上市公司多数同时从事畜禽养殖和饲料生产，以便于长期专注某类饲养对象生理特点和营养需求的研究、试验数据积累，形成饲料配方作为企业的技术秘密，对于长年同时从事畜禽育种和配套饲料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而言，研究素材的积累更是拓宽了防范行业新进入者的护城河。

（2）大型饲料生产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较高的品种转换技术壁垒

饲料行业中的优秀企业大多对主销产品相应畜禽品种的营养需求进行了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并对相应的饲料配方、饲料加工工艺及生产设备不断改进，此外，饲料生产企业还需要根据饲养区域变化、动物营养需求变化以及国家监管政策的变化持续优化饲料配方，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相应的技术改进逐渐建立起了较高的品种转换技术壁垒。

2、发行人是否易于受到来自其他养殖品种饲料企业的转型冲击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和发展，已经从不同方面建立起了竞争壁垒，面对其他饲料企业的转型冲击，发行人仍然具备核心竞争力。

（1）发行人建立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发行人专注蛋鸡营养领域 20 多年，围绕蛋鸡生长发育不同阶段的营养需求进行了深入研究，在高效蛋鸡饲料的研究和开发方面积累了大量的实证数据，发行人以精细化日粮营养调控机制为核心，提出了“蛋鸡七阶段营养”的精细化日粮理念，创新性地研发了节粮型蛋鸡专用饲料、蛋鸡产蛋后期专用预混料等，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

2011 年，发行人在饲料营养业务领域的创新技术成果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此外，发行人多年来一直关注行业内最新生物技术的发展，不断引进新的生物技术成果应用在产品研发上。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 10 项国家专利，其中 5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 4 款蛋鸡复合预混料通过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认证。持续的专注和技术的积累使发行人建立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发行人实施的鸡料联动、产业链延伸策略构建了产业链壁垒

发行人业务聚焦于蛋鸡产业，实现了蛋鸡饲料、蛋鸡育种两大主营业务的联动和深度融合。通过开展蛋鸡育种业务，发行人加深了对蛋鸡营养需求和生理特点的研究深度，加强了蛋鸡饲料配方研究的技术基础。通过开展蛋鸡饲料业务，发行人研发了节粮蛋鸡专用料，提升了在蛋鸡养殖行业的影响力。鸡料联动有利于共享客户资源和服务资源，挖掘客户潜力、提升服务资源利用效率。在鸡料联动的基础上，发行人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在现有副产品销售的基础上培育了鸡蛋销售业务，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自身服务客户的能力。三个业务板块构建了发行人的产业链壁垒。

（3）发行人在人才和服务方面形成了较高的竞争壁垒

饲料行业的企业竞争主要体现在技术研发、营销服务、团队、规模和资金实力等的综合竞争。在人才培养和技术服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建立了完整的研发管理体系和培训、奖励办法，培养了一大批蛋鸡饲料研发人员，公司的蛋鸡营养研发团队主要由动物营养专业的博士、硕士组成，科研实力雄厚。此外，发行人聚焦蛋鸡产业，多年来培养了一大批既懂技术又懂销售的复合型人才，既能开拓市场也能对养殖场的常见技术问题进行解答和处理，提升了企业服务客户的及时性和客户满意度，形成了发行人在人才和服务方面的竞争壁垒。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基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统计各公司饲料产品平均售价，获取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饲料工业信息网对蛋鸡饲料的监测价格，并将上述价格与发行人的饲料平均售价、蛋鸡饲料平均售价进行对比分析。

2、基于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类统计蛋鸡预混料、蛋鸡浓缩料、蛋鸡配合料的收入规模、单价等信息，分类统计不同使用阶段的蛋鸡配合料收入规模、单价等信息，向发行人的饲料技术人员了解不同饲料之间配方、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差异。

3、基于发行人不同品类饲料产品成本结构，并结合不同品类饲料产品配方、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差异分析成本差异产生的原因。

4、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全文检索“浓缩料”“蛋鸡浓缩料”“产蛋期浓缩料”等相关关键词，逐一判断是否存在说明发行人浓缩料产品以蛋鸡浓缩料为主的相关描述。

5、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营业收入”相关分析内容中描述浓缩料以猪饲料为主，基于发行人销售台账分析浓缩料销售收入按喂饲对象分类的情况。

6、结合饲料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行业期刊、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分析饲料行业在不同养殖品种之间转换是否存在较高技术障碍，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蛋鸡饲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壁垒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多只概括披露了饲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总体销量，未具体披露不同饲料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单价等信息，直接对比各公司的饲料平均价格可比性有限，主要是由于各公司产品结构有较大差异。发行人蛋鸡配合料价格与市场价格有一定差异，但差异随着产蛋期配合料销售占比的上升而明显缩小，经过分析认为原因合理。发行人产蛋期配合料价格与蛋鸡配合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发行人蛋鸡育雏期配合料价格和成本均高于产蛋期配合料，蛋鸡育雏期配合料豆粕使用量高于产蛋期配合料，生产工艺也相对复杂，因此导致蛋鸡育雏期配合料价格、成本均高于产蛋期配合料，上述情况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为避免歧义，发行人针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蛋鸡、浓缩料相关字样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及补充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互相矛盾，不存在重大误导性陈述。

4、基于不同畜禽品种营养需求的持续研发投入，饲料行业在不同动物饲料品种之间转换存在技术障碍。面对其他饲料企业的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技术方面、业务模式、产业链延伸方面、人才和服务方面形成了一定竞争壁垒。

问题10 关于蛋鸡业务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1）一般认为，蛋鸡养殖三年左右为一个波动周期。雏鸡旺销时，种鸡企业议价能力强，利润高；雏鸡滞销时，种鸡企业议价能力弱，利润低甚至出现亏损。所以，多数种鸡企业经营业绩往往随行业周期大幅波动，可持续盈利能力差；

（2）报告期，发行人商品代雏鸡销售收入分别为 5,499.40 万元、8,301.48 万元、9,966.71 万元和 2,710.35 万元，销售单价分别为 3.39 元/只、3.66 元/只、3.65 元/只和 3.64 元/只；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监测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18 年全国商品代蛋雏鸡价格基本在 3 元/只以下，而 2019 年第四季度至 2020 年初，价格基本在 4 元/只以上，部分时间突破 5 元/只；

请发行人：

（1）结合蛋料比价、蛋料比价平衡点、蛋鸡养殖预期盈利等指标，补充披露养殖户补栏意愿对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销量的影响情况；

（2）补充披露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和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母雏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小于“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监测数据”的原因，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价格高于协会监测数据，而 2019

年第四季度至 2020 年初低于协会监测数据的原因；

（4）补充披露十年来商品代雏鸡价格变动走势，2019 年末商品代雏鸡价格是否处于历史高点，目前价格走势情况，补充披露当商品代雏鸡价格低于何种水平时，发行人将面临亏损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蛋料比价、蛋料比价平衡点、蛋鸡养殖预期盈利等指标，补充披露养殖户补栏意愿对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销量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之“4、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蛋鸡母雏销售价格、销量与蛋料比价、蛋鸡养殖预期盈利等指标的关系

1）蛋料比价、蛋料比价平衡点、蛋鸡养殖预期盈利等指标的含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每周发布全国鸡蛋出场价格及饲料市场价格信息，其中包含蛋料比价、蛋料比价平衡点及预期盈利。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的算法，蛋料比价是指鸡蛋价格（已包含淘汰鸡价格）与饲料价格的比值。蛋料比价平衡点为动态值，根据饲料、人工、水电、药物、淘汰鸡等相关成本的变动情况测算得出。预期盈利=20×（蛋料比价-平衡点）×饲料价格，能够反映蛋鸡养殖行业的盈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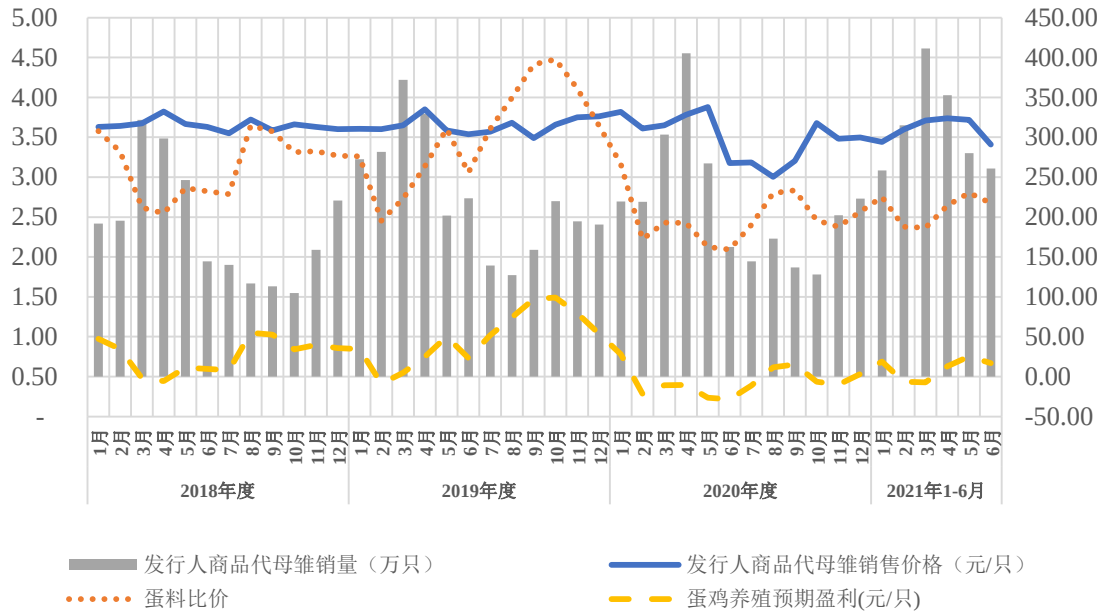
蛋料比价高于蛋料比价平衡点时，蛋鸡养殖预期盈利为正。养殖户为追求养殖盈利，需要尽量让所养蛋鸡的产蛋期和蛋鸡养殖预期盈利为正的期间重合。一般来说，蛋料比价、蛋鸡养殖预期盈利越高，补栏意愿越强。

2）养殖户补栏意愿对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销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母雏价格相对稳定，发行人的蛋鸡品种相比具有节粮优势，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同质化竞争的压力。发行人蛋鸡品种的节粮优势以及经

济效益优势形成的附加价值对发行人蛋鸡商品代母雏的销售价格构成了支撑，导致发行人产品价格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仅在遭遇 2020 年新冠疫情时价格出现小幅下跌。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代母雏销售价格、销量与蛋料比价、蛋鸡养殖预期盈利的对比情况如下。




注：发行人商品代母雏销量、蛋鸡养殖预期盈利（元/只）使用次坐标，蛋料比价及蛋鸡养殖预期盈利数据来源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

蛋料比价、蛋鸡养殖预期盈利和发行人蛋鸡母雏销量的变动具有明显的规律性。每年年底至次年上半年养殖户集中补栏，是发行人蛋鸡母雏销量的高峰期，下半年鸡蛋需求旺盛、价格上涨，是蛋料比价、蛋鸡养殖预期盈利的高峰期。

蛋料比价、蛋鸡养殖预期盈利在每年的下半年处于高位，代表着每年下半年是蛋鸡养殖环节的主要盈利期间。每年的下半年中秋、国庆等节假日相对集中，从而形成鸡蛋的销售旺季，此时鸡蛋需求旺盛、价格上涨，蛋鸡养殖环节普遍盈利。蛋鸡养殖场及养殖户为了使所养蛋鸡在下半年进入产蛋期，赶上鸡蛋的销售旺季，通常会提前购买雏鸡并进行育雏育成，导致每年年底至次年上半年形成蛋鸡母雏的销售旺季。

蛋料比价、蛋鸡养殖预期盈利与发行人蛋鸡母雏销售价格具有一定相关性，尤其是蛋料比价处于低位、蛋鸡养殖预期盈利为负时，发行人蛋鸡母雏销售价格

也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母雏价格相对稳定，发行人的蛋鸡品种相比具有节粮优势，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同质化竞争的压力。发行人蛋鸡品种的节粮优势以及经济效益优势形成的附加价值对发行人蛋鸡商品代母雏的销售价格构成了支撑，导致发行人产品价格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仅在遭遇 2020 年新冠疫情时价格出现小幅下跌。”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和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之“（2）母雏产品收入”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3）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与同行业企业价格比较情况

我国蛋鸡育种行业中仅有晓鸣农牧在招股书中披露了母雏销售价格。除此之外，其他企业亦未披露过母雏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的主要产品为蛋鸡商品代母雏。与晓鸣农牧相比，发行人商品代母雏价格波动较小，平均价格相对较高。

单位：元/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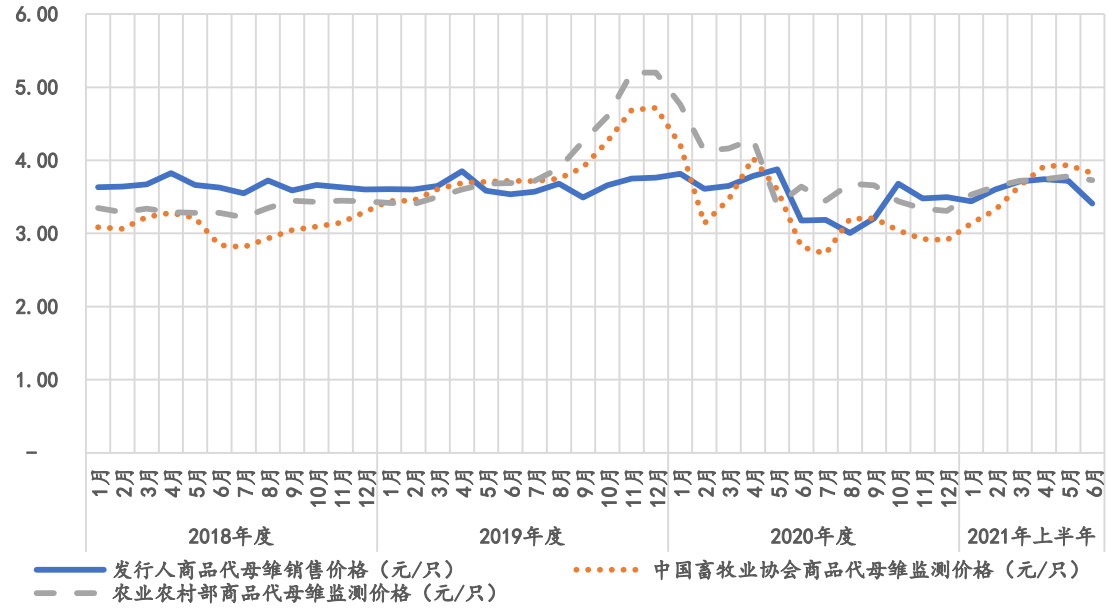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发行人商品代母雏销售价格 | **3.62** | 3.52 | 3.61 | 3.61 |
| 晓鸣农牧商品代母雏销售价格 | **未披露** | **2.95** | 3.57 | 2.73 |

注：**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及 2020 年年度报告**

4）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我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和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分别从不同环节监测了我国商品代蛋雏鸡的价格，其中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从集贸市场采集数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从主要商品代雏鸡生产企业采集数据，二者整体趋势基本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代母雏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

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接近，但发行人的母雏销售价格稳定性更强。其中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2020 年 4 月及 8 月、**2021 年 4 月至 6 月**，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低于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监测价格。除以上时间段外，其余月份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均高于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监测价格。

5）发行人蛋鸡母雏价格与同行业及市场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①发行人蛋鸡母雏经营策略与晓鸣农牧存在差异

根据晓鸣农牧招股书披露，晓鸣农牧在行业处于下行周期时未采用大规模减产的经营策略，主要依靠调节销售价格来应对周期性变化，因此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面对行业下行周期，发行人未大幅下调母雏售价。当客户订单减少时，发行人相应减少种蛋入孵，避免了母雏价格的大幅波动。

②发行人蛋鸡品种的节粮优势对蛋鸡母雏价格形成了支撑

发行人生产的农大系列小型蛋鸡具有节粮优势，**平均每生产一枚鸡蛋所耗的饲料重量较低**，尤其是在饲料价格高企的情况下，发行人蛋鸡品种的节粮优势发挥得更加明显，有利于提高养殖户的经济效益。

发行人蛋鸡品种的节粮优势以及经济效益优势形成的附加价值对发行人蛋鸡商品代母雏的销售价格构成了支撑，导致发行人产品价格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同时也使**2018 年**至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蛋鸡商品代母雏销售价格高于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监测价格及农业农村部监测价格。

③蛋鸡母雏市场价格受非洲猪瘟影响期间发行人未主动调价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受非洲猪瘟影响，国内生猪存栏量持续减少，猪肉价格大幅度上涨，鸡蛋作为猪肉的替代品之一，价格也随之上涨，商品蛋鸡养殖盈利预期增加，发行人雏鸡销售价格增长幅度小于行业平均涨幅，主要原因为公司雏鸡的销售价格已在客户预订时确定，在行情上涨时公司未大幅涨价，但对大部分客户提出了全额预付货款的要求。2020 年度三季度，受新冠疫情和行业周期下行影响，公司蛋鸡母雏销售价格出现小幅下滑。”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母雏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小于“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监测数据”的原因，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价格高于协会监测数据，而 2019 年第四季度至 2020 年初低于协会监测数据的原因；**

针对发行人蛋鸡商品代母雏价格与“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监测数据”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发行人已在本题第二小问中进行回复，并在招股书相应章节进行了补充披露。

简言之，发行人蛋鸡品种的节粮优势对蛋鸡母雏价格形成了支撑，导致发行人产品价格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同时也使 2017 年至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蛋鸡商品代母雏销售价格高于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监测价格及农业农村部监测价格。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初，蛋鸡母雏市场价格受非洲猪瘟影响出现明显上涨，但发行人未主动进行调价，而是对部分客户提出了全额预付货款的要求。2020 年度三季度，受新冠疫情和行业周期下行影响，公司蛋鸡母雏销售价格出现小幅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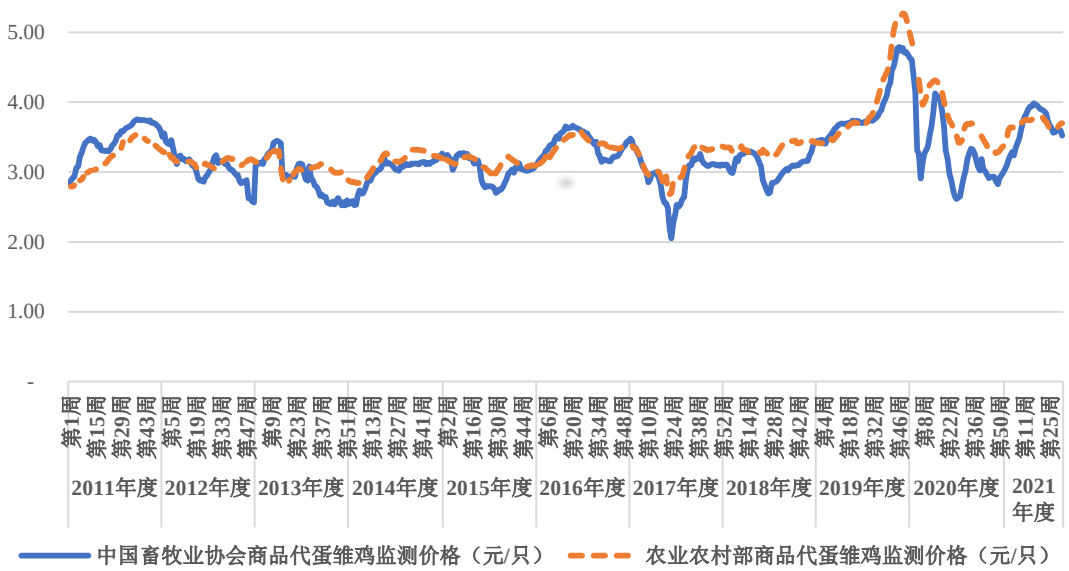
**四、补充披露十年来商品代雏鸡价格变动走势，2019 年末商品代雏鸡价格是否处于历史高点，目前价格走势情况，补充披露当商品代雏鸡价格低于何种水平时，发行人将面临亏损风险。**

**（一）补充披露十年来商品代雏鸡价格变动走势，2019 年末商品代雏鸡价格是否处于历史高点，目前价格走势情况**

针对“十年来商品代雏鸡价格变动走势，2019 年末商品代雏鸡价格是否处于历史高点，目前价格走势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2、蛋鸡育种行业”之“（3）蛋鸡育种市场情况”之“4）国内商品代蛋鸡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末商品代雏鸡价格处于历史高点，并于 2020 年初开始出现下滑并呈现价格下跌趋势。

我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和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监测的十年来商品代蛋雏鸡价格变动走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

## （二）补充披露当商品代雏鸡价格低于何种水平时，发行人将面临亏损风险

针对“当商品代雏鸡价格低于何种水平时，发行人将面临亏损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4、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蛋鸡育种业务盈亏平衡点情况

1）蛋鸡育种业务亏损风险分析

基于**报告期**整体分析，当公司的商品代母雏平均价格低于 **2.56** 元/只时，公司蛋鸡育种业务板块存在亏损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母雏价格相对稳定，其中 2020 年新冠疫情叠加行业周期下行对行业整体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 2020 年商品代母雏平均价格为 3.52 元/只，盈利安全边际仍然较高。总体来看，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板块出现亏损的概率较小。

2）蛋鸡育种业务盈亏平衡点

**报告期内**，公司蛋鸡育种业务板块整体盈亏与商品代母雏的销售价格之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报告期合计 |
|---|---|---|---|---|---|
| 蛋鸡育种业务板块净利润（万元） | **1,912.37** | 1,824.99 | 3,519.91 | 2,403.00 | **9,660.26** |
| 商品代母雏销售数量（万只） | **1,878.95** | 2,585.43 | 2,711.62 | 2,252.30 | **9,428.30** |
| 商品代母雏单位净利润贡献（元/只） | **1.02** | 0.71 | 1.30 | 1.07 | **1.02** |
| 商品代母雏平均销售单价（元/只） | **3.62** | 3.52 | 3.61 | 3.61 | **3.58** |
| 盈亏平衡时的商品代母雏单价（元/只） | **2.60** | 2.81 | 2.31 | 2.54 | **2.56** |

综上所述，受饲料价格、销售数量、存栏规模、淘汰鸡价格等多种因素变化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盈亏平衡点存在差异，就**报告期**而言，当商品代母雏平均价格低于 **2.56 元/只**时，公司蛋鸡育种业务板块存在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板块经营状况良好，蛋鸡育种业务板块出现亏损的概率较小。”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网站（http://jgjc.ndrc.gov.cn/list.aspx?clmId=708）查阅了蛋料比价、蛋料比价平衡点、蛋鸡养殖预期盈利的基本含义及计算过程。

2、获取同花顺 iFind 收录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蛋料比价、蛋料比价平衡点、蛋鸡养殖预期盈利数据，并结合发行人的蛋鸡母雏销售价格、销量，分析了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销量与蛋料比价的关系，分析了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销量与蛋鸡养殖预期盈利指标的关系。

3、查阅了晓鸣农牧披露的蛋鸡母雏销售价格信息以及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监测的蛋鸡母雏销售价格，并与发行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4、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蛋鸡商品代母雏销售价格与晓鸣农牧价格、协会监测价格、农业农村部监测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发行人销售台账信息及预收货款的变动，分析报告期内蛋鸡母雏销售价格波动的原因。

6、获取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监测的最近十年来商品代雏鸡价格变动走势，判断 2019 年末商品代雏鸡价格是否处于历史高位，并结合网络公开信息分析截至回复报告出具日的价格走势情况。

7、结合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板块公司的净利润及蛋鸡商品代母雏销量，量化分析蛋鸡商品代母雏的净利润贡献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复核发行人对盈亏平衡点的计算过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蛋料比价、蛋鸡养殖预期盈利是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及销量的先导性指标，总体变动趋势一致。

2、发行人同行业中仅晓鸣农牧披露了蛋鸡母雏销售价格，相比之下，发行人蛋鸡母雏价格波动较小，平均价格相对较高。与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监测价格及农业农村部监测价格对比，发行人蛋鸡商品代母雏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与其基本一致，但价格稳定性更强。原因主要为发行人蛋鸡品种相对具有节粮优势，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同质化竞争的压力，同时，发行人蛋鸡商品代母雏平均价格2019年下半年涨幅小于行业平均涨幅，主要是受到发行人定价策略的影响。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近十年来蛋鸡商品代母雏价格走势，数据来源为我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和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商品代蛋雏鸡监测价格，其中2019年末蛋鸡商品代母雏处于历史高点。2020年初开始，我国蛋鸡商品代母雏处于下降趋势。

4、基于对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板块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和蛋鸡商品代母雏销量的整体分析，当发行人蛋鸡商品代母雏价格低于**2.56元**时，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存在亏损风险。

**问题11 关于收入的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类别收入金额分别为426.55万元、417.13万元、573.12万元和204.91万元；**

**（2）报告期发行人淘汰鸡销售收入分别为485.07万元、667.47万元、1,237.96万元和23.77万元；**

**（3）副产品以商品代公雏为主，蛋鸡的商品代公雏利用价值低，其销售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别为202.70万元、288.26万元、577.02万元和79.33万元；发行人各期实际母雏率分别为42.28%、41.74%、41.81%和42.72%；**

**（4）发行人整体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华中及华北地区，这些区域也是我国蛋鸡的主要养殖区域；**

（5）财务中心每月根据客户的销量按照适用标准计提返利，年底按实际销售情况经客户确认后结算返利。返利金额计入公司对该客户的预收账款，用于抵扣未来的货款；

（6）申报材料未提及关于发行人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相关的内容。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对应产品内容，其是否系药品、疫苗等产品，发行人是否拥有其销售资质；

（2）补充说明淘汰鸡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情况，淘汰鸡价格变动是否与肉鸡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一致，淘汰鸡销售数量与发行人生物资产数量变动的匹配情况，2017 年至 2019 年淘汰鸡收入大幅增加而 2020 年一季度仅 23.77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实际母雏率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公雏产量，公雏产量与公雏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4）按照饲料业务、母雏业务、鸡蛋业务划分，补充披露各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不同业务间地区分布是否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补充披露返利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各期返利金额及其对业绩的影响情况；

（6）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产品过程中，是否存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等相关安排，发行人是否曾因饲料或母雏质量问题对养殖户进行赔偿，发行人对上述安排的会计处理及对业绩的影响情况；

（7）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增速高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增长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是否匹配，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对应产品内容，其是否系药品、疫苗等产品，发行人是否拥有其销售资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4）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对应产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青年鸡 | 4.79 | 5.76% | 987.31 | 90.32% | 418.60 | 73.04% | 327.15 | 78.43% |
| 服务费 | 44.39 | 53.42% | 49.97 | 4.57% | 96.46 | 16.83% | 37.40 | 8.97% |
| 食品安全检测试纸 | 33.91 | 40.82% | 55.86 | 5.11% | 45.48 | 7.94% | 33.00 | 7.91% |
| 鸡舍智能检测设备 | - | - | - | - | 8.34 | 1.46% | - | - |
| 原材料 | - | - | - | - | 4.23 | 0.74% | 19.59 | 4.70% |
| 合计 | 83.09 | 100.00% | 1,093.14 | 100.00% | 573.12 | 100.00% | 417.1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以青年鸡销售收入、蛋鸡行业管理培训收入及利用蛋 e 网提供广告信息服务收取的服务费收入为主。2020 年度青年鸡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疫情期间交通受阻母雏无法及时运达，公司与预订母雏的客户协商饲养至青年鸡状态再销售。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药品、疫苗销售行为，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

**二、补充说明淘汰鸡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情况，淘汰鸡价格变动是否与肉鸡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一致，淘汰鸡销售数量与发行人生物资产数量变动的匹配情况，2017 年至 2019 年淘汰鸡收入大幅增加而 2020 年一季度仅 23.77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淘汰鸡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淘汰鸡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及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销售数量（万只） | **20.48** | 47.74 | 46.02 | 39.68 |
| 销售价格（元/只） | **21.72** | 15.83 | 26.90 | 16.82 |
| 销售价格（元/千克） | **11.91** | 8.60 | 14.45 | 9.17 |

数据来源：每千克的销售价格基于每只的销售价格和各品种父母代种鸡经测定的标准体重进行测算。

发行人淘汰鸡的销售数量主要受到公司种鸡存栏量及淘汰计划的影响，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匹配。发行人淘汰鸡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售价公允。

**（二）淘汰鸡价格变动是否与肉鸡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一致**

肉鸡分为白羽肉鸡、黄羽肉鸡、淘汰蛋鸡等品类，公司淘汰鸡属于淘汰蛋鸡。

报告期内，公司淘汰鸡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发行人淘汰鸡销售价格（元/只） | **21.72** | 15.83 | 26.90 | 16.82 |
| 发行人淘汰鸡销售价格（元/千克） | **11.91** | 8.60 | 14.45 | 9.17 |
| 淘汰鸡市场平均价格（元/千克） | **10.18** | 8.46 | 12.17 | 8.69 |

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淘汰鸡价格与淘汰鸡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淘汰鸡价格公允。

**（三）淘汰鸡销售数量与发行人生物资产数量变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淘汰鸡销售数量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少数量的匹配如下：

单位：万只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本期减少数量 | **23.89** | 117.26 | 72.84 | 66.94 |
| 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转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量 | **1.05** | 64.31 | 22.46 | 23.57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淘汰鸡销售数量 | **20.48** | 47.74 | 46.02 | 39.6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数量 | **2.16** | 4.41 | 3.95 | 3.2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食堂领用等数量 | **0.20** | 0.80 | 0.41 | 0.45 |
| 其他业务收入-淘汰鸡销售数量 | **20.48** | 47.74 | 46.02 | 39.68 |
| 差异 | **-** | - | - | - |

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成熟和未成熟两类，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少主要包括育成期的商品代蛋鸡因养殖计划变更转为青年鸡销售、种鸡育龄期满淘汰、种鸡饲养过程中死亡、食堂招待等其他领用。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报告期的其他业务收入中淘汰鸡销售数量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少中淘汰鸡销售数量一致。

## （四）2017 年至 2019 年淘汰鸡收入大幅增加而 2020 年一季度仅 23.77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淘汰鸡销售单价、数量及收入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单价（元/只） | **21.72** | 15.83 | 16.49 | 26.90 | 16.82 | 12.50 |
| 数量（万只） | **20.48** | 47.74 | 1.44 | 46.02 | 39.68 | 38.81 |
| 销售收入（万元） | **444.73** | 755.79 | 23.77 | 1,237.96 | 667.47 | 485.07 |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淘汰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淘汰鸡销售价格上涨。2017 年，因禽流感影响，公司淘汰鸡销售价格处于低位，淘汰鸡销售收入较少。2018 年及 2019 年，受非洲猪瘟影响，猪肉供不应求，鸡肉作为猪肉替代品市场需求上升，淘汰鸡销售价格相应上涨，故公司淘汰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淘汰鸡收入仅 23.77 万元，主要原因为各年一季度为母雏的销售旺季，发行人在 2020 年一季度无批量淘汰计划，仅将生产性能不达标的零星鸡群淘汰，数量仅 1.44 万只。2020 年度，发行人淘汰鸡数量 47.74 万只，与上年相比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减少的情形。

综上所述，淘汰鸡的收入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实际母雏率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公雏产量，公雏产量与公雏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之“（2）蛋鸡育种业务”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2）发行人商品代雏鸡整体孵化率及商品代公雏孵化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商品代雏鸡整体的入孵种蛋孵化率与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结果接近，公雏率、母雏率在行业正常范围内。其中，商品代母雏率、商品代公雏率及商品代入孵种蛋孵化率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期初在孵商品代种蛋数量（万枚）A | 357.58 | 382.89 | 410.01 | 314.99 |
| 本期入孵商品代种蛋数量（万枚）B | 4,353.45 | 6,200.20 | 6,516.63 | 5,539.36 |
| 期末在孵商品代种蛋数量（万枚）C | 330.58 | 357.58 | 382.89 | 410.01 |
| 商品代母雏孵化数量（万只）D | 1,895.20 | 2,652.90 | 2,735.75 | 2,272.37 |
| 商品代母雏率 E=D/（A+B-C） | 43.27% | 42.61% | 41.81% | 41.74% |
| 商品代公雏孵化数量（万只）F | 1,989.78 | 2,845.56 | 2,991.55 | 2,476.53 |
| 商品代公雏率 G=F/（A+B-C） | 45.42% | 45.71% | 45.72% | 45.49% |
| 入孵种蛋孵化率 H=E+G | 88.69% | 88.32% | 87.52% | 87.23% |

发行人最近三年蛋鸡商品代雏鸡整体的入孵种蛋孵化率平均为 87.69%，该比例与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对农大系列小型蛋鸡的检验结果基本一致。经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验，农大 3 号商品代入孵种蛋孵化率为 87.40%（2019 年检测结果），农大 5 号商品代种蛋孵化率为 87.70%（2014 年检测结果）。

3）公雏孵化量与公雏销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雏孵化量与公雏销量差异较小。

2018 年度公司蛋鸡商品代公雏孵化数量与销售数量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上述年度公司在销售公雏时称重折算数量（只）销售。2019 年开始，公司直接按只销售，因此数量差异较小，差异部分的价值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蛋鸡商品代公雏产量与销量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商品代公雏孵化数量（万只） | **1,989.78** | 2,845.56 | 2,991.55 | 2,476.53 |
| 商品代公雏销售数量（万只） | **1,985.66** | 2,841.58 | 2,984.07 | 2,440.85 |
| 差异率 | **0.21%** | 0.14% | 0.25% | 1.46% |

”

**四、按照饲料业务、母雏业务、鸡蛋业务划分，补充披露各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不同业务间地区分布是否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2）饲料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的饲料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华东 | **9,446.88** | **50.29%** | 18,888.26 | 50.07% | 14,735.83 | 46.10% | 10,323.68 | 36.80% |
| 华中 | **3,162.64** | **16.83%** | 7,164.56 | 18.99% | 6,711.23 | 20.99% | 7,083.42 | 25.25% |
| 东北 | **2,236.56** | **11.91%** | 3,955.47 | 10.48% | 3,260.09 | 10.20% | 3,184.63 | 11.35% |
| 华北 | **1,259.00** | **6.70%** | 2,660.70 | 7.05% | 2,872.62 | 8.99% | 3,158.61 | 11.26% |
| 西南 | **1,579.07** | **8.41%** | 2,662.09 | 7.06% | 2,338.02 | 7.31% | 2,505.96 | 8.93% |
| 西北 | **914.98** | **4.87%** | 1,944.81 | 5.15% | 1,545.24 | 4.83% | 1,430.38 | 5.10% |
| 华南 | **187.02** | **1.00%** | 451.45 | 1.20% | 503.07 | 1.57% | 370.16 | 1.32% |
| **合计** | **18,786.15** | **100.00%** | **37,727.34** | **100.00%** | **31,966.08** | **100.00%** | **28,056.8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华中地区，上述地区报告期内各期为发行人贡献的饲料收入比例在 60%以上。

（3）母雏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的母雏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华东 | **3,387.39** | **47.79%** | 4,257.87 | 45.93% | 4,597.46 | 46.13% | 4,058.39 | 48.89% |
| 华中 | **2,717.29** | **38.34%** | 3,546.53 | 38.26% | 4,164.08 | 41.78% | 3,342.70 | 40.27% |
| 华北 | **827.53** | **11.68%** | 1,083.42 | 11.69% | 871.47 | 8.74% | 675.07 | 8.13% |
| 华南 | **82.56** | **1.16%** | 239.00 | 2.58% | 238.12 | 2.39% | 154.41 | 1.86% |
| 西南 | **28.37** | **0.40%** | 127.23 | 1.37% | 72.06 | 0.72% | 40.73 | 0.49% |
| 西北 | **12.17** | **0.17%** | 15.66 | 0.17% | 23.53 | 0.24% | 16.86 | 0.20% |
| 东北 | **32.46** | **0.46%** | - | - | - | - | 13.32 | 0.16% |
| **合计** | **7,087.77** | **100.00%** | **9,269.71** | **100.00%** | **9,966.71** | **100.00%** | **8,301.4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母雏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华中地区，上述地区报告期内各期为发行人贡献的蛋鸡母雏收入比例均在 80%以上。

（4）鸡蛋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的鸡蛋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华东 | **3,213.40** | **86.13%** | 4,935.97 | 73.28% | 6,528.69 | 74.17% | 7,190.01 | 81.00% |
| 华北 | **517.59** | **13.87%** | 1,226.99 | 18.22% | 1,378.51 | 15.66% | 1,067.22 | 12.02% |
| 华南 | **-** | **-** | 566.96 | 8.42% | 894.77 | 10.17% | 619.00 | 6.97% |
| 其他 | **-** | **-** | 6.05 | 0.09% | 0.05 | 0.00% | - | - |
| **合计** | **3,730.99** | **100.00%** | **6,735.96** | **100.00%** | **8,802.02** | **100.00%** | **8,876.2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鸡蛋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地区，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各期为发行人贡献的鸡蛋收入比例均在 70%以上。

（5）不同业务的收入主要分布地区差异情况

发行人不同产品的主要收入来源地区如下。

| 产品 | 主要收入来源地区 | 收入贡献比例 |
|---|---|---|
| 饲料 | 华东、华中地区 | 报告期内各期为发行人贡献的饲料收入比例在 60%以上 |
| 母雏 | 华东、华中地区 | 报告期内各期为发行人贡献的蛋鸡母雏收入比例均在 80%以上 |
| 鸡蛋 | 华东地区 | 报告期内各期为发行人贡献的鸡蛋收入比例均在 70%以上 |

华东、华中地区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地区，以 2020 年度为例，华东、华中地区为发行人贡献了 69.06%的饲料收入、84.19%的母雏收入和 73.28%的鸡蛋收入。

根据《中国畜牧兽医年鉴》统计数据，华东、华中是我国 5 万只以上蛋鸡存栏养殖户数量最多的地区。发行人结合我国规模蛋鸡养殖户的地理分布情况，在华东地区主要设立了蛋鸡育种公司江苏农牧、饲料生产销售公司泰州饲料、饲料销售公司徐州北农大，在华中地区主要设立了蛋鸡育种公司曲周禽业、饲料生产销售公司湖北生物、饲料销售公司郑州北农大，为华东、华中地区客户提供从蛋鸡育种、蛋鸡饲料到鸡蛋销售全产业链服务。在华东地区，发行人除蛋鸡饲料、蛋鸡商品代母雏、自产蛋的销售外，江苏农牧还开展了鸡蛋贸易业务，主要客户是华东地区的鸡蛋经销商和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导致发行人鸡蛋收入中来自华东地区的比例显著高于饲料及母雏收入。

基于上述背景，华东、华中地区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地区，发行人不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地区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补充披露返利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各期返利金额及其对业绩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收入”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3、返利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各期返利对业绩的影响情况

（1）返利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针对饲料业务、蛋鸡育种业务制定相应的销售返利政策，财务中心每月根据客户的销量按照适用标准计提返利，年底按实际销售情况经客户确认后结算返利。返利金额计入公司对该客户的预收账款，用于抵扣未来的货款。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 2018-2019 年度 |
| --- | --- | --- |
| 收入确认时点 | 借：合同负债-货款<br>贷：主营业务收入<br>同时计提返利： | 借：预收款项-货款<br>贷：主营业务收入<br>同时计提返利： |

| 项目 |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 2018-2019 年度 |
| --- | --- | --- |
| | 借：主营业务收入<br>贷：合同负债-返利 | 借：主营业务收入<br>贷：预收款项-返利 |
| 年末返利结算 | 借：合同负债-返利<br>贷：合同负债-货款<br>主营业务收入-返利结算差额 | 借：预收款项-返利<br>贷：预收款项-货款<br>主营业务收入-返利结算差额 |

（2）返利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商品销售金额。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公司给予客户的返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商业折扣的规定，应按照商业折扣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第十六条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第十九条规定“企业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企业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应当合理估计返利金额，调整当期销售收入，会计处理方式与此前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各期返利金额及其对业绩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返利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返利金额 | **676.52** | 1,072.88 | 1,027.09 | 840.62 |
| 营业收入 | **30,237.09** | 55,775.44 | 53,126.70 | 46,609.98 |
| 返利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24%** | 1.92% | 1.93% | 1.80% |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返利金额随销售规模逐年增长，但各期返利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给客户的返利通常以年度销售规模进行结算，平常按协议约定的最高返利比例预提当期返利，故 2021 年 1-6 月返利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以前年度。”**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产品过程中，是否存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等相关安排，发行人是否曾因饲料或母雏质量问题对养殖户进行赔偿，发行人对上述安排的会计处理及对业绩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9、销售产品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等安排、会计处理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销售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安排

饲料业务方面，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保证向客户提供符合企业标准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质量标准的产品。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客户在提供国家认可的饲料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后，由发行人予以退货，非质量原因则客户无权要求退货。

蛋鸡育种业务方面，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保证向客户提供体重、外形符合品种标准的合格健母雏，并于 1 日龄注射马立克疫苗，保证雏鸡的雌雄鉴别准确率不低于 98%，同时根据部分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保证母雏 7 日内死亡率不超过 2%，超过部分则由发行人负责赔偿。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服务，技术人员以定期驻场或巡场方式深入了解客户的饲料使用及蛋鸡养殖情况，一方面对客户在饲料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

时提供技术指导，并根据客户反馈不断改善产品质量，另一方面便于全面了解客户养殖规划，密切跟踪蛋鸡养殖市场动态，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支持。

（2）报告期内是否曾因饲料或母雏质量问题对养殖户进行赔偿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对养殖户的赔偿，总体金额较小。

饲料业务方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饲料质量问题退货或赔偿的情形，但个别客户因畜禽出栏、淘汰或停止合作等原因与发行人协商退货的情形。

蛋鸡育种业务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母雏鉴别率、七日内存活率、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等原因发生过赔偿，总体金额较小。

（3）销售产品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相关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发行人在销售产品时，未来是否实际需要承担赔偿义务具有不确定性，且发生的售后服务金额也无法可靠地估计，从而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关于因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赔偿支出及售后服务进行归集，未采用预提方式。

（4）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饲料销售方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饲料质量问题退货或赔偿的情形，但个别客户因畜禽出栏、淘汰或停止合作等原因与发行人协商退货的情形。发行人在实际发生协商退货时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并调整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母雏销售方面，发行人在实际发生赔偿支出时确认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母雏销售涉及协商退货或赔偿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饲料业务 | 协商退货金额 | **21.58** | 20.24 | 29.86 | 36.78 |
| | 占当期饲料销售收入比例 | **0.11%** | 0.05% | 0.09% | 0.13% |

| 业务类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蛋鸡育种业务 | 赔偿支出金额 | **0.24** | 18.02 | 10.30 | 9.89 |
| | 占当期母雏销售收入比例 | **0.003%** | 0.19% | 0.10% | 0.12% |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销售协商退货及母雏赔偿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七、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增速高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增长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是否匹配，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其他业务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2）其他业务收入增速高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其他业务收入增速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收入类型 | 产品类型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 | 收入 | 同比增长 | 收入 | 同比增长 | 收入 |
| 主营业务收入 | 饲料 | **18,786.15** | 37,727.34 | 18.02% | 31,966.08 | 13.93% | 28,056.84 |
| | 母雏 | **7,087.77** | 9,269.71 | -6.99% | 9,966.71 | 20.06% | 8,301.48 |
| | 鸡蛋 | **3,730.99** | 6,735.96 | -23.47% | 8,802.02 | -0.84% | 8,876.22 |
| | 其他 | **83.09** | 1,093.14 | 90.73% | 573.12 | 37.40% | 417.13 |
| | **小计** | **29,687.99** | **54,826.14** | **6.86%** | **51,307.93** | **12.39%** | **45,651.68** |
| 其他业务收入 | 淘汰鸡 | **444.73** | 755.79 | -38.95% | 1,237.96 | 85.47% | 667.47 |
| | 公雏 | **55.08** | 142.86 | -71.59% | 502.87 | 121.99% | 226.53 |
| | 破蛋等其他副产品 | **49.11** | 46.11 | -37.81% | 74.14 | 20.10% | 61.73 |
| | 其他 | **0.17** | 4.54 | 19.79% | 3.79 | 47.47% | 2.57 |
| | **小计** | **549.09** | **949.30** | **-47.81%** | **1,818.77** | **89.79%** | **958.31** |
| 营业收入 | **合计** | **30,237.09** | **55,775.44** | **4.99%** | **53,126.70** | **13.98%** | **46,609.98** |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增幅高于主营业务收入，2020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则出现下滑。

发行人 2019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增速较快，主要是由于其他业务收入以蛋鸡育种业务的副产品淘汰鸡、公雏等销售收入为主，上述副产品的价格波动幅度远

大于蛋鸡育种业务的主要产品蛋鸡母雏，晓鸣农牧亦存在淘汰鸡价格波动幅度大于母雏的情形。其次是因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大，增速相对平缓。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及行业周期下行影响，淘汰鸡、公雏等副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导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出现下滑，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亦有所放缓。

2）其他业务收入中淘汰鸡、公雏等副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远大于蛋鸡育种业务的主要产品商品代母雏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蛋鸡育种业务的副产品淘汰鸡、公雏等销售收入，上述副产品的价格波动幅度远大于蛋鸡育种业务的主要产品蛋鸡母雏。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雏、淘汰鸡、公雏的单价、销量及其销售收入变动如下：

| 项目 | 产品类别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销售数据 | 销售数据 | 同比增长 | 销售数据 | 同比增长 | 销售数据 |
| 单价（元/只） | 母雏 | **3.74** | 3.56 | -2.47% | 3.65 | -0.27% | 3.66 |
| | 淘汰鸡 | **21.72** | 15.83 | -41.15% | 26.90 | 59.93% | 16.82 |
| | 公雏 | **0.03** | 0.05 | -70.59% | 0.17 | 88.89% | 0.09 |
| 销量（万只） | 母雏 | **1,896.91** | 2,605.17 | -4.47% | 2,727.08 | 20.36% | 2,265.85 |
| | 淘汰鸡 | **20.48** | 47.74 | 3.74% | 46.02 | 15.98% | 39.68 |
| | 公雏 | **2,032.72** | 2,869.79 | -3.88% | 2,985.67 | 22.32% | 2,440.85 |
| 营业收入（万元） | 母雏 | **7,087.77** | 9,269.71 | -6.99% | 9,966.71 | 20.06% | 8,301.48 |
| | 淘汰鸡 | **444.73** | 755.79 | -38.95% | 1,237.96 | 85.47% | 667.47 |
| | 公雏 | **55.08** | 142.86 | -71.59% | 502.87 | 121.99% | 226.53 |

从销售单价来看，母雏销售单价受公司定价策略的影响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而公雏和淘汰鸡销售价格随行就市，波动相对较大。

从销量来看，报告期内公雏与母雏的销量变动幅度基本一致，淘汰鸡数量主要受到公司种鸡存栏量及淘汰计划的影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匹配。

综上所述，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淘汰鸡和公雏的销售价格波动幅度大于母雏，销售数量合理增长，导致公雏和淘汰鸡的销售波动幅度相对更大。

（3）淘汰鸡销售收入增长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是否匹配，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1）淘汰鸡销量增长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匹配

发行人淘汰鸡销售数量主要是受公司在产蛋鸡饲养规模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淘汰鸡销售数量与在产蛋鸡年饲养量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在产蛋鸡年饲养量 | **51.39** | 100.60 | 97.92 | 80.36 |
| 淘汰鸡销售数量 | **20.48** | 47.74 | 46.02 | 39.68 |
| 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 | **39.85%** | 47.46% | 47.00% | 49.3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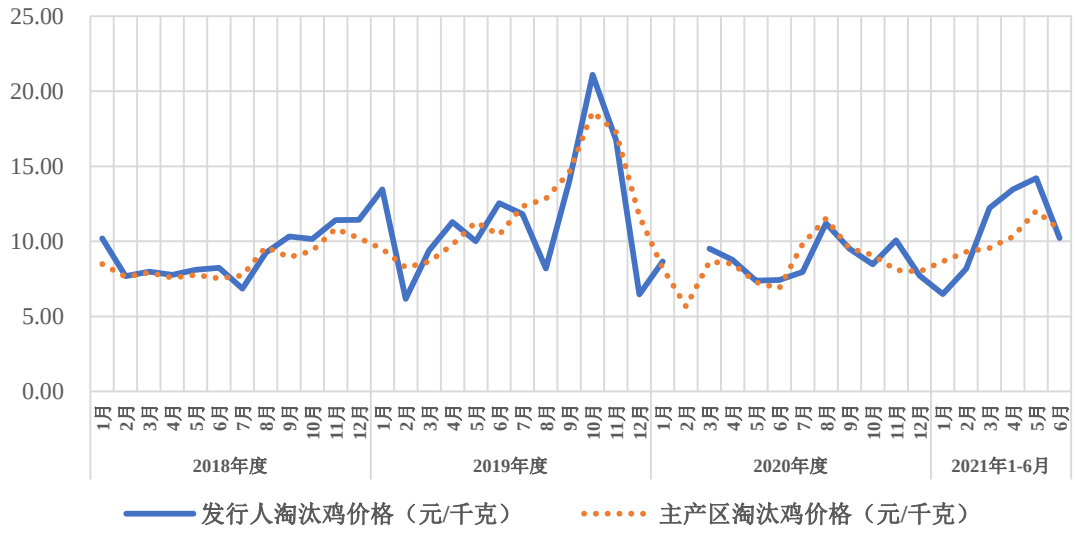
注：在产蛋鸡年饲养量=年初在产蛋鸡存栏量+本期增加的在产蛋鸡数量

发行人一般根据蛋鸡的生产性能、生长周期以及淘汰鸡的市场行情进行淘汰及补栏。报告期内，发行人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的比例基本稳定，淘汰鸡销售收入的增长与发行人饲养规模相匹配。

2）淘汰鸡价格的变化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淘汰鸡销售价格与主产区淘汰鸡价格差异较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发行人淘汰鸡销售价格与主产区淘汰鸡平均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发行人每千克的销售价格基于每只的销售价格和各品种父母代种鸡经测定的标准体重进行换算，淘汰鸡市场平均价格取自 Wind 主产区淘汰鸡平均价格

由上图可知，发行人淘汰鸡每月平均价格与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淘汰鸡销售价格公允。其中 2019 年度下半年淘汰鸡价格较高，主要是受到非洲猪瘟影响。

（4）公雏销售收入增长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匹配，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公雏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受报告期内蛋鸡商品代公雏孵化量增加及公雏价格上涨的影响。

1）公雏销量增长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雏销量增幅与母雏销量增幅基本一致，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匹配。

单位：万只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数量 | 数量 | 增幅 | 数量 | 增幅 | 数量 |
| 母雏销量 | **1,896.91** | 2,605.17 | -4.47% | 2,727.08 | 20.36% | 2,265.85 |
| 公雏销量 | **2,032.72** | 2,869.79 | -3.88% | 2,985.67 | 22.32% | 2,440.85 |

2）公雏价格的变化及合理性

发行人公雏销售规模整体较小，**报告期内**公雏平均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只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单价 | 增幅 | 单价 | 增幅 | 单价 | 增幅 | 单价 |
| 公雏平均价格 | **0.03** | **-45.81%** | 0.05 | -70.59% | 0.17 | 88.89% | 0.09 |

2019 年受非洲猪瘟影响，公雏平均价格明显上涨。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和行业周期下行影响，公雏价格明显下跌。

因无法获取权威的公雏市场平均销售价格数据，因此无法对公雏销售单价与市场平均销售价格进行对比。”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实主营业务收入各类别的构成内容及收入成本金额。

2、查询淘汰鸡市场价格，对比发行人淘汰鸡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淘汰鸡销售收入的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淘汰鸡售价的变动与市场售价的一致性。

3、核对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生产报表的淘汰减少数量与收入明细表中淘汰鸡销售数量的一致性，核实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少的原因及数量。

4、结合种鸡生产报表及销售台账，了解报告期内种鸡淘汰数量及销售情况。

5、获取发行人孵化车间生产报表，结合母雏率核实公雏产量及其与公雏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分析各期孵化率与理论水平是否接近。

6、获取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饲料、母雏、鸡蛋销售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分析不同业务间地区分布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7、向发行人了解返利政策及收入确认政策，查看销售合同、返利协议，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数据重新测算返利金额，分析返利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8、向发行人了解产品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的有关安排，查看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的约定，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退货明细，抽查有关赔偿支出的审批单、入库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实退货金额及赔偿支出的准确性。

9、根据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行业特征分析其他业务收入增速较快的原因、销售价格与市场相比是否公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以青年鸡销售收入、蛋鸡行业管理培训收入及利用蛋 e 网提供广告信息服务收取的服务费收入为主，不涉及疫苗药品销售。

2、发行人淘汰鸡销售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淘汰鸡销售数量与生产性生物资产数量淘汰变动数量相匹配。

3、2019 年度，发行人淘汰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受非洲猪瘟影响猪肉供不应求，鸡肉作为猪肉替代品市场需求上升，淘汰鸡销售价格相应上涨。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淘汰鸡收入仅 23.77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无批量淘汰计划。2020 年度发行人淘汰数量与上年相比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减少的情形。

4、发行人各报告期公雏产量与公雏率、公雏的销售量相匹配。

5、华东、华中地区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地区，发行人不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地区不存在重大差异。

6、发行人销售返利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返利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7、公司在销售产品过程中，存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等相关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饲料质量问题而进行赔偿或退货的情况，存在少量因母雏质量问题对养殖户进行赔偿的情况，各期赔偿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在实际支付赔偿款时计入营业外支出，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增速高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原因为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淘汰鸡、公雏等副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远大于蛋鸡育种业务的主要产品商品代母雏。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增速高于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有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允。

**问题12 关于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披露了经销客户数量及其新客户收入占比情况，但未披露直销客户情况；**

**（2）发行人蛋鸡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13.11%、12.97%、12.96%和 19.16%，饲料业务占比分别为 6.03%、6.12%、6.51%和 8.82%，蛋鸡业务集中度高于饲料业务集中度；**

（3）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母雏时，一般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的养殖场所，为买断式销售；

（4）发行人蛋品收入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17.52%、19.44%、17.16%和 14.80%；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多数以采购蛋品为主。

请发行人：

（1）按产品类型（饲料、母雏、鸡蛋）补充披露各自直销、经销渠道下客户数量情况、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金额规模差异及合理性；

（2）请按自然人、个体户、公司等分类，补充披露其在直销、经销，饲料、母雏、鸡蛋业务中的分布情况，说明其分布特点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在饲料、母雏、鸡蛋业务中，是否存在个别业务新客户收入贡献较大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三项业务的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频率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

（4）补充披露蛋鸡业务集中度高于饲料业务集中度的原因，发行人蛋鸡业务与饲料业务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销售捆绑、一一匹配的关系，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5）补充说明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母雏时，一般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养殖场所的原因；终端客户需通过经销商而非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经销商在终端客户和发行人之间所扮演的角色，其赚取利润与其扮演角色是否匹配，结合上述利益分配情况，说明发行人如何管理经销体系；

（6）补充说明发行人整体前五大客户中销售内容描述为“蛋品”，经销商前五大客户中描述为“鸡蛋”，二者所指是否存在差异，若无，请统一措辞；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内容以蛋品为主的合理性；请在前五大客户中标注其系直销或经销；

（7）补充披露在发行人饲料和商品代母雏市场占有率约为 2%的背景下，“正大集团”“德青源”“圣迪乐村”等国内大型蛋鸡饲养企业未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发行人客户是否以规模较小的养殖企业为主；

(8)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客户和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金额、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按产品类型（饲料、母雏、鸡蛋）补充披露各自直销、经销渠道下客户数量情况、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金额规模差异及合理性；

**（一）饲料产品收入中直销、经销渠道下客户数量情况、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金额规模差异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之“（1）饲料产品收入”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4）不同模式下客户数量、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客户数量、平均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模式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销 | 销售收入 | **10,690.15** | 24,437.29 | 21,845.86 | 20,571.97 |
| | 客户数量（户） | **479** | 555 | 660 | 651 |
| | 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 **22.32** | 44.03 | 33.10 | 31.60 |
| 直销 | 销售收入 | **8,096.00** | 13,290.05 | 10,120.22 | 7,484.86 |
| | 客户数量（户） | **307** | 452 | 467 | 516 |
| | 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 **26.37** | 29.40 | 21.67 | 14.51 |
| **饲料产品收入合计** | | **18,786.15** | **37,727.34** | **31,966.08** | **28,056.84** |

公司的饲料业务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下游客户分布情况相适应，大北农、傲农生物、金新农等多家饲料行业上市公司均采用“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我国规模较小的蛋鸡养殖户数量众多，且大多分布在广大农村地区，该类客户主要通过经销商购买生产资料。

销售收入方面，公司大力拓展较大规模的养殖场客户并对该部分客户采取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直销模式收入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

客户数量方面，随着蛋鸡养殖行业的集中度上升，公司的经销和直销客户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2018 至 2020 年度**，全国蛋鸡饲养规模场（户）数变化如下：

单位：户

| 年存栏范围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50 万只以上 | **95** | 72 | 69 |
| 10-50 万只 | **1,241** | 1,047 | 960 |
| 5-10 万只 | **2,578** | 2,292 | 2,350 |
| 1-5 万只 | **33,873** | 32,601 | 34,678 |
| 0.20-0.99 万只 | **111,231** | 115,508 | 133,791 |

数据来源：**2018 年至 2020 年**《中国畜牧兽医年鉴》

如上表所示，**蛋鸡养殖行业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集中度逐步提升**，年存栏范围在 5 万只以下的养殖场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尤其是年存栏 1 万只以下的养殖场数量各年均**出现**下降。公司客户数量的变动与行业集中度的波动趋势一致。

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方面，随着 2017 年末泰州饲料生产基地投产后，公司开始增加蛋鸡产蛋期配合料的生产及销售，配合料产品在我国蛋鸡主要养殖区江苏省迅速打开市场，公司在江苏省相继开发了部分规模较大的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客户集中度的提升和规模客户的拓展是公司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逐年上升的重要原因。报告期内，饲料业务经销对应的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均高于直销，因一般情况下直销客户对应的是单个终端养殖户，而经销商客户覆盖某一区域多个终端养殖户，单个直销客户的养殖规模一般情况下小于每个经销商客户对应覆盖的多个终端养殖户养殖规模合计，与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客户群体分布特征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蛋鸡母雏产品收入中直销、经销渠道下客户数量情况、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金额规模差异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之“（2）母雏产品收入”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6）不同模式下客户数量、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母雏销售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客户数量、平均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模式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销 | 销售收入 | **4,071.24** | 5,411.38 | 6,351.05 | 4,690.36 |
| | 客户数量（户） | **151** | 171 | 196 | 180 |
| | 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 **26.96** | 31.65 | 32.40 | 26.06 |
| 直销 | 销售收入 | **3,016.53** | 3,858.33 | 3,615.65 | 3,611.12 |
| | 客户数量（户） | **206** | 331 | 426 | 465 |
| | 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 **14.64** | 11.66 | 8.49 | 7.77 |
| **母雏产品收入合计** | | **7,087.77** | **9,269.71** | **9,966.71** | **8,301.48** |

公司的蛋鸡母雏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经销商将商品代母雏销售给养殖规模较小、一次性采购量较少的蛋鸡养殖户，直销客户一般为具有一定养殖规模的养殖企业或养殖户。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数量变动相对较稳定，但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稳步提高，主要由两方面原因导致：一方面随着蛋鸡养殖行业的集中度逐步提升，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退出养殖行业或公司不再与其合作；另一方面公司大力拓展具有一定规模的养殖场或经销商客户，规模客户数量的增加及小规模客户的退出导致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稳步提高。

**报告期内**，母雏业务经销模式对应的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均高于直销，主要由于一般情况下直销客户对应的是单个终端养殖户，而经销商客户对应某一区域多个终端养殖户，单个直销客户的养殖规模一般小于每个经销商客户对应的多个终端养殖户养殖规模合计，与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客户群体分布特征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鸡蛋销售收入中直销、经销渠道下客户数量情况、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金额规模差异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之“（3）鸡蛋销售”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2）不同模式下客户数量、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鸡蛋销售业务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客户数量、平均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模式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销 | 销售收入 | **1,996.83** | 3,844.69 | 5,986.66 | 5,315.91 |
| | 客户数量（户） | **25** | 33 | 42 | 104 |
| | 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 **79.87** | 116.51 | 142.54 | 51.11 |
| 直销 | 销售收入 | **1,734.16** | 2,891.26 | 2,815.36 | 3,560.31 |
| | 客户数量（户） | **13** | 17 | 14 | 18 |
| | 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 **133.40** | 170.07 | 201.10 | 197.80 |
| **鸡蛋销售收入合计** | | **3,730.99** | **6,735.96** | **8,802.02** | **8,876.22** |

发行人的鸡蛋经销客户数量多于直销客户数量，鸡蛋经销客户平均销售收入金额均低于直销客户。

发行人鸡蛋经销客户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鸡蛋经销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规模有所提升，主要由于发行人主动淘汰规模较小的鸡蛋经销客户，加强与规模较大经销客户的合作，导致鸡蛋经销客户平均销售收入规模上升。

发行人的鸡蛋经销客户以从事鸡蛋贸易的自然人为主，下游市场规模大，该类客户采购鸡蛋后再销售给下一级经销商或商超等消费市场。该类市场参与者众多且相对分散，单个自然人经销商的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相对有限。

发行人的鸡蛋直销客户数量较少，以大中型蛋制品加工企业为主，如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仁达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名沙食品（江苏）有限公司、**麦肯嘉顿（江苏）食品有限公司**等，客户群体相对集中，该类客户对鸡蛋的需求规模较大且资金实力较强。

综上，发行人鸡蛋客户中直销客户的平均销售收入规模大于经销客户，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请按自然人、个体户、公司等分类，补充披露其在直销、经销，饲料、母雏、鸡蛋业务中的分布情况，说明其分布特点及合理性；**

**（一）不同客户类型在直销、经销收入中的分布情况**

针对不同客户类型在直销、经销收入中的分布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6、不同客户类型在主营业务收入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分布情况

（1）不同客户类型在经销收入中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销收入中不同客户类型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性质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自然人 | **16,277.63** | **97.11%** | 33,207.63 | 97.12% | 33,075.18 | 96.68% | 29,157.40 | 94.77% |
| 公司 | **484.77** | **2.89%** | 986.44 | 2.88% | 1,136.28 | 3.32% | 1,607.92 | 5.23% |
| **合计** | **16,762.41** | **100.00%** | **34,194.07** | **100.00%** | **34,211.46** | **100.00%** | **30,765.32** | **100.00%** |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的收入来源主要为自然人客户，大多为熟悉蛋鸡或饲料行业且在当地有销售网络的经销商，个体户和公司类型客户收入占比较低，与行业特征相符。

（2）直销模式下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直销收入中不同客户类型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性质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公司 | **8,126.44** | **62.87%** | 12,904.51 | 62.55% | 9,586.87 | 56.08% | 7,970.99 | 53.55% |
| 自然人 | **4,535.70** | **35.09%** | 7,193.82 | 34.87% | 7,170.51 | 41.94% | 6,694.96 | 44.97% |
| 个体户 | **263.45** | **2.04%** | 533.74 | 2.59% | 339.09 | 1.98% | 220.40 | 1.48% |
| **合计** | **12,925.59** | **100.00%** | **20,632.08** | **100.00%** | **17,096.47** | **100.00%** | **14,886.35** | **100.00%** |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具备一定养殖规模的养殖企业、养殖户或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食品加工企业。公司重视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司类客户的开发与维护，**报告期内**，来自公司类客户的收入占直销收入的比例持续提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客户类型收入及占比相对平稳，分布合理，与发行人经营情况、行业特征相符。”

**（二）不同客户类型在不同业务收入中的分布情况**

针对不同客户类型在不同业务收入中的分布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1）饲料产品收入

……

5）饲料产品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不同客户类型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性质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自然人 | **12,776.77** | **68.01%** | 28,033.86 | 74.31% | 25,654.22 | 80.25% | 23,781.74 | 84.76% |
| 公司 | **5,793.23** | **30.84%** | 9,230.14 | 24.47% | 6,095.15 | 19.07% | 4,174.78 | 14.88% |
| 个体户 | **216.15** | **1.15%** | 463.35 | 1.23% | 216.71 | 0.68% | 100.32 | 0.36% |
| **合计** | **18,786.15** | **100.00%** | **37,727.34** | **100.00%** | **31,966.08** | **100.00%** | **28,056.84** | **100.00%** |

**注：公司类客户中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

饲料业务客户以自然人、公司为主，个体户在发行人主要业务中占比较小。自 2018 年开始自然人客户收入占比降低、公司类客户收入占比上升，主要因为 2017 年底子公司泰州饲料投产后，发行人开发了部分养殖规模较大的公司类客户并对其直接销售，该类客户收入增幅高于自然人客户。

（2）母雏产品收入

……

7）母雏产品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雏产品收入中不同客户类型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性质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自然人 | **5,995.19** | **84.58%** | 7,873.30 | 84.94% | 8,781.84 | 88.11% | 7,087.30 | 85.37% |
| 公司 | **1,045.28** | **14.75%** | 1,327.89 | 14.32% | 1,062.51 | 10.66% | 1,094.44 | 13.18% |
| 个体户 | **47.30** | **0.67%** | 68.53 | 0.74% | 122.35 | 1.23% | 119.74 | 1.44% |
| 合计 | **7,087.77** | **100.00%** | 9,269.71 | 100.00% | 9,966.71 | 100.00% | 8,301.48 | 100.00% |

发行人蛋鸡母雏的客户以自然人、公司为主，个体户对应收入占比较小。随着蛋鸡养殖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发行人拓展规模养殖场客户并采取直销的方式合作，公司类客户销售收入逐步增加。

（3）鸡蛋销售

……

3）鸡蛋销售业务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鸡蛋销售业务收入中不同客户类型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性质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自然人 | **2,033.49** | **54.50%** | 3,727.69 | 55.34% | 5,540.88 | 62.95% | 4,697.57 | 52.92% |
| 公司 | **1,697.50** | **45.50%** | 3,008.27 | 44.66% | 3,261.14 | 37.05% | 4,178.65 | 47.08% |
| **合计** | **3,730.99** | **100.00%** | **6,735.96** | **100.00%** | **8,802.02** | **100.00%** | **8,876.22** | **100.00%** |

发行人饲料和母雏业务客户均以自然人为主，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晓鸣农牧的分布特点一致。鸡蛋销售业务的客户分布中以自然人客户为主，也逐步开发了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名沙食品（江苏）有限公司、**麦肯嘉顿（江苏）食品有限公司**等较大规模的食品加工企业客户。”

**三、补充披露在饲料、母雏、鸡蛋业务中，是否存在个别业务新客户收入贡献较大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三项业务的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频率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

**（一）在饲料、母雏、鸡蛋业务中，是否存在个别业务新客户收入贡献较大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三）报告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1、饲料业务

（1）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销售额 |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
|---|---|---|---|---|---|
| **2021 年 1-6 月** | **1** | **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 | **直销** | **888.07** | **4.73%** |
| | **2** | **泰州市仙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直销** | **819.62** | **4.36%** |
| | **3** | **余建霞** | **经销** | **560.72** | **2.98%** |
| | **4** | **杨兴根** | **直销** | **461.03** | **2.45%** |
| | **5** | **泰州沪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 **直销** | **311.71** | **1.66%** |
| | **合计** | | | **3,041.15** | **16.19%** |
| 2020 年度 | 1 | 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 | 直销 | 1,644.57 | 4.36% |
| | 2 | 余建霞 | 经销 | 1,307.10 | 3.46% |
| | 3 | 泰州市仙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直销 | 962.46 | 2.55% |
| | 4 | 泰州沪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 直销 | 665.98 | 1.77% |
| | 5 | 沈友宏 | 经销 | 618.95 | 1.64% |
| | **合计** | | | **5,199.06** | **13.78%** |
| 2019 年度 | 1 | 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 | 直销 | 1,470.95 | 4.60% |
| | 2 | 沈友宏 | 经销 | 574.48 | 1.80% |
| | 3 | 孙志祥 | 直销 | 444.48 | 1.39% |
| | 4 | 张静 | 经销 | 385.40 | 1.21% |
| | 5 | 湖北乾源农牧有限公司 | 经销 | 377.12 | 1.18% |
| | **合计** | | | **3,252.43** | **10.17%** |
| 2018 年度 | 1 | 张国安 | 经销 | 384.68 | 1.37% |
| | 2 | 温明成 | 经销 | 371.89 | 1.33% |
| | 3 | 湖北乾源农牧有限公司 | 经销 | 337.77 | 1.20% |
| | 4 | 张波 | 经销 | 324.38 | 1.16% |
| | 5 | 陈洪益及其妻子温从芳 | 经销 | 298.04 | 1.06% |
| | **合计** | | | **1,716.76** | **6.12%** |

（2）各期新增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各期前五名客户在报告期内各期的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1 | 陈国庆及其控制的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注 1） | **888.07** | 1,644.57 | 1,470.95 | 250.98 |
| 2 | 余建霞 | **560.72** | 1,307.10 | - | - |
| 3 | 泰州市仙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819.62** | 962.46 | 77.41 | 3.90 |
| 4 | **杨兴根和袁小琴夫妇及其控制的南通杨根禽业有限公司（注 2）** | **461.03** | **359.52** | **107.22** | **244.44** |
| 5 | 泰州沪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 **311.71** | 665.98 | 1.16 | - |
| 6 | 沈友宏 | **108.01** | 618.95 | 574.48 | - |
| 7 | 张国安 | **274.44** | 521.81 | 345.39 | 384.68 |
| 8 | 张静 | **111.92** | 411.49 | 385.40 | - |
| 9 | 湖北乾源农牧有限公司 | **84.13** | 382.25 | 377.12 | 337.77 |
| 10 | 温明成 | **157.99** | 377.21 | 372.51 | 371.89 |
| 11 | 陈洪益及其妻子温从芳 | **122.06** | 357.60 | 341.96 | 298.04 |
| 12 | 孙志祥 | **92.28** | 336.76 | 444.48 | - |
| 13 | 张波 | **-** | - | 20.31 | 324.38 |
| **合计** | | **3,991.98** | **7,945.70** | **4,518.39** | **2,216.08** |

注 1：陈国庆为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的实际控制人，2018 年度发行人直接向陈国庆销售，2019 年度改为向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销售。

**注 2：杨兴根为南通杨根禽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8 年度公司直接向海安杨根禽业有限公司及其妻子袁小琴销售，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改为向杨兴根销售。**

**1）2021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2021 年 1-6 月公司饲料业务前五大客户均为老客户，不存在新客户收入贡献较大的情形。**

**2）**2020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2020 年度公司饲料业务前五大客户中除余建霞外均为老客户，余建霞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说明 |
|---|---|
| 基本情况 | 1975 年出生，在江苏南通从事饲料经销 |
| 合作历史 | 2020 年开始合作 |
| 新增交易原因 | 认可公司产品的质量及价格，主要向其终端养殖户销售蛋鸡配合料 |
|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 朋友介绍 |
| 订单连续性和持续性 | 保持合作 |

除余建霞外，泰州沪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前年度交易规模较小，2020 年度为发行人饲料业务的第四大客户，其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说明 |
| --- | --- |
| 基本情况 | 2018 年成立，在江苏泰州从事家禽养殖 |
| 合作历史 | 2019 年开始合作 |
| 新增交易原因 | 经过前期对公司产品的小规模试用逐步认可公司产品质量，从而增加采购量 |
|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 客户主动与发行人在当地的子公司联系 |
| 订单连续性和持续性 | 保持合作 |

3）2019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2019 年度，公司饲料业务存在新客户收入贡献较大的情形。当年饲料业务前五大客户中，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沈友宏、孙志祥、张静等 4 家客户为新增客户。其中，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沈友宏、孙志祥向公司采购的均为配合料，张静向公司采购的为预混料。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配合料产能的释放，销售规模有所上升。对于养殖户而言，其既可以直接采购配合料喂饲，也可以采购预混料、浓缩料再加上其他原材料自行配制为配合料用于喂饲。两种方案相比，若直接采购配合料，则其采购规模大于另一方案中预混料、浓缩料的采购规模。基于上述原因，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沈友宏、孙志祥三个以配合料为主要采购产品的客户销售额相对较大。

上述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

| 项目 | 说明 |
| --- | --- |
| 基本情况 | 2014 年 8 月 14 日成立，注册地址东台市五烈镇广山社区仙河村九组（夏巍经营性用房内），主要从事蛋鸡养殖及鸡蛋销售，养殖规模约 20 万只。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8 月 14 日 |
| 合作历史 | 2018 年公司开始与该客户的实际控制人陈国庆以自然人客户名义合作，2019 年改为与该养殖场以非自然人客户名义合作 |
| 新增交易原因 | 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在 2018 年以该客户实际控制人陈国庆名义合作，2019 年改为以养殖场名义合作，经过前期合作该客户认可公司饲料产品的价格及性价比，增加了向公司采购饲料的规模，销量增长较快。 |
|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 朋友介绍 |
| 订单连续性和持续性 |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继续合作 |

②沈友宏

| 项目 | 说明 |
| --- | --- |
| 基本情况 | 1970 年出生，在江苏省兴化市从事家禽养殖，同时兼营饲料经销 |
| 合作历史 | 2019 年开始合作 |
| 新增交易原因 | 该客户从事家禽养殖已 20 多年，2019 年公司业务员将其开发为新客户，主要向其销售配合料 |
|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 公司业务员新开发客户 |
| 订单连续性和持续性 |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继续合作 |

③孙志祥

| 项目 | 说明 |
| --- | --- |
| 基本情况 | 1993 年出生，与其家人在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从事蛋鸡养殖 |
| 合作历史 | 2019 年开始合作 |
| 新增交易原因 | 2019 年公司业务员将其开发为新客户，向其销售蛋鸡配合料，该客户养殖规模较大，约 30 万只，饲料需求稳定 |
|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 公司业务员新开发客户 |
| 订单连续性和持续性 |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继续合作 |

④张静

| 项目 | 说明 |
| --- | --- |
| 基本情况 | 1986 年出生，在沈阳周边从事饲料经销 |
| 合作历史 | 2019 年开始合作 |
| 新增交易原因 | 2017-2018 年度公司饲料业务前五大客户中张波因为患病不再从事饲料经销业务，经其他客户介绍，公司将处于同一市场区域的张静开发为新经销商。因为该市场使用公司产品的原有终端客户对公司忠诚度较高，其中大部分客户选择了与新经销商张静合作，因此张静销量增长较快。 |
|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 经其他客户介绍 |
| 订单连续性和持续性 |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继续合作 |

4）2018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2018 年度公司饲料业务前五大客户均为老客户，不存在新客户收入贡献较大的情形。

2、蛋鸡育种业务

（1）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蛋鸡育种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销售额 |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
| --- | --- | --- | --- | --- | --- |
| 2021 年 1-6 月 | 1 | 张国安 | 经销 | 220.71 | 3.11% |
| | 2 | 宋发强 | 经销 | 196.51 | 2.77% |
| | 3 | 李钟亚 | 经销 | 168.96 | 2.38% |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销售额 |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
|---|---|---|---|---|---|
| | **4** | **侯丽** | **经销** | **139.38** | **1.97%** |
| | **5** | **逯凤芹** | **直销** | **136.80** | **1.93%** |
| | **合计** | | | **862.35** | **12.17%** |
| 2020 年度 | 1 | 张国安 | 经销 | 342.43 | 3.69% |
| | 2 | 宋发强 | 经销 | 263.34 | 2.84% |
| | 3 | 侯丽及其丈夫吴连付 | 经销 | 205.30 | 2.21% |
| | 4 | 魏丽艳 | 直销 | 200.19 | 2.16% |
| | 5 | 许聿国 | 经销 | 183.82 | 1.98% |
| | **合计** | | | **1,195.09** | **12.89%** |
| 2019 年度 | 1 | 江少仁 | 经销 | 349.48 | 3.51% |
| | 2 | 张国安 | 经销 | 251.45 | 2.52% |
| | 3 | 宋发强 | 经销 | 250.92 | 2.52% |
| | 4 | 李钟亚 | 经销 | 223.24 | 2.24% |
| | 5 | 毕德明 | 经销 | 216.16 | 2.17% |
| | **合计** | | | **1,291.24** | **12.96%** |
| 2018 年度 | 1 | 张国安 | 经销 | 296.52 | 3.57% |
| | 2 | 侯丽及其丈夫吴连付 | 经销 | 258.96 | 3.12% |
| | 3 | 毕德明 | 经销 | 214.99 | 2.59% |
| | 4 | 周士英及其丈夫曹加金 | 经销 | 187.19 | 2.25% |
| | 5 | 江少仁 | 经销 | 185.98 | 2.24% |
| | **合计** | | | **1,143.64** | **13.78%** |

（2）各期新增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蛋鸡育种业务各期前五名客户报告期内各期的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1 | 张国安 | **220.71** | 342.43 | 251.45 | 296.52 |
| 2 | 宋发强 | **196.51** | 263.34 | 250.92 | 109.86 |
| 3 | 李钟亚 | **168.96** | 84.56 | 223.24 | 66.97 |
| 4 | 侯丽及其丈夫吴连付 | **139.38** | 205.30 | 115.00 | 258.96 |
| 5 | **逯凤芹** | **136.80** | **-** | **-** | **-** |
| 6 | 魏丽艳 | **71.18** | 200.19 | 130.54 | 45.43 |
| 7 | 许聿国 | **104.37** | 183.82 | 134.69 | 115.04 |
| 8 | 江少仁 | **128.57** | 113.46 | 349.48 | 185.98 |
| 9 | 周士英及其丈夫曹加金 | **29.81** | 99.43 | 160.94 | 187.19 |
| 10 | 毕德明 | **8.00** | 23.21 | 216.16 | 214.99 |
| **合计** | | **1,204.29** | **1,515.74** | **1,832.42** | **1,480.94** |

报告期内，公司蛋鸡育种业务各期前五名客户**除逯凤芹外均为**以前年度开始合作的老客户，**逯凤芹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说明 |
| --- | --- |
| 基本情况 | 1980 年出生，在山东省夏津县从事蛋鸡养殖 |
| 合作历史 | 2021 年开始合作 |
| 新增交易原因 | 逯凤芹与家人在当地从事蛋鸡养殖 20 余年，目前蛋鸡存栏量 60 万只左右。<br>2020 年扩建鸡舍，故新增蛋鸡母雏需求，通过其他养殖户的介绍及公司业务员上门宣传，于 2020 年下半年预定鸡苗，2021 年完成交货。<br>除向发行人采购鸡苗外，该客户还向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及晓鸣农牧采购鸡苗。 |
|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 其他客户介绍、业务员开发 |
| 订单连续性和持续性 | 不适用 |

3、鸡蛋销售业务

（1）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鸡蛋销售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销售额 |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
| --- | --- | --- | --- | --- | --- |
| 2021 年 1-6 月 | 1 | 李培高 | 经销 | 1,453.67 | 38.96% |
| | 2 |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1,453.63 | 38.96% |
| | 3 | 麦肯嘉顿（江苏）食品有限公司 | 直销 | 241.89 | 6.48% |
| | 4 | 赵国珍 | 经销 | 186.92 | 5.01% |
| | 5 | 张丙岩 | 经销 | 185.22 | 4.96% |
| | 合计 | | | 3,521.32 | 94.38% |
| 2020 年度 | 1 |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2,168.39 | 32.19% |
| | 2 | 李培高 | 经销 | 1,885.92 | 28.00% |
| | 3 | 赵国珍 | 经销 | 759.35 | 11.27% |
| | 4 | 福州仁达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 直销 | 432.80 | 6.43% |
| | 5 | 范本然 | 经销 | 313.72 | 4.66% |
| | 合计 | | | 5,560.19 | 82.54% |
| 2019 年度 | 1 | 李培高 | 经销 | 2,752.43 | 31.27% |
| | 2 |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2,278.37 | 25.88% |
| | 3 | 范本然 | 经销 | 1,104.80 | 12.55% |
| | 4 | 赵国珍 | 经销 | 803.35 | 9.13% |
| | 5 | 福州仁达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 直销 | 430.17 | 4.89% |
| | 合计 | | | 7,369.12 | 83.72% |
| 2018 年度 | 1 |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3,362.96 | 37.89% |
| | 2 | 王德平 | 经销 | 1,047.48 | 11.80% |
| | 3 | 李培高 | 经销 | 875.89 | 9.87% |
| | 4 | 范本然 | 经销 | 784.09 | 8.83% |
| | 5 | 赵国珍 | 经销 | 610.72 | 6.88% |
| | 合计 | | | 6,681.14 | 75.27% |

（2）各期新增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鸡蛋销售业务各期前五名客户报告期内各期的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1 | 李培高 | **1,453.67** | 1,885.92 | 2,752.43 | 875.89 |
| 2 |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 **1,453.63** | 2,168.39 | 2,278.37 | 3,362.96 |
| **3** | **麦肯嘉顿（江苏）食品有限公司及名沙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 **241.89** | **159.97** | **70.01** | **75.24** |
| 4 | 赵国珍 | **186.92** | 759.35 | 803.35 | 610.72 |
| **5** | **张丙岩** | **185.22** | **310.29** | **325.96** | **207.44** |
| 6 | 福州仁达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 **-** | 432.8 | 430.17 | - |
| 7 | 范本然 | **-** | 313.72 | 1,104.80 | 784.09 |
| 8 | 王德平 | **-** | - | - | 1,047.48 |
| **合计** | | **3,521.33** | **6,030.45** | **7,765.10** | **6,963.82** |

**注：麦肯嘉顿（江苏）食品有限公司及名沙食品（江苏）有限公司均为魏加成控制的公司。**

1）2021 年 1-6 月及 2020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2021 年 1-6 月及 2020 年度公司鸡蛋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均为老客户，不存在新客户收入贡献较大的情形。

2）2019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2019 年度公司鸡蛋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中，仅福州仁达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一家为新客户，该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说明 |
|---|---|
| 基本情况 | 2002 年 12 月 28 日成立，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金鸡山路 59 号鼎鑫建筑设计创意园 D 区 208，主要从事食品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盒装鸡蛋，主要销往广东、福建地区的商超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12 月 28 日 |
| 合作历史 | 2019 年开始合作 |
| 新增交易原因 | 经同行介绍开始与公司合作，向公司采购鸡蛋并加以包装后向商超销售，由于其自身鸡蛋需求较大，开始合作当年即成为公司鸡蛋销售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之一 |
|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 该客户经同行介绍后开始与公司合作 |
| 订单连续性和持续性 | 2020 年继续合作，**2021 年 1-6 月该客户将主要销售渠道转变为电商平台，对鸡蛋采购价格敏感度提高，发行人与其无法就价格形成共识，故不再合作** |

3）2018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2018 年度公司鸡蛋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均为老客户，不存在新客户收入贡献较大的情形。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 2018 年度鸡蛋销售业务第一大客户，双方在 2017 年度开始交易，虽并非是 2018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但其 2018 年度交易规模增幅明显。

根据公开信息，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蛋制品加工业的引领者和积极开拓者，前身是欧洲 Lactosan-Sanovo 集团在中国投资设立的公司，主要从事蛋液、蛋粉、预制蛋品及功能性蛋制品生产，对鸡蛋存在持续稳定的采购需求。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底与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农牧建立合作关系，此后持续向发行人采购鸡蛋。”

**（二）三项业务的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频率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六）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频率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客户、母雏客户、鸡蛋客户的一般采购频率情况如下：

| 客户类别 | 一般采购频率 |
| --- | --- |
| 饲料客户 | 经销商客户：根据自身销售订单获取情况及库存情况不定期向发行人采购，每次采购前与发行人沟通具体采购品种及数量；<br>直销客户：根据自身养殖规模及饲料消耗需求不定期向发行人采购，养殖户一般偏好使用生产日期较近的饲料，故一般采用小批量、多批次的采购模式。长期合作的客户一般情况下，预混料每月采购一次，配合料 7-15 天采购一次。 |
| 母雏客户 | 经销商客户：根据自身销售订单获取情况不定期向发行人采购；<br>直销客户：根据自身蛋鸡养殖批次情况及补栏计划不定期向发行人采购。<br>一般而言，一批次蛋鸡养殖周期在一年半左右，如养殖户希望下一批次蛋鸡进入产蛋期的时间和上一批次蛋鸡淘汰的时间得以衔接，则需要在上一批次蛋鸡淘汰前四个月左右进行补栏。养殖户可能养殖一个批次的蛋鸡（如只进春雏），也可能养殖多个批次的蛋鸡（如春雏一批加秋雏一批），导致补栏时间也有差别。 |
| 鸡蛋客户 | 鸡蛋为生鲜产品，保质期较短，周转较快。下游客户根据其对鸡蛋的需求量及鸡蛋价格决定采购频率及采购量，为保证鸡蛋新鲜度，在夏季一般 2-3 天采购一次，冬季 2-7 天采购一次，其余季节采购频率依当地气候状况而定，总体来看处于 2-7 天采购一次之间。下游客户在采购鸡蛋前均会与发行人沟通采购量和价格等事宜。 |

综上所述，公司的饲料客户、母雏客户、鸡蛋客户主要是依据其对相应产品的需求特点来决定采购频率，上述情况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

**四、补充披露蛋鸡业务集中度高于饲料业务集中度的原因，发行人蛋鸡业务与饲料业务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销售捆绑、一一匹配的关系，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蛋鸡育种业务集中度高于饲料业务集中度的原因**

针对蛋鸡育种业务集中度高于饲料业务集中度的原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6、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及蛋鸡育种业务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如下：

| 类别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饲料前五大客户 | **16.19%** | 13.78% | 10.17% | 6.12% |
| 饲料前五大经销客户 | **7.77%** | 8.79% | 6.51% | 6.12% |
| 蛋鸡育种前五大客户 | **12.17%** | 12.89% | 12.96% | 13.78% |
| 蛋鸡育种前五大经销客户 | **12.12%** | 12.40% | 12.96% | 13.78% |

注：以上各占比均占对应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稳定在 12%至 14%之间。其中，报告期内的蛋鸡育种业务前五大经销客户销售占比均高于饲料前五大经销客户销售占比。随着发行人配合料销售规模的逐渐扩大，采购配合料的规模化养殖直销客户逐步进入饲料前五大客户之列，导致饲料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并于 2020 年度超过蛋鸡育种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前五大经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2018 至 2019 年度蛋鸡育种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高于饲料业务，**出现该情形的主要原因如下。

（1）饲料市场规模大于蛋鸡母雏市场规模

蛋鸡母雏是蛋鸡养殖行业的起点，也是蛋鸡饲料需求产生的源头。一只蛋鸡从孵化到淘汰所消耗的饲料成本远高于蛋鸡母雏本身的价格，因此蛋鸡饲料的市场规模远大于蛋鸡母雏的市场规模。

除蛋鸡饲料外，发行人还生产猪饲料、其他禽类饲料等，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分布广泛。相对而言，发行人蛋鸡母雏的客户主要为母雏经销商和蛋鸡养殖户，客户范围相对较小。

饲料及蛋鸡母雏市场规模和客户范围的差异也导致发行人不同产品客户数量存在较大差异，体现出饲料客户数量明显更多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客户及母雏客户数量如下：

单位：家

| 类别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饲料客户数量 | **786** | 1,007 | 1,127 | 1,167 |
| 母雏客户数量 | **357** | 502 | 622 | 645 |

注：以上客户数量均未考虑合并列示情形。

综上，由于饲料市场规模大于蛋鸡母雏，且饲料产品面向的客户群体范围更广，故饲料产品客户数量明显多于母雏产品客户数量，相对更加分散。

（2）饲料生产企业数量多于蛋鸡育种企业

我国饲料生产企业众多，但我国拥有蛋鸡品种主培育能力的企业数量非常少。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目前我国国产蛋鸡品种主要由华都峪口、北京榜样蛋鸡、大午集团、上海家禽、湖北神丹等 5 家育种企业培育**。

（3）蛋鸡育种业务客户集中度高于饲料业务符合行业状况

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及饲料业务可比公司的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如下：

| 业务板块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饲料业务 | 正虹科技 | **未披露** | 6.89% | 11.83% | 13.04% |
| | 新希望 | **未披露** | 3.33% | 2.54% | 2.72% |
| | 正邦科技 | **未披露** | 5.44% | 2.29% | 1.21% |
| | 海大集团 | **未披露** | 2.45% | 2.43% | 3.22% |
| | 大北农 | **未披露** | 8.15% | 2.54% | 2.22% |
| | 金新农 | **未披露** | 15.74% | 17.18% | 26.78% |
| | 唐人神 | **未披露** | 8.38% | 11.22% | 8.95% |
| | 傲农生物 | **未披露** | 10.17% | 6.73% | 5.99% |
| | **平均** | **未披露** | **7.57%** | **7.10%** | **8.02%** |
| | **发行人** | **16.19%** | **13.78%** | **10.17%** | **6.12%** |
| 蛋鸡育种业务 | 民和股份 | **未披露** | 24.79% | 31.20% | 26.78% |
| | 圣农发展 | **未披露** | 35.07% | 36.84% | 38.12% |
| | 益生股份 | **未披露** | 21.51% | 28.30% | 20.18% |

| 业务板块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仙坛股份 | 未披露 | 36.05% | 32.49% | 31.43% |
| | 湘佳股份 | 未披露 | 32.80% | 27.79% | 27.74% |
| | 立华股份 | 未披露 | 4.88% | 2.39% | 3.79% |
| | 晓鸣农牧 | 未披露 | 9.68% | 11.58% | 9.60% |
| | **平均** | **未披露** | **23.54%** | **24.37%** | **22.52%** |
| | **发行人** | **12.17%** | **12.89%** | **12.96%** | **13.78%** |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18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高于饲料业务，符合行业情况。随着发行人配合料销售规模的逐渐扩大，采购配合料的规模化养殖直销客户逐步进入饲料前五大客户之列，导致饲料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并于 2020 年度超过蛋鸡育种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二）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与饲料业务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销售捆绑、一一匹配的关系**

针对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与饲料业务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销售捆绑、一一匹配的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7、发行人饲料业务和蛋鸡育种业务不存在捆绑销售、一一匹配的关系

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和饲料业务市场开拓过程中不存在捆绑销售、一一匹配的关系，蛋鸡母雏销售和饲料销售由发行人的不同子公司开展，合同分别签订，合同中亦不存在捆绑销售或要求客户采购另一类产品的内容。

蛋鸡饲料与蛋鸡母雏都是蛋鸡养殖环节的重要生产资料，目标客户群体一致。发行人在市场推广过程中，一方面发挥鸡料联动优势，虽然蛋鸡饲料与蛋鸡母雏由发行人不同的销售主体及销售人员进行市场开发，但发行人内部会共享客户资源和服务资源，深化两个业务之间的联动；另一方面发挥专鸡专料优势，向公司的母雏客户销售节粮蛋鸡专用饲料，帮助养殖户提高农大系列小型蛋鸡的生产性能和养殖效益。上述情况导致发行人向部分客户同时销售蛋鸡饲料与蛋鸡母雏。

发行人饲料业务和蛋鸡育种业务两项业务之间相对独立，发行人向同一客户同时销售母雏及饲料不存在必然性，两项业务之间不存在捆绑销售、一一匹配的情形。”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母雏时，一般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养殖场所的原因；终端客户需通过经销商而非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经销商在终端客户和发行人之间所扮演的角色，其赚取利润与其扮演角色是否匹配，结合上述利益分配情况，说明发行人如何管理经销体系；**

**（一）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母雏时，一般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养殖场所的原因**

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母雏时，一般由专用运输车辆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养殖场所，与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处理方式一致。发行人的母雏经销商通常没有养殖场所，因此发行人在向经销商销售母雏时，一般直接运送至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养殖场所。此外，发行人直接将母雏运送至终端客户养殖场所，还有利于保证母雏质量，减少损耗和成本。

1、保证产品质量

雏鸡是特殊的鲜活商品，从出生到运送至养殖场初次饮水、进食，最佳时间是在 48 小时内完成。雏鸡对运输过程要求较高，一般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前需对车厢内部进行彻底清扫、熏蒸消毒、通风排气。如果经由经销商转运，一方面会延长送达时间，另一方面运输、装卸过程中存在感染疫病的风险。因此，将雏鸡直接运送至经销商的终端客户养殖场所是行业惯例，也是保证产品质量的必要手段。

2、降低损耗和成本

发行人的经销商以自然人为主，大多在住所周边区域开展业务，终端客户的养殖场也多处于其住所周边地区，雏鸡运输至经销商和运输至终端客户养殖场，对于发行人来说，运输费用差别较小。但如果经由经销商转运，则会增加卸货、装车、运输等多个中间环节的费用，且运输、装卸过程中雏鸡会有一定的损耗，从减少损耗和降低成本的考量，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母雏时，选择了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养殖场所。

**（二）终端客户需通过经销商而非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

终端客户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主要有以下三种原因：

1、养殖规模较小导致采购量较小

经销商对接的终端客户以小规模养殖户为主，该类客户通常单笔采购数量较少，专业的雏鸡运输车满载情况下一般可以运输 3.3 万只左右雏鸡，如果采购数量过少，运输成本会大幅增加。因此，发行人以及行业内其他企业对该类客户通常都不会提供运输服务。这是该类客户通过经销商集中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因。

2、部分经销商会对终端客户提供信用期

部分小规模养殖户资金实力相对有限，终端客户通过经销商采购雏鸡，部分经销商会为终端客户提供信用期支持并在此基础上赚取差价。

3、技术或服务依赖于经销商

蛋鸡养殖的经营过程需要与兽医、蛋商、饲料经销商、雏鸡经销商、淘汰鸡经销商等大量经营所需的外部资源建立业务关系，部分雏鸡经销商兼具兽医或蛋商等身份，拥有养殖户需要的行业资源，终端客户通过这类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雏鸡，也是其整合行业资源的手段。

**（三）经销商在终端客户和发行人之间所扮演的角色，其赚取利润与其扮演角色是否匹配**

经销是农资行业相对普遍的销售模式，原因主要是我国农业生产具有行业集中度低、规模小、数量众多、分散的特征，依赖公司自有销售人员拓展客户一般存在开发和服务成本高、单笔订单运费过高的情形，难以实现全面覆盖，所以农资产品的生产企业通常依靠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更广、更小、更多的客户。

1、经销商在终端客户和发行人之间所扮演的角色

（1）协助发行人拓展区域市场并提供售后服务

对发行人而言，经销商扮演的角色一般有协助拓展区域市场和协助提供售后服务的职能。经销商长期在区域市场开展业务，人脉和资源相对丰富，且大部分经销商都兼营蛋品、饲料、兽药、疫苗等业务中某一项或多项业务，拥有成熟的销售网络、客户资源和良好的信誉度。发行人拥有品牌、产品和技术优势，在经销商的协助下，能够快速通过其现有的成熟销售网络，与客户建立商业互信，使

自身产品覆盖更广泛的客户群体，并扩大其在区域内的影响力，以拓展更大的市场份额。此外，经销商通常拥有多年的相关从业经验，具备一定的养殖生产、用药、鸡蛋销售、疫苗接种等专业知识，可以协助发行人对客户的养殖过程进行指导，并将自身不能解决的售后问题及时反馈给企业。

（2）帮助终端客户实现集采、降低雏鸡采购成本并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

对终端客户而言，经销商所扮演角色的职能一般包括通过雏鸡集采降低雏鸡采购成本并解决运输问题、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由于终端客户单笔雏鸡采购数量较少，通过经销商集采可以和雏鸡生产企业议价并解决少量雏鸡运输成本过高的问题。此外，由于经销商长期在区域市场开展业务，且大部分经销商兼具兽医或蛋商等身份，具备一定的服务能力，能够对终端客户的需求快速反应并及时提供售后服务。

2、经销商赚取利润与其扮演角色是否匹配

结合经销商扮演的角色，其赚取的利润主要包括如下两个方面：通过帮助终端客户实现集采、降低雏鸡采购成本并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赚取雏鸡经销的差价；通过协助发行人拓展区域市场并提供售后服务赚取发行人根据销量梯度获取的销售返利。

综上，以上赚取的利润与经销商扮演的角色匹配。

**（四）结合上述利益分配情况，说明发行人如何管理经销体系**

发行人管理经销商体系，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建立经销商准入及退出机制

从发行人的利益而言，经销商的主要职能是市场的拓展职能。只有市场资源丰富和开拓能力强的经销商才能为企业带来持续的、更多的利益，因此必须建立经销商准入及退出机制。具体的办法是：

（1）经销商准入制度

发行人对意向经销商的下游客户情况、资金实力、服务能力、信誉度、事业心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意向经销商与公司企业文化、发展目标、市场策略的匹配

度。经过初步筛选后，与意向经销商就产品、定价、经销区域等达成共识并签订经销合同。经销商准入机制的建立使得发行人可以筛选出相对优质的经销商进行合作。

（2）经销商的退出及淘汰机制

经销商出现以下情形，发行人将缩小其销售范围或取消其经销资格，包括：对于经销商在经销过程中出现向发行人客户主动推销其他厂家产品等行为，坚决予以解除经销合同；对于长期未能完成发行人制定的所属地区销售目标且信心不足的经销商，发行人将缩小该经销商经销区域直至终止与其合作；严禁经销商跨区域销售，对被发现有此行为且不听劝阻者会解除经销合同。

2、保护经销商的销售渠道，为其业务开展提供资源支持

从经销商的利益而言，通过与发行人合作获取长期有保证的利润是其最根本的利益诉求。因此建立经销商的保护和支持机制，使其长期有利可图，是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的关键。发行人在此方面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保护经销商的渠道资源

经销商一般立足本地经营，拥有完善成熟的销售渠道，发行人对于经销商的渠道资源给予充分的尊重和保护，不会主动拓展已被经销商覆盖的最终客户。此外，发行人还严禁经销商跨区域销售，对被发现有此行为且不听劝阻者会解除经销合同。

（2）为经销商拓展业务提供资源支持

发行人会对经销商进行售前培训，包括产品知识、鸡苗销售技巧、经营及财务管理等。此外，发行人还协助经销商在当地召开雏鸡推广会、示范农场参观、售后技术讲座等市场活动，帮助其拓展业务。

3、对经销商按照销量梯度给予销售返利，激励其拓展市场

为促进母雏销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时，会结合其销售推广能力及区域市场情况共同制定梯度销售返利政策，销量大返利多。发行人每月根据经销商的销量按照适用标准计提返利，年底按实际销售情况与经销商确认后结

算返利。返利金额计入公司对该经销商的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用于抵扣未来的母雏货款或定金。

**六、补充说明发行人整体前五大客户中销售内容描述为“蛋品”，经销商前五大客户中描述为“鸡蛋”，二者所指是否存在差异，若无，请统一措辞；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内容以蛋品为主的合理性；请在前五大客户中标注其系直销或经销；**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整体前五大客户中销售内容描述为“蛋品”，经销商前五大客户中描述为“鸡蛋”，二者所指是否存在差异，若无，请统一措辞**

一般而言，“蛋品”是各种蛋类和各种蛋类食品的统称，可包括鸡蛋、鸭蛋、鹅蛋等品种。发行人整体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内容中的“蛋品”均为鸡蛋，与经销商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内容中的“鸡蛋”没有差异，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整体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中相关措辞统一修改为“鸡蛋”，同时将招股说明书中其余用“蛋品”指代“鸡蛋”之处一并修改。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内容以蛋品为主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8、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内容以鸡蛋为主的合理性

公司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中，公司鸡蛋客户数量多于饲料和蛋鸡育种两大主营业务的客户。独立来看，公司的单个鸡蛋客户交易规模相对较大但对公司毛利贡献明显低于饲料及母雏客户。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文件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中亦存在销售鲜蛋的客户。

造成以上现象的原因主要包括两点，一是鸡蛋市场规模远大于蛋鸡饲料市场及蛋鸡母雏市场，二是鸡蛋客户集中度高，平均交易金额相对于饲料客户及母雏客户更大。

（1）鸡蛋市场规模远大于蛋鸡饲料市场及蛋鸡母雏市场

蛋鸡母雏、蛋鸡饲料和鸡蛋的市场规模存在较大差异，总体体现出鸡蛋销售市场规模大于蛋鸡饲料市场规模大于蛋鸡母雏市场规模的规律。

下表以一万只“农大 3 号”商品代蛋鸡养殖 72 周为例匡算在蛋鸡养殖环节产生的母雏、饲料需求及鸡蛋销售的大致规模。

| 环节 | 项目 | 数量 | 单价 | 采购或销售规模 |
|---|---|---|---|---|
| 购买母雏 | 母雏 | 10,000 只 | 3.65 元/只 | 3.65 万元 |
| 饲料消耗 | 育雏育成期配合料 | 45.70 吨 | 4.71 元/千克 | 21.52 万元 |
| | 产蛋期配合料 | 335.20 吨 | 2.44 元/千克 | 81.79 万元 |
| | **小计** | - | - | **103.31 万元** |
| 鸡蛋销售 | 产蛋数 | 179.40 吨 | 8.21 元/千克 | 147.29 万元 |

注：母雏价格为发行人 2019 年母雏平均价格；单位饲料消耗量及产蛋数量取自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验报告；饲料单价为发行人节粮蛋鸡专用料 2019 年平均价格；鸡蛋销售价格取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监测的 2019 年全国鸡蛋出场价格。

由上表可见，鸡蛋市场规模大于蛋鸡饲料市场及蛋鸡母雏市场。发行人的饲料产品以蛋鸡预混料为主，预混料添加比例低，其市场规模小于配合料市场。

（2）鸡蛋贸易周转快，行业集中度高，整体交易规模相对于饲料客户及母雏客户更大

发行人鸡蛋客户中经销商数量较多。一枚鸡蛋从养殖户到老百姓的餐桌需要经过复杂的流通环节，流通链条一般可划分为“产区养殖户-产区收购商-销区大批发商-销区小批发商-终端零售商-终端消费者”。我国蛋鸡主要养殖区域分布在华东、华中及华北地区，而鸡蛋消费区域更加分散，主要受各地区经济发达程度及人口规模影响。从鸡蛋生产到终端消费通常需要经过多个经销环节，经销层级较多，因为产销分离、经销层级较多以及随之而来的物流集散等原因，鸡蛋经销商的经营规模一般较大，因此鸡蛋销售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此外，因为鸡蛋的交易频次明显高于饲料和母雏，从而使鸡蛋客户的整体交易规模相对于饲料客户及母雏客户更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鸡蛋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交易规模普遍大于饲料客户及母雏客户。同时，发行人还开发了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仁达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等从事食品加工的鸡蛋直销客户，该类客户对鸡蛋的需求量大且稳定。

由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日益巩固，双方交易规模在报告期内有所扩大，客户集中度也逐渐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鸡蛋客户占鸡蛋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前五大鸡蛋客户占鸡蛋销售收入 | **94.38%** | 82.54% | 83.72% | 75.27% |

此外，由于发行人的鸡蛋客户数量少于饲料客户及母雏客户，与其他产品的客户相比，发行人的鸡蛋客户体现出平均交易金额更大且快速增加的特点。

单位：万元/家

| 类别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饲料客户平均收入金额 | **23.90** | 37.47 | 28.36 | 24.04 |
| 母雏客户平均收入金额 | **19.85** | 18.47 | 16.02 | 12.87 |
| 鸡蛋客户平均收入金额 | **98.18** | 134.72 | 157.18 | 72.76 |

基于上述背景，由于鸡蛋销售市场规模明显大于蛋鸡饲料市场及蛋鸡母雏市场，且发行人鸡蛋客户集中度高，平均交易金额相对于饲料客户及母雏客户更大，因此，若按销售收入金额排序，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多数为鸡蛋客户。”

**（三）请在前五大客户中标注其系直销或经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销售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主要销售内容 |
|---|---|---|---|---|---|---|
| 2021 年 1-6 月 | **1** | **李培高** | **经销** | **1,453.67** | **4.81%** | **鸡蛋** |
| | **2** |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1,453.63** | **4.81%** | **鸡蛋** |
| | **3** | **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 | **直销** | **909.39** | **3.01%** | **饲料、母雏** |
| | **4** | **泰州市仙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直销** | **820.88** | **2.71%** | **饲料、母雏** |
| | **5** | **余建霞** | **经销** | **614.67** | **2.03%** | **饲料、母雏** |
| | **合计** | | | **5,252.23** | **17.37%** | **-** |
| 2020 年度 | 1 |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2,168.39 | 3.89% | 鸡蛋 |
| | 2 | 李培高 | 经销 | 1,885.92 | 3.38% | 鸡蛋 |
| | 3 | 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 | 直销 | 1,761.08 | 3.16% | 饲料、母雏、 |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销售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主要销售内容 |
|---|---|---|---|---|---|---|
| | | | | | | 青年鸡 |
| | 4 | 余建霞 | 经销 | 1,330.50 | 2.39% | 饲料、母雏 |
| | 5 | 泰州市仙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直销 | 962.46 | 1.73% | 饲料 |
| | **合计** | | | **8,108.35** | **14.54%** | - |
| 2019年度 | 1 | 李培高 | 经销 | 2,752.43 | 5.18% | 鸡蛋 |
| | 2 |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2,278.37 | 4.29% | 鸡蛋 |
| | 3 | 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 | 直销 | 1,549.37 | 2.92% | 饲料、母雏 |
| | 4 | 范本然 | 经销 | 1,104.80 | 2.08% | 鸡蛋 |
| | 5 | 赵国珍 | 经销 | 917.57 | 1.73% | 鸡蛋、淘汰鸡 |
| | **合计** | | | **8,602.55** | **16.19%** | - |
| 2018年度 | 1 |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3,362.96 | 7.22% | 鸡蛋 |
| | 2 | 王德平 | 经销 | 1,047.48 | 2.25% | 鸡蛋 |
| | 3 | 李培高 | 经销 | 875.89 | 1.88% | 鸡蛋 |
| | 4 | 范本然 | 经销 | 784.09 | 1.68% | 鸡蛋 |
| | 5 | 张国安 | 经销 | 681.23 | 1.46% | 饲料、母雏 |
| | **合计** | | | **6,751.65** | **14.49%** | - |

2、饲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销售额 |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
|---|---|---|---|---|---|
| **2021年1-6月** | **1** | **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 | **直销** | **888.07** | **4.73%** |
| | **2** | **泰州市仙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直销** | **819.62** | **4.36%** |
| | **3** | **余建霞** | **经销** | **560.72** | **2.98%** |
| | **4** | **杨兴根** | **直销** | **461.03** | **2.45%** |
| | **5** | **泰州沪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 **直销** | **311.71** | **1.66%** |
| | **合计** | | | **3,041.15** | **16.19%** |
| 2020年度 | 1 | 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 | 直销 | 1,644.57 | 4.36% |
| | 2 | 余建霞 | 经销 | 1,307.10 | 3.46% |
| | 3 | 泰州市仙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直销 | 962.46 | 2.55% |
| | 4 | 泰州沪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 直销 | 665.98 | 1.77% |
| | 5 | 沈友宏 | 经销 | 618.95 | 1.64% |
| | **合计** | | | **5,199.06** | **13.78%** |
| 2019年度 | 1 | 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 | 直销 | 1,470.95 | 4.60% |
| | 2 | 沈友宏 | 经销 | 574.48 | 1.80% |
| | 3 | 孙志祥 | 直销 | 444.48 | 1.39% |
| | 4 | 张静 | 经销 | 385.40 | 1.21% |
| | 5 | 湖北乾源农牧有限公司 | 经销 | 377.12 | 1.18% |
| | **合计** | | | **3,252.43** | **10.17%** |
| 2018年度 | 1 | 张国安 | 经销 | 384.68 | 1.37% |
| | 2 | 温明成 | 经销 | 371.89 | 1.33% |
| | 3 | 湖北乾源农牧有限公司 | 经销 | 337.77 | 1.20% |
| | 4 | 张波 | 经销 | 324.38 | 1.16% |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销售额 |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
|---|---|---|---|---|---|
| | 5 | 陈洪益及其妻子温从芳 | 经销 | 298.04 | 1.06% |
| | 合计 | | | **1,716.76** | **6.12%** |

3、蛋鸡育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蛋鸡育种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销售额 |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
|---|---|---|---|---|---|
| **2021 年 1-6 月** | **1** | **张国安** | **经销** | **220.71** | **3.11%** |
| | **2** | **宋发强** | **经销** | **196.51** | **2.77%** |
| | **3** | **李钟亚** | **经销** | **168.96** | **2.38%** |
| | **4** | **侯丽** | **经销** | **139.38** | **1.97%** |
| | **5** | **逯凤芹** | **直销** | **136.80** | **1.93%** |
| | **合计** | | | **862.35** | **12.17%** |
| 2020 年度 | 1 | 张国安 | 经销 | 342.43 | 3.69% |
| | 2 | 宋发强 | 经销 | 263.34 | 2.84% |
| | 3 | 侯丽及其丈夫吴连付 | 经销 | 205.30 | 2.21% |
| | 4 | 魏丽艳 | 直销 | 200.19 | 2.16% |
| | 5 | 许聿国 | 经销 | 183.82 | 1.98% |
| | **合计** | | | **1,195.09** | **12.89%** |
| 2019 年度 | 1 | 江少仁 | 经销 | 349.48 | 3.51% |
| | 2 | 张国安 | 经销 | 251.45 | 2.52% |
| | 3 | 宋发强 | 经销 | 250.92 | 2.52% |
| | 4 | 李钟亚 | 经销 | 223.24 | 2.24% |
| | 5 | 毕德明 | 经销 | 216.16 | 2.17% |
| | **合计** | | | **1,291.24** | **12.96%** |
| 2018 年度 | 1 | 张国安 | 经销 | 296.52 | 3.57% |
| | 2 | 侯丽及其丈夫吴连付 | 经销 | 258.96 | 3.12% |
| | 3 | 毕德明 | 经销 | 214.99 | 2.59% |
| | 4 | 周士英及其丈夫曹加金 | 经销 | 187.19 | 2.25% |
| | 5 | 江少仁 | 经销 | 185.98 | 2.24% |
| | **合计** | | | **1,143.64** | **13.78%** |

4、鸡蛋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鸡蛋销售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销售额 |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
|---|---|---|---|---|---|
| **2021 年 1-6 月** | **1** | **李培高** | **经销** | **1,453.67** | **38.96%** |
| | **2** |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1,453.63** | **38.96%** |
| | **3** | **麦肯嘉顿（江苏）食品有限公司** | **直销** | **241.89** | **6.48%** |
| | **4** | **赵国珍** | **经销** | **186.92** | **5.01%** |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销售额 |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
|---|---|---|---|---|---|
| | **5** | **张丙岩** | **经销** | **185.22** | **4.96%** |
| | **合计** | | | **3,521.32** | **94.38%** |
| 2020 年度 | 1 |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2,168.39 | 32.19% |
| | 2 | 李培高 | 经销 | 1,885.92 | 28.00% |
| | 3 | 赵国珍 | 经销 | 759.35 | 11.27% |
| | 4 | 福州仁达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 直销 | 432.8 | 6.43% |
| | 5 | 范本然 | 经销 | 313.72 | 4.66% |
| | 合计 | | | 5,560.19 | 82.54% |
| 2019 年度 | 1 | 李培高 | 经销 | 2,752.43 | 31.27% |
| | 2 |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2,278.37 | 25.88% |
| | 3 | 范本然 | 经销 | 1,104.80 | 12.55% |
| | 4 | 赵国珍 | 经销 | 803.35 | 9.13% |
| | 5 | 福州仁达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 直销 | 430.17 | 4.89% |
| | 合计 | | | 7,369.12 | 83.72% |
| 2018 年度 | 1 |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3,362.96 | 37.89% |
| | 2 | 王德平 | 经销 | 1,047.48 | 11.80% |
| | 3 | 李培高 | 经销 | 875.89 | 9.87% |
| | 4 | 范本然 | 经销 | 784.09 | 8.83% |
| | 5 | 赵国珍 | 经销 | 610.72 | 6.88% |
| | 合计 | | | 6,681.14 | 75.27% |

”

**七、补充披露在发行人饲料和商品代母雏市场占有率约为 2%的背景下，“正大集团”“德青源”“圣迪乐村”等国内大型蛋鸡饲养企业未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发行人客户是否以规模较小的养殖企业为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二）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3、发行人客户规模分析

（1）“正大集团”“德青源”“圣迪乐村”未成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我国蛋鸡养殖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整体层级呈明显金字塔结构。以 2019 年、**2020 年**为例，全国商品代蛋鸡存栏量 50 万只以上的大型养殖场仅 72 家、**95 家**。

种鸡成本和饲料消耗是大型蛋鸡饲养企业养殖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一些大规模现代化蛋鸡生产一体化企业为追求经济效益，保障种鸡、饲料的质量安全及稳定供应，开始尝试向行业上游拓展。以“正大集团”“德青源”“圣迪乐村”为例，三家企业均有关联的蛋种鸡生产企业和饲料生产企业，仅在自身生产计划无法满足需要或弥补产品线不足时采购外部种鸡和饲料。其中，2018 年及 2019 年，德青源曾向发行人采购雏鸡和饲料。

| 公司名称 | 关联的主要蛋种鸡生产企业 | 关联的主要饲料生产企业 |
| --- | --- | --- |
| 正大集团 |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br>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正大集团控制的多家饲料公司 |
| 德青源 |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br>西和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br>卢氏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 德青源控制的岳西德青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德青源河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
| 圣迪乐村 | 四川圣瑞达禽业有限公司 | 圣迪乐村控股股东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多家饲料公司 |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发行人下游蛋鸡养殖行业规模分布及比重变化情况

我国规模蛋鸡养殖场（户）数量按其年存栏量分段呈现出金字塔形结构，近年来行业规模化程度有所提高，存栏量 1 万只以上养殖场的数量占比及存栏规模占比逐渐集中，与发行人直销客户目标群体重合。

《中国畜牧兽医年鉴》统计了我国蛋鸡养殖场（户）的数量及其存栏情况，根据相关数据，近年来我国存栏量 1 万只以上的养殖场数量占比逐渐上升。2019 年度，我国存栏量 1 万只以上的养殖场数量只占存栏量 2 千只以上养殖场数量的 23.77%，但其蛋鸡存栏数占整体比重首次超过了 50%，达到 52.00%。

近年来，我国年存栏 2,000 只以上的蛋鸡养殖场（户）按其年存栏量分段列示的数量及存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

| 年存栏范围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 | 数量占比 | 存栏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存栏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存栏占比 |
| 50 万只以上 | **95** | **0.06%** | **未披露** | 72 | 0.05% | 3.70% | 69 | 0.04% | 2.80% |
| 10-50 万只 | **1,241** | **0.83%** | **未披露** | 1,047 | 0.69% | 9.90% | 960 | 0.56% | 8.40% |
| 5-10 万只 | **2,578** | **1.73%** | **未披露** | 2,292 | 1.51% | 7.90% | 2,350 | 1.37% | 7.30% |
| 1-5 万只 | **33,873** | **22.73%** | **未披露** | 32,601 | 21.52% | 30.50% | 34,678 | 20.18% | 30.10% |
| 0.2-0.99 万只 | **111,231** | **74.64%** | **未披露** | 115,508 | 76.23% | 26.10% | 133,791 | 77.85% | 27.60% |

| 年存栏范围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数量 | 数量占比 | 存栏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存栏占比 | 数量 | 数量占比 | 存栏占比 |
| 合计 | 149,018 | 100.00% | - | 151,520 | 100.00% | 78.10% | 171,848 | 100.00% | 76.20% |

注：数量占比为各存栏范围养殖户数量占存栏 2 千只以上数量的比例，存栏占比为各存栏范围养殖户存栏量占全国商品代蛋鸡存栏规模的比例，数据来源为中国畜牧兽医年鉴。

（3）发行人客户规模分析

1）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直销客户的平均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直销客户的数量及蛋鸡母雏平均销售量如下。

单位：个、万只

| 客户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客户数量 | 平均销量 | 客户数量 | 平均销量 | 客户数量 | 平均销量 | 客户数量 | 平均销量 |
| 蛋鸡育种直销客户 | 206 | 3.86 | 331 | 3.33 | 426 | 2.35 | 465 | 2.12 |

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直销客户平均销量逐年提高，客户的养殖规模也在不断提升。因采购量一定小于等于该客户的养殖量，所以可以推断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直销客户的平均养殖规模在 2 万只以上。

2）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直销客户的主要构成

发行人的蛋鸡育种业务直销客户中，商品代母雏销量在 1 万只以上的客户为发行人贡献了报告期内 80%左右的蛋鸡母雏直销收入，是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直销客户中的主要群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母雏直销客户中，商品代母雏销售量在 1 万只以上的客户数量、平均销量及占蛋鸡母雏直销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个、万只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数量 | 平均销量 | 数量 | 平均销量 | 数量 | 平均销量 | 数量 | 平均销量 |
| 20 万以上 | 4 | 24.54 | 4 | 40.02 | 4 | 30.00 | 3 | 24.93 |
| 10 万-20 万 | 14 | 14.23 | 18 | 13.00 | 8 | 12.84 | 10 | 14.38 |
| 5 万-10 万 | 28 | 6.54 | 33 | 6.51 | 27 | 6.86 | 27 | 6.67 |
| 1 万-5 万 | 99 | 2.20 | 150 | 2.29 | 199 | 2.10 | 211 | 1.97 |
| 合计 | 145 | 4.81 | 205 | 4.64 | 238 | 3.47 | 251 | 3.25 |
| 母雏收入占比 | 87.15% | | 89.87% | | 85.08% | | 83.77% | |

3）发行人蛋鸡饲料直销客户中饲料消耗月均超过 30 吨的占比情况

按照 1 万只**在产**蛋鸡日均消耗 1 吨配合料计算，养殖 1 万只**在产**蛋鸡一个月需消耗约 30 吨配合料。

发行人基于蛋鸡饲料直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和其中**产蛋期**预混料、浓缩料的添加比例情况，测算了各直销客户所采购的**产蛋期**蛋鸡饲料可配制的配合料数量，并筛选出其中月均数量在 30 吨以上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饲料直销客户中，向发行人采购的**产蛋期**蛋鸡饲料月均可配制 30 吨以上配合料的客户数量及其占比如下，可见达到上述规模的客户数量占比逐年提升。

单位：个

| 类型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蛋鸡饲料销售量月均可配制 30 吨以上配合料的客户 | **140** | **53.23%** | 174 | 44.50% | 169 | 43.44% | 175 | 40.70% |

4）发行人与国内主要商品代蛋鸡养殖企业交易的情况

《全球禽业洞察》杂志发布了 2020 年中国市场蛋鸡企业五十强，其中 16 家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直销客户，直接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蛋鸡企业五十强”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清单如下，其中福建光阳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客户。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福建光阳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 **40.43** | 338.83 | 396.67 | 196.96 |
| 河南柳江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137.04** | 214.33 | 171.09 | 201.28 |
| 德青源 | **-** | - | 5.10 | 80.99 |
| 武汉宏农农牧有限公司 | **-** | - | - | 36.74 |
| 广东壹号 | **-** | - | - | 26.89 |

”

**八、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其他业务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1）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淘汰鸡 | **444.73** | **80.99%** | 755.79 | 79.62% | 1,237.96 | 68.07% | 667.47 | 69.65% |
| 公雏 | **55.08** | **10.03%** | 142.86 | 15.05% | 502.87 | 27.65% | 226.53 | 23.64% |
| 破蛋等副产品 | **49.11** | **8.94%** | 46.11 | 4.86% | 74.14 | 4.08% | 61.73 | 6.44% |
| 其他 | **0.17** | **0.03%** | 4.54 | 0.48% | 3.79 | 0.21% | 2.57 | 0.27% |
| **合计** | **549.09** | **100.00%** | **949.30** | **100.00%** | **1,818.77** | **100.00%** | **958.3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淘汰鸡和公雏、破蛋等副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淘汰鸡一般通过经销商销售至鸡肉制品加工行业、农贸批发市场，其销售收入的波动主要受到公司养殖规模、鸡只淘汰计划及淘汰鸡价格的影响。淘汰鸡的价格波动较大。随着 2018 年下半年非洲猪瘟疫情爆发，猪肉替代品鸡肉、鸡蛋价格大幅上升，淘汰鸡销售单价上涨。2020 年受新冠疫情和行业周期下行影响，淘汰鸡及公雏价格均出现明显下跌。

公雏以商品代公雏为主，饲养价值较低，蛋鸡公雏及白蛋、毛蛋、血蛋主要销售给动物食品加工商用于生产动物高蛋白饲料。

**……**

（5）其他业务收入各期前五名客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主要产品 | 收入金额 |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
|---|---|---|---|---|---|---|
| 2021 年 | 1 | 王生红 | 经销 | 淘汰鸡 | 88.13 | 16.05% |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主要产品 | 收入金额 |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
|---|---|---|---|---|---|---|
| **1-6 月** | **2** | **许杰** | **经销** | **淘汰鸡** | **59.37** | **10.81%** |
| | **3** | **李双喜** | **经销** | **淘汰鸡** | **53.84** | **9.80%** |
| | **4** | **雷魁** | **经销** | **淘汰鸡** | **50.15** | **9.13%** |
| | **5** | **杨志强** | **直销** | **公雏** | **42.16** | **7.68%** |
| | **合计** | | | | **293.65** | **53.48%** |
| 2020 年 | 1 | 王生红 | 经销 | 淘汰鸡 | 133.62 | 14.08% |
| | 2 | 李双喜 | 经销 | 淘汰鸡 | 107.66 | 11.34% |
| | 3 | 杨志强 | 直销 | 公雏 | 71.09 | 7.49% |
| | 4 | 姚庆官 | 直销 | 公雏 | 45.39 | 4.78% |
| | 5 | 姚丽霞 | 经销 | 淘汰鸡 | 42.20 | 4.45% |
| | **合计** | | | | **399.96** | **42.14%** |
| 2019 年 | 1 | 李双喜 | 经销 | 淘汰鸡 | 388.01 | 21.33% |
| | 2 | 王生红 | 经销 | 淘汰鸡 | 282.33 | 15.52% |
| | 3 | 姚庆官 | 直销 | 公雏 | 175.51 | 9.65% |
| | 4 | 刘延可 | 直销 | 公雏、血蛋、毛蛋 | 160.98 | 8.85% |
| | 5 | 王社全 | 直销 | 公雏、血蛋、毛蛋 | 160.89 | 8.85% |
| | **合计** | | | | **1,167.72** | **64.20%** |
| 2018 年 | 1 | 李双喜 | 经销 | 淘汰鸡 | 156.26 | 16.31% |
| | 2 | 王生红 | 经销 | 淘汰鸡 | 154.54 | 16.13% |
| | 3 | 刘延可 | 直销 | 公雏、血蛋、毛蛋 | 124.48 | 12.99% |
| | 4 | 姚庆官 | 直销 | 公雏 | 82.25 | 8.58% |
| | 5 | 刘印僧 | 经销 | 淘汰鸡 | 74.41 | 7.76% |
| | **合计** | | | | **591.94** | **61.77%** |

公司淘汰鸡一般通过经销商销售至鸡肉制品加工行业、农贸批发市场等，公雏等副产品一般销售给动物食品加工商。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各期前五名客户构成较稳定，采购内容及销售渠道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客户和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金额、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向发行人了解收入确认政策和销售管理制度，了解不同销售模式下的运输管理情况，检查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客户类型、销售区域等进行汇总，分析并其变动是否合理，识别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4、了解公司客户的基本信息和变化情况，分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分析直销和经销的客户数量和平均销售收入，分析规模差异情况及其原因；按销售模式和产品类型分析自然人、个体户、公司客户的收入分布情况，关注不同类型客户各期收入变动是否异常；关注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规模情况，了解国内大型蛋鸡饲养企业的主要采购情况及业务背景；关注饲料、母雏、鸡蛋三项业务的客户向公司采购频率的差异情况，分析与公司业务特点的匹配性；分析各业务的集中度，关注各业务之间是否存在销售捆绑、一一匹配的关系。

5、核查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客户情况，分析其采购产品类型、毛利率、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业务背景及新增交易原因，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形、是否存在公司严重依赖客户或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6、对发行人各期占比 60%以上的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检查对应的销售订单、发货单、出库单、物流单（若有）、签收回执单、代收货物授权声明、收款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实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7、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通过企信网、客户公司官方网站、天眼查等渠道查询其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不限于注册地、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成立时间等），关注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者是否与公司的股东、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将其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与核查过程中获取的函证或访谈地址信息进行核对。

8、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和访谈，并针对报告期内的 106 个主要经销商客户每家抽取 2 名终端客户进行访谈，经函证和访谈覆盖的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访谈覆盖收入金额 | 19,550.89 | 38,019.35 | 36,781.05 | 30,602.81 |
| 访谈覆盖收入比例 | 64.66% | 68.17% | 69.23% | 65.66% |
| 回函确认收入金额 | 24,556.19 | 44,755.28 | 44,812.24 | 37,037.89 |
| 回函确认收入比例 | 81.21% | 80.24% | 84.35% | 79.46% |

抽查未回函客户对应的会计凭证、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出库单、物流单（若有）、签收回执单、收款回单等实施替代程序。

访谈客户过程中，向其了解与公司交易的主要合同条款执行情况，采购公司产品的交易细节，确认交易金额；了解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等情况；在对经销商及终端客户访谈的过程中，了解终端客户通过经销商而非直接向公司采购的原因，向经销商询问其在终端客户和公司之间所扮演的角色。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类型对应直销和经销客户的数量、平均销售收入金额与公司经营情况、客户群体分布情况相匹配。

2、发行人的自然人、个体户、公司类客户在饲料、母雏、鸡蛋业务中的分布情况符合行业特性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新客户收入贡献较大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饲料客户、母雏客户、鸡蛋客户主要是依据其对相应产品的需求特点来决定采购频率，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

4、发行人饲料业务和蛋鸡育种业务两项业务之间相对独立，发行人向同一客户同时销售母雏及饲料不存在必然性，两项业务之间不存在捆绑销售、一一匹配的情形。

5、发行人出于减少损耗保证产品质量的目的一般送货至终端客户养殖场所，经销商在终端客户与发行人之间赚取的利润与其角色相匹配，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保护和支持机制促进双方合作。

6、发行人为避免产生歧义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统一措辞；由于鸡蛋销售市场规模明显大于蛋鸡饲料市场及蛋鸡母雏市场，且公司鸡蛋客户集中度高，平均交易金额相对于饲料客户及母雏客户更大，因此按销售收入金额排序，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多数为鸡蛋客户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已在前五大客户中标示其销售模式，经核查符合各主要客户的实际情况。

8、“正大集团”“德青源”“圣迪乐村”均有关联的蛋种鸡生产基地和饲料公司，仅在自身生产计划无法满足需要或弥补产品线不足时采购外部种鸡和饲料。2018 年及 2019 年，德青源曾向发行人采购雏鸡和饲料，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

9、发行人的蛋鸡饲料及蛋鸡母雏直销客户以蛋鸡养殖规模 1 万只以上的养殖场、养殖户为主。根据发行人蛋鸡母雏销售数据测算，发行人的蛋鸡母雏直销客户平均养殖规模在 2 万只以上，且有蛋鸡行业部分知名企业成为发行人客户。经核查，上述客户结构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客户并非以规模较小的养殖企业为主。

10、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11、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性；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及时。

**问题13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叠**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下，对应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6%、3.24%、1.50%、1.65%，对应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8.81%、19.71%、15.64%、15.00%，重叠的情形包括：**

**（1）发行人向客户销售饲料和商品代雏鸡的同时，还向客户采购其生产的鸡蛋用于鸡蛋贸易销售；报告期发行人鸡蛋销售毛利率分别为-7.12%、0.87%、1.60%、-11.40%；**

**（2）子公司江苏农牧向客户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销售饲料、母雏的同时向其采购商品代种蛋；**

（3）重叠客户中，向顾希存、倪同军采购规模显著大于向其销售金额。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重叠客户中顾希存、倪同军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鸡蛋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采购鸡蛋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差异及其合理性，上述客户向发行人销售鸡蛋占其总销售规模的比例情况，发行人是否系其主要客户，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采购鸡蛋占鸡蛋总采购额的比例情况，对方是否系发行人主要鸡蛋供应商；

（3）补充说明在亏损月份时向客户采购鸡蛋价格及对外销售价格情况，在鸡蛋销售毛利率较低或亏损的情况下，是否仍向客户采购鸡蛋及其合理性；

（4）结合合同约定和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向客户销售雏鸡和饲料时，是否与对方约定或承诺了向其采购鸡蛋，发行人销售雏鸡、饲料与采购鸡蛋是否互为前提，上述客户是否系代为发行人进行蛋鸡养殖，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补充披露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情况，其商品代种蛋品种及来源，2019 年发行人向其同时销售母雏和商品代种蛋的原因，二者价格差异情况，上述交易和安排的合理性；

（6）补充披露上述客户的实控人是否现任、曾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重叠客户中顾希存、倪同军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鸡蛋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之“1、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5）重叠客户中顾希存、倪同军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鸡蛋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顾希存、倪同军采购及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交易对方 | 采购 | | 销售 | |
|---|---|---|---|---|---|
| |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 |
| **2021 年 1-6 月** | **顾希存** | **食品蛋** | **1,159.89** | **饲料** | **91.87** |
| | | | | **母雏** | **51.84** |
| | **倪同军** | **食品蛋** | **307.09** | **饲料** | **22.84** |
| | | | | **母雏** | **73.62** |
| 2020 年度 | 顾希存 | 食品蛋 | 2,450.70 | 饲料 | 159.93 |
| | | | | 母雏 | 116.32 |
| | 倪同军 | 食品蛋 | 772.60 | 饲料 | 50.99 |
| | | | | 母雏 | 88.60 |
| 2019 年度 | 顾希存 | 食品蛋 | 2,680.03 | 饲料 | 171.16 |
| | | | | 母雏 | 42.24 |
| | 倪同军 | 食品蛋 | 1,097.87 | 饲料 | 106.23 |
| | | | | 母雏 | 137.04 |
| 2018 年度 | 顾希存 | 食品蛋 | 1,979.84 | 饲料 | 147.25 |
| | | | | 母雏 | 61.60 |
| | 倪同军 | 食品蛋 | 842.55 | 饲料 | 50.66 |
| | | | | 母雏 | 82.55 |

1）顾希存的基本情况及发行人向其采购鸡蛋的合理性

顾希存，1974 年出生，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益民村从事规模化蛋鸡养殖，养殖的蛋鸡品种包括农大系列小型蛋鸡和海兰系列蛋鸡，养殖存栏较大，蛋鸡存栏规模共计约 30-40 万只。自 2015 年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2017 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鸡蛋。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销售蛋鸡饲料和蛋鸡母雏，均用于其养殖蛋鸡使用，发行人向其销售的蛋鸡饲料以预混料为主，顾希存自行采购豆粕、玉米等饲料原材料加工成配合料用于喂饲。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鸡蛋，主要是由于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管越来越严格，发行人下游客户对鸡蛋无药物残留有明确的要求，为控制食品安全的风险，越来越多的食品加工商、鸡蛋贸易商采取固定养殖场收购的办法，以做到蛋源可溯。顾希存蛋鸡养殖规模较大，所用母雏及饲料向发行人采购，所产鸡蛋品质稳定，

发行人对其生产经营情况较了解，故向其采购鸡蛋。由于顾希存所供应鸡蛋品质稳定，且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增长双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规模有所扩大。

2）倪同军的基本情况及发行人向其采购鸡蛋的合理性

倪同军，1965 年出生，在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开设门店销售母雏、饲料、兽药等产品，同时从事蛋鸡养殖、收购并销售鸡蛋，其养殖的主要为农大系列小型蛋鸡，养殖存栏规模约 4 万只。倪同军从事蛋鸡母雏、饲料、鸡蛋销售已有 10 余年，积攒了较多从事蛋鸡养殖的客户资源，倪同军自 2016 年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2017 年开始向其采购鸡蛋。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销售蛋鸡饲料及蛋鸡母雏，倪同军将上述产品主要销售给其下游客户，部分用于自己的蛋鸡养殖业务。

发行人下游鸡蛋客户存在稳定的鸡蛋需求，由于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管越来越严格，发行人下游客户对鸡蛋无药物残留有明确的要求，为控制食品安全的风险，越来越多的食品加工商、鸡蛋贸易商采取固定养殖场收购的办法，以做到蛋源可溯。倪同军自有蛋鸡养殖场且多年从事蛋鸡母雏和饲料经销储备了较多蛋鸡养殖场资源，质量安全意识好。发行人与其合作，由其组织自有蛋鸡养殖场和其服务的固定养殖场供应鸡蛋，倪同军负责鸡蛋质量的控制和食品安全的监督。由于倪同军所供应鸡蛋品质稳定，且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增长，双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规模有所扩大。”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采购鸡蛋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差异及其合理性，上述客户向发行人销售鸡蛋占其总销售规模的比例情况，发行人是否系其主要客户，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采购鸡蛋占鸡蛋总采购额的比例情况，对方是否系发行人主要鸡蛋供应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之“1、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6）发行人向顾希存、倪同军采购鸡蛋价格与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顾希存、倪同军是发行人的饲料及母雏客户，同时也是发行人的主要鸡蛋供应商，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鸡蛋的金额占各期鸡蛋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39.11%、53.95%、65.71%**和 47.4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包括顾希存、倪同军在内的鸡蛋供应商签订鸡蛋采购合同时，约定鸡蛋结算价格以该鸡蛋供应商所在地的第三方报价为定价基准，发行人实际采购鸡蛋价格随行就市。

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所述，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及遗传育种技术的进步，低蛋重品种的蛋鸡存栏量逐年增加，鸡蛋交易方式逐渐由论斤向论个售卖方向转变。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鸡蛋贸易所销售的鸡蛋以农大系列小型蛋鸡所产的粉壳小蛋为主，一般以枚计价，此外还根据鸡蛋客户需求采购并销售其他类型鸡蛋，行业内的交易习惯为蛋重较大的以斤计价，蛋重较小的以枚计价。

以下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述客户采购鸡蛋价格情况及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及市场公开价格对比情况。

| 年度 | 交易对方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 | 采购金额（万元） |
|---|---|---|---|---|
| **2021 年 1-6 月** | **顾希存** | **鸡蛋(枚)** | **25,242,420.00** | **1,159.89** |
| | **倪同军** | **鸡蛋(枚)** | **6,173,220.00** | **281.50** |
| | | **鸡蛋(斤)** | **65,538.00** | **25.59** |
| 2020 年度 | 顾希存 | 鸡蛋（枚） | 36,610,860.00 | 1,299.62 |
| | | 鸡蛋（斤） | 3,562,882.00 | 1,151.08 |
| | 倪同军 | 鸡蛋（枚） | 22,793,280.00 | 772.60 |
| 2019 年度 | 顾希存 | 鸡蛋（枚） | 58,551,660.00 | 2,679.85 |
| | | 鸡蛋（斤） | 460.00 | 0.18 |
| | 倪同军 | 鸡蛋（枚） | 25,253,400.00 | 1,097.87 |
| 2018 年度 | 顾希存 | 鸡蛋（枚） | 36,755,160.00 | 1,674.39 |
| | | 鸡蛋（斤） | 696,575.04 | 305.45 |
| | 倪同军 | 鸡蛋（枚） | 19,166,820.00 | 842.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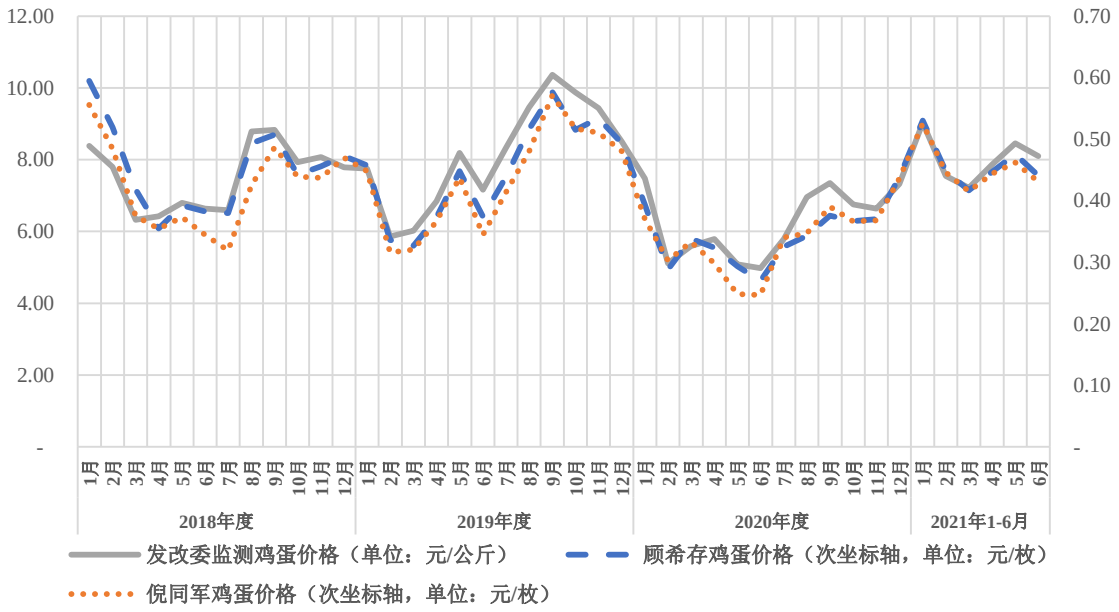
（续上表）

| 年度 | 交易对方 | 采购内容 | 采购单价（元/单位） | 向第三方采购价格 | 市场价格 |
|---|---|---|---|---|---|
| **2021 年 1-6 月** | **顾希存** | **鸡蛋(枚)** | **0.46** | **0.46** | **无** |
| | **倪同军** | **鸡蛋(枚)** | **0.46** | **0.46** | **无** |
| | | **鸡蛋(斤)** | **3.91** | **4.15** | **3.60-5.10** |
| 2020 年度 | 顾希存 | 鸡蛋（枚） | 0.35 | 0.39 | 无 |
| | | 鸡蛋（斤） | 3.23 | 3.34 | 2.25-4.25 |
| | 倪同军 | 鸡蛋（枚） | 0.34 | 0.39 | 无 |
| 2019 年度 | 顾希存 | 鸡蛋（枚） | 0.46 | 0.56 | 无 |
| | | 鸡蛋（斤） | 3.96 | 4.62 | 2.85-5.60 |
| | 倪同军 | 鸡蛋（枚） | 0.43 | 0.56 | 无 |
| 2018 年度 | 顾希存 | 鸡蛋（枚） | 0.46 | 0.54 | 无 |
| | | 鸡蛋（斤） | 4.39 | 4.03 | 3.00-4.90 |
| | 倪同军 | 鸡蛋（枚） | 0.44 | 0.54 | 无 |

注：顾希存及倪同军均为江苏的鸡蛋供应商，可比市场价格取自同花顺 iFind 江苏泰州鸡蛋价格，对比市场价格单位均为元/斤，公开数据中不存在单位为元/枚的鸡蛋价格。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顾希存及倪同军采购鸡蛋价格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价格接近，且均位于市场价格区间内，采购价格公允。

此外，发行人向顾希存及倪同军采购鸡蛋价格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每周报价走势基本一致。




数据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每周报价

（7）上述客户向发行人销售鸡蛋占其总销售规模的比例情况，发行人是否系其主要客户

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顾希存及倪同军的访谈记录，并结合发行人与顾希存及倪同军签订的鸡蛋采购合同，顾希存的鸡蛋全部销售给发行人，倪同军近 90%的鸡蛋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为其主要的鸡蛋销售客户。

（8）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采购鸡蛋占鸡蛋总采购额的比例情况，对方是否系发行人主要鸡蛋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顾希存及倪同军采购鸡蛋占发行人鸡蛋总采购额的比例情况及对鸡蛋供应商排名情况如下。

| 年度 | 交易对方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鸡蛋总采购比例 | 鸡蛋供应商排序 |
|---|---|---|---|---|---|
| **2021 年 1-6 月** | **顾希存** | **鸡蛋** | **1,159.89** | **37.49%** | **当年第一大** |
| | **倪同军** | **鸡蛋** | **307.09** | **9.92%** | **当年第四大** |
| 2020 年度 | 顾希存 | 鸡蛋 | 2,450.70 | 49.96% | 当年第一大 |
| | 倪同军 | 鸡蛋 | 772.60 | 15.75% | 当年第二大 |
| 2019 年度 | 顾希存 | 鸡蛋 | 2,680.03 | 38.27% | 当年第一大 |
| | 倪同军 | 鸡蛋 | 1,097.87 | 15.68% | 当年第三大 |
| 2018 年度 | 顾希存 | 鸡蛋 | 1,979.84 | 27.44% | 当年第一大 |
| | 倪同军 | 鸡蛋 | 842.55 | 11.68% | 当年第四大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顾希存和倪同军均为公司前五大鸡蛋供应商，是公司的主要鸡蛋供应商。”

**三、补充说明在亏损月份时向客户采购鸡蛋价格及对外销售价格情况，在鸡蛋销售毛利率较低或亏损的情况下，是否仍向客户采购鸡蛋及其合理性；**

**（一）发行人向客户采购鸡蛋对外销售的毛利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鸡蛋销售业务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负毛利来自发行人的自产蛋，具体包括自产食品蛋和转作销售的自产种蛋，尤其是转作销售的自产种蛋成本较高，自产蛋在销售时均按食品蛋价格随行就市销售，当售价低于成本时便产生亏损。

以下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自产蛋、外购蛋的收入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毛利 | 收入 | 毛利 | 收入 | 毛利 | 收入 | 毛利 |
| 自产蛋 | **715.41** | **-72.74** | 1,654.63 | **-820.99** | 1,761.26 | 99.38 | 1,321.19 | -31.03 |
| 其中：自产食品蛋 | **681.22** | **-11.38** | 1,321.29 | **-299.66** | 1,701.38 | 172.50 | 1,267.17 | 38.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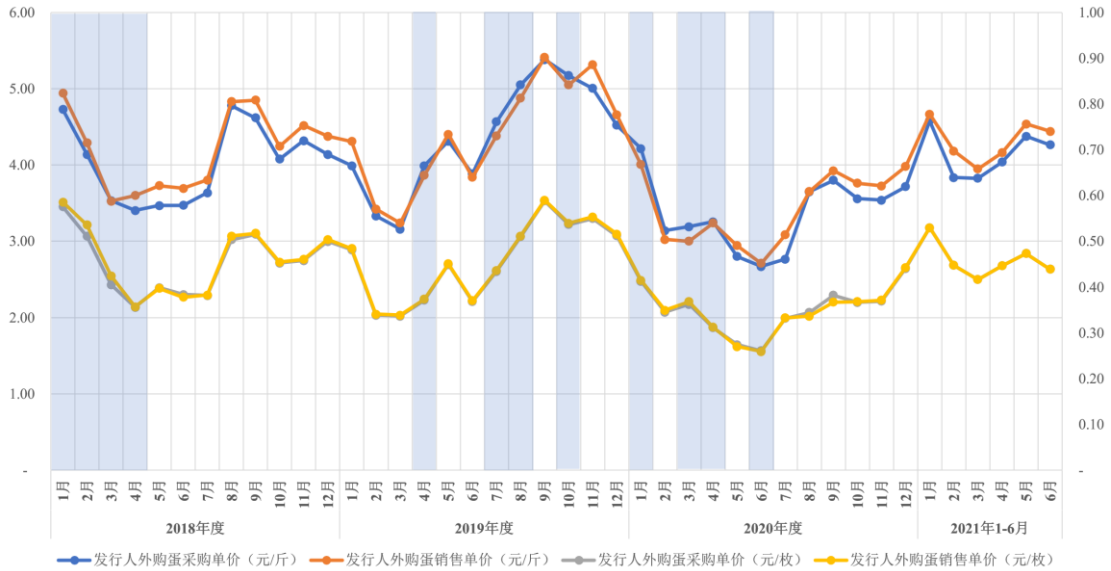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毛利 | 收入 | 毛利 | 收入 | 毛利 | 收入 | 毛利 |
| 转商种蛋 | **34.19** | **-61.35** | 333.34 | **-521.32** | 59.88 | -73.12 | 54.02 | -69.05 |
| 外购蛋 | **3,015.58** | **38.73** | 5,081.33 | **129.32** | 7,040.76 | 41.66 | 7,555.03 | 108.20 |
| **合计** | **3,730.99** | **-34.01** | **6,735.96** | **-691.67** | **8,802.02** | **141.04** | **8,876.22** | **77.17** |

由上表可知，从收入规模来看，发行人对外销售的鸡蛋以外购蛋为主，鸡蛋贸易业务的销售规模大于自产蛋的销售规模。发行人开展的鸡蛋贸易业务（即外购蛋销售）在报告期内各期总体保持盈利。

**（二）亏损月份时向客户采购鸡蛋价格及对外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鸡蛋贸易业务各期总体盈利，但部分月份出现亏损，主要受鸡蛋价格的频繁波动影响以及发行人鸡蛋贸易业务开展模式的影响。

下图为报告期内各月外购蛋月均采购价格和月均售价的走势情况，发行人同时存在以斤计价、以枚计价的鸡蛋销售和采购，由于每枚鸡蛋的重量有所浮动，不便于将以枚计价的价格转换为以斤计价的价格，故下图中直接一并列示。其中，阴影部分为亏损月份。




注：上图中阴影部分为亏损月份，以斤计价的使用主坐标，以枚计价的使用次坐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鸡蛋贸易的采购与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除毛利外均为元/斤或元/枚

| 月份 | 2021 年 1-6 月 | | | | 2020 年度 | | | |
|---|---|---|---|---|---|---|---|---|
| | 毛利（万元） | 鸡蛋单价 | 鸡蛋单位成本 | 当月采购单价 | 毛利（万元） | 鸡蛋单价 | 鸡蛋单位成本 | 当月采购单价 |
| 以斤计价的部分 | | | | | | | | |
| 1 | 0.29 | 4.67 | 4.66 | 4.58 | -7.36 | 4.00 | 4.22 | 4.22 |
| 2 | 9.62 | 4.18 | 3.93 | 3.84 | -0.51 | 3.02 | 3.14 | 3.14 |
| 3 | 2.12 | 3.95 | 3.92 | 3.82 | -8.51 | 3.00 | 3.19 | 3.19 |
| 4 | 4.07 | 4.16 | 4.10 | 4.04 | -0.62 | 3.24 | 3.25 | 3.25 |
| 5 | 8.72 | 4.54 | 4.42 | 4.38 | 8.38 | 2.94 | 2.80 | 2.80 |
| 6 | 8.00 | 4.44 | 4.32 | 4.26 | -5.81 | 2.71 | 2.86 | 2.67 |
| 7 | | | | | 13.60 | 3.08 | 2.84 | 2.76 |
| 8 | | | | | 50.82 | 3.65 | 3.13 | 3.65 |
| 9 | | | | | 28.76 | 3.92 | 3.59 | 3.80 |
| 10 | | | | | 6.28 | 3.76 | 3.66 | 3.56 |
| 11 | | | | | 6.35 | 3.73 | 3.64 | 3.54 |
| 12 | | | | | 13.55 | 3.98 | 3.77 | 3.72 |
| 以枚计价的部分 | | | | | | | | |
| 1 | 1.06 | 0.53 | 0.53 | 0.53 | 2.57 | 0.41 | 0.41 | 0.41 |
| 2 | 0.95 | 0.45 | 0.45 | 0.45 | 6.05 | 0.35 | 0.34 | 0.34 |
| 3 | 1.05 | 0.42 | 0.42 | 0.42 | 4.64 | 0.37 | 0.36 | 0.36 |
| 4 | 0.77 | 0.45 | 0.45 | 0.45 | 0.49 | 0.31 | 0.31 | 0.31 |
| 5 | 1.03 | 0.48 | 0.47 | 0.47 | -1.64 | 0.27 | 0.27 | 0.27 |
| 6 | 1.04 | 0.44 | 0.44 | 0.44 | -2.64 | 0.26 | 0.27 | 0.26 |
| 7 | | | | | 10.11 | 0.33 | 0.30 | 0.33 |
| 8 | | | | | 4.86 | 0.34 | 0.33 | 0.34 |
| 9 | | | | | -0.87 | 0.37 | 0.37 | 0.38 |
| 10 | | | | | 0.05 | 0.37 | 0.37 | 0.37 |
| 11 | | | | | 0.25 | 0.37 | 0.37 | 0.37 |
| 12 | | | | | 0.52 | 0.44 | 0.44 | 0.44 |

（续上表）

| 月份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 | |
|---|---|---|---|---|---|---|---|---|
| | 毛利（万元） | 鸡蛋单价 | 鸡蛋单位成本 | 当月采购单价 | 毛利（万元） | 鸡蛋单价 | 鸡蛋单位成本 | 当月采购单价 |
| 以斤计价的部分 | | | | | | | | |
| 1 | 6.40 | 4.31 | 3.99 | 3.99 | 0.34 | 4.94 | 4.93 | 4.73 |
| 2 | 0.91 | 3.42 | 3.33 | 3.33 | -8.42 | 4.29 | 4.40 | 4.14 |
| 3 | 1.44 | 3.24 | 3.16 | 3.16 | -12.42 | 3.53 | 3.67 | 3.53 |
| 4 | -2.67 | 3.86 | 3.99 | 3.99 | 7.83 | 3.60 | 3.52 | 3.40 |
| 5 | 3.90 | 4.40 | 4.31 | 4.31 | 19.45 | 3.73 | 3.47 | 3.47 |

| 月份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 | |
|---|---|---|---|---|---|---|---|---|
| | 毛利（万元） | 鸡蛋单价 | 鸡蛋单位成本 | 当月采购单价 | 毛利（万元） | 鸡蛋单价 | 鸡蛋单位成本 | 当月采购单价 |
| 6 | -1.97 | 3.84 | 3.88 | 3.88 | 13.79 | 3.69 | 3.47 | 3.47 |
| 7 | -8.29 | 4.38 | 4.54 | 4.57 | 12.86 | 3.80 | 3.64 | 3.64 |
| 8 | -7.36 | 4.87 | 4.99 | 5.05 | 4.83 | 4.83 | 4.78 | 4.78 |
| 9 | 1.76 | 5.41 | 5.38 | 5.38 | 24.23 | 4.85 | 4.62 | 4.62 |
| 10 | -6.75 | 5.05 | 5.17 | 5.17 | 17.52 | 4.25 | 4.08 | 4.08 |
| 11 | 20.13 | 5.32 | 5.00 | 5.00 | 20.00 | 4.52 | 4.32 | 4.32 |
| 12 | 7.66 | 4.66 | 4.52 | 4.52 | 18.60 | 4.38 | 4.14 | 4.14 |
| 以枚计价的部分 | | | | | | | | |
| 1 | 2.57 | 0.48 | 0.48 | 0.48 | -7.27 | 0.59 | 0.59 | 0.58 |
| 2 | 1.63 | 0.34 | 0.34 | 0.34 | -0.56 | 0.54 | 0.54 | 0.51 |
| 3 | 1.63 | 0.34 | 0.34 | 0.34 | 5.12 | 0.42 | 0.42 | 0.40 |
| 4 | 1.47 | 0.37 | 0.37 | 0.37 | -17.06 | 0.36 | 0.39 | 0.36 |
| 5 | 1.40 | 0.45 | 0.45 | 0.45 | -0.13 | 0.40 | 0.40 | 0.40 |
| 6 | 1.29 | 0.37 | 0.37 | 0.37 | -1.86 | 0.38 | 0.38 | 0.38 |
| 7 | 1.57 | 0.44 | 0.43 | 0.43 | 0.59 | 0.38 | 0.38 | 0.38 |
| 8 | 1.05 | 0.51 | 0.51 | 0.51 | 3.55 | 0.51 | 0.50 | 0.50 |
| 9 | 1.58 | 0.59 | 0.59 | 0.59 | 1.24 | 0.52 | 0.51 | 0.52 |
| 10 | 3.41 | 0.54 | 0.54 | 0.54 | 1.25 | 0.45 | 0.45 | 0.45 |
| 11 | 4.64 | 0.55 | 0.55 | 0.55 | 1.61 | 0.46 | 0.46 | 0.46 |
| 12 | 4.26 | 0.52 | 0.51 | 0.51 | 3.11 | 0.50 | 0.50 | 0.50 |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发行人采购鸡蛋后会对鸡蛋进行装卸、筛选、储存、包装后再进行销售，导致鸡蛋销售成本高于采购成本，在鸡蛋进销差价较小时导致鸡蛋贸易业务产生亏损。此后，发行人转变鸡蛋贸易业务的开展模式，直接将鸡蛋从供应商处运送至客户处，减少了中间的装卸、筛选、储存、包装环节，降低了鸡蛋的销售成本。

2019 年起，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禽蛋产品成为替代性消费选择，鸡蛋价格波动幅度扩大，此时的鸡蛋贸易毛利基本由鸡蛋进销差价决定。由于鸡蛋价格频繁变动，部分月份出现鸡蛋销售价格略低于采购价格的情形，从而导致鸡蛋贸易业务产生小幅亏损。

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我国鸡蛋销售受到影响，价格有所下降。当鸡蛋处于下降趋势时，鸡蛋贸易业务更容易出现亏损。

**（三）在鸡蛋销售毛利率较低或亏损的情况下，是否仍向客户采购鸡蛋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与鸡蛋客户、鸡蛋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年度框架协议，由于发行人鸡蛋客户存在长年稳定的鸡蛋需求，因此发行人也需要稳定地向鸡蛋供应商采购鸡蛋从而保持稳定的鸡蛋供应。同时，由于鸡蛋采购和销售存在时间差和价差，且鸡蛋价格存在频繁波动，发行人在采购鸡蛋时无法预知鸡蛋销售时的价格从而判断盈亏情况。

综上，发行人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和鸡蛋客户的需求开展鸡蛋购销业务。

**四、结合合同约定和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向客户销售雏鸡和饲料时，是否与对方约定或承诺了向其采购鸡蛋，发行人销售雏鸡、饲料与采购鸡蛋是否互为前提，上述客户是否系代为发行人进行蛋鸡养殖，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之“1、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之“（10）发行人向客户销售雏鸡、饲料与向其采购鸡蛋是否互为前提”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在向客户销售雏鸡和饲料时，是否与对方约定或承诺了向其采购鸡蛋，发行人销售雏鸡、饲料与采购鸡蛋是否互为前提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雏鸡、饲料与向其采购鸡蛋属于三项互相独立的业务，不互为前提，亦不属于捆绑销售。

针对向母雏、饲料客户采购鸡蛋的情形，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母雏销售合同、饲料销售合同和鸡蛋采购合同，各类合同中的关键条款与和非重叠第三方签订的母雏及饲料销售合同、鸡蛋采购合同无本质区别，未作出其他特殊约定，销售合同中不涉及代养费，亦未作出收购交易对方鸡蛋或淘汰鸡等承诺。

实际销售过程中，销售雏鸡、采购鸡蛋及销售饲料由发行人不同的销售主体及销售人员开展。发行人向自身的饲料或母雏客户采购鸡蛋，主要是出于自身开展鸡蛋销售业务的需求考虑，从未在销售合同中向该类客户承诺收购其鸡蛋或淘

汰鸡。发行人开展鸡蛋销售业务，需要高品质鸡蛋的稳定供应来源，发行人在开展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过程中，对客户的资金实力、养殖技术、鸡蛋质量有较深入的了解，并在此基础上选择其作为合格的鸡蛋供应商，合格的质量、稳定的供应是该类交易对方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基本前提。

2)上述客户是否系代为发行人进行蛋鸡养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委托客户代为进行蛋鸡养殖的情形。

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发行人在将雏鸡及饲料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法定所有权即发生转移，客户对相关产品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发行人不对雏鸡的养殖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养殖风险均由养殖户承担。发行人不限制养殖户使用的饲料品牌、疫苗及药物品牌，不对淘汰鸡等副产品予以回收，养殖户拥有自主采购权和销售权。

代养一般是指公司与养殖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疫苗药品及养殖技术支持等，农户提供养殖服务并以此获取代养费作为其主要收入。代养模式下，养殖户不拥有对畜禽及其产品的所有权，不承担大部分养殖风险，一般需将畜禽养至成熟阶段交给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类似业务。

一般而言，代养情况下向客户销售的数量与向其采购的数量存在相对固定的配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规模不存在此项关系。

3）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分别按照产品销售、商品采购进行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向客户销售雏鸡和饲料时，未向交易对方约定或承诺向其采购鸡蛋，销售母雏、饲料与采购鸡蛋之间相对独立，不互为前提，相关业务亦不属于代养，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补充披露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情况，其商品代种蛋品种及来源，2019 年发行人向其同时销售母雏和商品代种蛋的原因，二者价格差异情况，上述交易和安排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之“1、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10）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情况、交易背景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1）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情况及交易的合理性

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7 年，实际控制人为陈井军，主要从事蛋鸡养殖。该合作社于 2018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开始向发行人采购父母代雏鸡和饲料，同时将父母代种鸡所产的商品代种蛋销售给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农牧。

**爱咯合作社实际控制人为陈井军，1984 年出生，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沈高镇河横村人。陈井军高中毕业后，一直在家乡从事农业生产。2017 年 4 月，陈井军成立姜堰区果色添香种植家庭农场，从事水果种植和销售。由于其家庭农场中种植果树的生产需要，一直对外采购大量鸡粪作为有机肥料，在政府种养结合、绿色循环政策鼓励下，开始涉足蛋鸡养殖行业，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爱咯合作社。爱咯合作社成立初期主要饲养农大 3 号商品代，母雏为向经销商购买，与发行人无直接业务往来。2018 年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引荐对接下与地处姜堰区的江苏农牧开始接触。**

江苏农牧为发行人位于华东地区唯一的父母代扩繁场，自建场以来，销量连年增长，自身产能逐渐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尤其在母雏销售旺季供求矛盾更为突出。为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经发行人考察筛选认为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自身的生物安全条件合格且地理位置适当，**因此双方于 2018 年 6 月达成合作，发行人向其销售父母代种鸡及配合料并采购商品代种蛋。发行人根据产能及销**

**售订单情况预测产能缺口，提前向爱咯合作社下采购订单，爱咯合作社根据发行人需求安排种蛋生产计划，发行人需求外的产能所产生的鸡蛋，由其自行对外销售**。

因此，公司在向该合作社销售饲料、父母代种鸡的同时采购商品代种蛋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向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销售的情况及价格对比情况

发行人向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销售蛋鸡配合料及父母代雏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蛋鸡配合料 | **138.21** | 376.87 | 251.89 | 70.60 |
| 农大 3 号父母代雏鸡 | **41.07** | - | 28.50 | 28.50 |
| 农大 5 号父母代雏鸡 | **36.41** | 26.93 | 24.96 | - |
| **合计** | **215.69** | **403.80** | **305.35** | **99.10** |

注：公司向该合作社销售父母代雏鸡包括母雏及配套公雏，其中配套公雏合同约定为赠送。

发行人向该合作社销售饲料、父母代母雏的价格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只

| 产品类别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蛋鸡**配合料 | 向该合作社销售平均单价 | **3,346.77** | 2,682.11 | 2,469.84 | 2,656.41 |
| | 向第三方销售平均单价 | **3,087.08** | 2,652.38 | 2,532.50 | 2,724.10 |
| | 差异率 | **8.41%** | 1.12% | -2.47% | -2.48% |
| 父母代雏鸡 | 向该合作社销售平均单价 | **21.10** | 14.52 | 13.76 | 14.25 |
| | 向第三方销售平均单价 | **20.59** | 14.43 | 14.34 | 13.88 |
| | 差异率 | **2.48%** | 0.62% | -4.04% | 2.67% |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爱咯合作社销售的配合料、父母代雏鸡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爱咯合作社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咯合作社销售的配合料中育雏期配合料占比分别为 5.45%、4.71%、3.04%和 14.45%。2021 年 1-6 月，因发行人向爱咯合作社销售育雏期配合料占比较高且育雏期配合料平均销售单价较高，**

**因此当期发行人向爱咯合作社销售配合料平均单价高于其向第三方销售蛋鸡配合料的平均单价。**

3）发行人向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采购的情况及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采购商品代种蛋，2018 年度至**2021 年 1-6 月**，向其采购商品代种蛋的价格分别为 0.70 元/枚、0.71 元/枚、0.76 元/枚**和 0.76 元/枚**。发行人曾于 2018 年向第三方采购过少量商品代种蛋，单价为 0.65 元/枚，价格相比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合作社进行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采购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农大 3 号商品代种蛋 | - | 125.16 | 341.69 | 26.21 |
| 农大 5 号商品代种蛋 | 158.39 | 456.24 | - | - |
| 食品蛋 | 1.02 | 0.15 | - | - |
| 合计 | 159.41 | 581.56 | 341.69 | 26.21 |

”

## 六、补充披露上述客户的实控人是否现任、曾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之“1、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补充披露如下：

“（11）上述客户的实控人是否现任、曾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的实际控制人陈井军，以及发行人的客户兼供应商顾希存、倪同军均非现任或曾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收入确认、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比对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采购、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其他方采购、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获取报告期内重叠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业务合同，检查并分析合同主要条款，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判断双方交易背景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对报告期内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现场了解核实双方交易的真实性及细节，了解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访谈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覆盖的收入金额、采购金额及其占同类重叠客户供应商收入总额及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访谈覆盖重叠客户供应商各期收入金额 | 1,276.73 | 1,830.53 | 767.21 | 1,365.09 |
| 访谈覆盖收入占重叠客户供应商收入总额的比例 | 95.37% | 96.30% | 96.23% | 90.41% |
| 访谈覆盖重叠客户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 | 2,668.60 | 4,149.26 | 4,462.72 | 4,953.01 |
| 访谈覆盖重叠客户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91.04% | 84.74% | 96.34% | 94.78% |

5、对报告期内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回函确认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覆盖的收入金额、采购金额及其占同类重叠客户供应商收入总额及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回函确认重叠客户供应商各期收入金额 | 1,315.09 | 1,782.15 | 767.21 | 1,365.09 |
| 回函确认收入占重叠客户供应商收入总额的比例 | 98.24% | 93.76% | 96.23% | 90.41% |
| 回函确认重叠客户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 | 2,896.18 | 4,126.60 | 4,552.54 | 4,992.54 |
| 回函确认收入占重叠客户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 98.81% | 84.28% | 98.28% | 95.53% |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各账户银行流水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关联方、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各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流水，检查公司是否存在除与上述客户正常购销业务外的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核实公司关联方及相关股东等个人的银行流水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异常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已核查重叠客户供应商顾希存、倪同军的基本情况及交易背景，公司向其采购鸡蛋具有合理性。

2、顾希存、倪同军是公司的饲料及母雏客户，同时也是公司的主要鸡蛋供应商，向顾希存及倪同军采购鸡蛋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接近，且均位于市场价格区间内，采购价格公允。

3、由于鸡蛋采购和销售存在时间差和价差，且鸡蛋价格存在频繁波动，发行人在采购鸡蛋时无法预知鸡蛋销售时的价格从而判断盈亏情况，发行人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和鸡蛋客户的需求开展鸡蛋购销业务。

4、公司在向部分客户销售雏鸡和饲料时，未与对方约定或承诺向其采购鸡蛋，公司销售雏鸡、饲料与采购鸡蛋并非互为前提，前述客户亦非代公司进行蛋鸡养殖，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公司已补充披露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情况、交易背景、交易价格等，双方之间的销售、采购交易真实，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产品交易价格公允。

6、公司的客户兼供应商顾希存、倪同军、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的实际控制人陈井军均非现任或曾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问题14 关于销售收款**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 POS 机收款、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的情形，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44.28%、21.71%、9.79%、5.23%。**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POS 机收款、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在直销和经销的分布情况，是否主要集中于经销商客户；**

**（2）补充说明第三方回款定义的具体范围，按情形列示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及其金额；POS 机收款中是否存在支付方与收入确认对象不一致的情形；**

（3）补充披露提供 POS 机服务的主要供应商，该供应商的行业地位，发行人选择与其合作的原因；

（4）结合财务核算工作的相关安排，补充披露 POS 机数量，POS 机收款、现金收款的控制措施，如何将收到的款项与客户进行一一匹配；现金收款对应客户数量，对应向该部分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按现金收款规模列示前五大客户情况，现金回款占其总回款比例，毛利率是否异常。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与 POS 机收款、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相关的客户的走访核查情况，核查覆盖的比例，上述支付情况对方是否予以确认无误；说明对上述相关收入的核查程序、范围是否充分有效，对相关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结论及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 POS 机收款、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在直销和经销的分布情况，是否主要集中于经销商客户；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之“3、按结算方式列示的销售收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2）直销和经销销售回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中 POS 机收款、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在直销和经销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收款方式 | 2021 年 1-6 月 | | | | 2020 年度 | | | |
|---|---|---|---|---|---|---|---|---|
| | 经销 | | 直销 | | 经销 | | 直销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转账 | 14,910.56 | 99.86% | 11,297.71 | 98.46% | 32,332.41 | 97.40% | 19,947.74 | 96.07% |
| POS 机收款 | 10.17 | 0.07% | 0.57 | 0.00% | 383.57 | 1.16% | 252.30 | 1.22% |
| 第三方回款 | 1.23 | 0.01% | 147.37 | 1.28% | 209.04 | 0.63% | 348.41 | 1.68% |
| 现金收款 | 8.93 | 0.06% | 29.20 | 0.25% | 270.64 | 0.82% | 215.15 | 1.04% |
| 合计 | 14,930.89 | 100.00% | 11,474.85 | 100.00% | 33,195.66 | 100.00% | 20,763.60 | 100.00% |

（续上表）

| 收款方式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 | |
|---|---|---|---|---|---|---|---|---|
| | 经销 | | 直销 | | 经销 | | 直销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转账 | 33,243.26 | 90.00% | 16,644.42 | 90.67% | 23,618.44 | 75.73% | 12,490.93 | 83.60% |
| POS 机收款 | 3,172.39 | 8.59% | 1,050.72 | 5.72% | 5,156.19 | 16.53% | 1,013.35 | 6.78% |
| 第三方回款 | 119.30 | 0.32% | 259.48 | 1.41% | 2,036.13 | 6.53% | 925.95 | 6.20% |
| 现金收款 | 402.80 | 1.09% | 402.35 | 2.19% | 376.67 | 1.21% | 510.90 | 3.42% |
| **合计** | **36,937.75** | **100.00%** | **18,356.97** | **100.00%** | **31,187.43** | **100.00%** | **14,941.14** | **100.00%** |

从上表可知，公司销售回款以银行转账收款为主，直销和经销模式中均存在一定比例 POS 机收款、第三方回款和现金收款，三种收款方式对应的回款金额及比例均逐年下降，不存在主要集中于经销商客户的情形。

公司销售回款方式主要受销售区域客户交易习惯和支付工具普及程度影响，与直销和经销模式关联程度较低。随着网银、手机银行 APP 等多种便捷支付手段普及，公司加强销售回款控制，通过沟通和培训引导养殖户以银行转账到公司对公账户方式支付货款。**报告期内**，POS 机收款、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比例大幅下降，三种方式的回款合计占销售回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21.71%、9.79%、3.11%**和 0.75%**，目前已趋于较低水平。”

**二、补充说明第三方回款定义的具体范围，按情形列示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及其金额；POS 机收款中是否存在支付方与收入确认对象不一致的情形；**

**（一）第三方回款定义的具体范围及各类别回款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第三方回款指公司收到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交易对象不一致的情况，具体范围包括公司客户委托其亲属、员工或合作伙伴、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其亲属、公司业务员等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中各关系类别及其收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关系类别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客户亲属 | **119.28** | 278.17 | 63.15 | 1,587.47 |
| 客户员工或合作伙伴 | **1.00** | 117.28 | 182.48 | 738.00 |

| 关系类别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客户法定代表人及其亲属 | 27.09 | 145.13 | 121.27 | 473.36 |
| 公司业务员代收 | - | - | 0.62 | 62.61 |
| 其他（注） | 1.23 | 16.87 | 11.25 | 100.64 |
| 合计 | 148.60 | 557.45 | 378.78 | 2,962.08 |

注：“其他”主要包括客户的朋友或客户法定代表人的朋友。

随着公司销售回款相关控制措施的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显著下降，仅存在少量客户为交易支付方便，通过客户亲属、客户员工或合作伙伴等根据代付协议约定代为支付货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符合行业特征。

### （二）POS 机收款中是否存在支付方与收入确认对象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 POS 机收款中存在少量支付方与收入确认对象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支付方与客户一致 | 10.74 | 100.00% | 591.43 | 93.01% | 3,782.98 | 89.58% | 5,423.10 | 87.90% |
| 支付方与客户不一致 | - | - | 44.44 | 6.99% | 440.13 | 10.42% | 746.45 | 12.10% |
| 其中：客户亲属 | - | - | 5.70 | 0.90% | 374.37 | 8.87% | 451.45 | 7.32% |
| 客户员工或合作伙伴 | - | - | 21.88 | 3.44% | 16.10 | 0.38% | 43.97 | 0.71% |
| 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其亲属 | - | - | 15.39 | 2.42% | 17.00 | 0.40% | 163.61 | 2.65% |
| 其他 | - | - | 1.48 | 0.23% | 32.66 | 0.78% | 87.41 | 1.41% |
| 合计 | 10.74 | 100.00% | 635.87 | 100.00% | 4,223.11 | 100.00% | 6,169.55 | 100.00% |

注：“其他”主要包括客户的朋友或客户法定代表人的朋友。

随着网银、手机银行 APP 等多种便捷支付手段普及，公司加强销售回款控制，引导养殖户以银行转账方式转账，报告期内 POS 机刷卡回款金额明显下降，其中**约 90%**的客户支付方与收入确认对象一致，且该比例报告期内持续提高，**2021 年 1-6 月未发生 POS 刷卡支付方与客户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内 POS 机收款中存在部分支付方与收入确认对象不一致，主要由于销售过程中，部分客户为了交易便利，以其配偶或子女等亲属的银行卡支付相关货款；此外，由于公司部分副产品销售需现场称重或清点（如淘汰鸡、食品蛋）确认后才能交易，客户法

定代表人或其员工在交易现场以其银行卡支付相关货款，符合交易习惯及行业惯例。

**三、补充披露提供 POS 机服务的主要供应商，该供应商的行业地位，发行人选择与其合作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之“3、按结算方式列示的销售收款情况”之“（3）POS 机收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POS 机服务的主要供应商、行业地位及合作背景

目前国内 POS 机服务的供应商主要分为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一般而言，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商业银行申请审批手续比较严谨，第三方支付机构办理手续相对简单且服务优质，公司 POS 机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 所属公司 | POS 机服务供应商 | 供应商行业地位 | 合作背景 |
|---|---|---|---|
| 云南北农大 |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联控股的从事银行卡收单专业化服务的全国性公司，在国内银行卡专业化服务领域占据了近 50%的市场份额，是国内最大的银行卡专业化服务机构，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银行推荐银联商务公司办理，银行代收申请材料 |
| 辽宁北农大 | | | |
| 赤峰北农大 | | | |
| 湖北生物 | | | |
| 泰州饲料 | | | |
| 江苏农牧 | | | |
| 湖北生物 | 中国农业银行安陆支行 | 大型国有银行，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开户银行为增加存款或保持存款不流失，主动提供 POS 机业务办理服务 |
| 北京榜样蛋鸡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支行营业部 | | |
| 曲周禽业 | 中国农业银行曲周县支行 | | |
| 辽宁北农大 | 中国农业银行沈阳黄海路支行 | | |
| 北京天助 | 中国农业银行小汤山支行 | | |
| 江苏农牧 | 中国农业银行锦宸支行 | | |
| 赤峰北农大 | 中国建设银行敖汉支行 | | |
| 陕西北农大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四路小微支行 | 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商业信用良好 | |
| 黑龙江农牧 |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主支行 | 地方农村商业银行，商业信用良好 | |
| 丹棱生物 | 四川丹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县级农村商业银行，商业信用良好 | |
| 贵州北农大 |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通联支付是由上海国际集团、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万向集团等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的金融外包与综合支付服务企业，现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常务理事，在第三方支付公司中排名较前 | 银行推荐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

”

**四、结合财务核算工作的相关安排，补充披露 POS 机数量，POS 机收款、现金收款的控制措施，如何将收到的款项与客户进行一一匹配；现金收款对应客户数量，对应向该部分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按现金收款规模列示前五大客户情况，现金回款占其总回款比例，毛利率是否异常。**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之“3、按结算方式列示的销售收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3）POS 机收款情况

1）POS 机数量及 POS 机收款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 POS 机数量及 POS 机收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系类别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POS 机数量（台） | 2 | 11 | 19 | 23 |
| POS 机收款金额 | 10.74 | 635.87 | 4,223.11 | 6,169.55 |
| POS 机收款占销售回款比例 | 0.04% | 1.18% | 7.64% | 13.37% |

公司针对 POS 机收款、现金收款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 POS 机数量由原来 23 台减少至 2 台，各期 POS 机收款金额及占比均大幅下降。**截至 2021 年 9 月，公司已注销所有 POS 机。**

针对客户通过 POS 机刷卡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加强了内控措施，在客户刷卡时要求登记银行卡账号、姓名。如非客户本人银行卡，需办理三方委托付款协议后方可刷卡支付，客户或持卡人刷卡完毕需在商户存根上签字确认。公司定期将特约商户明细清单（POS 机回款流水）的账号与商户存根账号、登记账号核对确认。

通过上述收款控制措施的严格执行，公司能够确保销售回款的付款方与客户相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销售回款事项导致的货款纠纷。

……

（4）现金收款情况

1）现金收款金额及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中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现场现金回款 | **0.98** | 110.19 | 104.80 | 288.82 |
| 银行柜台异地存现 | **37.14** | 375.60 | 700.36 | 598.75 |
| 现金回款合计 | **38.12** | 485.79 | 805.16 | 887.57 |
| 销售回款总额 | **26,405.74** | 53,959.26 | 55,294.72 | 46,128.57 |
| 现金回款占销售回款总额比例 | **0.14%** | 0.90% | 1.46% | 1.92% |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是自然人，现金收款、异地存现等收款方式符合客户交易习惯及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销售回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92%、1.46%、0.90%**和 0.14%**。2018 年，公司积极推动客户使用网银、手机银行转账，现金回款比例大幅下降，此后一直保持较低水平。

针对现金收款，客户现场缴纳现金时，公司要求客户在现金收款收据上签字确认，公司收取客户款项确认无误存入保险柜并及时送存银行。对于异地存现的情形，公司确认客户货款到账后方可在 ERP 系统中录入收款单并签字审核，如出现对方名称与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公司会要求再次与客户确认转账信息并获取有关单据。公司于月底统计客户回款方式及收款情况，并与销售人员、客户进行确认。

通过上述收款控制措施的严格执行，公司能够确保销售回款的付款方与客户一一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销售回款事项导致的货款纠纷。

2）现金收款对应的客户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对应的客户数量和向该部分客户销售的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现金收款金额区间 | 2021 年 1-6 月 | | | | 2020 年度 | | | |
|---|---|---|---|---|---|---|---|---|
| | 客户数量 | 现场缴款 | 异地柜台存现 | 对应客户收入金额 | 客户数量 | 现场缴款 | 异地柜台存现 | 对应客户收入金额 |
| 1 万元以下 | **15 个** | **0.98** | **4.44** | **83.06** | 99 个 | 5.42 | 29.31 | 2,240.21 |
| 1-10 万元 | **11 个** | **-** | **32.71** | **83.80** | 91 个 | 38.48 | 219.44 | 2,591.38 |
| 10 万元以上 | **-** | **-** | **-** | **-** | 10 个 | 66.29 | 126.85 | 880.68 |
| 合计 | **26 个** | **0.98** | **37.14** | **166.86** | 200 个 | 110.19 | 375.60 | 5,712.27 |

（续上表）

| 现金收款金额区间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 | |
|---|---|---|---|---|---|---|---|---|
| | 客户数量 | 现场缴款 | 异地柜台存现 | 对应客户收入金额 | 客户数量 | 现场缴款 | 异地柜台存现 | 对应客户收入金额 |
| 1 万元以下 | 134 个 | 6.30 | 44.74 | 1,677.12 | 167 个 | 27.09 | 33.36 | 3,691.33 |
| 1-10 万元 | 160 个 | 92.50 | 403.31 | 3,171.14 | 183 个 | 198.93 | 353.89 | 3,976.88 |
| 10 万元以上 | 13 个 | 6 | 252.31 | 601.85 | 16 个 | 62.80 | 211.50 | 777.81 |
| 合计 | 307 个 | 104.80 | 700.36 | 5,450.12 | 366 个 | 288.82 | 598.75 | 8,446.02 |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主要集中于回款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金额较小、分布零散，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行业特征。2018 年度公司积极推动客户使用网银、手机银行回款，现金付款和异地柜台存现的客户数量、金额、比例均大幅下降，目前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

3）现金收款前五大客户现金回款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①2021 年 1-6 月**

| 客户名称 | 现金收款金额 | 收款总额 | 现金收款占比 | 产品类型 | 销售收入 | 毛利率 | 公司该产品综合毛利率 | 毛利率差异 |
|---|---|---|---|---|---|---|---|---|
| 赵志伟 | 7.12 | 21.87 | 32.53% | 预混料 | 21.87 | 38.88% | 47.07% | -8.19% |
| 赵成锦 | 5.01 | 15.52 | 32.28% | 预混料 | 15.52 | 56.16% | 47.07% | 9.09% |
| 库希良 | 4.03 | 4.03 | 100.00% | 预混料 | 3.92 | 42.34% | 47.07% | -4.73% |
| 王青花 | 3.40 | 6.84 | 49.69% | 预混料 | 4.46 | 53.82% | 47.07% | 6.75% |
| | | | | 浓缩料 | 2.26 | 13.90% | 11.95% | 1.95% |
| | | | | 配合料 | 0.33 | 14.11% | 4.19% | 9.92% |
| 赵秀华 | 2.78 | 12.11 | 22.97% | 预混料 | 11.11 | 57.83% | 47.07% | 10.76% |
| | | | | 配合料 | 1.00 | 18.93% | 4.19% | 14.74% |
| 合计 | 22.33 | 60.36 | - | - | 60.47 | - | - | - |

**公司 2021 年 1-6 月现金收款对应的前五名客户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向部分客户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公司该类产品整体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主要系：A.向赵志伟销售预混料产品毛利率低于同类产品整体毛利率，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影响，赵志伟主要采购兔用预混料，公司兔用预混料 2021 年 1-6 月整体毛利率为 43.87%，公司向其销售的预混料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兔用复合预混料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B.向赵成锦、王青花销售预混料产品毛利率高于同类产品整体毛利率，主要系其采购规模较小，无法享受公司返利政策，导致公司向其销售单价高于其他规模较大的客户；C.向王青花销售配合料产品毛利率大幅高于同类产品整体毛利率，王青花仅向公司采购猪用配合料，公司猪用**

**配合料 2021 年 1-6 月整体毛利率为 14.99%，公司向其销售的预混料产品毛利率与公司猪用配合饲料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D.向客户赵秀华销售预混料和配合料毛利率高于同类产品整体毛利率，主要系其采购规模较小，无法享受公司返利政策，导致公司向其销售单价高于其他规模较大的客户。**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现金收款金额 | 收款总额 | 现金收款占比 | 产品类型 | 销售收入 | 毛利率 | 公司该产品综合毛利率 | 毛利率差异 |
|---|---|---|---|---|---|---|---|---|
| 周松柏 | 44.88 | 133.64 | 33.58% | 预混料 | 126.51 | **43.56%** | **49.11%** | **-5.56%** |
| 张丙岩 | 27.32 | 310.29 | 8.80% | 自产食品蛋 | 300.08 | **-38.52%** | **-22.68%** | **-15.84%** |
| | | | | 自产种蛋转食品蛋 | 10.21 | **-423.34%** | **-156.39%** | **-266.95%** |
| 吴清根 | 23.98 | 50.30 | 47.68% | 预混料 | 50.02 | **48.19%** | **49.11%** | **-0.93%** |
| 刘瑞华 | 17.57 | 247.24 | 7.11% | 母雏 | 145.91 | **37.50%** | **42.84%** | **-5.34%** |
| | | | | 预混料 | 92.04 | **51.42%** | **49.11%** | **2.30%** |
| | | | | 配合料 | 16.21 | **29.92%** | **5.42%** | **24.50%** |
| 鲁跃宗 | 16.37 | 32.25 | 50.75% | 配合料 | 32.33 | **-3.82%** | **5.42%** | **-9.24%** |
| **合计** | **130.12** | **773.72** | - | - | **773.31** | - | - | - |

2020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对应的前五名客户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向部分客户销售商品的毛利率与公司该类产品整体毛利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主要有：A.向张丙岩销售食品蛋的毛利率相比公司同类产品整体毛利率偏低，系张丙岩为公司原种及祖代养殖基地北京榜样蛋鸡的食品蛋客户，纯系和祖代鸡群由于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育种周期、养殖规模较小而导致的单位固定成本较高等影响，导致食品蛋及种蛋成本高于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的父母代鸡群生产的鸡蛋成本，因此对张丙岩销售的食品蛋及种蛋毛利率低于整体毛利率；B.向刘瑞华销售配合料产品毛利率大幅高于同类产品整体毛利率，主要系受产品结构不同影响，刘瑞华主要采购节粮蛋鸡育雏前期配合料，公司节粮蛋鸡育雏前期配合料 2020 年度整体毛利率为 **25.75%**，向刘瑞华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与其不存在明显差异；C.向鲁跃宗销售配合料毛利率较低一方面受产品结构影响，该客户主要采购蛋鸡育成期配合料，毛利率相对育雏前期配合料低；另一方面系公司为开拓市场，经审批后

向该客户提供促销的促销政策力度较大，销售价格进行下调，基本保持盈亏平衡。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现金收款金额 | 收款总额 | 现金收款占比 | 产品类型 | 销售收入 | 毛利率 | 公司该产品综合毛利率 | 毛利率差异 |
|---|---|---|---|---|---|---|---|---|
| 李根虎 | 54.11 | 60.76 | 89.07% | 预混料 | 39.54 | 54.42% | 55.55% | -1.13% |
| | | | | 配合料 | 1.28 | 38.04% | 11.20% | 26.84% |
| 吴清根 | 42.32 | 42.32 | 100.00% | 预混料 | 42.31 | 56.45% | 55.55% | 0.90% |
| 周运田 | 34.78 | 34.78 | 100.00% | 预混料 | 33.43 | 50.61% | 55.55% | -4.94% |
| | | | | 配合料 | 2.13 | 28.21% | 11.20% | 17.01% |
| 马凤梅 | 22.55 | 22.55 | 100.00% | 预混料 | 20.17 | 62.19% | 55.55% | 6.64% |
| | | | | 配合料 | 2.36 | 35.87% | 11.20% | 24.67% |
| 汪中正 | 14.76 | 14.76 | 100.00% | 预混料 | 13.32 | 56.90% | 55.55% | 1.35% |
| | | | | 配合料 | 0.98 | 39.29% | 11.20% | 28.09% |
| **合计** | **168.52** | **175.17** | - | | **155.53** | - | - | - |

2019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对应的前五名客户收入规模较小，各客户配合料毛利率高于公司配合料产品整体毛利率，一方面受产品结构不同的影响，上述客户采购产品多为节粮蛋鸡育雏前期配合料，公司的节粮蛋鸡育雏前期配合料2019年度整体毛利率为 37.03%；另一方面因上述客户采购规模相对较小，享受的价格优惠政策和返利政策较大客户力度小。

④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现金收款金额 | 收款总额 | 现金收款占比 | 产品类型 | 销售收入 | 毛利率 | 公司该产品综合毛利率 | 毛利率差异 |
|---|---|---|---|---|---|---|---|---|
| 周运田 | 45.29 | 45.99 | 98.48% | 预混料 | 43.27 | 43.73% | 51.94% | -8.21% |
| 夏文龙 | 37.74 | 37.74 | 100.00% | 预混料 | 19.15 | 57.72% | 51.94% | 5.78% |
| | | | | 浓缩料 | 18.60 | 23.11% | 22.13% | 0.98% |
| 魏厂 | 21.23 | 78.92 | 26.90% | 预混料 | 46.97 | 43.76% | 51.94% | -8.18% |
| | | | | 浓缩料 | 0.32 | 38.65% | 22.13% | 16.52% |
| | | | | 配合料 | 3.43 | 33.92% | 17.09% | 16.83% |
| | | | | 母雏 | 7.23 | 57.99% | 49.16% | 8.83% |
| 邱梅 | 19.79 | 235.65 | 8.40% | 预混料 | 161.84 | 48.76% | 51.94% | -3.18% |
| | | | | 配合料 | 1.13 | 24.55% | 17.09% | 7.46% |
| | | | | 母雏 | 36.39 | 40.36% | 49.16% | -8.80% |
| 范国付 | 16.91 | 34.18 | 49.46% | 预混料 | 21.94 | 57.86% | 51.94% | 5.92% |
| | | | | 浓缩料 | 0.78 | 27.11% | 22.13% | 4.98% |
| | | | | 其他-原材料 | 9.51 | -17.90% | -9.49% | -8.41% |
| **合计** | **140.96** | **432.48** | - | | **370.56** | - | - | - |

2018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对应的前五名客户收入规模较小，各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小，部分客户对应毛利率与公司该类产品整体毛利率存在差异：A.向客户魏厂销售浓缩料毛利率偏高，主要因为浓缩料采购规模较小，单价高于其他规模较大的客户；B.向魏厂销售的配合料毛利率偏高的主要原因为其采购产品多为节粮蛋鸡育雏前期配合料，而公司节粮蛋鸡育雏前期配合料 2018 年度整体毛利率为 33.36%，差异较小；C.向范国付销售原材料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赤峰北农大生产线于 2018 年 4 月底停产，将剩余原材料低价处理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对应的前五名客户中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毛利率相对当期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和采购规模的影响。报告期内，配合料产品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因为泰州饲料配合料生产线于 2017 年底投产后，公司配合料产品线由育雏前期饲料为主扩充到全阶段配合料，产品结构调整导致配合料的整体毛利率发生变化。”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与 POS 机收款、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相关的客户的走访核查情况，核查覆盖的比例，上述支付情况对方是否予以确认无误；说明对上述相关收入的核查程序、范围是否充分有效，对相关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结论及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其中与 POS 机收款、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相关的客户各期销售回款金额、核查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收款方式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
| | 回款金额 | 访谈覆盖比例 | 函证覆盖比例 | 回款金额 | 访谈覆盖比例 | 函证覆盖比例 |
| POS 机收款 | **10.74** | **-** | **-** | 635.87 | 36.07% | 37.78% |
| 第三方回款 | **148.60** | **80.27%** | **88.40%** | 557.45 | 34.52% | 63.61% |
| 现金收款 | **38.13** | **-** | **3.84%** | 485.79 | 30.94% | 37.67% |
| **合计** | **197.47** | **60.40%** | **67.27%** | **1,679.11** | **34.07%** | **46.33%** |

（续上表）

| 收款方式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回款金额 | 访谈覆盖比例 | 函证覆盖比例 | 回款金额 | 访谈覆盖比例 | 函证覆盖比例 |
| POS 机收款 | 4,223.11 | 69.33% | 75.90% | 6,169.55 | 60.19% | 71.89% |
| 第三方回款 | 378.78 | 74.14% | 90.44% | 2,962.08 | 59.85% | 77.98% |
| 现金收款 | 805.16 | 15.32% | 37.04% | 887.57 | 13.50% | 30.95% |
| **合计** | **5,407.05** | **61.62%** | **71.13%** | **10,019.20** | **55.95%** | **70.06%** |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 POS 机刷卡、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相关客户的走访覆盖比例分别为 55.95%、61.62%、34.07%**和 60.40%**，函证覆盖比例分别为 70.06%、71.13%、46.33%**和 67.27%**。其中与现金收款相关的客户走访覆盖比例明显低于 POS 机收款及第三方回款，因现金收款方式主要集中于销售金额较小的散户，且现金收款占销售回款总额比重较小。2020 年度，公司上述三种方式的回款金额大幅下降且主要集中于单次交易金额较小的零星散户，相比其余期间访谈核查比例较小。

通过走访核查、发送委托付款信息确认函等方式，客户确认其支付情况与公司的收款情况一致。

##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 POS 机收款、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的交易原因、背景，判断其商业合理性。

3、复核 POS 机收款、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与相关业务的一致性，确认不存在异常时点、区域分布和异常的业务性质。

4、核查不同销售模式下 POS 机收款、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的分布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向该部分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对应产品的毛利率，与同类产品综合毛利率对比是否存在异常。

5、查阅公司资金日记账和明细账，抽样核对现金收款单据、POS 机刷卡单、银行进账回单、银联商户明细报表或对账单、销售合同、出库单、收货回执、发票、纳税申报表等，核查交易的真实性；抽查公司现金收款单据和银行对账单、POS 机刷卡单等，与资金日记账和明细账核对日期、金额、付款单位名称、摘要等，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情况。

6、针对 POS 机刷卡回款，获取公司登记的 POS 机收款刷卡统计表，抽样核对 POS 机刷卡签单中银行账号、持卡人签名与客户信息是否一致，并通过向 POS 机刷卡账号转账 0.01 元的方式验证支付方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针对第三方回款，获取公司与客户、付款方签订的三方委托付款协议，了解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独立向客户和付款方发送《委托付款信息确认函》，向其确认各期代付款金额、代付银行卡号及客户与付款方之间的关系。

8、函证主要客户确认各期销售额，访谈主要客户确认各期销售额及付款方式等交易信息。

9、通过企信网、天眼查等渠道查询 POS 机收款、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对应法人客户和个体工商户的工商信息，检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主要客户签署的关联关系声明函，核查 POS 机收款、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对象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0、核查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个人的银行流水，了解关联法人经营范围、业务经营情况，确认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POS 机收款、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在直销和经销的分布与公司的客户群体情况相符。

2、因公司经销模式收入规模高于直销模式，所以经销模式下 POS 机收款、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三种方式回款金额高于直销模式；从各销售模式下回款分

布的情况看，各报告期内三种方式回款金额占经销模式回款金额的比例合计与三种方式回款金额占直销模式回款金额的比例合计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存在上述三种回款方式主要集中于经销商客户的情形。

3、POS 机收款中存在支付方与收入确认对象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客户的亲属、客户员工或指定第三方代付，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4、公司已补充披露提供 POS 机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及行业地位，公司选择与其合作主要基于银行主动提供 POS 机业务办理服务、银行推荐银联支付和通联支付为公司提供 POS 机服务。

5、公司已补充披露 POS 机数量、POS 机收款和现金收款的控制措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能确保做到将收到的款项与客户一一匹配，报告期不存在因销售回款事项导致的货款纠纷。

6、公司现金收款客户数量、现金收款金额、现金收款占销售回款总额比例在 2018 年大幅下降，目前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现金收款规模前五名客户交易真实、毛利率与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与 POS 机收款、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相关的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准确。

**问题15 关于营业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饲料产品包括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预混料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蛋氨酸、磷酸氢钙、维生素 A 等营养物质，浓缩料和配合料所用主要原材料为豆粕、玉米；**

**（2）发行人饲料业务以预混料为主，2018 年、2019 年单位成本分别较上年变动 13.80%、-9.99%，变动较大；**

**（3）发行人母雏单位成本 1.81 元/只、1.86 元/只、1.96 元/只、1.83 元/**

只，未披露成本构成情况；

（4）发行人蛋品业务来源可分为自产蛋和外购蛋，以外购蛋为主；

（5）发行人生产的饲料可分为自用和外销，三种饲料报告期合计自用量分别为 4,036.93 吨、6,656.84 吨、6,744.77 吨、1,889.56 吨，且三种饲料的构成占比存在波动；发行人未披露是否存在采购饲料成品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的各主要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单位成本情况，报告期三者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上述单位成本与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对三者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饲料产品投料产出比情况，其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母雏单位成本构成情况，量化说明各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自产蛋和外购蛋单位成本差异情况，发行人自产蛋成本核算的范围和方法，自产蛋成本结转是否准确；

（5）补充披露生产人员数量、人均工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6）补充披露发行人鸡饲料是否自给自足，是否存在外购的饲料，三种饲料自用占比在报告期变动的原因；结合饲料消耗的数量和金额、种鸡存栏数量、种鸡理论耗粮水平、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母雏营业成本情况，说明发行人饲料消耗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相关成本核算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的各主要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单位成本情况，报告期三者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上述单位成本与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对三者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及合理性；**

**（一）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的各主要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单位成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之“（1）饲料”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1）饲料产品成本结构

①总体情况

……

②预混料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预混料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 材料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单位成本 | 金额 | 占比 | 单位成本 |
| 直接材料 | 5,450.86 | 85.01% | 2,235.80 | 10,950.49 | 84.21% | 2,116.07 |
| 其中：蛋氨酸 | 997.49 | 15.56% | 409.15 | 2,263.40 | 17.41% | 437.38 |
| 磷酸氢钙 | 842.79 | 13.14% | 345.69 | 1,817.81 | 13.98% | 351.27 |
| 维生素 A | 406.50 | 6.34% | 166.74 | 1,011.20 | 7.78% | 195.40 |
| 泛酸钙 | 45.46 | 0.71% | 18.65 | 320.38 | 2.46% | 61.91 |
| 石粉 | 187.26 | 2.92% | 76.81 | 398.05 | 3.06% | 76.92 |
| 麦饭石 | 112.44 | 1.75% | 46.12 | 256.42 | 1.97% | 49.55 |
| 直接人工 | 158.61 | 2.47% | 65.06 | 310.37 | 2.39% | 59.98 |
| 制造费用 | 158.95 | 2.48% | 65.20 | 410.53 | 3.16% | 79.33 |
| 运输费用 | 643.84 | 10.04% | 264.09 | 1,332.64 | 10.25% | 257.52 |
| 合计 | 6,412.26 | 100.00% | 2,630.14 | 13,004.03 | 100.00% | 2,512.90 |

（续上表）

| 材料名称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单位成本 | 金额 | 占比 | 单位成本 |
| 直接材料 | 9,509.67 | 93.24% | 2,080.60 | 10,070.48 | 94.02% | 2,330.69 |
| 其中：蛋氨酸 | 1,843.54 | 18.08% | 403.34 | 1,791.69 | 16.73% | 414.66 |
| 磷酸氢钙 | 1,800.62 | 17.65% | 393.95 | 1,714.42 | 16.01% | 396.78 |
| 维生素 A | 861.87 | 8.45% | 188.57 | 1,315.09 | 12.28% | 304.36 |
| 泛酸钙 | 410.65 | 4.03% | 89.84 | 164.15 | 1.53% | 37.99 |
| 石粉 | 365.78 | 3.59% | 80.03 | 298.06 | 2.78% | 68.98 |
| 麦饭石 | 198.88 | 1.95% | 43.51 | 202.02 | 1.89% | 46.75 |
| 直接人工 | 302.68 | 2.97% | 66.22 | 284.65 | 2.66% | 65.88 |
| 制造费用 | 386.81 | 3.79% | 84.63 | 356.32 | 3.33% | 82.47 |
| **合计** | **10,199.16** | **100.00%** | **2,231.45** | **10,711.45** | **100.00%** | **2,479.03** |

③浓缩料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浓缩料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 材料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单位成本 | 金额 | 占比 | 单位成本 |
| 直接材料 | **510.09** | **91.40%** | **4,605.86** | 919.24 | **90.57%** | 3,460.07 |
| 其中：豆粕 | **300.27** | **53.80%** | **2,711.32** | 507.20 | **49.97%** | 1,736.96 |
| 鱼粉 | **45.95** | **8.23%** | **414.90** | 100.33 | **9.89%** | 366.19 |
| 膨化大豆 | **47.88** | **8.58%** | **432.33** | 87.38 | **8.61%** | 362.12 |
| 乳清粉 | **30.59** | **5.48%** | **276.22** | 52.79 | **5.20%** | 162.25 |
| 磷酸氢钙 | **5.45** | **0.98%** | **49.17** | 12.20 | **1.20%** | 64.03 |
| 直接人工 | **8.60** | **1.54%** | **77.63** | 12.44 | **1.23%** | 73.52 |
| 制造费用 | **10.49** | **1.88%** | **94.70** | 20.24 | **1.99%** | 111.52 |
| **运输费用** | **28.91** | **5.18%** | **261.04** | **63.05** | **6.21%** | **270.21** |
| **合计** | **558.08** | **100.00%** | **5,039.23** | **1,014.97** | **100.00%** | **4,349.89** |

（续上表）

| 材料名称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单位成本 | 金额 | 占比 | 单位成本 |
| 直接材料 | 811.56 | 94.92% | 3,460.07 | 1,553.07 | 95.02% | 3,464.03 |
| 其中：豆粕 | 407.40 | 47.65% | 1,736.96 | 770.74 | 47.15% | 1,719.09 |
| 鱼粉 | 85.89 | 10.05% | 366.19 | 142.24 | 8.70% | 317.26 |
| 膨化大豆 | 84.93 | 9.93% | 362.12 | 139.18 | 8.52% | 310.43 |
| 乳清粉 | 38.06 | 4.45% | 162.25 | 60.60 | 3.71% | 135.17 |
| 磷酸氢钙 | 15.02 | 1.76% | 64.03 | 23.35 | 1.43% | 52.09 |
| 直接人工 | 17.24 | 2.02% | 73.52 | 37.59 | 2.30% | 83.85 |
| 制造费用 | 26.16 | 3.06% | 111.52 | 43.82 | 2.68% | 97.74 |

| 材料名称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单位成本 | 金额 | 占比 | 单位成本 |
| **合计** | **854.96** | **100.00%** | **3,645.12** | **1,634.49** | **100.00%** | **3,645.62** |

④配合料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配合料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 材料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单位成本 | 金额 | 占比 | 单位成本 |
| 直接材料 | **5,468.91** | **94.53%** | **2,934.43** | 9,724.05 | **94.15%** | 2,458.48 |
| 其中：玉米 | **2,681.02** | **46.34%** | **1,438.54** | 4,605.65 | **44.59%** | 1,164.42 |
| 豆粕 | **1,328.36** | **22.96%** | **712.75** | 2,397.09 | **23.21%** | 606.04 |
| **小麦** | **352.93** | **6.10%** | **189.37** | **-** | **-** | **-** |
| 大豆油 | **235.17** | **4.06%** | **126.18** | 330.52 | **3.20%** | 83.56 |
| 大米抛光次粉 | **39.90** | **0.69%** | **21.41** | 214.74 | **2.08%** | 54.29 |
| 次粉 | **40.65** | **0.70%** | **21.81** | 163.77 | **1.59%** | 41.40 |
| 直接人工 | **107.64** | **1.86%** | **57.76** | 168.47 | **1.63%** | 42.59 |
| 制造费用 | **151.02** | **2.61%** | **81.03** | 324.05 | **3.14%** | 81.93 |
| **运输费用** | **57.85** | **1.00%** | **31.04** | **111.19** | **1.08%** | **28.11** |
| **合计** | **5,785.42** | **100.00%** | **3,104.26** | **10,327.76** | **100.00%** | **2,611.11** |

（续上表）

| 材料名称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单位成本 | 金额 | 占比 | 单位成本 |
| 直接材料 | 6,451.86 | 93.05% | 2,255.62 | 2,777.45 | 91.29% | 2,474.71 |
| 其中：玉米 | 2,988.30 | 43.10% | 1,044.74 | 1,282.38 | 42.15% | 1,142.60 |
| 豆粕 | 1,768.81 | 25.51% | 618.39 | 948.32 | 31.17% | 844.95 |
| 大豆油 | 186.24 | 2.69% | 65.11 | 70.85 | 2.33% | 63.12 |
| 大米抛光次粉 | 158.06 | 2.28% | 55.26 | 17.78 | 0.58% | 15.84 |
| 次粉 | 219.20 | 3.16% | 76.63 | 53.94 | 1.77% | 48.06 |
| 直接人工 | 153.39 | 2.21% | 53.63 | 85.74 | 2.82% | 76.40 |
| 制造费用 | 328.18 | 4.73% | 114.73 | 179.25 | 5.89% | 159.71 |
| **合计** | **6,933.43** | **100.00%** | **2,423.99** | **3,042.44** | **100.00%** | **2,710.81** |

”

**（二）报告期三者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单位成本与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之“（1）饲料”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2）饲料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按产品划分，**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饲料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单位成本 | 增幅 | 单位成本 | 增幅 | 单位成本 | 增幅 | 单位成本 | 增幅 |
| 预混料 | 2,630.14 | 4.67% | 2,512.89 | 12.61% | 2,231.45 | -9.99% | 2,479.03 | 13.80% |
| 浓缩料 | 5,039.23 | 15.85% | 4,349.89 | 19.33% | 3,645.12 | -0.01% | 3,645.62 | 2.35% |
| 配合料 | 3,104.26 | 18.89% | 2,611.11 | 7.72% | 2,423.99 | -10.58% | 2,710.81 | -7.05% |
| 合计 | 2,890.86 | 11.18% | 2,600.16 | 10.81% | 2,346.55 | -10.16% | 2,611.96 | 9.20% |

①报告期内三类饲料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三者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因为三者的主要原材料存在差异，单位成本变动受各自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影响。其次，各类饲料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亦受到其产品结构等因素变化的影响。

预混料的主要原材料为蛋氨酸、磷酸氢钙、维生素 A 等，上述三种原材料成本占预混料成本的比例近 45%；浓缩料是在预混料的基础上添加豆粕等蛋白质原料，豆粕含量高且单价较贵，导致浓缩料单位成本高，豆粕成本占浓缩料成本的比例近 50%；配合料是在预混料的基础上添加豆粕等蛋白质原料及玉米等能量原料混合均匀后制成，其主要原材料为豆粕和玉米，豆粕和玉米成本占配合料成本的比例在 70%左右。

**2020 年度，预混料和浓缩料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及车辆费用计入营业成本，而配合料以客户自提为主，相应受运输费用列报变化的影响较小。**

**2021 年 1-6 月，主要受玉米、豆粕价格较 2020 年度进一步上涨影响，浓缩料、配合料单位成本均出现明显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之“（一）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之“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

②报告期内三类饲料单位成本与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饲料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90%，主要原材料包括维生素 A、蛋氨酸、磷酸氢钙、豆粕、玉米等。公司饲料单位成本的变动同时受到产品结构、产品配方及其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总体来看，公司预混料单位成本与主要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A.预混料

**报告期内**，公司预混料单位成本中各主要原材料成本及市场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吨（其中维生素 A 市场价格为元/千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 | 2020 年度 | | | |
|---|---|---|---|---|---|---|---|---|
| | 单位成本 | 变动幅度 | 市场价格 | 变动幅度 | 单位成本 | 变动幅度 | 市场价格 | 变动幅度 |
| 蛋氨酸 | 409.15 | -6.45% | 21,434.92 | 6.07% | 437.38 | 8.44% | 20,207.53 | 9.44% |
| 磷酸氢钙 | 345.69 | -1.59% | 2,018.84 | 14.82% | 351.27 | -10.83% | 1,758.29 | -8.27% |
| 维生素 A | 166.74 | -14.67% | 347.93 | -11.45% | 195.40 | 3.62% | 392.91 | 9.90% |
| 泛酸钙 | 18.65 | -69.88% | 72.97 | -65.08% | 61.91 | -31.09% | 208.97 | -34.78% |
| 石粉 | 76.81 | -0.14% | - | - | 76.92 | -3.89% | - | - |
| 麦饭石 | 46.12 | -6.92% | - | - | 49.55 | 13.88% | - | - |
| **预混料** | 2,630.14 | 4.67% | - | - | 2,512.90 | 12.61% | - | - |

（续上表）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
|---|---|---|---|---|---|---|
| | 单位成本 | 变动幅度 | 市场价格 | 变动幅度 | 单位成本 | 市场价格 |
| 蛋氨酸 | 403.34 | -2.73% | 18,463.83 | -7.29% | 414.66 | 19,916.24 |
| 磷酸氢钙 | 393.95 | -0.71% | 1,916.74 | -5.41% | 396.78 | 2,026.28 |
| 维生素 A | 188.57 | -38.04% | 357.52 | -49.20% | 304.36 | 703.76 |
| 泛酸钙 | 89.84 | 136.48% | 320.39 | 110.51% | 37.99 | 152.20 |
| 石粉 | 80.03 | 16.02% | - | - | 68.98 | - |
| 麦饭石 | 43.51 | -6.93% | - | - | 46.75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
|---|---|---|---|---|---|---|
| | 单位成本 | 变动幅度 | 市场价格 | 变动幅度 | 单位成本 | 市场价格 |
| 预混料 | 2,231.45 | -9.99% | - | - | 2,479.03 | - |

注：各原材料市场价格取自 Wind，上表各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成本表示每吨预混料成本中包含该项原材料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预混料单位成本 2019 年度变动幅度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维生素 A 价格回落，采购成本下降导致维生素 A 单位耗用成本下降，最终导致预混料单位成本下降。**2020 年起，公司预混料单位成本较以前年度出现上涨，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20 年起将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成本。2021 年 1-6 月，公司预混料单位成本中蛋氨酸及磷酸氢钙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为生产所耗原材料采购时间差异所致。**

综上，**2018 年至 2020 年**预混料单位成本变动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 1-6 月预混料单位成本中蛋氨酸及磷酸氢钙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其余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B.浓缩料

**报告期内**，公司浓缩料单位成本中各主要原材料成本及市场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 | 2020 年度 | | | |
|---|---|---|---|---|---|---|---|---|
| | 单位成本 | 变动幅度 | 市场价格 | 变动幅度 | 单位成本 | 变动幅度 | 市场价格 | 变动幅度 |
| 豆粕 | **2,711.32** | **24.73%** | **3,593.91** | **20.14%** | 2,173.71 | 25.14% | 2,991.41 | 4.77% |
| 鱼粉 | **414.90** | **-3.51%** | **9,963.01** | **-9.46%** | 430.00 | 17.43% | 11,003.60 | 13.57% |
| 膨化大豆 | **432.33** | **15.44%** | **-** | **-** | 374.50 | 3.42% | - | - |
| 乳清粉 | **276.22** | **22.09%** | **9,095.49** | **12.50%** | 226.25 | 39.45% | 8,084.89 | 43.30% |
| 磷酸氢钙 | **49.17** | **-5.93%** | **2,018.84** | **14.82%** | 52.27 | -18.37% | 1,758.29 | -8.27% |
| **浓缩料** | **5,039.23** | **15.85%** | **-** | **-** | **4,349.89** | **19.33%** | - | - |

（续上表）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
|---|---|---|---|---|---|---|
| | 单位成本 | 变动幅度 | 市场价格 | 变动幅度 | 单位成本 | 市场价格 |
| 豆粕 | 1,736.96 | 1.04% | 2,855.16 | -9.35% | 1,719.09 | 3,149.73 |
| 鱼粉 | 366.19 | 15.42% | 9,688.94 | -11.22% | 317.26 | 10,913.36 |
| 膨化大豆 | 362.12 | 16.65% | - | - | 310.43 | - |
| 乳清粉 | 162.25 | 20.03% | 5,642.04 | -16.45% | 135.17 | 6,752.92 |
| 磷酸氢钙 | 64.03 | 22.92% | 1,916.74 | -5.41% | 52.09 | 2,026.28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
|---|---|---|---|---|---|---|
| | 单位成本 | 变动幅度 | 市场价格 | 变动幅度 | 单位成本 | 市场价格 |
| 浓缩料 | 3,645.12 | -0.01% | - | - | 3,645.62 | - |

数据来源：各原材料市场价格取自 Wind，上表各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成本表示每吨浓缩料成本中包含该项原材料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浓缩料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和主要原材料豆粕采购价格波动影响。

一方面，受浓缩料产品结构变动影响，低豆粕添加量的产品销量大幅减少，导致浓缩料整体豆粕添加量占比增加，浓缩料单位成本中豆粕成本上升。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单位成本中其余主要原材料成本亦存在一定波动。

另一方面，浓缩料单位成本中豆粕占比在 50%左右，故其价格变动对浓缩料单位成本变动存在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浓缩料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豆粕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C.配合料

**报告期内**，公司配合料单位成本中各主要原材料成本及市场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吨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 | 2020 年度 | | | |
|---|---|---|---|---|---|---|---|---|
| | 单位成本 | 变动幅度 | 市场价格 | 变动幅度 | 单位成本 | 变动幅度 | 市场价格 | 变动幅度 |
| 玉米 | **1,438.54** | **23.54%** | **2,825.41** | **31.47%** | 1,164.42 | 11.46% | 2,149.15 | 15.91% |
| 豆粕 | **712.75** | **17.61%** | **3,593.91** | **20.14%** | 606.04 | -2.00% | 2,991.41 | 4.77% |
| 大豆油 | **126.18** | **51.01%** | **-** | **-** | 83.56 | 28.34% | - | - |
| 大米抛光次粉 | **21.41** | **-60.56%** | **-** | **-** | 54.29 | -1.76% | - | - |
| 次粉 | **21.81** | **-47.32%** | **2,333.71** | **11.90%** | 41.40 | -45.97% | 2,085.50 | 10.87% |
| **配合料** | **3,104.26** | **18.89%** | **-** | **-** | **2,611.11** | **7.72%** | - | - |

（续上表）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
|---|---|---|---|---|---|---|
| | 单位成本 | 变动幅度 | 市场价格 | 变动幅度 | 单位成本 | 市场价格 |
| 玉米 | 1,044.74 | -8.56% | 1,854.19 | 2.24% | 1,142.60 | 1,813.57 |
| 豆粕 | 618.39 | -26.81% | 2,855.16 | -9.35% | 844.95 | 3,149.73 |
| 大豆油 | 65.11 | 3.15% | - | - | 63.12 | - |
| 大米抛光次粉 | 55.26 | 248.86% | - | - | 15.84 | - |
| 次粉 | 76.63 | 59.45% | 1,881.03 | 0.90% | 48.06 | 1,864.19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
|---|---|---|---|---|---|---|
| | 单位成本 | 变动幅度 | 市场价格 | 变动幅度 | 单位成本 | 市场价格 |
| 配合料 | 2,423.99 | -10.58% | - | - | 2,710.81 | - |

数据来源：各原材料市场价格取自 Wind，上表各主要原材料的单位成本表示每吨配合料成本中包含多少该项原材料。

2019 年度，公司配合料的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配合料成本**呈上升趋势**，配合料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是受到**四**方面的影响。

第一，受配合料中具体品种结构变化的影响。泰州饲料 2018 年配合料产品以蛋鸡育雏期饲料为主，2019 年以蛋鸡产蛋期饲料为主，蛋鸡产蛋期饲料中的蛋白含量低于蛋鸡育雏期饲料，因蛋白原料价格较高，导致产蛋高峰期饲料的单位成本低于育雏期饲料。同时，上述配合料品种结构的变化导致配合料单位成本中豆粕成本有所下降。

第二，受泰州饲料投产后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的影响。泰州饲料 2017 年 11 月投产后增加了配合料的产能，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相应产生了规模效应，导致固定成本分摊下降。泰州饲料是公司配合料的主要生产基地，主要产品是蛋鸡配合料，后期以蛋鸡产蛋期配合料为主，大多供应江苏市场。**报告期内，**该公司生产并销售的配合料数量占公司配合料总体销量比例分别为 69.10%、88.86%、92.80%**和 91.11%**，该比例逐年提高。

**第三，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导致 2020 年度配合料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 111.19 元/吨。**

**第四，配合料单位成本中玉米和豆粕占比在 70%左右，故其价格变动对配合料料单位成本变动存在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配合料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玉米、豆粕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之“（一）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之“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

**（三）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对三者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之“（1）饲料”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3）销售数量及单位成本变化对营业成本变化的定量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销售数量及其单位成本的变化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 合计 |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 合计 |
| 预混料 | 1,348.44 | **1,456.45** | **2,804.88** | 619.30 | -1,131.60 | -512.30 |
| 浓缩料 | -4.44 | **164.44** | **160.01** | -779.41 | -0.12 | -779.53 |
| 配合料 | 2,654.19 | **740.14** | **3,394.33** | 4,711.41 | -820.40 | 3,891.01 |
| **合计** | **3,998.19** | **2,361.03** | **6,359.22** | **4,551.30** | **-1,952.12** | **2,599.18** |

注：销售数量变动影响=各产品本年销售数量较上年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单位成本；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各产品本年单位成本较上年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数量。

总体来看，公司预混料产品成本变动受其单位成本变动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预混料原材料品种众多，且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浓缩料及配合料产品成本变动受其销量变动影响较大，浓缩料的销量逐年缩减，而配合料的销量快速增长。**2020 年度单位成本的变动除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外，还受到将销售相关的运费计入成本的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产能利用率不利变动对饲料单位成本的影响分析

①主要原材料价格不利变动对饲料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公司饲料产品中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为 90%以上，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原材料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上升，产量不变，单位产品分摊的原材料成本增加，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反之亦然。

假设公司饲料产品人工成本、固定成本、其他原材料成本保持不变，主要原材料价格分别上升 10%、20%、30%，对三者的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元/吨

| 类别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
| | | 上升 10% | 上升 20% | 上升 30% | 上升 10% | 上升 20% | 上升 30% |
| 预混料 | 主要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后） | 1,169.46 | 1,275.78 | 1,382.09 | 1,289.68 | 1,406.92 | 1,524.16 |
| | 其他直接材料成本 | 1,172.65 | 1,172.65 | 1,172.65 | 943.63 | 943.63 | 943.63 |
| | 直接人工（固定） | 65.06 | 65.06 | 65.06 | 59.98 | 59.98 | 59.98 |
| | 制造费用（固定） | 65.20 | 65.20 | 65.20 | 79.33 | 79.33 | 79.33 |
| | 运输费用 | 264.09 | 264.09 | 264.09 | 257.52 | 257.52 | 257.52 |
| | 单位成本（变动后） | 2,736.46 | 2,842.77 | 2,949.09 | 2,630.14 | 2,747.38 | 2,864.63 |
| | 单位成本（变动前） | 2,630.14 | 2,630.14 | 2,630.14 | 2,512.90 | 2,512.90 | 2,512.90 |
|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4.04% | 8.08% | 12.13% | 4.67% | 9.33% | 14.00% |
| 浓缩料 | 主要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后） | 4,272.33 | 4,660.72 | 5,049.12 | 3,582.40 | 3,908.08 | 4,233.75 |
| | 其他直接材料成本 | 721.92 | 721.92 | 721.92 | 682.91 | 682.91 | 682.91 |
| | 直接人工（固定） | 77.63 | 77.63 | 77.63 | 53.31 | 53.31 | 53.31 |
| | 制造费用（固定） | 94.70 | 94.70 | 94.70 | 86.73 | 86.73 | 86.73 |
| | 运输费用 | 261.04 | 261.04 | 261.04 | 270.21 | 270.21 | 270.21 |
| | 单位成本（变动后） | 5,427.62 | 5,816.01 | 6,204.41 | 4,675.56 | 5,001.24 | 5,326.91 |
| | 单位成本（变动前） | 5,039.23 | 5,039.23 | 5,039.23 | 4,349.89 | 4,349.89 | 4,349.89 |
|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7.71% | 15.41% | 23.12% | 7.49% | 14.97% | 22.46% |
| 配合料 | 主要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后） | 2,552.77 | 2,784.84 | 3,016.91 | 2,144.70 | 2,339.67 | 2,534.64 |
| | 其他直接材料成本 | 613.73 | 613.73 | 613.73 | 508.75 | 508.75 | 508.75 |
| | 直接人工（固定） | 57.76 | 57.76 | 57.76 | 42.59 | 42.59 | 42.59 |
| | 制造费用（固定） | 81.03 | 81.03 | 81.03 | 81.93 | 81.93 | 81.93 |
| | 运输费用 | 31.04 | 31.04 | 31.04 | 28.11 | 28.11 | 28.11 |
| | 单位成本（变动后） | 3,336.33 | 3,568.40 | 3,800.47 | 2,806.08 | 3,001.06 | 3,196.03 |
| | 单位成本（变动前） | 3,104.26 | 3,104.26 | 3,104.26 | 2,611.11 | 2,611.11 | 2,611.11 |
|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7.48% | 14.95% | 22.43% | 7.47% | 14.93% | 22.40% |

（续上表）

| 类别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 上升 10% | 上升 20% | 上升 30% | 上升 10% | 上升 20% | 上升 30% |
| 预混料 | 主要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后) | 1,319.17 | 1,439.10 | 1,559.02 | 1,396.49 | 1,523.44 | 1,650.39 |
| | 其他直接材料成本 | 881.35 | 881.35 | 881.35 | 1,061.15 | 1,061.15 | 1,061.15 |
| | 直接人工（固定） | 66.22 | 66.22 | 66.22 | 65.88 | 65.88 | 65.88 |
| | 制造费用（固定） | 84.63 | 84.63 | 84.63 | 82.47 | 82.47 | 82.47 |

| 类别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 上升 10% | 上升 20% | 上升 30% | 上升 10% | 上升 20% | 上升 30% |
| | 单位成本（变动后） | 2,351.38 | 2,471.30 | 2,591.23 | 2,605.98 | 2,732.94 | 2,859.89 |
| | 单位成本（变动前） | 2,231.45 | 2,231.45 | 2,231.45 | 2,479.03 | 2,479.03 | 2,479.03 |
|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5.37% | 10.75% | 16.12% | 5.12% | 10.24% | 15.36% |
| 浓缩料 | 主要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后） | 2,017.19 | 2,200.57 | 2,383.95 | 2,027.23 | 2,211.52 | 2,395.81 |
| | 其他直接材料成本 | 1,626.27 | 1,626.27 | 1,626.27 | 1,621.09 | 1,621.09 | 1,621.09 |
| | 直接人工（固定） | 73.52 | 73.52 | 73.52 | 83.85 | 83.85 | 83.85 |
| | 制造费用（固定） | 111.52 | 111.52 | 111.52 | 97.74 | 97.74 | 97.74 |
| | 单位成本（变动后） | 3,828.49 | 4,011.87 | 4,195.26 | 3,829.91 | 4,014.21 | 4,198.50 |
| | 单位成本（变动前） | 3,645.12 | 3,645.12 | 3,645.12 | 3,645.62 | 3,645.62 | 3,645.62 |
|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5.03% | 10.06% | 15.09% | 5.06% | 10.11% | 15.17% |
| 配合料 | 主要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后） | 1,880.98 | 2,051.98 | 2,222.98 | 2,248.53 | 2,452.94 | 2,657.35 |
| | 其他直接材料成本 | 545.64 | 545.64 | 545.64 | 430.59 | 430.59 | 430.59 |
| | 直接人工（固定） | 53.63 | 53.63 | 53.63 | 76.40 | 76.40 | 76.40 |
| | 制造费用（固定） | 114.73 | 114.73 | 114.73 | 159.71 | 159.71 | 159.71 |
| | 单位成本（变动后） | 2,594.98 | 2,765.98 | 2,936.98 | 2,915.22 | 3,119.64 | 3,324.05 |
| | 单位成本（变动前） | 2,423.99 | 2,423.99 | 2,423.99 | 2,710.81 | 2,710.81 | 2,710.81 |
|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7.05% | 14.11% | 21.16% | 7.54% | 15.08% | 22.62% |

经测算，预混料、浓缩料及配合料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 10%-30%，三种饲料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比例较小。

②产能利用率不利变动对饲料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公司饲料生产相关人工薪酬主要为计件工资，饲料产能利用率不利变动对饲料单位成本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

假设公司制造费用总体保持不变，产能利用率下降 10%、20%、30%时，对饲料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元/吨

| 类别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
| | | 下降 10% | 下降 20% | 下降 30% | 下降 10% | 下降 20% | 下降 30% |
| 预混料 | 制造费用（变动前） | 65.20 | 65.20 | 65.20 | 79.33 | 79.33 | 79.33 |
| | 制造费用（变动后） | 72.44 | 81.50 | 93.14 | 88.15 | 99.16 | 113.33 |
| | 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 | 2,564.95 | 2,564.95 | 2,564.95 | 2,433.57 | 2,433.57 | 2,433.57 |
| | 单位成本（变动后） | 2,637.39 | 2,646.44 | 2,658.08 | 2,521.72 | 2,532.73 | 2,546.90 |

| 类别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
| | | 下降 10% | 下降 20% | 下降 30% | 下降 10% | 下降 20% | 下降30% |
| | 单位成本（变动前） | 2,630.14 | 2,630.14 | 2,630.14 | 2,512.90 | 2,512.90 | 2,512.90 |
|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0.28% | 0.62% | 1.06% | 0.35% | 0.79% | 1.35% |
| 浓缩料 | 制造费用（变动前） | 94.70 | 94.70 | 94.70 | 86.73 | 86.73 | 86.73 |
| | 制造费用（变动后） | 105.22 | 118.37 | 135.28 | 96.37 | 108.42 | 123.90 |
| | 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 | 4,944.53 | 4,944.53 | 4,944.53 | 4,263.16 | 4,263.16 | 4,263.16 |
| | 单位成本（变动后） | 5,049.75 | 5,062.90 | 5,079.81 | 4,359.53 | 4,371.58 | 4,387.06 |
| | 单位成本（变动前） | 5,039.23 | 5,039.23 | 5,039.23 | 4,349.89 | 4,349.89 | 4,349.89 |
|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0.21% | 0.47% | 0.81% | 0.22% | 0.50% | 0.85% |
| 配合料 | 制造费用（变动前） | 81.03 | 81.03 | 81.03 | 81.93 | 81.93 | 81.93 |
| | 制造费用（变动后） | 90.04 | 101.29 | 115.76 | 91.03 | 102.41 | 117.04 |
| | 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 | 3,023.23 | 3,023.23 | 3,023.23 | 2,529.18 | 2,529.18 | 2,529.18 |
| | 单位成本（变动后） | 3,113.26 | 3,124.52 | 3,138.99 | 2,620.21 | 2,631.59 | 2,646.22 |
| | 单位成本（变动前） | 3,104.26 | 3,104.26 | 3,104.26 | 2,611.11 | 2,611.11 | 2,611.11 |
|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0.29% | 0.65% | 1.12% | 0.35% | 0.78% | 1.34% |

（续上表）

| 类别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 下降 10% | 下降 20% | 下降 30% | 下降 10% | 下降 20% | 下降 30% |
| 预混料 | 制造费用（变动前） | 84.63 | 84.63 | 84.63 | 82.47 | 82.47 | 82.47 |
| | 制造费用（变动后） | 94.03 | 105.79 | 120.90 | 91.63 | 103.08 | 117.81 |
| | 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 | 2,146.82 | 2,146.82 | 2,146.82 | 2,396.56 | 2,396.56 | 2,396.56 |
| | 单位成本（变动后） | 2,240.85 | 2,252.61 | 2,267.72 | 2,488.19 | 2,499.65 | 2,514.37 |
| | 单位成本（变动前） | 2,231.45 | 2,231.45 | 2,231.45 | 2,479.03 | 2,479.03 | 2,479.03 |
|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0.42% | 0.95% | 1.63% | 0.37% | 0.83% | 1.43% |
| 浓缩料 | 制造费用（变动前） | 111.52 | 111.52 | 111.52 | 97.74 | 97.74 | 97.74 |
| | 制造费用（变动后） | 123.91 | 139.40 | 159.31 | 108.60 | 122.17 | 139.63 |
| | 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 | 3,533.59 | 3,533.59 | 3,533.59 | 3,547.88 | 3,547.88 | 3,547.88 |
| | 单位成本（变动后） | 3,657.50 | 3,672.99 | 3,692.91 | 3,656.48 | 3,670.05 | 3,687.51 |
| | 单位成本（变动前） | 3,645.12 | 3,645.12 | 3,645.12 | 3,645.62 | 3,645.62 | 3,645.62 |
|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0.34% | 0.76% | 1.31% | 0.30% | 0.67% | 1.15% |
| 配合料 | 制造费用（变动前） | 114.73 | 114.73 | 114.73 | 159.71 | 159.71 | 159.71 |
| | 制造费用（变动后） | 127.48 | 143.42 | 163.91 | 177.45 | 199.63 | 228.15 |
| | 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 | 2,309.25 | 2,309.25 | 2,309.25 | 2,551.10 | 2,551.10 | 2,551.10 |
| | 单位成本（变动后） | 2,436.73 | 2,452.67 | 2,473.16 | 2,728.56 | 2,750.74 | 2,779.26 |
| | 单位成本（变动前） | 2,423.99 | 2,423.99 | 2,423.99 | 2,710.81 | 2,710.81 | 2,710.81 |
| | 单位成本变动率 | 0.53% | 1.18% | 2.03% | 0.65% | 1.47% | 2.52% |

经测算，产能利用率下降 10%-30%对各类饲料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饲料产品投料产出比情况，其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五）饲料产品投料产出比及波动情况

1、预混料

预混料主要由蛋氨酸、磷酸氢钙及维生素 A 等微量营养成分与稀释剂或载体按要求配比，均匀混合而成的中间型饲料产品，不可直接用于喂饲动物。按成本金额占比排名前三的为蛋氨酸、磷酸氢钙及维生素 A，上述原材料单耗重量较低，但由于单价较贵，导致其占预混料成本较高。**报告期内，**预混料中主要原料的投料产出比相对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单位：吨

| 主要原材料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耗用量 | 投料产出比 | 耗用量 | 投料产出比 | 耗用量 | 投料产出比 | 耗用量 | 投料产出比 |
| 蛋氨酸 | **602.99** | **2.48%** | 1,252.42 | 2.38% | 1,086.98 | 2.33% | 972.35 | 2.22% |
| 磷酸氢钙 | **4,466.34** | **18.40%** | 9,981.74 | 18.96% | 9,007.74 | 19.27% | 8,565.42 | 19.58% |
| 维生素 A | **12.77** | **0.05%** | 28.12 | 0.05% | 25.56 | 0.05% | 24.02 | 0.05% |
| 泛酸钙 | **7.05** | **0.03%** | 15.46 | 0.03% | 14.09 | 0.03% | 13.08 | 0.03% |
| 石粉 | **8,284.38** | **34.13%** | 18,042.67 | 34.28% | 17,523.83 | 37.50% | 14,820.66 | 33.88% |
| 麦饭石 | **4,335.24** | **17.86%** | 11,404.27 | 21.67% | 8,788.06 | 18.80% | 8,734.50 | 19.97% |
| **合计** | **17,708.77** | **72.95%** | **40,724.70** | **77.37%** | **36,446.25** | **77.99%** | **33,130.03** | **75.74%** |

注：投料产出比指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占产成品重量比例，其中耗用量不含用于进一步加工为浓缩料或配合料的预混料原料用量。

2、浓缩料

浓缩料是指在预混料的基础上添加豆粕等蛋白质原料混合均匀后制成的中间型产品，不可直接用于喂饲动物。养殖户可根据需求选择购买不同浓度和不同蛋白含量产品后再自行补充添加蛋白质原料和能量原料。一般而言，浓缩料的主要成分为豆粕、鱼粉、膨化大豆和乳清粉等蛋白质原料，维生素 A、蛋氨酸及磷酸氢钙在浓缩料中成本金额占比较低。

单位：吨

| 主要原材料 | 2021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耗用量 | 投料产出比 | 耗用量 | 投料产出比 | 耗用量 | 投料产出比 | 耗用量 | 投料产出比 |
| 豆粕 | **753.32** | **69.57%** | 1,562.53 | 67.13% | 1,344.16 | 57.77% | 2,246.61 | 50.57% |
| 鱼粉 | **41.26** | **3.81%** | 88.75 | 3.81% | 84.12 | 3.62% | 118.97 | 2.68% |
| 膨化大豆 | **94.39** | **8.72%** | 219.82 | 9.44% | 234.88 | 10.10% | 362.52 | 8.16% |
| 乳清粉 | **35.44** | **3.27%** | 71.76 | 3.08% | 67.55 | 2.90% | 99.46 | 2.24% |
| 磷酸氢钙 | **31.74** | **2.93%** | 70.85 | 3.04% | 68.65 | 2.95% | 103.94 | 2.34% |
| **合计** | **956.16** | **88.30%** | **2,013.72** | **86.52%** | **1,799.36** | **77.34%** | **2,931.50** | **65.99%** |

注：投料产出比指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占产成品重量比例

根据全国畜牧总站和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联合发布的《2019 年全国饲料工业统计主要数据表》，浓缩料市场规模逐渐缩小，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发展预混料和配合料，浓缩料并非公司的主打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饲料收入比例分别为 7.48%、3.80%、3.32%和 **3.37%**。

浓缩料的主要原材料中除豆粕外，其他投料产出比变化较小。豆粕投料产出比不断上升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其中豆粕含量低的浓缩料产品占比不断下降，因此导致豆粕含量较高的浓缩料产品销量占比较高，提升了豆粕整体投料产出比。

3、配合料

配合料是指营养全面、符合动物生长需要、能够直接喂饲动物的饲料，一般根据不同饲养对象、饲养阶段、饲养目的和生理营养要求选择特定的预混料或相应的营养要素按科学配方添加豆粕等蛋白质原料和玉米等能量元素，均匀混合生产。配合料的主要成本由玉米、豆粕、**小麦**和大豆油等构成，维生素 A、蛋氨酸及磷酸氢钙在配合料中成本金额占比较低。

单位：吨

| 主要原材料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耗用量 | 投料产出比 | 耗用量 | 投料产出比 | 耗用量 | 投料产出比 | 耗用量 | 投料产出比 |
| 玉米 | **10,869.67** | **52.18%** | 22,805.38 | 51.75% | 17,388.00 | 52.58% | 9,085.78 | 56.36% |
| 豆粕 | **4,280.94** | **20.55%** | 8,982.83 | 20.38% | 7,155.69 | 21.64% | 4,151.07 | 25.75% |
| **小麦** | **1,576.57** | **7.57%** | **-** | **-** | **-** | **-** | **-** | **-** |
| 大豆油 | **290.01** | **1.39%** | 555.94 | 1.26% | 361.69 | 1.09% | 172.41 | 1.07% |
| 大米抛光次粉 | **179.80** | **0.86%** | 1,056.27 | 2.40% | 876.47 | 2.65% | 121.16 | 0.75% |
| 次粉 | **210.32** | **1.01%** | 923.47 | 2.10% | 1,516.16 | 4.58% | 432.01 | 2.68% |

| 主要原材料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耗用量 | 投料产出比 | 耗用量 | 投料产出比 | 耗用量 | 投料产出比 | 耗用量 | 投料产出比 |
| 合计 | 17,407.31 | 83.56% | 34,323.89 | 77.89% | 27,298.01 | 82.55% | 13,962.43 | 86.60% |

注：投料产出比指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占产成品重量比例。

**2018 年度公司销售的配合料中蛋鸡育雏期配合料占比较高**，为了满足江苏地区广大养殖户的多品种饲料需求开始扩充产品类别，逐步增加了蛋鸡产蛋期配合料等生产销售。

蛋鸡在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需求不同，蛋鸡育成期和产蛋期对蛋白质需求低于育雏期，因此蛋鸡育成期和产蛋期配合料豆粕含量一般低于蛋鸡育雏期配合料。**2018 年度蛋鸡育成期和产蛋期配合料销量占蛋鸡配合料销量比例为 28.77%，2021 年 1-6 月已增长至 74.57%**，因此导致豆粕的整体投料产出比下降。

**2021 年 1-6 月，由于玉米价格涨幅较大，公司调整部分配合料产品配方，通过小麦替代玉米作为能量类原料以实现成本控制。”**

三、结合母雏单位成本构成情况，量化说明各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母雏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只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
| | 耗用金额 | 占比 | 单位耗用成本 | 耗用金额 | 占比 | 单位耗用成本 |
| 直接材料 | 2,443.68 | 55.65% | 1.29 | 2,782.06 | 52.50% | 1.07 |
| 其中：玉米 | 1,179.28 | 26.86% | 0.62 | 1,235.10 | 23.31% | 0.47 |
| 豆粕 | 644.80 | 14.68% | 0.34 | 718.25 | 13.55% | 0.28 |
| 疫苗药品 | 362.67 | 8.26% | 0.19 | 488.55 | 9.22% | 0.19 |
| 其他材料 | 256.94 | 5.85% | 0.14 | 340.15 | 6.42% | 0.13 |
| 直接人工 | 476.48 | 10.85% | 0.25 | 617.76 | 11.66% | 0.24 |
| 制造费用 | 1,255.57 | 28.59% | 0.66 | 1,664.60 | 31.41% | 0.64 |
| 运输费用 | 215.46 | 4.91% | 0.11 | 234.40 | 4.42% | 0.09 |
| 合计 | 4,391.20 | 100.00% | 2.31 | 5,298.82 | 100.00% | 2.03 |

（续上表）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耗用金额 | 占比 | 单位耗用成本 | 耗用金额 | 占比 | 单位耗用成本 |
| 直接材料 | 2,898.44 | 54.19% | 1.06 | 2,329.32 | 55.19% | 1.03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耗用金额 | 占比 | 单位耗用成本 | 耗用金额 | 占比 | 单位耗用成本 |
| 其中：玉米 | 1,233.45 | 23.06% | 0.45 | 952.19 | 22.56% | 0.42 |
| 豆粕 | 764.87 | 14.30% | 0.28 | 670.87 | 15.90% | 0.30 |
| 疫苗药品 | 511.82 | 9.57% | 0.19 | 400.07 | 9.48% | 0.18 |
| 其他材料 | 388.31 | 7.26% | 0.14 | 306.18 | 7.25% | 0.13 |
| 直接人工 | 729.88 | 13.65% | 0.27 | 581.97 | 13.79% | 0.26 |
| 制造费用 | 1,719.75 | 32.16% | 0.63 | 1,309.10 | 31.02% | 0.58 |
| **合计** | **5,348.08** | **100.00%** | **1.96** | **4,220.39** | **100.00%** | **1.86** |

**报告期内**，公司母雏产品的单位成本上涨。其中，2018 年母雏单位成本上涨主要是受玉米、豆粕价格上涨导致养殖成本上升。2019 年，公司为优化母雏质量提高了对合格种蛋、健康母雏的筛选标准，导致单位成本中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增加。2020 年度，**虽然**国家采取为实体企业减负的措施，社保减免使得生产人员薪酬下降，单位直接人工较 2019 年度降低 0.03 元，**但公司自 2020 年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销售相关的运费计入成本，导致 2020 年起成本增加。2021 年 1-6 月，受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涨价影响，公司的种鸡养殖成本和母雏生产成本均出现较快上涨。**

**四、补充披露自产蛋和外购蛋单位成本差异情况，发行人自产蛋成本核算的范围和方法，自产蛋成本结转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之“（3）鸡蛋销售”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1）鸡蛋的成本构成

……

2）自产蛋和外购蛋单位成本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蛋与外购蛋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枚

| 项目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自产蛋单位成本 | 自产食品蛋 | **0.40** | 0.38 | 0.37 | 0.39 |
| | 自产种蛋转食品蛋 | **1.21** | 0.81 | 0.88 | 0.75 |
| | 平均单位成本 | **0.44** | 0.46 | 0.38 | 0.40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外购蛋单位成本 | **0.46** | 0.35 | 0.35 | 0.35 |
| 差异 | **-0.02** | 0.11 | 0.11 | 0.11 |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食品蛋与外购蛋单位成本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二者成本核算方法不一致。公司自产食品蛋作为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主要以 0.35 元/枚的固定成本进行结转，但是当祖代、父母代种鸡没有种蛋生产计划时所产的食品蛋按实际成本结转食品蛋的生产成本，在生产计划临时调整导致自产种蛋产生富余而作为食品蛋销售时按实际成本结转种蛋成本。

因此，当祖代、父母代当月不生产种蛋的批次增加或自产种蛋转食品蛋销售数量增加时，自产蛋成本与 0.35 元/枚固定成本存在差异，而外购蛋成本主要随着市场行情波动而发生变动。

3）自产蛋成本核算的范围、方法及成本结转准确性

①自产蛋成本核算范围

自产蛋是公司蛋鸡育种业务的副产品，核算范围包括自产食品蛋和转作食品蛋销售的自产种蛋。其中，自产食品蛋是种鸡养殖过程中未经人工授精时所产鸡蛋以及经过人工授精后因不符合种蛋质量要求而筛选出来的鸡蛋；转作食品蛋销售的自产种蛋是指由于生产计划临时调整产生富余而转作食品蛋销售的种蛋。

②自产蛋成本核算方法及成本结转准确性

自产蛋成本主要包括种鸡进入产蛋期后食用的饲料、疫苗药品、人工薪酬、制造费用（含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等。

公司自产食品蛋的主要来源是公司所养殖的纯系、祖代、父母代种鸡所产的食品蛋，公司自产蛋的成本分配方法如下：

| 世代 | 当月生产种蛋 | | 当月不生产种蛋 |
| --- | --- | --- | --- |
| | 自产食品蛋 | 自产种蛋 | 自产食品蛋 |
| 纯系 | 按 0.35 元/枚结转成本 | 剩余成本全部计入种蛋成本 | 食品蛋按 0.35 元/枚结转成本，剩余成本计入待摊育种成本，并在育种周期中按育种数量进行分摊计入种蛋成本 |
| 祖代 | 按 0.35 元/枚结转成本 | 剩余成本全部计入种蛋成本 | 按实际成本结转食品蛋成本 |
| 父母代 | 按 0.35 元/枚结转成本 | 剩余成本全部计入种蛋成本 | 按实际成本结转食品蛋成本 |

在各世代种鸡存在种蛋生产计划时，公司适时对种鸡进行人工授精，并将自产食品蛋作为副产品按照 0.35 元/枚的固定标准从分离前的联合成本中扣除，剩余成本计入主要种蛋成本。自产食品蛋作为副产品不是公司既定的生产目标且价值较低，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8%、3.32%、2.41%**和 2.29%**，占比较低。

在各世代种鸡未安排种蛋生产计划时，公司不进行人工授精，此时种鸡所产均为未受精的食品蛋，除纯系种鸡外均按当期实际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归集后分摊计入食品蛋成本。因纯系种鸡的主要用途是维持种群规模，持续供应育种素材，与祖代、父母代种鸡的目的不同，故在未安排种蛋生产计划的情况下，纯系种鸡所产的食品蛋仍按固定成本 0.35 元/枚结转，当期实际成本与已结转的食品蛋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生产成本-育种成本”，在该批种鸡育种周期中生产种蛋后分摊计入种蛋成本。

公司自产蛋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成本核算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自产蛋的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准确。”

**五、补充披露生产人员数量、人均工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3、生产人员数量、平均工资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蛋鸡育种业务的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 业务类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饲料业务 | 平均人数 | **106** | 103 | 99 | 93 |
| | 平均薪酬 | **4.02** | 7.61 | 7.71 | 7.31 |
| 蛋鸡育种业务 | 平均人数 | **221** | 224 | 208 | 188 |
| | 平均薪酬 | **3.33** | 5.92 | 6.66 | 5.87 |
| **合计** | **平均人数** | **327** | **327** | **307** | **281** |
| | **平均薪酬** | **3.55** | **6.45** | **7.00** | **6.35** |

注：平均人数即期初与期末生产人员数量平均值；平均薪酬=生产人员职工薪酬/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其中生产人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公司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

公司饲料业务和蛋鸡育种业务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平均薪酬随经营规模扩大呈增长趋势。其中，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平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期间国家采取的一系列减免政策影响，社会保险缴纳金额降低。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相关生产人员的薪酬数据，根据晓鸣农牧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及北京统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北京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农、林、牧、渔业就业人员平均薪酬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人、万元

| 对比对象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晓鸣农牧 | 平均人数 | **未披露** | 未披露 | 842 | 707 |
| | 平均薪酬 | **未披露** | 未披露 | 4.44 | 4.04 |
| 农、林、牧、渔业 | 平均薪酬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5.90 |

数据来源：晓鸣农牧数据取自其创业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养殖人员”及“孵化人员”平均人数之和，平均薪酬根据其披露“生产人员”税前月平均工资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北京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农林牧渔业就业人员平均薪酬基本一致，略高于晓鸣农牧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生产人员主要集中于北京、江苏、河北、湖北、四川等地区，平均薪酬高于宁夏地区。”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鸡饲料是否自给自足，是否存在外购的饲料，三种饲料自用占比在报告期变动的原因；结合饲料消耗的数量和金额、种鸡存栏数量、种鸡理论耗粮水平、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母雏营业成本情况，说明发行人饲料消耗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相关成本核算是否完整、准确。**

**（一）发行人鸡饲料是否自给自足，是否存在外购的饲料，三种饲料自用占比在报告期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2）母雏

……

4）蛋鸡育种业务外购饲料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由北京榜样蛋鸡、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 3 家子公司开展蛋鸡育种业务。由于发行人同时经营饲料业务，因此蛋鸡育种业务所需饲料主要根据运输距离最短原则进行内部采购。北京榜样蛋鸡及曲周禽业向北农大股份采购预混料，同时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料配制成配合料后供养殖使用，江苏农牧由于邻近泰州饲料，直接向其采购配合料。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购预混料及浓缩料情形，仅由于临时饲料需求曾对外采购少量配合料，基本实现自给自足。报告期内自产配合料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 类别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自产配合料 | **9,958.98** | **100.00%** | 19,821.67 | 99.93% | 19,441.17 | 99.61% | 16,587.21 | 100.00% |
| 外购配合料 | **-** | **-** | 13.00 | 0.07% | 76.00 | 0.39% | 0.06 | 0.00% |
| **合计** | **9,958.98** | **100.00%** | **19,834.67** | **100.00%** | **19,517.17** | **100.00%** | **16,587.27** | **100.00%** |

”

**（二）发行人饲料消耗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相关成本核算是否完整、准确**

1、存栏种鸡饲料消耗情况

公司的存栏种鸡根据日龄情况一般分为未成熟阶段和成熟阶段，未成熟阶段是指 0-20 周龄的种鸡，之后种鸡进入产蛋期，进入成熟阶段。未成熟阶段雏鸡在不同日龄的日采食量变化较大，一般日龄越大，饲料消耗越多，成熟阶段日采食量相对比较稳定。

| 类别 | 种鸡存栏数量 | | 饲料消耗数量（千克） | 存栏种鸡日耗料量（克/天） |
|---|---|---|---|---|
| | 饲养日只数（只） | 平均饲养日只数（只） | | |
| **2021 年 1-6 月** | **113,487,197** | **627,001** | **9,958,980.00** | **87.75** |
| **未成熟** | **36,965,171** | **204,227** | **1,453,021.71** | **39.31** |
| **成熟** | **76,522,026** | **422,774** | **8,505,958.29** | **111.16** |
| **2020 年度** | **243,089,445** | **665,999** | **19,834,670.00** | **81.59** |
| 未成熟 | 107,571,305 | 294,716 | 5,064,757.08 | 47.08 |

| 类别 | 种鸡存栏数量 | | 饲料消耗数量（千克） | 存栏种鸡日耗料量（克/天） |
|---|---|---|---|---|
| | 饲养日只数（只） | 平均饲养日只数（只） | | |
| 成熟 | 135,518,140 | 371,283 | 14,769,912.92 | 108.99 |
| **2019 年度** | **230,938,243** | **632,708** | **19,517,169.00** | **84.51** |
| 未成熟 | 104,539,619 | 286,410 | 5,385,837.00 | 51.52 |
| 成熟 | 126,398,624 | 346,298 | 14,131,332.00 | 111.80 |
| **2018 年度** | **192,398,108** | **527,118** | **16,587,265.00** | **86.21** |
| 未成熟 | 85,234,668 | 233,520 | 4,541,021.00 | 53.28 |
| 成熟 | 107,163,440 | 293,598 | 12,046,244.00 | 112.41 |

注：饲养日只数指每天饲养蛋鸡数量总和，平均饲养日只数=饲养日只数/饲养天数，存栏种鸡日耗料量=饲料消耗数量/饲养日只数。

2、种鸡理论耗料水平

公司的存栏种鸡日耗料量与可比公司晓鸣农牧种鸡饲料消耗情况对比如下：

| 种鸡发育期间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成长期饲料消耗情况 | 晓鸣农牧（千克/套/月） | **未披露** | 1.79 | 1.63 | 1.76 |
| | 晓鸣农牧（克/套/日） | **未披露** | 59.67 | 54.33 | 58.67 |
| | 发行人（克/只/日） | **39.31** | 47.08 | 51.52 | 53.28 |
| 产蛋期饲料消耗情况 | 晓鸣农牧（千克/套/月） | **未披露** | 3.72 | 3.72 | 3.54 |
| | 晓鸣农牧（克/套/日） | **未披露** | 124.00 | 124.00 | 118.00 |
| | 发行人（克/只/日） | **111.16** | 108.99 | 111.80 | 112.41 |

数据来源：晓鸣农牧数据为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中 2020 年半年度数据，单套种鸡日耗料量（克/套/日）=单套种鸡耗料（千克/套/月）*1,000/30，发行人数据为 2020 年年度数据。

通过上表比较，公司存栏种鸡成长期和产蛋期饲料消耗情况与可比公司晓鸣农牧差异较小，种鸡饲料消耗受到种鸡品种、饲养环境、日龄结构等因素影响，同时由于公司以每只种鸡（包含公鸡和母鸡）为单位统计饲料消耗情况，未将配套公鸡饲料消耗按种鸡套数分摊，因此导致公司单只种鸡日耗料量低于晓鸣农牧单套种鸡日耗料量。

3、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与生产经营规模匹配

（1）报告期各期末单只成熟种鸡原值价格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期末成熟种鸡原值（万元） | **1,563.29** | 2,111.77 | 1,926.93 | 1,352.39 |
| 期末成熟种鸡数量（万只） | **28.55** | 47.63 | 48.11 | 36.22 |
| 期末成熟种鸡单价（元/只） | **54.75** | 44.34 | 40.05 | 37.34 |

（2）报告期内单只种鸡年折旧金额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万元） | **1,059.08** | 1,672.91 | 1,541.99 | 1,286.66 |
| 成熟种鸡平均饲养日只数（万只） | **42.28** | 37.13 | 34.63 | 29.36 |
| 平均每只种鸡年折旧额（元/只） | **25.05** | 45.06 | 44.53 | 43.82 |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未成熟种鸡饲养至 20 周龄转为成熟种鸡，其饲料消耗成本也随之结转至成熟种鸡原值。各期末单只成熟种鸡价值波动主要受期末时点各代次种鸡结构差异影响，**报告期内纯系及祖代种鸡各期末成熟种鸡占比分别为 4.88%、11.52%、11.66%和 24.78%**，而报告期内单只种鸡年折旧金额分别为 43.82 元/只、44.53 元/只、45.06 元/只**和 25.05 元/只**，相对稳定。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原值金额和折旧金额与公司存栏规模匹配，成本核算准确。

4、种蛋饲料成本完整性测算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成熟种鸡饲料耗用（千克） | **8,505,958.29** | 14,769,912.92 | 14,131,332.00 | 12,046,244.00 |
| 产蛋期饲料平均单价（元/千克） | **2.92** | **2.50** | 2.28 | 2.35 |
| 种蛋饲料成本测算（含不受精的食品蛋）（元） | **24,804,987.57** | **36,966,336.22** | 32,219,436.96 | 28,308,673.40 |
| 饲料出库成本（元） | **26,143,770.98** | 36,326,010.28 | 32,432,215.28 | 28,161,196.06 |
| 差异率 | **-5.12%** | **1.76%** | -0.66% | 0.52% |

注：产蛋期饲料平均单价为公司同期产蛋期配合料对外销售成本价格。

公司平均存栏蛋鸡日均耗料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接近，以公司同期产蛋期配合料销售成本价格进行测算，差异较小，发行人饲料消耗与其生产经营规模匹配，相关饲料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构成明细、原材料采购明细，对比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分析其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根据公司饲料原料采购明细、存货收发存明细、饲料生产配比等测算核实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的主要原料投入及产出情况，分析判断其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公司蛋鸡育种业务生产流程及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归集及分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

5、获取公司育种计划、种鸡生产报表、成本计算表及销售明细表，抽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分配、成本结转是否准确。

6、获取公司外购蛋的采购明细，对比其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

7、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分析生产人员薪酬的变动是否合理，并抽样检查工资发放单据、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单据，核对工资明细表与支付情况。

8、获取公司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自用占比情况、饲料原料消耗的数量和金额、种鸡存栏数量、种鸡理论耗粮水平、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母雏营业成本情况，分析公司饲料消耗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相关成本核算是否完整、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的生产主要由饲料原料构成，三者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由于主要原材料存在差异，其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饲料原料采购时的市场价格影响，与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公司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等饲料产品对应的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比无异常波动。

3、公司母雏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饲料成本、种蛋率、健母雏率影响，与公司实际孵化及销售需求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4、公司自产蛋与外购蛋的单位成本因核算方法不同而存在差异，公司自产食品蛋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归集、结转准确。

5、公司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和平均薪酬随经营业绩及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同地区薪酬水平相比不存在异常，具有合理性。

6、公司蛋鸡饲养所需饲料自给自足，报告期内仅存在极少量外购饲料，三种饲料自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饲料消耗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相关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问题16 关于蛋鸡成本核算方法

申报材料显示，父母代种鸡育雏阶段成本主要包括 0-20 周龄父母代种雏鸡的饲料及疫苗等直接材料、饲养员等直接人工薪酬、折旧等制造费用，成本核算对象为连续编号的父母代种鸡批次。父母代种鸡饲养 20 周后进入产蛋期，开始计提折旧。产蛋期种鸡耗用的饲料、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饲养人员工资和分摊的制造费用等按栋号归集为当期种蛋成本，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入孵种蛋单位成本。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各世代种鸡的资本化停止时点、折旧停止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政策在报告期执行是否一贯、统一；

（2）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不同世代的种鸡在各个生长阶段的会计核算方法，包括所在会计科目，包含的成本内容及其核算方法，成本向下一个环节的流向，成本结转或分摊方法等；

（3）结合发行人生产运营及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说明发行人如何在不同种鸡、不同鸡群、不同生产阶段有效区分核算各自发生的成本费用，如何将上一代种鸡发生的各项成本传导和分摊至下一代种鸡。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实际执行是否与上述内容保持一致、上述内容报告期是否发生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各世代种鸡的资本化停止时点、折旧停止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政策在报告期执行是否一贯、统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一）成本核算”之“2、蛋鸡育种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4）各世代种鸡的停止资本化时点、折旧停止时点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特征制定符合实际经营情况的生物资产核算政策并一贯执行。各世代种鸡 0-20 周龄（即 0-140 日龄）为育雏育成期，期间发生的相关饲养支出予以资本化，自 21 周龄（即 141 日龄）开始停止资本化，同时开始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至 63 周龄（即 440 日龄）停止计提折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种鸡的停止资本化时点、折旧停止时点对比如下：

| 公司简称 | 停止资本化时点（周龄） | 折旧停止时点（周龄） | 折旧政策 |
| --- | --- | --- | --- |
| 民和股份 | 22 周 | 69 周 | 公司肉种鸡养殖周期分育雏期、育成期和产蛋期三个阶段。种鸡 1-5 周龄为育雏期，6-22 周龄为育成期，23-69 周龄为产蛋期，种鸡在饲养 69 周后被淘汰。存栏种鸡在“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 |
| 圣农发展 | 未披露 | 未披露 |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非成熟种鸡（青年种鸡）及成熟产蛋种鸡。成熟产蛋种鸡发生的支出归集计入标准种蛋成本中核算。成熟产蛋种鸡按 36 周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 益生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外购曾祖代种鸡鸡苗及祖代种鸡鸡苗、父母代种鸡。公司根据是否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分为未成熟种鸡和成熟产蛋种鸡。未成熟种鸡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时，将其归集的成本转入成熟产蛋种鸡核算。种鸡根据经济使用折旧年限 36-44 周按照产出能力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为零。 |
| 仙坛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外购父母代种鸡鸡苗并自行养殖至成龄的父母代种鸡。公司根据是否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将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未成熟种鸡和成熟产蛋种鸡。未成熟种鸡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时，将其归集的成本转入成熟产蛋种鸡核算。成熟产蛋种鸡按 28-32 周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 湘佳股份 | 22 周左右 | 47 周 | 外购鸡苗入库后，成本计入“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相关的饲料耗用、直接工资以及分摊的制造费用资本化；在达到成熟性生物资产标准后，相关支出停止资本化，计入当期所产种蛋成本中。种鸡按 24 周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 公司简称 | 停止资本化时点（周龄） | 折旧停止时点（周龄） | 折旧政策 |
| --- | --- | --- | --- |
| 立华股份 | 24 周 | 60 周 |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未成熟种禽、成熟种禽。未达产、转入产蛋舍之前的种禽统称为未成熟种禽，达产的种禽称为成熟种禽。达产是指种禽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连续稳定生产合格种蛋。未成熟种鸡饲养周期约为 25 周，成熟种鸡饲养周期约为 35 周，按 35 周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 晓鸣农牧 | 22 周 | 55-65 周 |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祖代鸡和父母代鸡，按周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每只 13 元，自 23 周起开始计提折旧，祖代鸡至 55 周计提完毕、父母代鸡至 65 周计提完毕。 |
| 发行人 | 20 周（140 日龄） | 63 周（440 日龄） |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未成熟种禽、成熟种禽。未成熟种禽饲养满 20 周后转为成熟种禽，采用直线法摊销，预计残值 5 元/只，折旧期限为 10 个月，10 个月期满后停止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不提折旧，当月减少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照提折旧。 |

资料来源：湘佳股份、晓鸣农牧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民和股份取自其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取自年报。

公司各世代种鸡的资本化停止时点、折旧停止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种鸡在进入产蛋期前发生的支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的规定均予以资本化，进入产蛋期后发生的支出计入鸡蛋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种鸡的成本核算、折旧计提等政策一贯执行，未发生变动。”

**二、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不同世代的种鸡在各个生长阶段的会计核算方法，包括所在会计科目，包含的成本内容及其核算方法，成本向下一个环节的流向，成本结转或分摊方法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一）成本核算”之“2、蛋鸡育种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5）不同世代的种鸡在各个生长阶段的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各世代种鸡分为纯系、祖代、父母代种鸡以及商品代雏鸡，各生长阶段会计核算方法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1）纯系种鸡

| 项目 | 孵化期 | 育雏育成期 | 产蛋期 |
| --- | --- | --- | --- |
| 主要成本核算内容 | 主要包含纯系种蛋成本、种蛋孵化期发生的人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 主要包含纯系种鸡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20 周龄）前发生的种雏鸡成本、人工费用、饲料成本、疫苗药品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 | 主要包含纯系种鸡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20 周龄）后发生的人工费用、饲料成本、疫苗药品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以及纯系种鸡折旧费用 |

| 项目 | 孵化期 | 育雏育成期 | 产蛋期 |
| --- | --- | --- | --- |
| | | 间接费用等支出 | |
| 会计处理方法 | 计入纯系种雏鸡成本 | 资本化 | 计入纯系及祖代种蛋成本、食品蛋成本 |
| 主要会计科目 | 消耗性生物资产-纯系母雏 | 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纯系（批次） | 消耗性生物资产-纯系种蛋及祖代种蛋、库存商品-食品蛋、在产品-育种成本 |
| 成本向下一环节的流向及成本结转 | 通过纯系种雏鸡的领用，成本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纯系（批次）” | 141 日龄结转至“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纯系（批次）” | 通过纯系及祖代种蛋的领用孵化，成本结转至纯系及祖代种雏鸡；通过食品蛋销售出库，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

2）祖代种鸡

| 项目 | 孵化期 | 育雏育成期 | 产蛋期 |
| --- | --- | --- | --- |
| 主要成本核算内容 | 主要包含祖代种蛋成本、种蛋孵化期发生的人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 主要包含祖代种鸡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20 周龄）前发生的种雏鸡成本、人工费用、饲料成本、疫苗药品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 主要包含祖代种鸡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20 周龄）后发生的人工费用、饲料成本、疫苗药品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以及祖代种鸡折旧费用 |
| 会计处理方法 | 计入祖代种雏鸡成本 | 资本化 | 计入父母代种蛋成本、食品蛋成本 |
| 主要会计科目 | 消耗性生物资产-祖代母雏 | 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祖代（批次） | 消耗性生物资产-父母代种蛋、库存商品-食品蛋 |
| 成本向下一环节的流向及成本结转 | 通过祖代种雏鸡的领用，成本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祖代（批次）” | 141 日龄结转至“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祖代（批次）” | 通过父母代种蛋的领用，成本结转至父母代母雏；通过食品蛋销售出库，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

3）父母代种鸡

| 项目 | 孵化期 | 育雏育成期 | 产蛋期 |
| --- | --- | --- | --- |
| 主要成本核算内容 | 主要包含父母代种蛋成本、种蛋孵化期发生的人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 主要包含父母代种鸡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20 周龄）前发生的种鸡苗成本、人工费用、饲料成本、疫苗药品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 主要包含父母代种鸡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20 周龄）后发生的人工费用、饲料成本、疫苗药品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以及父母代种鸡折旧费用 |
| 会计处理方法 | 计入父母代母雏成本 | 资本化 | 计入商品代种蛋成本 |
| 主要会计科目 | 消耗性生物资产-父母代母雏 | 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父母代（批次） | 消耗性生物资产-商品代种蛋、库存商品-食品蛋 |
| 成本向下一环节的流向及成本结转 | 继续饲养用于生产种蛋的，通过父母代种雏鸡的领用，成本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父母代（批次）”；部分出售的，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母 | 结转至“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父母代（批次）” | 通过商品代种蛋的领用，成本结转至商品代雏鸡；通过食品蛋销售出库，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

| 项目 | 孵化期 | 育雏育成期 | 产蛋期 |
| --- | --- | --- | --- |
| | 雏-父母代” | | |

4）商品代蛋鸡

| 项目 | 孵化期 | 育雏育成期 | 产蛋期 |
| --- | --- | --- | --- |
| 主要成本核算内容 | 主要包含商品代种蛋成本、种蛋孵化期发生的人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 主要包含商品代蛋鸡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20 周龄）前发生的种鸡苗成本、人工费用、饲料成本、疫苗药品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 主要包含商品代蛋鸡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20 周龄)后发生的人工费用、饲料成本、疫苗及药品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以及父母代种鸡折旧费用 |
| 会计处理方法 | 计入商品代雏鸡成本 | 资本化 | 计入食品蛋成本 |
| 主要会计科目 | 消耗性生物资产-商品代雏鸡 | 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商品代（批次） | 库存商品-食品蛋 |
| 成本向下一环节的流向及成本结转 | 销售出库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母雏-商品代”；继续饲养用于生产食品蛋的，生产成本通过商品代雏鸡的领用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商品代（批次）” | 结转至“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商品代（批次）”；部分作为青年鸡出售，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青年鸡”，销售出库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青年鸡” | 销售出库，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

”

**三、结合发行人生产运营及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说明发行人如何在不同种鸡、不同鸡群、不同生产阶段有效区分核算各自发生的成本费用，如何将上一代种鸡发生的各项成本传导和分摊至下一代种鸡。**

公司蛋鸡育种业务的生产链条较长，包括纯系、祖代、父母代种鸡，每个代次分为孵化期、育雏育成期和产蛋期三个生产阶段，最终将商品代母雏作为主要产品对外销售。公司制定生产运营及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分别核算各自发生的成本费用。

**（一）蛋鸡育种业务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育繁推一体化”经营模式自主生产，以自有蛋鸡品种的商品代母雏生产为核心，搭建了从纯系选育、祖代、父母代扩繁到商品代生产的生产体系，按照育种扩繁计划和销售订单组织生产。

北京榜样蛋鸡负责纯系选育、祖代扩繁和父母代生产，根据育种扩繁计划和父母代扩繁场订单组织生产和孵化，将祖代种鸡生产孵化的父母代种鸡鸡苗配送

至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进行扩繁。父母代扩繁场将父母代雏鸡饲养至成熟阶段，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人工授精，进一步完成商品代种蛋的生产和孵化，最终将商品代母雏作为主要产品对外销售。

**（二）内部控制及核算流程**

1、孵化期

（1）孵化生产

公司鸡群周转实行“分批次、分栋舍”的管理模式，每批次种鸡的代次及品种相同，公司以批次为饲养单元，优先安排同一批次种鸡进同一栋舍饲养以便饲养期满时同时出场。种鸡生产种蛋后，饲养员初步挑选合格种蛋，填写生产报表及入库单，经栋长复核及库管人员验收后按类别入库。公司根据养殖场生产产能、销售订单等制定《入孵计划表》，经孵化经理审核后依据种蛋调拨情况、在孵种蛋孵化周期等填写材料出库单，安排种蛋领用入孵，并根据生产情况填写《孵化统计表》，明确区分入孵种蛋的栋号、品种、入孵种蛋数量、出雏数量等，同时根据孵化率、健母雏率等指标进行生产考核。

（2）财务核算

鸡苗孵化阶段是指种蛋入孵至鸡苗出壳，一般需要 21 天，主要产品为母雏，副产品包括入孵前拣出的破损蛋以及入孵后拣出的血蛋、无精蛋、毛蛋、鉴别弱雏和公雏。孵化期主要核算母雏成本，包括种蛋成本、鉴别费、兽药、制造费用（折旧/人工）等，财务人员复核《孵化统计表》数据与进销存台账一致后，以母雏品类作为核算对象进行成本归集，间接成本按照种蛋数量进行分摊。孵化完成鸡苗入库时从“生产成本”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母雏”。

2、育雏育成期

（1）种鸡饲养

公司在种鸡饲养过程中，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管理实行“全进全出”制度，一般每栋鸡舍只同时饲养同一日龄或批次的种鸡，避免了不同批次种鸡之间疫病的交叉感染风险，保证种鸡的生物安全。生产过程中采用“栋长负责、场

长统一管理”的组织形式，各养殖场中每一栋鸡舍的生产由每栋栋长负责，每栋的饲养员协助饲养，栋长和饲养员严格按照生产流程和防疫标准进行饲养，统计鸡群存栏数、增减变动数、死淘数、耗料数、产蛋数等形成《种禽鸡群明细表》，场长负责生产和防疫的现场指导与监督，复核审批各项生产数据统计并对栋长及饲养员进行考核。

（2）财务核算

1）直接材料

对于种鸡饲养领用的直接材料，如饲料、药品，饲养员按栋填写领料单进行领料，如该栋饲养同一批次种鸡，在领用时按照种鸡批次直接区分成本对象，如果在同一栋鸡舍中饲养多批次种鸡，则按照饲养日只数分摊至各批次，月末根据领料凭证汇总表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代次（批次）”。

2）直接人工

人工成本各月工资根据饲养员负责的养殖栋舍、养殖对象进行归集和分摊，如果在同一饲养员同时负责多个栋舍，则按照各批次种鸡的饲养日只数进行分摊，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代次（批次）”。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劳保用品等不能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的费用支出。与蛋鸡饲养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育成舍、种鸡舍、自动饲养设备、料塔和消毒房等，每月根据相应鸡舍饲养的种鸡批次进行分摊。

财务人员每月根据《种禽鸡群明细表》和进销存台账按照种鸡批次归集和分摊成本，经主管人员审核后结转相关成本。

3、产蛋期

（1）种蛋生产

种鸡饲养至一定日龄后开始产蛋，当鸡群达到生产种蛋的标准后，场长根据审批后的客户订单安排鸡群人工授精，种鸡开始生产种蛋。饲养员按批次分拣种蛋，分批记录入库。

（2）财务核算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当雏鸡到达 20 周龄时转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归集在“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科目的成本一次性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批次）”，此时开始停止资本化并计提折旧，相应的折旧计入“生产成本-种蛋-生物资产折旧”项目中。根据每个批次的账面成本在系统中形成固定资产卡片（包括代次、编号、原值、折旧方法等）。

产蛋期种鸡饲料耗用、种鸡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饲养人员工资和分摊的制造费用等按栋号进行归集，如涉及多品类种蛋需进行分摊，结转至当期发生种蛋成本，根据种蛋品类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入库种蛋单位成本。种蛋入库时从“生产成本”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种蛋”。

财务人员每月根据《种禽鸡群明细表》和进销存台账按照种蛋品类归集和分摊成本，经主管人员审核后结转相关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种鸡养殖分世代、分批次、分阶段核算成本，不同生产阶段按照实际成本分步结转，不同世代的种鸡所采用的成本核算方法一致。上一代种鸡成本通过所产种蛋及种雏鸡的领用传导至下一代种鸡，成本通过种鸡折旧费用的计提转移。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实际执行是否与上述内容保持一致、上述内容报告期是否发生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蛋鸡育种业务生产流程及成本核算，分析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核实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是否与所确定的会计政策一致，了解种鸡成本核算资本化停止时点、停止计提折旧时点与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

3、收集并分析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资本化、停止计提折旧的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确定公司各报告期政策保持一贯执行。

4、对公司各月归集的饲料成本、人工费用等成本进行检查，复核成本计算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蛋鸡育种业务的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饲养过程中资本化停止时点、折旧计提停止时点、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会计政策与实际执行情况一致，并一贯执行，未发生变动。

**问题17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披露了报告期内采购主要原材料的情况，但未披露各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发行人披露了豆粕、玉米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情况，但未比较蛋氨酸、磷酸氢钙、维生素 A 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差异情况；**

**请发行人：**

**（1）按饲料、能源、销售用鸡蛋、生产用种蛋、疫苗药品等分类，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经营性活动相关的采购规模及占比情况；**

**（2）在招股说明书“（一）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各项原材料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3）补充披露蛋氨酸、磷酸氢钙、维生素 A 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差异情况；蛋氨酸、磷酸氢钙、维生素 A 对应的第一大供应商情况，向其采购占该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例，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对其是否存在依赖；

（4）补充披露能源价格是否公允，量化说明单位能耗与饲料业务、种鸡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5）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前五大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的情形，若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6）补充披露疫苗药品相关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该等供应商疫苗药品的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依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按饲料、能源、销售用鸡蛋、生产用种蛋、疫苗药品等分类，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经营性活动相关的采购规模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之“（一）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1、发行人与经营性活动相关的采购规模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主要包括饲料原料、销售用鸡蛋（即外购蛋）、疫苗药品、包装物等，各类物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饲料原料 | 13,309.40 | 75.52% | 26,849.10 | 78.71% | 20,532.00 | 69.34% | 17,730.21 | 66.88% |
| 销售用鸡蛋 | 3,094.14 | 17.56% | 4,905.66 | 14.38% | 7,002.14 | 23.65% | 7,226.22 | 27.26% |
| 疫苗药品 | 608.75 | 3.45% | 905.22 | 2.65% | 885.19 | 2.99% | 642.94 | 2.43% |
| 包装物 | 396.88 | 2.25% | 787.37 | 2.31% | 726.30 | 2.45% | 743.89 | 2.81% |
| 生产用种蛋 | 158.39 | 0.90% | 581.41 | 1.70% | 341.69 | 1.15% | 30.89 | 0.12% |
| 其他 | 56.02 | 0.32% | 81.56 | 0.24% | 124.67 | 0.42% | 138.12 | 0.52% |
| 合计 | 17,623.58 | 100.00% | 34,110.32 | 100.00% | 29,611.99 | 100.00% | 26,512.28 | 100.00% |

注：报告期内能源采购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之“（二）主要能源消耗及供应情况”的说明（即本问题第四小问回复之（一）的内容）。”

**二、在招股说明书“（一）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各项原材料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之“（一）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2、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玉米、豆粕、蛋氨酸、磷酸氢钙、各类维生素等，**由于玉米价格上涨明显，2021 年 1-6 月公司新增采购小麦作为补充替代玉米的能量类饲料原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金额及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

| 年度 | 原材料类别 | 采购成本（万元）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 数量（吨） | 单价（元/吨） | 单价变动比例 |
|---|---|---|---|---|---|---|
| **2021 年 1-6 月** | 玉米 | **3,381.94** | **25.41%** | **11,622.44** | **2,909.83** | **25.58%** |
| | 豆粕 | **2,630.49** | **19.76%** | **7,204.63** | **3,651.11** | **19.40%** |
| | 蛋氨酸 | **975.43** | **7.33%** | **554.00** | **17,607.04** | **-2.47%** |
| | 磷酸氢钙 | **756.02** | **5.68%** | **3,861.78** | **1,957.69** | **8.12%** |
| | **小麦** | **666.29** | **5.01%** | **2,642.01** | **2,521.90** | **不适用** |
| | 维生素 A | **482.40** | **3.62%** | **15.00** | **321,600.00** | **-11.51%** |
| 2020 年度 | 玉米 | 7,896.89 | 29.41% | 34,081.92 | 2,317.03 | 16.83% |
| | 豆粕 | 4,519.61 | 16.83% | 14,780.03 | 3,057.92 | 4.76% |
| | 蛋氨酸 | 2,577.93 | 9.60% | 1,428.00 | 18,052.70 | 6.03% |
| | 磷酸氢钙 | 2,053.52 | 7.65% | 11,341.21 | 1,810.67 | -9.22% |
| | 维生素 A | 1,024.92 | 3.82% | 28.20 | 363,445.82 | 6.04% |
| 2019 年度 | 玉米 | 5,460.57 | 26.60% | 27,534.36 | 1,983.18 | 0.84% |
| | 豆粕 | 3,702.27 | 18.03% | 12,683.13 | 2,919.05 | -11.40% |
| | 蛋氨酸 | 1,925.73 | 9.38% | 1,131.00 | 17,026.79 | -7.48% |
| | 磷酸氢钙 | 1,871.15 | 9.11% | 9,381.14 | 1,994.58 | -1.39% |
| | 维生素 A | 963.11 | 4.69% | 28.10 | 342,743.77 | -38.97% |
| 2018 年度 | 玉米 | 3,398.19 | 19.17% | 17,279.02 | 1,966.65 | - |
| | 豆粕 | 3,111.87 | 17.55% | 9,445.44 | 3,294.58 | - |
| | 蛋氨酸 | 1,856.07 | 10.47% | 1,008.50 | 18,404.26 | - |
| | 磷酸氢钙 | 1,761.03 | 9.93% | 8,706.48 | 2,022.66 | - |
| | 维生素 A | 1,364.77 | 7.70% | 24.30 | 561,633.74 | - |

”

**三、补充披露蛋氨酸、磷酸氢钙、维生素 A 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差异情况；蛋氨酸、磷酸氢钙、维生素 A 对应的第一大供应商情况，向其采购占该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例，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对其是否存在依赖；**

**（一）补充披露蛋氨酸、磷酸氢钙、维生素 A 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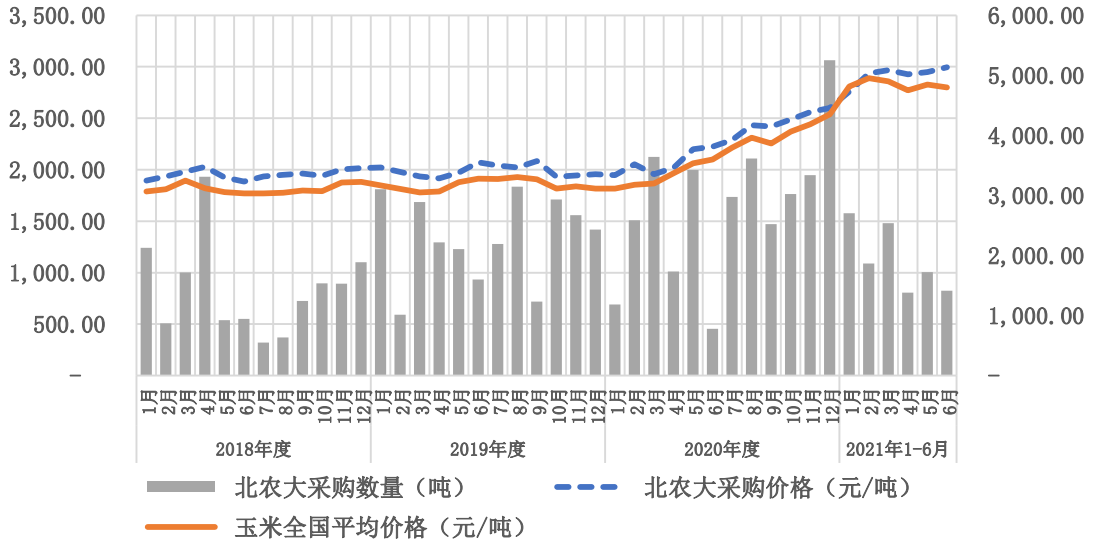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之“（一）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

公司的玉米、豆粕、蛋氨酸、磷酸氢钙、维生素 A、**小麦**为主要饲料原料，消耗量较大，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1）玉米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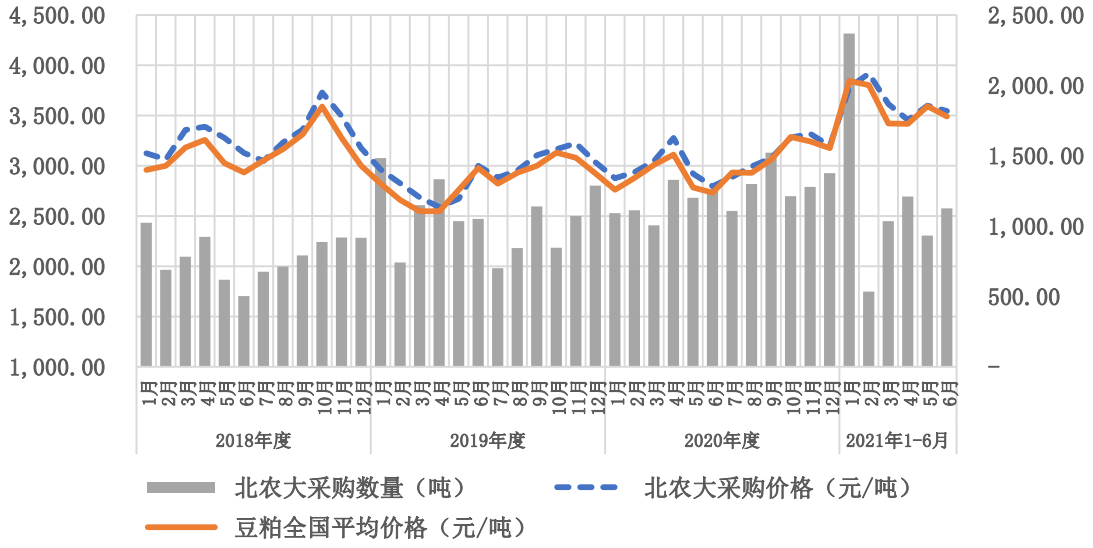
公司玉米月度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与全国月度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及发行人采购数据，次坐标表示发行人采购数量

（2）豆粕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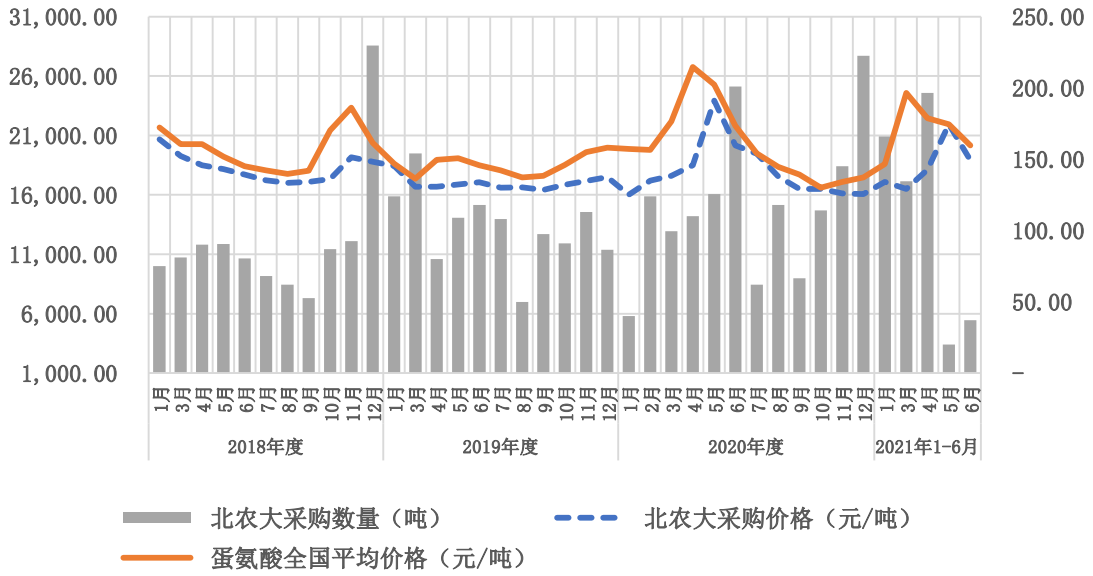
公司豆粕月度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与全国月度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及发行人采购数据，次坐标表示发行人采购数量

（3）蛋氨酸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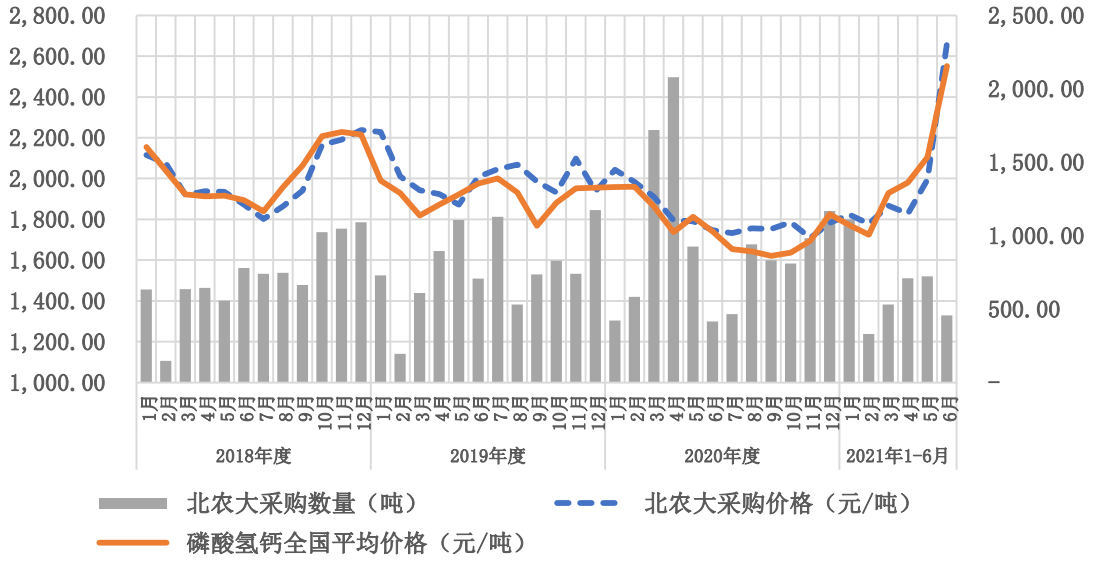
公司蛋氨酸月度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与全国月度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及发行人采购数据，次坐标表示发行人采购数量

（4）磷酸氢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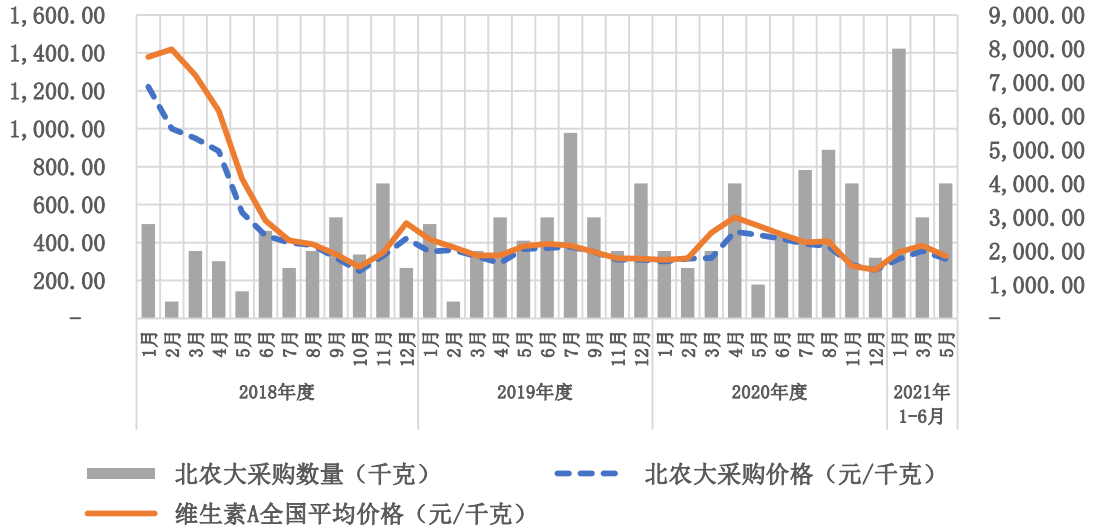
公司磷酸氢钙月度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与全国月度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及发行人采购数据，次坐标表示发行人采购数量

（5）维生素 A 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

公司维生素 A 月度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与全国月度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及发行人采购数据，次坐标表示发行人采购数量

**注：公司根据维生素 A 的储备量、价格以及饲料生产需求等因素进行采购，上图未列示公司采购量为 0 的月份。**

报告期内，维生素 A 的价格 2018 年度存在大幅上涨，主要是受全球维生素行业龙头德国巴斯夫 2017 年下半年工厂发生火灾减产间接影响。

**（6）小麦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

**由于玉米价格上涨明显，2021 年 1-6 月，除春节外，公司采购小麦作为补充替代玉米的能量类饲料原料。公司对小麦的月度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与全国月度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吨、元/吨**

| 期间 | 月份 | 公司采购数量 | 公司采购平均单价 | 全国小麦平均价格 | 价格差异率 |
|---|---|---|---|---|---|
| 2021 年 1-6 月 | 1 月 | 402.08 | 2,520.00 | 2,531.63 | -0.46% |
| | 2 月 | - | - | 2,546.73 | 不适用 |
| | 3 月 | - | - | 2,554.00 | 不适用 |
| | 4 月 | 1,038.80 | 2,527.30 | 2,535.23 | -0.31% |
| | 5 月 | 508.26 | 2,535.00 | 2,543.13 | -0.32% |
| | 6 月 | 692.87 | 2,505.31 | 2,535.10 | -1.18% |

**数据来源：Wind 及发行人采购数据**

”

**（二）补充披露蛋氨酸、磷酸氢钙、维生素 A 对应的第一大供应商情况，向其采购占该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例，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对其是否存在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之“（一）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4、蛋氨酸、磷酸氢钙、维生素 A 对应的第一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1）蛋氨酸对应第一大供应商及公司采购情况

1）各期第一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公司一般会配备多家蛋氨酸供应商以确保生产所需饲料原料的稳定供应，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及供应商报价进行选择。报告期内，蛋氨酸的主要供应商有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重庆佰仕多化工有限公司等。

公司向各期蛋氨酸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 期间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情况 | | | |
|---|---|---|---|---|---|
| | | 采购额 | 占该原料采购额比例 | 采购单价 |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 |
| **2021 年 1-6 月** |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 **602.80** | **61.80%** | **16.72** | **17.61** |
| 2020 年度 |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 2,173.80 | 84.32% | 18.26 | 18.05 |
| 2019 年度 |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 695.30 | 36.11% | 17.60 | 17.03 |
| 2018 年度 |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 1,076.30 | 57.99% | 18.24 | 18.40 |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帮林，由股东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最终由重庆市国资委控制，主营业务为蛋氨酸、硫酸钠等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等。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该公司合作的上市公司客户主要有牧原股份、正邦科技等，主要供应各类饲料原料。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由股东韩国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 100%持股，主营产品为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饲料、化学工业品等。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该公司合作的上市公司客户主要有唐人神、牧原股份、正邦科技、申联生物等，主要供应各类饲料原料。

2）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各报告期第一大供应商采购蛋氨酸的平均单价与蛋氨酸年度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3）公司对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蛋氨酸是发行人生产饲料产品的重要原材料，需求量较大，发行人严格控制采购质量。发行人已与上述及其他优质的蛋氨酸供应商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向合适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单一依赖。

（2）磷酸氢钙对应第一大供应商及公司采购情况

1）各期第一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公司一般会配备多家磷酸氢钙供应商以确保生产所需饲料原料的稳定供应，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及供应商报价进行选择。报告期内，磷酸氢钙的主要供应

商有北京希慎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龙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龙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鸿泰华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等。

公司向各期磷酸氢钙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 期间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情况 | | | |
|---|---|---|---|---|---|
| | | 采购额 | 占该原料采购额比例 | 采购单价 |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 |
| **2021 年 1-6 月** | 北京希慎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00.75** | **66.24%** | **2.02** | **1.96** |
| 2020 年度 | | 854.15 | 41.59% | 1.91 | 1.81 |
| 2019 年度 | | 1,032.74 | 55.19% | 2.11 | 1.99 |
| 2018 年度 | | 1,152.32 | 65.42% | 2.02 | 2.02 |

北京希慎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艳，主营业务为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2）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各期第一大供应商采购磷酸氢钙的平均单价与该原材料年度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3）公司对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磷酸氢钙是发行人生产饲料产品的重要原材料，需求量较大，发行人严格控制采购质量。发行人已与上述及其他优质的磷酸氢钙供应商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向合适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单一依赖。

（3）维生素 A 对应第一大供应商及公司采购情况

1）各期第一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公司一般会配备多家维生素 A 供应商以确保生产所需饲料原料的稳定供应，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及供应商报价进行选择。报告期内，维生素 A 的主要供应商有北京华裕杰诚饲料有限公司、北京利贝朗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等。

公司向各期维生素 A 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 期间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情况 | | | |
|---|---|---|---|---|---|
| | | 采购额 | 占该原料采购额比例 | 采购单价 |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 |
| **2021 年 1-6 月** | 北京华裕杰诚饲料有限公司 | **228.70** | **47.41%** | **326.71** | **321.60** |
| 2020 年度 | | 459.85 | 44.87% | 353.73 | 363.45 |
| 2019 年度 | | 223.15 | 23.17% | 343.31 | 342.74 |
| 2018 年度 | | 486.65 | 35.66% | 695.21 | 561.63 |

北京华裕杰诚饲料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玉新，由股东孙玉新及王桐各持股 50%，主营业务为销售饲料、饲料原料等。

2）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向各期第一大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与维生素 A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维生素 A 的市场价格受全球维生素行业龙头德国巴斯夫 2017 年下半年工厂发生火灾减产间接影响而发生剧烈波动，而公司采购维生素 A 的时点与市场单价剧烈波动的时点不完全重合。2019 年之后，维生素 A 的市场价格恢复平稳，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维生素 A 的平均单价与年度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3）公司对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对于维生素 A 等主要饲料原料的需求量较大，严格控制饲料原料的采购质量。发行人已与上述及其他国内多家优质的饲料原料供应商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向合适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单一依赖。”

**四、补充披露能源价格是否公允，量化说明单位能耗与饲料业务、种鸡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一）补充披露能源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之“（二）主要能源消耗及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公司日常生产及经营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天然气、煤以及部分生物质燃料。**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单位：电/万度、天然气/万 $M^3$、煤及生物质燃料/吨

| 年度 | 能源类别 | 数量 | 采购成本（万元） | 单价（元/度、吨、$M^3$） | 单价变动比例 |
|---|---|---|---|---|---|
| **2021 年 1-6 月** | 电 | **316.93** | **207.35** | **0.65** | **2.23%** |
| | 天然气 | **20.89** | **82.08** | **3.93** | **22.80%** |
| | 煤 | **-** | **-** | **-** | **不适用** |
| | 生物质燃料 | **73.02** | **6.65** | **910.87** | **7.89%** |
| 2020 年度 | 电 | 610.67 | 387.98 | 0.64 | -4.56% |
| | 天然气 | 48.38 | 154.96 | 3.20 | -4.15% |
| | 煤 | 71.42 | 7.14 | 1,000.00 | 14.21% |
| | 生物质燃料 | 63.16 | 5.33 | 844.28 | -3.01% |
| 2019 年度 | 电 | 628.97 | 418.69 | 0.67 | -4.29% |
| | 天然气 | 54.30 | 181.48 | 3.34 | -9.24% |
| | 煤 | 156.57 | 13.71 | 875.56 | -4.96% |
| | 生物质燃料 | 112.26 | 9.77 | 870.46 | -0.74% |
| 2018 年度 | 电 | 511.38 | 357.67 | 0.70 | - |
| | 天然气 | 34.91 | 128.44 | 3.68 | - |
| | 煤 | 173.76 | 16.01 | 921.24 | - |
| | 生物质燃料 | 84.26 | 7.39 | 876.94 | - |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有关电力、天然气、煤、生物质燃料等能源的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电-元/度、天然气-元/立方米、煤及生物质燃料-元/吨

| 公司简称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立华股份 | 电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0.52 |
| | 天然气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3.58 |
| | 煤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404.96 |
| | 生物质燃料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947.81 |
| 湘佳股份 | 电 | **未披露** | 未披露 | 0.534 | 0.534 |
| | 煤 | **未披露** | 未披露 | 741.47 | 811.60 |
| 晓鸣农牧 | 电 | **未披露** | 0.38 | 0.45 | 0.44 |
| | 天然气 | **未披露** | 2.96 | 2.90 | 3.06 |
| | 煤 | **未披露** | 531.65 | 539.71 | 577.21 |
| 发行人 | 电 | **0.65** | 0.64 | 0.67 | 0.70 |
| | 天然气 | **3.93** | 3.20 | 3.34 | 3.68 |
| | 煤 | **-** | 1,000.00 | 875.56 | 921.24 |
| | 生物质燃料 | **910.87** | 844.28 | 870.46 | 876.94 |

数据来源：立华股份能源采购单价为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8 年 1-6 月数据；湘佳股份能源采购单价为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8 年至 2019 年数据；晓鸣农牧能源采购单价为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数据。

发行人能源消耗以电及天然气为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布于全国多个省市地区，所处地域不同、分布广泛，以电力及天然气为主的各类能源采购单价随当地定价政策及价格调整政策存在一定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能源采购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能源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二）量化说明单位能耗与饲料业务、种鸡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1、饲料业务单位能耗及其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生产直接相关的能源消耗与饲料产量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能源消耗 | **96.14** | 195.86 | 224.01 | 149.62 |
| 饲料产量 | **49,696.18** | 105,373.46 | 87,365.41 | 69,670.30 |
| 单位能耗 | **19.35** | 18.59 | 25.64 | 21.47 |

2020 年度，饲料业务的单位能源消耗量较上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因为子公司泰州饲料及湖北生物单位能源消耗下降，具体为：

（1）泰州饲料单位能耗下降

1）公司对其饲料生产机器设备的电空压机进行变频节能改装，饲料生产节电效果明显；同时，根据江苏地区国家电网响应疫情期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对非高耗能企业的电费进行减免。因此，泰州饲料 2020 年度生产消耗电力较上年度降低 17.96 万元。

2）公司饲料生产需要消耗部分天然气，经查询同花顺 iFinD 数据，2020 年度液化天然气的市场价格较 2019 年度下降，泰州饲料 2020 年生产饲料消耗天然气较上年度降低 5.54 万元。

泰州饲料因 2020 年度对机器设备部件更新、国家电网电费减免政策及天然气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饲料产品的单位能源消耗下降明显。

（2）湖北生物单位能耗下降

子公司湖北生物生产的饲料产品种类较多，其中部分品类饲料产品的生产工序相对复杂，单位耗能相对较高，因疫情期间运输受限无法向湖北省外的周边区

域销售而降低饲料产品的生产量，因此，2020 年度湖北生物的单位能源消耗较上年降低约 6.60 元/吨。

（3）剔除泰州饲料测算饲料产品的单位能耗

考虑子公司泰州饲料主要生产配合料，随着市场规模扩大，产量增长迅速，且因前述多项原因影响单位能源消耗的变动。剔除泰州饲料各年度配合料产量及其能源消耗金额后进行测算，**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饲料产量的单位能源消耗为 11.05 元/吨-13.37 元/吨之间，基本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饲料生产直接相关的能源消耗与饲料业务实际生产情况相符，与饲料产量相匹配。

2、蛋鸡育种业务单位能耗及其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直接相关的能源消耗以电力为主，其中因孵化过程对温度等条件维持要求较高，种蛋孵化相关的电力消耗占比较高。因此，以种蛋入孵数量与电力消耗进行匹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枚、元/枚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电力能源消耗 | **119.64** | 230.14 | 244.30 | 208.61 |
| 种蛋入孵数量 | **4,317.86** | 6,179.76 | 6,566.06 | 5,501.12 |
| 单位能耗 | **0.03** | 0.04 | 0.04 | 0.04 |

**报告期内**，公司种蛋孵化单位能源消耗稳定，公司蛋鸡育种业务相关的种蛋孵化电力能源消耗与种蛋孵化规模相匹配。

**五、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前五大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的情形，若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之“（三）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泰州市仙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 | 说明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泰州市仙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基本情况** | **2003 年 7 月 21 日设立，主要从事海兰系列蛋鸡养殖，目前在产存栏规模 35 万只左右** |
| **合作历史** | **2018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蛋鸡饲料，由于发行人下游鸡蛋客户需求增加，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向该客户采购鸡蛋，并于 2021 年 1-6 月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
|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 **否** |
| **是否存在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 **否** |

（2）宿迁市强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项目 | 说明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宿迁市强盛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 基本情况 | 2012 年 4 月 18 日设立，从事玉米等粮食贸易 10 年左右 |
| 合作历史 | 2018 年至今 |
|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 否 |
| 是否存在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 否 |

（3）顾希存

| 项目 | 说明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顾希存 |
| 基本情况 | 1974 年出生，在江苏省盐城市从事蛋鸡养殖 10 年以上 |
| 合作历史 | 2015 年至今 |
|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 否 |
| 是否存在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 否 |

（4）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 | 说明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
| 基本情况 | 2013 年 6 月 7 日设立，主要从事蛋氨酸、硫酸钠等饲料原料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
| 合作历史 | 2014 年至今 |
|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 否 |
| 是否存在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 否 |

（5）灵璧县粮满仓种植专业合作社

| 项目 | 说明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灵璧县粮满仓种植专业合作社 |
| 基本情况 | 实际控制人陈良从事玉米、小麦等粮食收购业务已 10 余年，后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设立该合作社，并以合作社名义继续从事该业务 |

| 项目 | 说明 |
| --- | --- |
| 合作历史 | 2020 年至今 |
|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 否 |
| 是否存在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 否 |

（6）张家港保税区金立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项目 | 说明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张家港保税区金立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基本情况 | 2015 年 1 月 27 日设立，主要从事豆粕、菜粕等饲料原料以及其他物料购销业务 |
| 合作历史 | 2015 年至今 |
|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 否 |
| 是否存在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 否 |

（7）菏泽鑫航禽业有限公司

| 项目 | 说明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菏泽鑫航禽业有限公司 |
| 基本情况 | 2015 年 10 月 10 日设立，主营蛋鸡养殖、鸡蛋销售、饲料购销等业务 |
| 合作历史 | 发行人以前年度与其大股东刘继俭开展业务，2019 年至今与该公司开展合作 |
|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 否 |
| 是否存在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 否 |

（8）倪同军

| 项目 | 说明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倪同军 |
| 基本情况 | 1965 年出生，在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从事母雏、饲料、兽药等产品销售以及蛋鸡养殖、收购并销售鸡蛋已 10 余年 |
| 合作历史 | 2016 年至今 |
|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 否 |
| 是否存在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 否 |

（9）莒县华山家庭农场

| 项目 | 说明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莒县华山家庭农场 |
| 基本情况 | 主要经营者王华山从事蛋鸡养殖、鸡蛋销售业务 10 年以上，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设立该个体工商户 |
| 合作历史 | 合作期间为 2017 年及 2018 年 |
|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 否 |

| 项目 | 说明 |
| --- | --- |
| 是否存在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 否 |

（10）南通壹号

| 项目 | 说明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南通壹号食品有限公司 |
| 基本情况 | 2016 年 4 月 12 日设立，主营种畜禽生产销售、蛋鸡饲养销售，禽蛋、家禽收购、销售，蛋制品加工、销售等业务 |
| 合作历史 | 合作期间为 2018 年及 2019 年 |
|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 否 |
| 是否存在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 否 |

（11）北京希慎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 | 说明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北京希慎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基本情况 | 2007 年 12 月 13 日设立，主要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销售业务 |
| 合作历史 | 2004 年合作至今，2007 年该公司成立之前的合作主体为北京希慎兴业饲料销售中心（已注销） |
|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 否 |
| 是否存在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 否 |

”

**六、补充披露疫苗药品相关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该等供应商疫苗药品的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之“（一）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5、疫苗药品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1）发行人向疫苗药品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家疫苗药品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以确保疫苗药品的稳定供应。发行人各期向主要供应商各期采购疫苗药品的金额及其占当期疫苗药品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北京康牧兽医药械有限公司 | 227.58 | 37.38% | 295.60 | 32.65% | 343.13 | 38.76% | 226.08 | 35.16% |
| 河北康牧动物药品商贸有限公司 | 53.09 | 8.72% | 84.27 | 9.31% | 67.55 | 7.63% | 43.26 | 6.73% |
|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3.37 | 7.12% | 81.86 | 9.04% | 74.55 | 8.42% | 23.22 | 3.61% |
| 北京卓龙动保商贸有限公司 | 36.59 | 6.01% | 68.12 | 7.52% | 72.26 | 8.16% | 30.27 | 4.71% |
| 北京海恩特动物保健技术有限公司 | 41.06 | 6.74% | 46.34 | 5.12% | 52.44 | 5.92% | 47.24 | 7.35% |
| 南京佳瑞牧业有限公司 | 16.48 | 2.71% | 22.53 | 2.49% | 29.24 | 3.30% | 77.59 | 12.07% |
|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5.27 | 0.87% | 7.62 | 0.84% | 22.34 | 2.52% | 58.04 | 9.03% |
| 合计 | 423.44 | 69.56% | 606.32 | 66.98% | 661.52 | 74.73% | 505.69 | 78.65% |

注：北京康牧兽医药械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更名为北京康牧兽医药械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主要疫苗药品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

发行人疫苗药品的主要供应商或其上游生产商/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 主要上游生产商/供应商 | 发行人疫苗药品主要供应商 | 主要生产商/供应商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说明 |
|---|---|---|
| 勃林格殷格翰（Boehringer Ingelheim） | 北京康牧兽医药械有限公司 | 勃林格为全球前 20 大制药企业之一，成立于 1885 年，在美国里奇菲尔德、德国比布拉赫、奥地利维也纳、日本神户、意大利米兰等世界各地有多个研发中心和支持研究所，覆盖多个研发领域。勃林格是全球排名第二的动物保健企业，动物保健业务覆盖 150 余个市场，是宠物、猪、马、兽医公共健康领域的全球领导者，在家禽和牛业务领域也占据强大的地位。<br>在中国，勃林格的产品组合覆盖生猪、家禽、宠物和牛用疫苗和药品领域，是目前中国生猪、家禽和宠物产品的市场领导者。勃林格在华布局广泛，涵盖从研发、生产、销售的完整价值链，并在上海设有领先的动物保健研发中心。勃林格位于南昌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家禽疫苗产品，用于防治感染肉鸡和蛋鸡的各种疾病，主要有针对马立克氏病、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以及传染性法氏囊病的疫苗，并提供相关的免疫配套服务。<br>发行人疫苗药品主要供应商北京康牧兽医药械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康牧兽医药械中心，设立于 1995 年，隶属于农业农村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除了代理进口生物制品及部分化学治疗药品外，公司还重点研发、生产畜禽预防治疗用药品，建设并通过了 GMP 标准的兽药厂，并专门设置新产品研发中心，药厂现生产多种类别的高效优质的产品，品种达 80 多个。 |
| | 北京海恩特动物保健技术有限公司 | |
| | 南京佳瑞牧业有限公司 | |
| 默沙东动物保健（MSD Animal Health） | 河北康牧动物药品商贸有限公司 | 默沙东动物保健是全球动物保健的引领者，产品涉及家畜、家禽和宠物的疾病预防、治疗及控制等多个领域，商业网络覆盖全球 140 多个国家。研发中心遍布全球，包括 15 个生物疫苗研发中心和 3 个化药研发中心，由 500 多名科学家、研究员组成。<br>在中国，默沙东中国动物保健以上海总部为中心，2013 年 9 月设立默沙东动物保健品（上海）有限公司，默沙东动物保健已注册的产品种类近 50 种，其中包括传染性支气管炎活苗、鸡新城疫灭活疫苗、新支减三联灭活苗、新支法呼四联苗、传染性支气管炎活苗、传染性法氏囊活苗、球虫疫苗等在内的 20 余种家禽产品。 |
| | 北京卓龙动保商贸有限公司 | |
| | 南京佳瑞牧业有限公司 | |
| 不适用 |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 | 国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566。<br>公司拥有经国家科技部批准组建的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主要上游生产商/供应商 | 发行人疫苗药品主要供应商 | 主要生产商/供应商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说明 |
| --- | --- | --- |
| | 司 | 经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五部委联合认定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及经国家发改委批准认定的动物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开发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拥有几百位以博士、硕士为主的技术研发人员。<br>公司已累计取得多项国家新兽药证书、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申请，并获国家、省、市科技成果奖 10 余项，已成为国内动物药品行业科技创新领先的企业。 |
| 不适用 |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控股，国家禽流感疫苗定点生产和出口企业，国家五部委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动物基因工程疫苗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br>公司专业从事研究、开发、技术转化与技术服务人员占 30%以上，拥有近 180 项专利、80 余种国家批准文号、多个国际标准的 GMP 生物制品车间、国内外 20 余家科研院校科研成果转化平台，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多个荣誉。 |

资料来源：勃林格殷格翰、默沙东动物保健、普莱柯生物、易邦生物官方网站。

（3）发行人对主要疫苗药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疫苗药品的需求量大、种类较多，始终坚持统一招标和采购，严格控制合作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发行人已与国内多家优质的疫苗药品生产商或代理商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向合适的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单一依赖。”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账，核实采购信息，按照供应商、物料种类等多个维度分析发行人的采购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3、根据发行人采购明细账汇总各期主要饲料原料的采购情况，并与 Wind、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查询到的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主要物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市场平均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波动趋势；分析玉米、豆粕、蛋氨酸、磷酸氢钙、维生素 A 各期第一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及其采购单价与年度平均单价变动趋势的一致性。

4、根据发行人采购明细账汇总各期疫苗药品的采购情况，通过官方网站查询了解对应主要供应商或其上游生产商的生产资质、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

5、获取发行人能源采购明细账，汇总并分析各期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能源采购价格对比分析发行人能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并分析能源采购与饲料业务、蛋鸡育种业务生产规模的匹配性。

6、选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通过访谈或函证等程序了解双方交易细节、交易金额，具体访谈及函证覆盖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访谈覆盖采购金额 | 12,623.53 | 25,155.01 | 20,488.63 | 18,414.40 |
| 访谈覆盖采购比例 | 71.63% | 73.75% | 69.19% | 69.46% |
| 回函确认采购金额 | 14,579.58 | 28,264.10 | 25,312.65 | 22,411.34 |
| 回函确认采购比例 | 82.73% | 82.86% | 85.48% | 84.53% |

7、检查上述访谈、函证获取的供应商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资料，结合企信网、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了解其设立时间、注册地址、主营业务范围等，分析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背景信息。

8、选取发行人各期采购额占比 60%以上的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与付款的细节测试，抽查采购申请单、合同、收货报告（过磅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单等文件，核实发行人采购交易的真实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饲料原料、销售用鸡蛋、疫苗药品等物料的数量、金额、占比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各项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饲料原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平均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蛋氨酸、磷酸氢钙、维生素 A 的各期采购单价与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对比；发行人与蛋氨酸、磷酸氢钙、维生素 A 的主要供应商均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生产所需发出采购需求，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对供应商亦不存在单一依赖。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价格与市场行情、各地政策规定基本一致，能源采购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饲料业务、蛋鸡育种业务规模相匹配。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主要供应商之间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该类主要供应商亦不存在主要围绕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双方交易真实、准确。

6、发行人疫苗药品采购情况与经营情况相符，对应主要供应商或其上游生产商拥有较先进的研发技术水平或为国际知名动物保健药品生产商，质量稳定、价格公允。发行人已与国内多家优质的疫苗药品生产商或代理商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向合适的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发行人对疫苗药品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单一依赖。

问题18 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

（1）饲料分为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浓缩料由预混料添加豆粕等蛋白质得出，配合料由浓缩料添加玉米等能量物质得出；从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可见，预混料毛利率高于浓缩料和配合料；

（2）发行人饲料毛利率较高，系由于发行人以预混料为主，发行人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5.51%、51.94%、55.55%、54.88%，高于傲农生物预混料（40.89%至 46.51%）、金新农预混料（27.08%至 33.93%）、正邦科技预混料（33.49%至39.23%），原因系上述公司以猪饲料为主要产品，与公司的蛋鸡饲料可比性较差；

（3）按照发行人测算其蛋鸡饲料市场占有率在 2.39%至 2.55%；

（4）报告期发行人商品代母雏平均售价分别为 3.39 元/只、3.66 元/只、3.65 元/只、3.64 元/只，高于晓鸣农牧平均售价 2.69 元/只、2.73 元/只、3.57 元/只、3.27 元/只（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单位成本报告期分别为 1.81 元/只、1.86 元/只、1.96 元/只、1.83 元/只，低于晓鸣农牧 2.26 元/只、2.1 元/只、2.04 元/只、2.16 元/只（2020 年 1-6 月）；综上发行人商品代母雏毛利率 46.63%、49.16%、46.34%、49.65%，显著高于晓鸣农牧 16.07%、22.93%、42.84%、34.01%（2020 年 1-6 月）；

（5）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销售淘汰鸡、公雏等产品的收入，报告期毛利分别为159.55万元、482.85万元、1,185.80万元、77.1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3.17%、50.39%、65.20%、74.81%。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蛋鸡预混料与同行业肉鸡、生猪预混料在产品内容方面的差异情况，发行人预混料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蛋鸡预混料和浓缩料、配合料的本质区别，预混料毛利率高于浓缩料、配合料是否系行业常态，随着蛋鸡预混料行业竞争的加剧，其毛利率水平是否将与浓缩料、配合料保持一致；

（3）补充披露预混料毛利率显著高于浓缩料、配合料的背景下，发行人将预混料加工成浓缩料、配合料进而销售的合理性；

（4）补充披露蛋鸡饲料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蛋鸡预混料毛利率、销售价格与竞争对手产品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发行人农大系与晓鸣农牧海兰系列差异等因素，从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等角度补充披露发行人毛利率显著高于晓鸣农牧的原因及合理性；

（6）从其他业务收入销售单价、单位成本、销量的变动情况等角度，补充披露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毛利、毛利率显著上涨，而2020年一季度毛利仅为77.13万元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蛋鸡预混料与同行业肉鸡、生猪预混料在产品内容方面的差异情况，发行人预混料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之“（1）饲料行业”补充披露如下，**其中2017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3）发行人蛋鸡预混料与同行业肉鸡、生猪预混料在产品内容方面的差异情况

①不同饲养对象营养需求差异导致预混料配方设计存在差异

蛋鸡、肉鸡与生猪预混料配方成分主要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性添加剂。由于蛋鸡、肉鸡与生猪的生理特点和营养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导致蛋鸡、肉鸡和生猪的预混料产品在配方中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种类、比例及一般添加剂的种类和比例等方面存在差异。

| 不同畜禽品种饲料名称 |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 | | 一般饲料添加剂 |
|---|---|---|---|---|
| | 氨基酸 | 维生素 | 微量元素等 | |
| 蛋鸡产蛋期预混料 | 蛋氨酸 | 种类相同<br>添加量不同 | 种类不完全相同<br>添加量不同 | 种类不同<br>添加量不同 |
| 肉大鸡预混料 | 蛋氨酸、赖氨酸 | | | |
| 育肥猪预混料 | 赖氨酸 | | | |

②生猪与蛋鸡预混料配方差异较大

经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未找到同行业肉鸡预混料产品相关投入产出比内容，但通过对比傲农生物招股说明书中猪用预混料单位成本构成和投料比情况可知，生猪预混料与蛋鸡预混料产品内容存在较大差异。

A.傲农生物猪用预混料单位售价、成本及投料比

单位：元/吨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单位成本 | 投料比 | 单位成本 | 投料比 | 单位成本 | 投料比 | 单位成本 | 投料比 |
| 豆粕 | 821.88 | 26.25% | 770.68 | 24.46% | 550.20 | 19.10% | 484.72 | 13.10% |
| 功能性添加剂 | 679.93 | 10.10% | 631.47 | 10.56% | 542.10 | 10.77% | 597.02 | 11.10% |
| 磷酸氢钙 | 225.88 | 12.41% | 234.82 | 12.78% | 246.32 | 12.67% | 245.89 | 12.87% |
| 赖氨酸 | 166.24 | 1.71% | 129.53 | 1.60% | 108.86 | 1.36% | 97.63 | 1.16% |
| 石粉 | 37.77 | 19.41% | 36.15 | 19.93% | 36.78 | 20.75% | 37.41 | 21.52% |
| 预混料单位成本 | 2,677.83 | 100.00% | 2,518.68 | 100.00% | 2,258.53 | 100.00% | 2,302.11 | 100.00% |
| 预混料单位售价 | 4,744.40 | - | 4,429.99 | - | 4,416.30 | - | 4,352.01 | - |

数据来源：傲农生物招股说明书，功能性添加剂包含维生素、统糠、L-赖氨酸盐酸盐等，招股书未披露功能性添加剂投料比以及具体构成，上表该数据为通过单位成本及采购单价折算。

B.公司预混料单位成本及投料比

单位：元/吨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单位成本 | 投料比 | 单位成本 | 投料比 | 单位成本 | 投料比 | 单位成本 | 投料比 |
| 蛋氨酸 | **409.15** | **2.47%** | 437.38 | 2.38% | 403.34 | 2.33% | 414.66 | 2.22% |
| 磷酸氢钙 | **345.69** | **18.29%** | 351.27 | 18.96% | 393.95 | 19.27% | 396.78 | 19.58% |
| 维生素 A | **166.74** | **0.05%** | 195.40 | 0.05% | 188.57 | 0.05% | 304.36 | 0.05% |
| 泛酸钙 | **18.65** | **0.03%** | 61.91 | 0.03% | 89.84 | 0.03% | 37.99 | 0.03% |
| 石粉 | **76.81** | **33.92%** | 76.92 | 34.28% | 80.03 | 37.50% | 68.98 | 33.88% |
| 麦饭石 | **46.12** | **17.75%** | 49.55 | 21.67% | 43.51 | 18.80% | 46.75 | 19.97% |
| 预混料单位成本 | **2,630.14** | **100.00%** | **2,512.89** | 100.00% | 2,231.45 | 100.00% | 2,479.03 | 100.00% |
| 预混料单位售价 | **4,968.83** | **-** | 4,938.18 | - | 5,019.95 | - | 5,158.32 | - |

发行人预混料产品主要为蛋鸡预混料，通过对比傲农生物猪用预混料和发行人预混料投料比可知，蛋鸡预混料和猪用预混料的主要成分中部分原料相同，如磷酸氢钙、石粉，但投料比存在较大差异；同时由于饲养对象不同，部分原料差异较大，如蛋鸡预混料氨基酸使用蛋氨酸，而猪用预混料使用赖氨酸。

另外，由于不同饲养对象的预混料存在客户群体、下游盈利模式（育肥或产蛋等）等区别同时导致售价差异较大。综上，不同饲养对象的预混料原料成分差异较大，可比性较低。

4）发行人预混料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①不同饲养对象预混料毛利率可比性较低

| 公司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正邦科技 | 预混料 | **未披露** | 未披露 | 33.85% | 34.52% |
| 金新农 | 猪用预混料 | **未披露** | **23.95%** | 33.93% | 27.08% |
| 傲农生物 | 猪用预混料 | **未披露** | 未披露 | 46.51% | 41.35% |
| 发行人 | 预混料 | **47.07%** | **49.11%** | 55.55% | 51.94% |

数据来源：正邦科技毛利率取自其 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其饲料产品包括猪、禽、水产饲料；傲农生物毛利率取自其 2019 年 9 月 21 日公告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金新农毛利率取自其年度报告。

发行人预混料的主要产品为蛋鸡预混料，按畜禽品种划分的预混料销售金额及占比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产品分类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销售金额 | 占比 | 销售金额 | 占比 |
| 蛋鸡预混料 | **10,502.77** | **86.70%** | 22,663.16 | 88.68% | 20,692.75 | 90.19% | 19,809.36 | 88.88% |
| 猪用预混料 | **952.17** | **7.86%** | 1,431.88 | 5.60% | 1,062.74 | 4.63% | 1,637.29 | 7.35% |
| 其他预混料 | **659.01** | **5.44%** | 1,459.70 | 5.71% | 1,188.91 | 5.18% | 841.54 | 3.78% |
| **合计** | **12,113.95** | **100.00%** | **25,554.74** | **100.00%** | **22,944.40** | **100.00%** | **22,288.20** | **100.00%** |

结合猪用预混料及蛋鸡预混料的投料比以及同行业其他公司预混料毛利率比较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傲农生物和金新农均生产同一畜禽品种的预混料产品，但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差异超过 10%，而蛋鸡与猪营养需求不同，预混料营养成本及配方差异较大且客户群体不同，毛利率相差较大，可比性相对较低。

②发行人预混料毛利率合理性

A.预混料毛利率核查对比思路介绍

蛋鸡预混料没有统一的配方，不同的饲料生产厂商结合自身优势开发不同功能、不同添加比例的预混料产品，市场上难以获取完全相同的公开市场价格比较。相对而言，相同使用阶段的蛋鸡配合料价格及毛利率可比程度较高，可通过公开信息获取相关数据。

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中，只有配合料可以直接喂饲，养殖场可选择直接采购配合料，或通过采购预混料后按产品说明书添加相应比例其他原料配制为配合料。一般而言，采购预混料后自行配制配合料相对经济。因此，如果养殖场采购发行人的预混料产品后自行配制配合料的成本低于配合料的市场价格，则说明发行人的预混料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B.公司配合料毛利率与同行鸡料毛利率接近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饲料行业上市公司并未披露蛋鸡预混料相关毛利率，但根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按产品结构披露了不同饲养对象配合料毛利率，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猪料 | 8.45% | 7.57% | 8.52% |

| 项目 | 2019 年 1-3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 --- | --- | --- |
| 鸭料 | 6.12% | 5.91% | 4.28% |
| 鸡料 | 9.74% | 9.65% | 9.80% |
| 其他饲料 | 11.62% | 10.85% | 9.85% |
| **合计** | **8.15%** | **7.71%** | **7.64%** |

注：华龙集团饲料产品构成中配合料超过 99%。

由上表可知，从配合料毛利率角度分析，不同饲养对象的饲料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华龙集团鸡料配合料的毛利率高于猪料配合料毛利率。

公司同时生产销售预混料和配合料，公司生产的预混料可直接出售或进一步添加豆粕等蛋白质原料及玉米等能量原料生产为配合料进行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蛋鸡配合料产品类型基本涵盖行业主销蛋鸡配合料品种，与华龙集团鸡料毛利率基本一致。

C.销售价格合理性

a.预混料公开市场价格比较

中国饲料工业信息网自 2020 年 5 月开始，每月对外发布《全国饲料生产形势》报告，采集发布不同畜禽品种主销预混料产品的出厂价格，报告期内其采集的蛋鸡预混料产品为 5%蛋鸡高峰期预混料，在 2020 年度正常发布的时间区间内，发行人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平均监测价格分别为 4,254.01 元/吨及 4,775.00 元/吨，总体差异较小。

b.养殖户购买预混料配制成配合料的成本测算

为验证发行人预混料价格的合理性，从养殖场采购的角度，采取了将发行人的主销预混料产品配制成配合料后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的方法来验证。如果使用发行人预混料配制的配合料价格高于蛋鸡配合料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预混料价格过高，不具有商业合理性。如果使用发行人预混料配制的配合料价格低于蛋鸡配合料市场价格，说明使用发行人的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定价合理。具体方法如下：

基于发行人主销产品 3%、4%、5%产蛋期预混料产品的 2019 年度均价，通过添加相同的玉米、豆粕数量，配制成 1 吨配合料，从而测算客户采购预混料自

行配制配合料的成本，并与配合料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为了保持口径一致，测算使用的玉米、豆粕及蛋鸡配合料价格全部采集自 2019 年 wind 上述原料及产品的年度均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 项目 | | 3%<br>产蛋期预混料 | 4%<br>产蛋期预混料 | 5%<br>产蛋期预混料 |
|---|---|---|---|---|
| 预混料成本 | 预混料添加量（千克） | 30.00 | 40.00 | 50.00 |
| | 发行人同类产品平均售价（元/千克） | 6.05 | 4.63 | 3.98 |
| | **预混料成本小计（元）** | **181.50** | **185.20** | **199.00** |
| 豆粕成本 | 豆粕添加量（千克） | 配方中添加相同重量的豆粕：240 | | |
| | 豆粕平均价格（元/千克） | 2.86 | | |
| | **豆粕成本小计（元）** | **686.40** | | |
| 玉米成本 | 玉米添加量（千克） | 配方中添加相同重量的玉米：640 | | |
| | 玉米平均价格（元/千克） | 1.85 | | |
| | **玉米成本小计（元）** | **1,184.00** | | |
| 石粉成本 | 石粉添加量（千克） | 90.00 | 80.00 | 70.00 |
| | 石粉年平均价格（元/千克） | 0.25 | | |
| | **石粉成本小计（元）** | **22.35** | **19.87** | **17.38** |
| **产蛋期配合料自行配制原料成本合计（元）** | | **2,074.25** | **2,075.47** | **2,086.78** |
| **蛋鸡配合料市场平均价格（元）** | | **2,864.29** | **2,864.29** | **2,864.29** |
| **使用预混料配制配合料比直接购买配合料节约成本（元）** | | **790.04** | **788.82** | **777.51** |

注 1：豆粕、玉米及蛋鸡配合料市场平均价格为 2019 年度市场价格，数据取自 Wind。石粉价格较低，没有公开报价，取自发行人子公司泰州饲料 2019 年度采购均价。
注 2：预混料因为在配制成配合料时添加比例的不同，而分为 2%、3%、4%、5%等不同比例的产品。以 3%的产品为例，其含义就是在配制 100 公斤配合料时要添加 3 公斤该产品，而要达到相同的营养物质含量则需要添加 4 公斤 4%的产品，5%产品以此类推。

由上表可知，养殖户使用发行人主销的 3%、4%、5%预混料产品按照各配料市场价配制成配合料，相比于养殖户直接采购配合料更具有价格优势。通过上表测算可以说明公司预混料的销售价格具备合理性。

D.销售成本合理性

公司饲料产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2020 年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其中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均超过 93%。**报告期内**，公司预混料的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吨

| 材料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2,235.80** | **85.01%** | 2,116.07 | **84.21%** | 2,080.60 | 93.24% | 2,330.69 | 94.02% |
| 其中：蛋氨酸 | **409.15** | **15.56%** | 437.38 | **17.41%** | 403.34 | 18.08% | 414.66 | 16.73% |
| 磷酸氢钙 | **345.69** | **13.14%** | 351.27 | **13.98%** | 393.95 | 17.65% | 396.78 | 16.01% |
| 维生素 A | **166.74** | **6.34%** | 195.40 | **7.78%** | 188.57 | 8.45% | 304.36 | 12.28% |
| 泛酸钙 | **18.65** | **0.71%** | 61.91 | **2.46%** | 89.84 | 4.03% | 37.99 | 1.53% |
| 石粉 | **76.81** | **2.92%** | 76.92 | **3.06%** | 80.03 | 3.59% | 68.98 | 2.78% |
| 麦饭石 | **46.12** | **1.75%** | 49.55 | **1.97%** | 43.51 | 1.95% | 46.75 | 1.89% |
| 直接人工 | **65.06** | **2.47%** | 59.98 | **2.39%** | 66.22 | 2.97% | 65.88 | 2.66% |
| 制造费用 | **65.20** | **2.48%** | 79.33 | **3.16%** | 84.63 | 3.79% | 82.47 | 3.33% |
| **运输费用** | **264.09** | **10.04%** | **257.52** | **10.25%** | **-** | **-** | **-** | **-** |
| **合计** | **2,630.14** | **100.00%** | **2,512.90** | **100.00%** | **2,231.45** | **100.00%** | **2,479.03** | **100.00%** |

a.预混料直接材料投料比

报告期内，公司预混料中主要原料的投料产出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 主要原材料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耗用量 | 投料产出比 | 耗用量 | 投料产出比 | 耗用量 | 投料产出比 | 耗用量 | 投料产出比 |
| 蛋氨酸 | **602.99** | **2.48%** | 1,252.42 | 2.38% | 1,086.98 | 2.33% | 972.35 | 2.22% |
| 磷酸氢钙 | **4,466.34** | **18.40%** | 9,981.74 | 18.96% | 9,007.74 | 19.27% | 8,565.42 | 19.58% |
| 维生素 A | **12.77** | **0.05%** | 28.12 | 0.05% | 25.56 | 0.05% | 24.02 | 0.05% |
| 泛酸钙 | **7.05** | **0.03%** | 15.46 | 0.03% | 14.09 | 0.03% | 13.08 | 0.03% |
| 石粉 | **8,284.38** | **34.13%** | 18,042.67 | 34.28% | 17,523.83 | 37.50% | 14,820.66 | 33.88% |
| 麦饭石 | **4,335.24** | **17.86%** | 11,404.27 | 21.67% | 8,788.06 | 18.80% | 8,734.50 | 19.97% |
| **合计** | **17,708.77** | **72.95%** | **40,724.70** | **77.37%** | **36,446.25** | **77.99%** | **33,130.03** | **75.74%** |

注：投料产出比指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占产成品重量比例，其中耗用量不含用于进一步加工为浓缩料或配合料的预混料原料用量。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主要原料包括维生素 A、蛋氨酸和磷酸氢钙等，报告期内公司预混料中主要原料的投料产出比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波动，与公司产品配方相符。

b.预混料直接材料采购情况

预混料的主要材料主要包括维生素 A、蛋氨酸和磷酸氢钙，对于主要原料的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供应

情况”之“（一）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问题 17 第三小问的回复中（一）部分内容），公司采购原料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蛋鸡预混料产品内容与生猪预混料差异较大，蛋鸡预混料与生猪预混料毛利率可比性较低。公司蛋鸡预混料毛利率无公开市场数据直接比较，但经折算为配合料对比测算，公司预混料销售价格合理，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投料产出比稳定，毛利率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蛋鸡预混料和浓缩料、配合料的本质区别，预混料毛利率高于浓缩料、配合料是否系行业常态，随着蛋鸡预混料行业竞争的加剧，其毛利率水平是否将与浓缩料、配合料保持一致；**

**（一）蛋鸡预混料和浓缩料、配合料的本质区别**

针对“蛋鸡预混料和浓缩料、配合料的本质区别”，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1、饲料行业”之“（1）饲料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2）预混料和浓缩料、配合料的差异情况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对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给出了明确定义，具体定义及差异情况如下。

| 类别 | 定义 | 客户使用的差异 | 内容构成的差异 |
| --- | --- | --- | --- |
| 预混料 | 即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由两种（类）或者两种（类）以上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与载体或者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 不可直接喂饲；<br>需要添加蛋白原料（如豆粕等）、能量原料（如玉米等）才能喂饲 | 主要为维生素、微量元素、氨基酸等营养成分，是浓缩料、配合料的核心组成部分 |
| 浓缩料 | 主要由蛋白质、矿物质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 不可直接喂饲；<br>需要添加能量原料（如玉米等）才能喂饲 | 包含了预混料的营养成分，另外添加了蛋白原料 |
| 配合料 | 根据养殖动物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 可以直接喂饲 | 包含了浓缩料、预混料的营养成分，另外添加了能量原料 |

从客户使用的角度来看，配合料可以直接喂饲，浓缩料和预混料都不能直接喂饲。浓缩料需要添加能量原料（如玉米等）才能喂饲，而预混料不仅需要添加能量原料还需要添加蛋白原料（如豆粕等）才能喂饲。




从营养物质的组成来看，配合料包含了浓缩料、预混料的营养成分，浓缩料包含了预混料的营养成分，预混料主要包含维生素、微量元素、氨基酸等营养成分，是浓缩料、配合料的核心组成部分。

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的上述关系适用于各类畜禽饲料。”

**（二）预混料毛利率高于浓缩料、配合料是否系行业常态，随着蛋鸡预混料行业竞争的加剧，其毛利率水平是否将与浓缩料、配合料保持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之“（1）饲料行业”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1）预混料毛利率高于浓缩料、配合料系行业常态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同行业其他主要竞争对手均未披露各类蛋鸡饲料的收入、成本或毛利率信息，公司仅能将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总体的毛利率与披露了相关数据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从上述数据中可见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的毛利率逐类下降，公司的各类饲料产品也表现出一致的特征，预混料毛利率高于浓缩料、浓缩料毛利率高于配合料系行业常态。

有部分饲料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了其不同饲料品种的毛利率情况，公司与该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正邦科技 | 预混料 | **33.76%** | 未披露 | 33.85% | 34.52% |
| | 浓缩料 | **25.79%** | 未披露 | 25.10% | 25.50% |
| | 配合料 | **7.41%** | 未披露 | 7.16% | 7.47% |
| 金新农 | 猪用预混料 | **未披露** | 23.95% | 33.93% | 27.08% |

| 公司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猪用浓缩料 | **未披露** | 20.08% | 22.13% | 16.70% |
| | 猪用配合料 | **12.28%** | 10.25% | 11.57% | 10.15% |
| 傲农生物 | 猪用预混料 | **未披露** | 未披露 | 46.51% | 41.35% |
| | 猪用浓缩料 | **未披露** | 未披露 | 29.83% | 27.27% |
| | 猪用配合料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0.24% | 10.42% |
| **平均水平** | **预混料** | **33.76%** | **23.95%** | **38.10%** | **34.32%** |
| | **浓缩料** | **25.79%** | **20.08%** | **25.69%** | **23.16%** |
| | **配合料** | **9.85%** | **10.25%** | **9.66%** | **9.35%** |
| **发行人** | **预混料** | **47.07%** | **49.11%** | **55.55%** | **51.94%** |
| | **浓缩料** | **11.95%** | **19.00%** | **29.57%** | **22.13%** |
| | **配合料** | **4.19%** | **5.42%** | **11.20%** | **17.09%** |

数据来源：正邦科技毛利率取自其 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其饲料产品包括猪、禽、水产饲料，**2021 年 1-6 月数据取自其半年度报告**；傲农生物毛利率取自其 2019 年 9 月 21 日公告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其中 2019 年度毛利率为其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金新农毛利率取自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5）随着蛋鸡预混料行业竞争的加剧，其毛利率水平是否将与浓缩料、配合料保持一致

①预混料毛利率高于浓缩料、配合料的根本原因

预混料的主要成分是浓缩料和配合料的核心组成部分，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于浓缩料、配合料，这是预混料毛利率高于浓缩料、配合料的根本原因。对蛋鸡预混料行业来说，随着竞争的加剧，蛋鸡预混料的毛利率水平可能会有所降低，但仍将高于浓缩料和配合料的毛利率。

预混料的主要成分是浓缩料和配合料的核心组成部分，它包含了除常规饲料原料以外的大部分营养性物质，以及对动物健康、畜禽产品品质、饲料产品品质有益的各种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的生产除了与动物营养学和饲料学关系十分密切外，还与化工、医学、机械工程、生物技术等领域的若干学科密切相关，因此预混料在配方设计中体现出很高的技术含量，在混合、计量、加工工艺等方面都具有较高的生产工艺要求。

综上，从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来看，预混料高于浓缩料、配合料，因此预混料的价格及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猪饲料行业经过多年竞争，猪预混料毛利率仍高于猪浓缩料、配合料

我国猪饲料行业已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竞争，分析相关上市公司猪预混料产品毛利率的变化对分析蛋鸡预混料毛利率的变化有借鉴意义。结合饲料行业各上市公司近年来猪预混料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可见其并没有明显的降低，甚至出现了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各相关上市公司猪预混料毛利率持续高于浓缩料和配合料。”

**三、补充披露预混料毛利率显著高于浓缩料、配合料的背景下，发行人将预混料加工成浓缩料、配合料进而销售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1、饲料行业”之“（1）饲料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将预混料加工成浓缩料、配合料进而销售的合理性

①同时生产并销售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是饲料行业的常态

生产并销售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是饲料行业的常态，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在公开披露文件中提及同时生产并销售的饲料品种。

| 公司名称 | 公开信息中关于所生产饲料品种的相关内容 |
| --- | --- |
| 正虹科技 | 部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中包含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的生产及销售 |
| 新希望 | 公司的饲料业务中，既有预混料与浓缩料，也有配合料 |
| 正邦科技 | 产品结构以配合料为主，预混料和浓缩料产品也已形成了一定规模 |
| 海大集团 | 公司从水产预混料发展到淡水鱼类、海水鱼类、对虾等各种水产配合饲料…… |
| 大北农 | 公司已取得了预混料生产、配合料生产……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 |
| 金新农 | 明确披露了猪用预混料、猪用浓缩料、猪用配合料的销售情况 |
| 唐人神 | 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
| 傲农生物 | 明确披露了猪饲料中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的销量 |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②同时生产并销售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三类饲料品种中，只有配合料可以直接喂饲，不同规模的客户对于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的选择主要取决于客户自身的生产条件。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具体情况销售适合其生产条件的饲料，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预混料的目标客户主要为规模化养殖场，该类客户一般会对蛋鸡生产数据和饲料成本比较敏感，需要根据蛋鸡不同生长时期及生理状况来灵活调整配方，一般会配备饲料混合设备，能根据配方将预混料加工成配合料使用，并且可在养殖场当地采购生产配合料所用的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料，减少运输成本。

浓缩料、配合料的目标客户主要为小规模养殖户，该类客户一般以使用方便且质量稳定作为核心诉求，大多没有专业的饲料混合设备，通过购买配合料或浓缩料，能避免玉米等大宗原料价格的波动、各个批次原料质量参差不齐等难以把控的问题。”

**四、补充披露蛋鸡饲料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蛋鸡预混料毛利率、销售价格与竞争对手产品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蛋鸡饲料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针对发行人蛋鸡饲料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一）行业竞争格局”之“1、饲料行业”之“（2）竞争对手”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我国没有以蛋鸡预混料为主要产品的饲料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选取的饲料业务可比公司中大部分同时生产禽饲料，但均未明确披露其中蛋鸡饲料的相关信息。

| 公司名称 | 行业地位 | 生产规模 |
| --- | --- | --- |
|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 | 国际性的营养保健品、化工原料和医药集团 | 全球最大的预混料生产企业。帝斯曼在中国建有六家预混料生产厂，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等。 |
| 正大集团 | 多元化跨国企业集团 | 在中国设有吉林正大、江苏正大、南通正大、连云港正大等十多家大型饲料生产企业，其中南通正大主要生产经营畜禽及水产系列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饲料年产能 54 万吨。 |
| 康地饲料（中国）集团 | 多元化跨国企业集团在中国的子公司 | 康地饲料（中国）集团是康地谷物公司在华建立的大型农工集团，是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领先生产者，包括康地饲料添加剂（北京）有限公司和康地饲料（中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共同服务于中国大陆广大客户。 |
| 正虹科技 | 我国上市公司 | 兼营饲料生产及生猪、家禽养殖，其饲料产品主要包括畜、禽、水产三类产品，2020 年度饲料产量 30.23 万吨。 |
| 新希望 | 我国上市公司 | 饲料产品主要包括禽料、猪料、水产料。2020 年度实现饲料销售 2,392 万吨，其中禽料 1,519 万吨。**2021 年 1-6 月实现饲料销售合计 1,353 万吨，其中禽料 654 万吨。** |
| 正邦科技 | 我国上市公司 | 饲料产品主要包括猪料、禽料。2020 年度其实现饲料销售 453.23 万吨，其中禽料 184.49 万吨。**2021 年 1-6 月实现饲料销售合计 237.37 万吨，其中禽料 93.01 万吨。** |

| 公司名称 | 行业地位 | 生产规模 |
| --- | --- | --- |
| 海大集团 | 我国上市公司 | 饲料产品主要包括猪料、禽料、水产饲料，其 2020 年度实现饲料销售 1,466 万吨。**2021 年 1-6 月实现饲料销售合计 839 万吨,，其中禽料 455 万吨。** |
| 大北农 | 我国上市公司 | 饲料产品以猪饲料为主，水产饲料、反刍饲料、禽饲料为辅。2020 年度其实现饲料销售 466.20 万吨，其中禽饲料 47.42 万吨。**2021 年 1-6 月实现饲料销售合计 291.72 万吨,其中禽料 18.96 万吨。** |
| 金新农 | 我国上市公司 | 主要产品以饲料、生猪养殖为主，饲料产品主要包括猪饲料，2020 年度销售饲料 45.70 万吨，**2021 年 1-6 月实现饲料销售合计 28.09 万吨。** |
| 唐人神 | 我国上市公司 | 主要产品为饲料、肉制品、动物保健品、生猪，2020 年度销售饲料 490.50 万吨，**2021 年 1-6 月实现饲料销售合计 243.28 万吨**。 |
| 傲农生物 | 我国上市公司 | 饲料产品以猪、禽饲料为主。2020 年度实现饲料销售 208.15 万吨，其中禽饲料 81.29 万吨。**2021 年 1-6 月实现饲料销售合计 127.70 万吨，其中禽料 35.91 万吨。** |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公开信息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包括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最近 3 年饲料收入平均占比超过 50%。

除上述公司外，我国上市公司中牧股份的“华罗”品牌在蛋鸡预混料领域有一定影响力，根据其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中牧股份“蛋鸡预混料在品质、品牌、市场份额等方面继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但是，中牧股份最主要的业务为生物制品业务，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行业，也未披露蛋鸡预混料的销量、营业收入、价格等数据，故发行人未将其列为可比上市公司。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我国上市公司禾丰牧业产品中包括蛋鸡饲料，但也未详细披露蛋鸡饲料的具体销量、营业收入、价格等数据。同时因其除饲料业务外还开展了原料贸易、屠宰加工、养殖等其他业务且饲料销售收入占比未达到发行人饲料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标准，故发行人未将其列为可比上市公司。”

**（二）发行人蛋鸡预混料毛利率、销售价格与竞争对手产品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因竞争对手未披露蛋鸡预混料毛利率，故无法直接进行对比

发行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竞争对手均未公开披露过蛋鸡预混料的毛利率，故无法将发行人蛋鸡预混料毛利率与其进行对比。

针对发行人蛋鸡预混料毛利率的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本问题第一小问的回复中进行补充披露。

2、发行人蛋鸡预混料销售价格与竞争对手产品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发行人蛋鸡预混料销售价格与竞争对手产品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已在问题 9 第一小问的回复中答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基于问题 9 第一小问的回复，发行人各类蛋鸡饲料平均售价总体在可比价格区间之内。

**五、结合发行人农大系与晓鸣农牧海兰系列差异等因素，从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等角度补充披露发行人毛利率显著高于晓鸣农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之“（2）蛋鸡育种行业”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3）发行人蛋鸡母雏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晓鸣农牧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发行人蛋鸡母雏产品毛利率与晓鸣农牧的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母雏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晓鸣农牧商品代雏鸡毛利率。发行人的蛋鸡品种相对海兰、罗曼具有节粮优势，**具体体现为平均生产一枚鸡蛋所消耗的饲料更少，**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种鸡来源为自主培育，自主培育成本远低于向国外引种的价格，故发行人蛋鸡母雏成本较低。

发行人蛋鸡母雏毛利率与晓鸣农牧商品代雏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发行人 | 晓鸣农牧 | 发行人 | 晓鸣农牧 | 发行人 | 晓鸣农牧 | 发行人 | 晓鸣农牧 |
| 单价 | **3.74** | **未披露** | 3.56 | 3.27 | 3.65 | 3.57 | 3.66 | 2.73 |
| 单位成本 | **2.31** | **未披露** | **2.03** | 2.16 | 1.96 | 2.04 | 1.86 | 2.10 |
| 单位毛利 | **1.43** | **未披露** | **1.53** | 1.11 | 1.69 | 1.53 | 1.80 | 0.63 |
| **毛利率** | **38.05%** | **未披露** | **42.84%** | **33.94%** | **46.34%** | **42.86%** | **49.16%** | **23.08%** |

数据来源：晓鸣农牧招股书蛋鸡商品代雏鸡数据，2020 年度数据中为其 2020 年 1-6 月数据

②发行人蛋鸡母雏价格相对较高的原因

A.发行人蛋鸡品种具有节粮优势，有利于提高养殖户经济效益

发行人的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小型蛋鸡属于具有节粮优势的国产品种，具体体现为**平均生产一枚鸡蛋所消耗的饲料更少**。晓鸣农牧养殖的是海兰、罗曼系列蛋鸡，属于目前国内养殖规模较大的国外引进品种。发行人蛋鸡品种的节粮优势以及经济效益优势形成的附加价值对发行人蛋鸡商品代母雏的销售价格构成了支撑。

**饲养管理手册作为育种企业独立提供的产品说明文件，兼具产品说明和宣传推广的功能。按照“产蛋期饲料消耗数量/产蛋期产蛋数量”这一计算口径，基于海兰、罗曼各蛋鸡品种饲养管理手册中的数据进行计算，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商品代平均生产一枚鸡蛋所耗饲料重量低于海兰灰等品种，即相对具有节粮优势。**

| 品种 | 入舍产蛋数（枚）A | 入舍产蛋重量（克） | 饲料消耗（克）B | 生产一枚鸡蛋所耗饲料 C=B/A | 对应期间 | 数据来源 |
|---|---|---|---|---|---|---|
| 农大 3 号（北京检测） | 296 | 15,800.00 | 31,600.00 | 106.76 | 19-72 周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 |
| 农大 3 号（扬州检测） | 300 | 15,900.00 | 31,800.00 | 106.00 | 19-72 周 | |
| 农大 5 号（扬州检测） | 287 | 15,780.00 | 32,191.20 | 112.16 | 22-72 周 | 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检验报告（2014 年） |
| 海兰灰 | 325.90 | 20,500.00 | 39,847.50 | 122.27 | 18-72 周 | 饲养手册 2018 版 |
| 海兰褐 | 324.60 | 19,700.00 | 41,772.50 | 128.69 | 18-72 周 | 饲养手册 2018 版 |
| 海兰白 | 324.60 | 19,500.00 | 38,346.00 | 118.13 | 18-72 周 | 饲养手册 2020 版 |
| 海兰粉 | 326.10 | 20,100.00 | 40,810.00 | 125.15 | 18-72 周 | 饲养手册 2018 版 |
| 罗曼粉 | 325 | 20,550.00 | 42,927.50 | 132.08 | 18-72 周 | 饲养手册 2018 版 |

**数据来源：农大 3 号相关数据取自《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或基于上述文件中数据进行计算，具有权威性；农大 5 号相关数据取自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检验报告（2014 年）或基于上述文件中数据进行计算，具有权威性；其余各蛋鸡品种数据取自各品种饲养管理手册或基于上述文件中数据进行计算，相关数据在饲养管理手册中披露数据范围的，此处列示其平均值**
**注：各品种生产一枚鸡蛋所耗饲料均基于各品种进入产蛋期至 72 周数据计算**

**除饲养管理手册外，**海兰、罗曼系列蛋鸡的料蛋比等生产性能指标缺乏公开权威数据，我国农业农村部《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测定结果的通报（农办牧〔2016〕24 号）》披露了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对农大 3 号、

京粉 2 号、大午粉 1 号商品代蛋鸡的检测结果，基于检测结果及与其他品种的对比，可见发行人的农大 3 号品种具有明显的节粮优势。

根据上述不同蛋鸡品种的生产性能数据，并结合报告期内鸡蛋、蛋鸡配合料和淘汰鸡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养殖户养殖农大 3 号商品代蛋鸡，即便在未考虑育雏育成期节粮效果的前提下也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优势。

养殖户养殖不同品种商品代蛋鸡在产蛋期的经济效益测算如下：

| 项目 | 检测指标及测算项目 | 以家禽品质监督检测中心（北京）数据为测算依据 | | | 以家禽品质监督检测中心（扬州）数据为测算依据 | | |
|---|---|---|---|---|---|---|---|
| | | 大午粉 1 号 | 京粉 2 号 | 农大 3 号 | 大午粉 1 号 | 京粉 2 号 | 农大 3 号 |
| 鸡蛋收入 | 鸡蛋收入（元/只）A=A1*A2 | 139.62 | 136.70 | 115.50 | 144.01 | 137.43 | 116.23 |
| | 产蛋期入舍鸡产蛋总重（千克）A1 | 19.10 | 18.70 | 15.80 | 19.70 | 18.80 | 15.90 |
| | 鸡蛋平均价格（元/千克）A2 | 7.31 | | | | | |
| 淘汰鸡收入 | 淘汰鸡收入（元/只）B=B1*B2 | 18.10 | 17.17 | 13.38 | 18.14 | 19.10 | 15.28 |
| | 淘汰体重（克）B1 | 1,862.00 | 1,766.00 | 1,377.00 | 1,866.00 | 1,965.00 | 1,572.00 |
| | 淘汰鸡价格（元/千克）B2 | 9.72 | | | | | |
| 总收入（元/只）C=A+B | | 157.72 | 153.87 | 128.88 | 162.15 | 156.53 | 131.51 |
| 产蛋期饲料成本 | 产蛋期饲料成本（元/只）D=D2*D3 | 122.28 | 119.72 | 91.96 | 120.39 | 120.36 | 92.54 |
| | 产蛋期料蛋比 D1 | 2.2:1 | 2.2:1 | 2.0:1 | 2.1:1 | 2.2:1 | 2.0:1 |
| | 产蛋期耗料量（千克）D2=A1*D1 | 42.02 | 41.14 | 31.60 | 41.37 | 41.36 | 31.80 |
| | 蛋鸡配合料平均价格（元/千克）D3 | 2.91 | | | | | |
| 产蛋期养殖盈利（元/只）C-D | | 35.44 | 34.15 | 36.93 | 41.76 | 36.17 | 38.97 |

数据来源：《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测定结果的通报（农办牧〔2016〕24 号）》，鸡蛋、淘汰鸡及蛋鸡配合料平均价格为 2018 至 2020 年度市场平均价格。

此外，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9 年我国商品代蛋雏鸡销量中进口品种占比 59.09%，同年我国蛋鸡养殖平均料蛋比为 2.24:1。

相对而言，发行人的蛋鸡品种**相对具有**节粮优势。养殖户的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有所提高。

B.发行人与晓鸣农牧经营策略存在差异

根据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披露，当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其可以采用减产和降价两种经营策略。晓鸣农牧主要依靠调节销售价格来应对周期性变化，因此其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面对行业下行周期，发行人未大幅下调母雏售价。当客户订单减少时，发行人相应减少种蛋入孵，避免了母雏价格的大幅波动。

③发行人蛋鸡母雏成本相对较低的原因

蛋鸡母雏的成本主要由种鸡消耗的饲料和疫苗、制造费用（含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和养殖孵化相关的人工薪酬组成，其中种鸡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是制造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母雏单位成本结构与晓鸣农牧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制造费用。

发行人蛋鸡母雏单位成本结构及其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发行人 | 晓鸣农牧 | 发行人 | 晓鸣农牧 | 发行人 | 晓鸣农牧 | 发行人 | 晓鸣农牧 |
| 直接材料 | **1.29** | **未披露** | 1.07 | 1.05 | 1.06 | 0.98 | 1.03 | 1.00 |
| 直接人工 | **0.25** | **未披露** | 0.24 | 0.27 | 0.27 | 0.23 | 0.26 | 0.21 |
| 制造费用 | **0.66** | **未披露** | 0.64 | 0.85 | 0.63 | 0.82 | 0.58 | 0.89 |
| **运输费用** | **0.11** | **未披露** | **0.09** | **未披露** | **-** | **-** | **-** | **-** |
| 单位成本 | **2.31** | **未披露** | **2.03** | 2.16 | 1.96 | 2.04 | 1.86 | 2.10 |

数据来源：晓鸣农牧招股书蛋鸡商品代雏鸡数据

发行人种鸡来源为自主培育，晓鸣农牧种鸡来源为国外引进，相对而言，发行人种鸡自主培育成本远低于向国外蛋鸡育种企业引进种鸡的价格，这是导致发行人商品代母雏成本较低的主要原因。

根据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分别于 2018 年 6 月、2018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引进祖代种雏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祖代种鸡生产成本均低于晓鸣农牧引种成本。

单位：元/只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平均 |
|---|---|---|---|---|
| 晓鸣农牧祖代种雏鸡引种价格 | **未披露** | 2019 年 12 月：227.38 | 2018 年 6 月：209.61<br>2018 年 9 月：198.69 | **217.67** |
| 发行人祖代种雏鸡生产成本 | **29.28** | 13.67 | **32.67** | **25.01**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平均 |
| --- | --- | --- | --- | --- |
| 差异 | - | - | - | 192.66 |

数据来源：晓鸣农牧各年祖代种雏鸡引种价格及平均价格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其平均引种价格为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内（即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平均采购单价；发行人平均成本为最近三年加权平均成本。

假设发行人祖代种雏鸡生产成本与晓鸣农牧平均引种价格一致，则价格差异将导致发行人父母代母雏及商品代母雏成本上升，在此假设下测算的商品代母雏成本与晓鸣农牧差异较小，测算过程及测算结果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成熟祖代种鸡平均存栏量（只）A | 24,219.12 | 23,192.87 | 17,344.52 |
| 父母代母雏出雏数量（只）B | 702,671 | 583,139 | 588,991 |
| 父母代母雏出雏数量/成熟祖代种鸡平均存栏量 C=B/A | 29.01 | 25.14 | 33.96 |
| 祖代种雏鸡成本差异对父母代母雏单位成本的影响（元/只）192.66/C | 6.64 | 7.66 | 5.67 |
| 商品代母雏出雏数量（只）D | 26,528,992 | 27,357,525 | 22,723,721 |
| 商品代母雏出雏数量/成熟祖代种鸡平均存栏量 E=D/A | 1,095.37 | 1,179.57 | 1,310.14 |
| 祖代种雏鸡成本差异对商品代母雏单位成本的影响（元/只）192.66/E | 0.18 | 0.16 | 0.15 |

基于上述假设及测算，如发行人祖代种雏鸡生产成本与晓鸣农牧引种价格一致，最近三年的父母代母雏单位成本将分别上升 5.67 元/只、7.66 元/只、6.64 元/只，最近三年的商品代母雏单位成本将分别上升 0.15 元/只、0.16 元/只、0.18 元/只。

发行人测算后的商品代母雏单位成本与晓鸣农牧商品代雏鸡差异较小，各期差异均在 0.10 元/只以下。

单位：元/只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行人实际 | 发行人测算 | 晓鸣农牧 | 测算差异 | 发行人实际 | 发行人测算 | 晓鸣农牧 | 测算差异 | 发行人实际 | 发行人测算 | 晓鸣农牧 | 测算差异 |
| 单位成本 | 2.03 | 2.21 | 2.16 | 0.05 | 1.95 | 2.11 | 2.04 | 0.07 | 1.86 | 2.01 | 2.10 | -0.09 |

”

**六、从其他业务收入销售单价、单位成本、销量的变动情况等角度，补充披露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毛利、毛利率显著上涨，而 2020 年一季度毛利仅为 77.13 万元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及 2020 年 1-3 月相关信息不再披露。**

“6、其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各期其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其他业务毛利、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20 年 1-3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淘汰鸡 | **207.98** | **46.77%** | **200.87** | 26.58% | -2.20 | -9.23% | 604.99 | 48.87% | 193.21 | 28.95% |
| 公雏 | **54.54** | **99.02%** | **140.34** | **98.24%** | 66.90 | 100.00% | 502.87 | 100.00% | 226.53 | 100.00% |
| 破蛋等副产品 | **48.93** | **99.64%** | **45.98** | **99.73%** | 12.43 | 100.00% | 74.14 | 100.00% | 61.73 | 100.00% |
| 其他 | **0.16** | **91.41%** | **-1.70** | **-37.40%** | - | - | 3.79 | 100.00% | 1.37 | 53.31% |
| **合计** | **311.61** | **56.75%** | **385.50** | **40.61%** | **77.13** | **74.81%** | **1,185.80** | **65.20%** | **482.85** | **50.39%**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淘汰鸡销售收入以及公雏、破蛋、毛蛋、血蛋、鸡粪等副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淘汰鸡销售时结转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剩余价值，公雏、毛蛋、白蛋等其他副产品根据公司一贯执行的成本核算方法，由于经济价值较低，**除 2020 年后的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外不参与其他**生产成本分配。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毛利和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淘汰鸡以及副产品中公雏销售的影响，毛蛋、破蛋、血蛋等副产品收入较小。

2）淘汰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淘汰鸡的销售数量、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元/只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销售收入 | **444.73** | 755.79 | 23.77 | 1,237.96 | 667.47 | 485.07 |
| 销售成本 | **236.75** | 554.93 | 25.97 | 632.97 | 474.26 | 528.31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毛利 | **207.98** | 200.86 | -2.20 | 604.99 | 193.21 | -43.24 |
| 毛利率 | **46.77%** | 26.58% | -9.23% | 48.87% | 28.95% | -8.91% |
| 销售数量 | **20.48** | 47.74 | 1.44 | 46.02 | 39.68 | 38.81 |
| **平均销售单价** | **21.72** | **15.83** | **16.49** | **26.90** | **16.82** | **12.50** |
| **平均单位成本** | **11.56** | **11.62** | **18.01** | **13.75** | **11.95** | **13.61** |

2019 年度淘汰鸡销售收入、毛利和毛利率上涨幅度较大，主要是受非洲猪瘟影响，肉鸡和淘汰鸡市场价格相应上涨，同时由于公司养殖规模扩大，淘汰鸡销售数量进一步增加，而单位成本无大幅变化。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淘汰鸡收入仅 23.77 万元，主要原因为各年一季度为母雏的销售旺季，发行人在 2020 年一季度无批量淘汰计划，仅将生产性能不达标的零星鸡群淘汰，数量仅 1.44 万只。2020 年度，发行人淘汰鸡数量 47.74 万只，不存在明显较少的情形。2020 年受新冠疫情和行业周期下行影响，淘汰鸡价格出现明显下跌。

**2021 年 1-6 月，国内新冠疫情趋于稳定，市场需求逐步恢复，淘汰鸡售价回暖，故发行人淘汰鸡毛利率有所上升。**

3）公雏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雏的销售数量、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元/只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销售收入 | **55.08** | 142.86 | 66.90 | 502.87 | 226.53 |
| 毛利率 | **99.02%** | **98.24%** | 100.00% | 100.00% | 100.00% |
| 销售数量 | **2,032.72** | 2,869.79 | 877.95 | 2,985.67 | 2,440.85 |
| 平均销售单价 | **0.03** | 0.05 | 0.08 | 0.17 | 0.09 |

2019 年度，公雏销售收入较上期增长 276.34 万元，增幅 121.99%，主要系 2019 年蛋鸡行业产能从低位快速增加，行业处于禽流感影响的恢复上升期，非洲猪瘟造成的肉类供给缺口带动禽产品需求，公司雏鸡生产规模扩大，销售数量增加，同时公雏的市场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增长。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和行业周期下行影响，公雏销售价格回落，公雏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同时，发行人从 2020 年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销售相关的运费计入成本中，导致公雏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毛利、毛利率显著上涨主要是受发行人淘汰鸡、公雏的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增长的影响。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毛利仅为77.13万元主要受淘汰鸡数量减少及公雏销售价格降低的影响，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饲料行业期刊、饲料行业研究报告、饲料工业年鉴、《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资料，了解不同种类饲料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及不同种类饲料之间的差异。

2、查看饲料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关于饲料业务和技术的章节，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不同公司主要饲料产品的特点和差异，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饲料品种差异情况。

3、查看傲农生物招股说明书中猪用预混料成本结构及投料比，将发行人预混料对应指标与之进行对比分析。

4、将发行人预混料毛利率与同行业披露了预混料毛利率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5、查看《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不同种类饲料的毛利率情况，将发行人蛋鸡配合料毛利率与之进行对比分析。

6、查看中国饲料工业信息网《全国饲料生产形势》，并与发行人同类产品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7、了解并复核发行人对养殖户使用不同添加比例的蛋鸡产蛋期预混料配制成配合料的成本测算过程，将养殖户自行配制的成本与直接购买配合料的价格进行对比，判断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8、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预混料主要原材料的投料产出比及采购价格情况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9、检索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对比分析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饲料产品毛利率及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的毛利率，判断毛利率高于浓缩料、配合料是否系行业常态。

10、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各公司所生产的主要饲料品种，判断同时生产并销售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是否为饲料行业的常态。

11、查阅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蛋鸡品种、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相关内容，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12、基于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及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分别分析发行人蛋鸡母雏价格高于晓鸣农牧及单位成本低于晓鸣农牧的原因。

13、基于发行人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引种、引种价格相关信息，分析发行人育繁推一体化和晓鸣农牧引繁推一体化对各自毛利率的影响。

14、结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销售价格、销量、成本等信息，针对其他业务收入中的主要构成部分淘汰鸡和公雏销售分析其对其他业务毛利变动的影响，分析 2020 年一季度毛利较低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蛋鸡预混料与肉鸡、生猪预混料产品内容方面的差异主要体现在营养性添加剂及一般性添加剂的种类、添加量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喂饲对象的营养需求和生理特点存在区别。同时，生猪预混料与蛋鸡预混料配方差异大导致毛利率可比性较低，上述内容符合不同种类预混料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预混料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各公司产品结构、喂饲对象营养需求、成本结构等方面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可比性相对较低，相对而言蛋鸡配合料毛利率可比程度较高，公司蛋鸡配合料毛利率与华龙集团鸡饲料毛利率基本一致；公司预混料销售价格与行业统计价格及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无明显

差异，公司预混料产品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投料产出比稳定，成本归集完整，核算准确，发行人预混料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3、针对蛋鸡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的差别，发行人已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进行了补充披露，符合三类饲料产品的实际情况。

4、基于对不同上市公司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毛利率的对比，可以认为预混料毛利率高于浓缩料、浓缩料毛利率高于配合料系行业常态。

5、预混料的毛利率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出现下降。由于预混料的主要成分是浓缩料、配合料的核心组成部分，从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来看，预混料高于浓缩料、配合料。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预混料的毛利率仍将高于浓缩料、配合料，具有合理性。

6、同时生产并销售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是饲料行业的常态，发行人同时生产销售不同品种饲料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有利于扩大饲料企业业务规模、增加收入来源，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康地饲料（中国）集团、中牧股份、禾丰牧业的相关信息，相关信息与公开信息一致。

8、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饲料品种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且均未披露蛋鸡饲料的价格、销量、成本、毛利率数据，故发行人无法针对蛋鸡饲料的毛利率进行同行业对比。部分上市公司披露了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的毛利率，发行人将自身数据进行了对比，基于对比可见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的毛利率逐类下降，发行人的各类饲料产品也表现出一致的特征。

9、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毛利率高于晓鸣农牧商品代母雏毛利率。从价格方面来说，发行人蛋鸡品种的节粮优势支撑了价格，经营策略增强了产品价格的稳定性。从成本方面来说，发行人种鸡为自主培育，晓鸣农牧为国外引种，相对而言，国外引种价格显著高于发行人自主培育种鸡成本。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毛利率高于晓鸣农牧商品代母雏毛率，符合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10、2018 及 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显著上升，主要由于淘汰鸡、公雏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增长影响。公雏及淘汰鸡的销售数量与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规模相匹配，公雏及淘汰鸡的销售价格受禽流感及非洲猪瘟影响存在波动，但与市场行情一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变动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2020 年一季度毛利仅为 77.13 万元，主要受淘汰鸡数量减少及公雏销售价格降低的影响，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19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保荐人核查发现“被核查范围内的个别人员存在与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或其法定代表人发生资金往来，通过访谈确认均为个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且与发行人业务无关，未发现通过体外循环方式代垫货款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 2017 年决议通过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4,200 万元（含税）。

请发行人：

（1）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银行账户核查清单中的人员范围、账户数量、账户主要用途；

（2）补充说明股东收到现金分红款后的主要去向，其中股东提现取款的金额及占比，提现取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补充说明“与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或其法定代表人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对应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资金往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相关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结论是否获取了充分客观的支持性证据，说明核查范围、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及核查过程。

【发行人回复】

**一、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银行账户核查清单中的人员范围、账户数量、账户主要用途；**

本次核查包括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董），同时将核查范围扩展至重要子公司总经理、出纳等其他重要人员，核查的银行卡包括上述对象**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持有的（含已注销）各账户银行流水。为确保上述自然人银行流水的完整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其个人征信报告、银行账户清单，同时均签署了书面声明。核查过程中梳理并摘录上述账户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中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并逐笔确认款项性质。

上述核查账户的主要用途包括工资户、ETC、医保、日常消费等，具体如下：

| 核查范围 | 核查对象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任职情况 | 账户数量（个） |
|---|---|---|---|
| 实际控制人 | 张庆才 | 董事长、总经理 | **9** |
| | 闫志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10** |
| 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曾新华 | 董事**、金华北农大总经理** | **18** |
| | 王国伟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24** |
| | 杜建国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6** |
| | 陈同兵 | 董事**、安徽北农大及泰州饲料**总经理 | **8** |
| | 张世清 | 监事会主席 | **10** |
| | 吕开志 | 监事**、北京天助及湖北种禽总经理** | **22** |
| | 胡军勤 | 职工代表监事 | 9 |
| | 曹连刚 | 副总经理 | **12** |
| | 刘观祥 | 副总经理、**湖北生物总经理** | **16** |
| 其他重要人员 | 杨伟 | 采购部经理**、北农大曲周分公司负责人** | **24** |
| | 王景申 | 北京榜样蛋鸡总经理 | **13** |
| | 陈亮 | 江苏农牧总经理 | **29** |
| | 桂正 | 丹棱生物总经理 | **13** |
| | 卢兴明 | 黑龙江农牧总经理 | **12** |
| | 李磊 | 潍坊北农大总经理 | 10 |
| | 白江 | **曾任**北京天助总经理 | **13** |
| | 明兴国 | 陕西北农大总经理 | **9** |
| | 王晓敏 | 出纳 | **14** |

**二、补充说明股东收到现金分红款后的主要去向，其中股东提现取款的金额及占比，提现取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北农大有限 2017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含税金额 4,200.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1）于 2018 年 2 月份代扣代缴分

红个人所得税713.07万元;（2）于2018年3月份代扣代缴股改个人所得税1,435.47万元；（3）扣除上述代扣代缴税款后股东可实际支配2,051.46万元。

针对扣除税款后股东可实际支配的2,051.46万元进行全面核查，即2017年12月支付众发基业合伙634.66万元、2020年3月支付其他股东合计1,416.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 | 现金分红 | 资金去向 |
| --- | --- | --- |
| 众发基业合伙 | 634.66 | 代扣代缴合伙人个税252.97万元，其他暂留银行存款，未提取现款 |
| 张庆才 | 1,224.95 | 2020年5月11日购买银行定期理财产品1,200万元，其余资金主要用于日常消费，未提取现款 |
| 闫志军 | 100.22 | 借予从事幼儿教育的朋友殷*博100万元用于幼儿教学课程开发，未提取现款 |
| 其他股东 | 91.63 | 其他11位为自然人股东，人均分红低于10万元，主要用于个人消费，不存在大额提取现款 |
| **合计** | **2,051.46** | - |

**三、补充说明“与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或其法定代表人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对应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资金往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相关依据。**

根据前述列表，发行人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董）、重要子公司总经理和出纳等其他重要人员在报告期内持有（含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各账户银行流水。核查过程中涉及到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关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实控人资金往来交易对手中只有北京北七家美乐养殖场（以下简称“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万元

| 期间 | 销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 --- | --- | --- | --- |
| **2021年1-6月** | **未发生交易** | **-** | **-** | **-** | **-** |
| 2020年度 | 未发生交易 | - | - | - | - |
| 2019年度 | 配合料 | 4.00 | 2.80 | 1.12 | 0.00% |
| | **合计** | **4.00** | **2.80** | **1.12** | **0.00%** |
| 2018年度 | 配合料 | 68.40 | 3.14 | 21.46 | 0.05% |
| | 其他 | - | - | 0.20 | 0.00% |
| | **合计** | - | - | **21.66** | **0.05%**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猪用配合料，交易金额较小，销售价格比较稳定且与市场价格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实际控制人与美乐养殖场资金往来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核查对象 | 交易对手 | 资金转入 | | | | 资金转出 | | | | 收支差额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闫志军 | 美乐养殖场 | - | - | 4.46 | - | - | - | - | - | 4.46 |

美乐养殖场为闫志军母亲金淑兰于 2005 年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上述款项为闫志军与其亲属间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美乐养殖场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小且目前已停止交易，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交易价格稳定且公允，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二）发行人董监高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不含独董）银行流水中存在部分资金往来交易对手为公司客户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汇总情况

单位：万元

| 类别 | 客户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收入占比 | 金额 | 收入占比 | 金额 | 收入占比 | 金额 | 收入占比 |
| 客户 | 安徽皖鲜 | **129.60** | **0.43%** | 268.44 | 0.48% | 73.54 | 0.15% | - | - |
| | 杨春玲 | **30.30** | **0.10%** | 65.53 | 0.12% | 71.75 | 0.14% | 87.45 | 0.19% |
| | **刘礼军** | **259.93** | **0.86%** | **199.44** | **0.36%** | - | - | - | - |
| | **合计** | **419.83** | **1.39%** | **533.41** | **0.96%** | **145.29** | **0.29%** | **87.45** | **0.19%** |

注：安徽皖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皖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皖鲜”；**刘礼军包含其控制的湖北诚科信农牧有限公司。**

董监高（不含独董）与上述客户或其法定代表人资金往来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核查对象 | 交易对手 | 资金转入 | | | | 资金转出 | | | | 收支差额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刘观祥 | 安徽皖鲜 | - | - | - | - | - | - | 70.00 | - | -70.00 |
| 吕开志 | 杨春玲 | - | 20.87 | - | 2.00 | - | - | - | 6.00 | 16.87 |
| | 刘礼军 | 30.00 | - | 10.00 | - | 20.00 | - | 20.00 | - | - |

2、主要客户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

董监高（不含独董）个人银行流水中与发行人客户相关的交易对手主要为安徽皖鲜，发行人与安徽皖鲜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只、元/千克、元/只、万元

| 期间 | 销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1 年 1-6 月 | 预混料 | 103.75 | 4.69 | 48.65 | 0.16% |
| | 配合料 | 52.72 | 4.40 | 23.20 | 0.08% |
| | 商品代母雏 | 16.87 | 3.42 | 57.66 | 0.19% |
| | 其他 | - | - | 0.10 | 0.00% |
| | 合计 | - | - | 129.60 | 0.43% |
| 2020 年度 | 预混料 | 202.07 | 4.30 | 86.92 | 0.16% |
| | 配合料 | 140.00 | 4.00 | 56.00 | 0.10% |
| | 青年鸡 | 3.66 | 18.95 | 69.35 | 0.12% |
| | 商品代母雏 | 15.22 | 3.69 | 56.16 | 0.10% |
| | 合计 | - | - | 268.44 | 0.48% |
| 2019 年度 | 预混料 | 127.73 | 4.43 | 56.52 | 0.11% |
| | 商品代母雏 | 4.51 | 3.12 | 14.08 | 0.03% |
| | 其他 | - | - | 2.94 | 0.01% |
| | 合计 | - | - | 73.54 | 0.1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饲料、母雏的平均价格受产品结构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与各期同类产品单价基本一致，无异常波动情形。

刘观祥与安徽皖鲜股东为朋友关系，2019 年向刘观祥筹借资金用于养殖场的临时经营周转，为个人之间资金往来。**安徽皖鲜已于 2021 年 9 月向刘观祥还款 10 万元，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完毕。**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安徽皖鲜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刘观祥与安徽皖鲜之间的资金往来为个人资金拆借，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 （三）发行人其他重要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总经理、出纳等其他重要人员银行流水中存在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供应商、客户或其法定代表人，其中重要客户、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与公司交易情况及其个人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交易汇总情况

单位：万元

| 类别 | 客户/供应商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收入或采购占比 | 金额 | 收入或采购占比 | 金额 | 收入或采购占比 | 金额 | 收入或采购占比 |
| 客户 | 陈国庆 | **909.39** | **3.01%** | 1,761.08 | 3.16% | 1,549.37 | 2.92% | 318.88 | 0.69% |
| | 爱咯合作社 | **215.69** | **0.71%** | 403.80 | 0.72% | 305.35 | 0.57% | 99.10 | 0.21% |
| | 田崇刚 | **146.19** | **0.48%** | 277.19 | 0.50% | 250.86 | 0.48% | 269.06 | 0.58% |
| | 夏巍 | **206.37** | **0.68%** | 243.71 | 0.44% | 168.78 | 0.31% | 113.58 | 0.25% |
| | 陆长来 | **30.18** | **0.10%** | 43.61 | 0.08% | 207.88 | 0.39% | 70.99 | 0.15% |
| | **合计** | **1,507.82** | **4.98%** | **2,729.38** | **4.89%** | **2,482.24** | **4.67%** | **871.61** | **1.88%** |
| 供应商 | 爱咯合作社 | **159.41** | **0.90%** | 581.56 | 1.70% | 341.69 | 1.15% | 26.21 | 0.10% |
| | 陈雨凤 | **-** | **-** | - | - | - | - | 71.19 | 0.27% |
| | 陆长来 | **-** | **-** | 0.14 | 0.00% | - | - | 21.50 | 0.08% |
| | **合计** | **159.41** | **0.90%** | **581.70** | **1.70%** | **341.69** | **1.15%** | **118.90** | **0.45%** |

注：陈国庆包含其控制的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交易额；夏巍包含江苏夏巍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交易额；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简称“爱咯合作社”；田崇刚包含其妻子冯少娟交易额。

其他相关人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资金往来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核查对象 | 交易对手 | 资金转入 | | | | 资金转出 | | | | 收支差额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陈亮 | 陈国庆 | **-** | 453.25 | 90.00 | 320.00 | **-** | - | 69.50 | **818.75** | **-25.00** |
| | 爱咯合作社 | **-** | - | 115.50 | 30.00 | **-** | **-** | 47.50 | **106.37** | **-8.37** |
| | 夏巍 | **-** | - | 65.00 | **2.16** | **-** | - | 80.00 | - | **-12.84** |
| | 陆长来 | **-** | 56.72 | 8.65 | 20.56 | **34.68** | 74.53 | 239.36 | 36.35 | **-298.98** |
| | 陈雨凤 | **-** | - | - | - | **-** | - | 11.07 | - | **-11.07** |
| 李磊 | 田崇刚 | **-** | - | - | - | **-** | - | - | 10.50 | **-10.50** |

陈亮为江苏本地人，熟悉江苏当地养殖行情、市场需求、供应商及客户等，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华东养殖市场，于 2011 年与陈亮等合资创设江苏农牧，借助陈亮力量开拓江苏省等地区市场。上述交易对手在江苏农牧设立前即为陈亮的朋

友及生意伙伴，由于陈亮人脉资源较广且具备较强资金实力，有良好投资机会时会寻求与陈亮合作或资金拆借。

2、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

由上表可知，其他相关人员个人银行流水中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相关的交易对手主要为陈国庆、爱咯合作社和陆长来，具体情况如下：

（1）陈国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陈国庆及其控制的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销售配合料及母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万只、元/只、万元

| 期间 | 销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1 年 1-6 月** | **配合料** | **2,873.96** | **3.09** | **888.07** | **2.94%** |
| | **商品代母雏** | **5.37** | **3.97** | **21.32** | **0.07%** |
| | **合计** | **-** | **-** | **909.39** | **3.01%** |
| 2020 年度 | 配合料 | 6,338.14 | 2.59 | 1,644.57 | 2.95% |
| | 青年鸡 | 4.70 | 16.12 | 75.81 | 0.14% |
| | 商品代母雏 | 11.50 | 3.54 | 40.70 | 0.07% |
| | **合计** | - | - | **1,761.08** | **3.16%** |
| 2019 年度 | 配合料 | 5,941.90 | 2.48 | 1,470.95 | 2.77% |
| | 商品代母雏 | 22.70 | 3.45 | 78.42 | 0.15% |
| | **合计** | - | - | **1,549.37** | **2.92%** |
| 2018 年度 | 配合料 | 923.18 | 2.72 | 250.98 | 0.54% |
| | 商品代母雏 | 22.46 | 3.02 | 67.90 | 0.15% |
| | **合计** | - | - | **318.88** | **0.69%** |

陈国庆为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从事农大系列节粮蛋鸡养殖及鸡蛋销售，养殖规模较大，公司每年主要对其销售配合料和商品代母雏。报告期内，配合料售价下降主要由于单价较低的产蛋期配合料销量占比上升，商品代母雏价格主要随行情波动，经对比同期同类产品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陈亮与陈国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核查对象 | 交易对手 | 资金转入 | | | | 资金转出 | | | | 收支差额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陈亮 | 陈国庆 | - | 453.25 | 90.00 | 320.00 | - | - | 69.50 | **818.75** | **-25.00** |

根据访谈了解，双方银行流水为合伙投资饭店款项，后因投资计划变化，款项已基本退回。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陈国庆交易价格公允，陈亮与陈国庆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个人投资款项，报告期内已基本完结，个人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2）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咯合作社销售产品主要为配合料和父母代母雏，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只、元/千克、元/只、万元

| 期间 | 销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1 年 1-6 月** | **配合料** | **412.96** | **3.35** | **138.21** | **0.46%** |
| | **父母代母雏** | **3.67** | **21.10** | **77.48** | **0.25%** |
| | **合计** | **-** | **-** | **215.69** | **0.71%** |
| 2020 年度 | 配合料 | 1,405.13 | 2.68 | 376.87 | 0.68% |
| | 父母代母雏 | 1.86 | 14.52 | 26.93 | 0.05% |
| | **合计** | - | - | **403.80** | **0.72%** |
| 2019 年度 | 配合料 | 1,019.85 | 2.47 | 251.89 | 0.47% |
| | 父母代母雏 | 3.89 | 13.76 | 53.46 | 0.10% |
| | **合计** | - | - | **305.35** | **0.57%** |
| 2018 年度 | 配合料 | 265.77 | 2.66 | 70.60 | 0.15% |
| | 父母代母雏 | 2.00 | 14.25 | 28.50 | 0.06% |
| | **合计** | - | - | **99.10** | **0.2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爱咯合作社采购商品代种蛋及少量鸡蛋，具体采购数量、单价、采购占比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枚、万元、元/枚

| 期间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 | 采购单价 | 采购金额 | 占总采购额比例 |
|---|---|---|---|---|---|
| **2021 年 1-6 月** | **商品代种蛋** | **208.75** | **0.76** | **158.39** | **0.90%** |
| | **食品蛋** | **2.00** | **0.51** | **1.02** | **0.01%** |
| | **合计** | **-** | **-** | **159.41** | **0.90%** |
| 2020 年度 | 商品代种蛋 | 763.63 | 0.76 | 581.41 | 1.70% |
| | 食品蛋 | 0.55 | 0.27 | 0.15 | 0.00% |
| | **合计** | - | - | **581.56** | **1.70%** |
| 2019 年度 | 商品代种蛋 | 483.52 | 0.71 | 341.69 | 1.15% |
| 2018 年度 | 商品代种蛋 | 37.44 | 0.70 | 26.21 | 0.10% |

公司向其销售父母代雏鸡及蛋鸡配合料并采购商品代种蛋以弥补自身临时产能不足。报告期内销售及采购价格与当年同类产品价格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陈亮与爱咯合作社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核查对象 | 交易对手 | 资金转入 | | | | 资金转出 | | | | 收支差额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陈亮 | 爱咯合作社 | - | - | 115.50 | 30.00 | - | - | 47.50 | 106.37 | -8.37 |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爱咯合作社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曾向陈亮进行资金拆借，已基本偿还完毕，双方之间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3）陆长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陆长来销售饲料及母雏，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只、元/千克、元/只、万元

| 期间 | 销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1 年 1-6 月 | 预混料 | 27.00 | 4.80 | 12.96 | 0.04% |
| | 商品代母雏 | 4.33 | 3.98 | 17.22 | 0.06% |
| | 合计 | - | - | 30.18 | 0.10% |
| 2020 年度 | 预混料 | 57.17 | 4.98 | 28.49 | 0.05% |
| | 商品代母雏 | 4.39 | 3.45 | 15.12 | 0.03% |
| | 合计 | - | - | 43.61 | 0.08% |
| 2019 年度 | 预混料 | 120.80 | 5.05 | 61.00 | 0.11% |
| | 配合料 | 298.10 | 2.75 | 81.94 | 0.15% |
| | 商品代母雏 | 17.87 | 3.63 | 64.94 | 0.12% |
| | 合计 | - | - | 207.88 | 0.38% |
| 2018 年度 | 预混料 | 91.09 | 5.57 | 50.74 | 0.11% |
| | 商品代母雏 | 4.92 | 3.22 | 15.84 | 0.03% |
| | 其他 | - | - | 4.41 | 0.01% |
| | 合计 | - | - | 70.99 | 0.15%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陆长来采购少量鸡蛋，占比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枚、元/枚、万元

| 期间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 | 采购单价 | 采购金额 | 占总采购额比例 |
|---|---|---|---|---|---|
| 2021 年 1-6 月 | 未发生采购 | - | - | - | - |
| 2020 年度 | 鸡蛋 | 0.19 | 0.75 | 0.14 | 0.00% |
| 2019 年度 | 未发生采购 | - | - | - | - |
| 2018 年度 | 鸡蛋 | 38.21 | 0.56 | 21.50 | 0.08% |

**报告期内**，陈亮与陆长来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核查对象 | 交易对手 | 资金转入 | | | | 资金转出 | | | | 收支差额 |
|---|---|---|---|---|---|---|---|---|---|---|
| |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陈亮 | 陆长来 | - | 56.72 | 8.65 | 20.56 | **34.68** | 74.53 | 239.36 | 36.35 | **-298.98** |

通过对比陆长来购销产品价格与同类产品价格，发行人与陆长来交易价格公允。陆长来为陈亮姐夫，双方在江苏农牧设立以前共同进行蛋鸡养殖，双方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与发行人业务无关”的结论是否获取了充分客观的支持性证据，说明核查范围、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及核查过程。**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子公司总经理和出纳等其他重要人员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不含独董）的银行流水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获取充分客观的支持性证据及核查过程如下：

1、核查范围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含新开户或已注销）的所有银行流水。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子公司总经理及核心出纳人员等其他重要人员**报告期内**账户的银行流水。

2、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梳理并摘录上述核查范围内各主体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

3、核查过程

（1）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2）重点核查程序

1）发行人资金管理有关内部控制制度

①获取发行人《财务核算管理制度》《销售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

②了解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抽样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银行流水的核查

①获取并检查发行人的**报告期各期末**所有银行余额调节表，检查银行余额调节事项，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未达账项。

②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公司征信报告核实银行流水的完整性，关注银行账户的数量、用途，了解**报告期内**新设或注销银行账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③结合货币资金、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回函，核实各账户余额、银行借款余额的准确性。

④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资金流水与收款汇总表、销售明细表和银行日记账的一致性；检查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合同、代付协议以及回款凭证，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核实发行人销售及回款的真实性。

⑤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以及各期销售收款、采购付款细节测试、费用抽查测试、购置资产明细及凭证等，核实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其他相关账户银行流水的核查

①根据获取的关联方或自然人征信报告、银行出具的账户开户清单，以及相关自然人签署的使用账户完整性声明，核实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②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并与资金流水对手方进行匹配，关注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情形。

③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主要物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同类产品、同行业或市场价格对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④针对需要进一步关注的资金往来，按交易对手归类分析报告期内资金收支差额，逐笔核实资金往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选取资金交易对手，拟定专题问卷与其本人访谈，确认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

⑤与相关自然人沟通，核实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并获取声明承诺其本人银行流水为个人资金往来行为、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不存在通过体外循环的方式为发行人代垫货款或费用的情形。

⑥关注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收取现金分红款的资金去向，核实银行流水或向其本人了解是否存在大额提现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资金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运行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相关自然人开设账户数量与实际业务需要相符；发行人不存在不受控制的账户，亦不存在账外开户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相关自然人银行流水不存在重大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与经营活动、购置资产或对外投资不相匹配的情形。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等异常情形，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异常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的异常情形。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自然人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款、薪酬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个人资金周转及消费等，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相关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相关自然人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相关自然人银行流水中资金往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问题20 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8%、26.63%、25.79%、18.58%，占比呈下降趋势，2020 年 1-3 月较 2019 年下降 7.21%；发行人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 12.35%上升至 2020 年 1-3 月 17.55%，上涨 5.2%；

（2）职工薪酬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最大构成项目；

（3）发行人销售费用中，除职工薪酬外主要包括运输费用、车辆费用；

（4）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占比分别为 2.48%、2.91%、3.21%、1.58%，高于对比的同行业平均水平 1.09%、0.94%、1.03%、0.68%。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20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下降的合理性，报告期其他年度 1-3 月期间费用率是否亦低于全年水平，相关费用核算是否完整、准确；

（2）补充披露员工数量的变动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匹配情况，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与销售人均工资水平是否匹配，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3）补充披露运输费用、车辆费用有何区别，总体销量与运输费用、车辆费用的匹配情况，单位运费成本是否公允；运输活动是否由第三方公司为发行人服务，若是，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主要运输公司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和时间期限、运费价格及其依据、运输环境（条件、安全、时间）、责任约定等；运输公司的基本信息，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4）补充披露研发人员数量、教育水平、人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对比情况，研发费用的核算和归集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下降的合理性，报告期其他年度 1-3 月期间费用率是否亦低于全年水平，相关费用核算是否完整、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1、期间费用构成”补充披露如下，**由于一季度不再是报告期的最后一期，故下列一季度相关数据在更新报告期后的招股书中不再披露。**

“1、期间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销售费用 | 2,725.84 | 9.01% | 5,098.05 | 9.14% | 7,211.78 | 13.57% | 6,631.03 | 14.23% |
| 管理费用 | 2,200.28 | 7.28% | 4,382.01 | 7.86% | 4,800.52 | 9.04% | 4,395.70 | 9.43% |
| 研发费用 | 619.41 | 2.05% | 1,338.22 | 2.40% | 1,702.84 | 3.21% | 1,355.49 | 2.91% |
| 财务费用 | 5.77 | 0.02% | -90.62 | -0.16% | -11.65 | -0.02% | 31.08 | 0.07% |
| 合计 | 5,551.30 | 18.36% | 10,727.66 | 19.23% | 13,703.49 | 25.79% | 12,413.29 | 26.63%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

（1）报告期各年 1-3 月期间费用率与全年水平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 1-3 月期间费用发生额及其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 2020 年 1-3 月 | | 2019 年 1-3 月 | | 2018 年 1-3 月 | |
|---|---|---|---|---|---|---|---|---|
| | 金额 | 费用率 | 金额 | 费用率 | 金额 | 费用率 | 金额 | 费用率 |
| 销售费用 | **1,671.04** | **12.01%** | 1,284.51 | 9.95% | 1,468.55 | 12.98% | 1,317.80 | 11.98% |
| 管理费用 | **1,090.30** | **7.84%** | 934.06 | 7.23% | 1,014.27 | 8.96% | 968.66 | 8.81% |
| 研发费用 | **264.41** | **1.90%** | 204.17 | 1.58% | 263.58 | 2.33% | 213.37 | 1.94% |
| 财务费用 | **-1.05** | **-0.01%** | -24.16 | -0.19% | 9.51 | 0.08% | 2.48 | 0.02% |
| 合计 | **3,024.70** | **21.74%** | 2,398.58 | 18.58% | 2,755.91 | 24.35% | 2,502.31 | 22.76% |

注：2018 年 1-3 月和 2019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为保证 2021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及以前年度一季度数据的可比性，2020 年 1-3 月未将销售费用中与销售相关的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各期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6.63%、25.79%、**22.54%和 21.59%（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未将销售相关的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若考虑此项调整分别为 19.23%、18.36%）**，各年度 1-3 月期间费用率低于当年水平，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2）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下降的合理性

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各项期间费用发生额明显降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具有合理性，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期间费用率与 2019 年、2018 年一季度差异较小。**

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期间费用率下降明显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期间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逐年扩大，经营规模效应逐渐提升。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3.98%和 4.99%，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0.39%和-8.27%，期间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

2）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因疫情影响各项费用支出下降明显

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积极响应政策规定以远程办公为主，2020 年 1-3 月各项期间费用核算的交通差旅费、车辆费用、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等金额明显下降。同时，根据疫情期间减免政策，2020 年 1-3 月公司社会保险费计提及

缴纳金额有所下降。因此，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其他年度相比显著下降。

（3）相关费用核算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核算内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特征，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项期间费用核算完整、准确。各项期间费用核算内容及核算方法如下：

1）销售费用核算的内容及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①销售业务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社保公积金等薪酬总额；②与销售产品相关的物流运输费用；③与销售人员维护客户或开拓市场有关的车辆租赁、加油、维修、过路过桥等车辆费用；④与销售业务直接相关的人员交通差旅、销售会议、业务招待、广告宣传、办公、折旧摊销等支出。**其中，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与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输费用、车辆费用已按照准则要求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发行人按照销售业务对应的实际支出归集各期销售费用，并在“销售费用”项下设职工薪酬、运输费用、车辆费用、交通及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二级明细分别核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核算完整、准确。

2）管理费用核算的内容及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①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社保公积金等薪酬总额；②办公管理有关固定资产各期计提折旧费、办公场所租赁费；③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税务、财务、法律等中介机构咨询费用；④管理人员的日常交通差旅费用，公司管理部门车辆使用加油、维修、过路过桥等费用；⑤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有关的办公、会议、业务招待等费用支出。

发行人按照管理业务对应的实际支出归集各期管理费用，并在“管理费用”项下设职工薪酬、折旧费、租赁费、咨询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车辆费用、会议费、招待费等二级明细分别核算，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核算完整、准确。

3）研发费用的核算内容及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①研究开发科技人员及辅助人员工资薪金、奖金、社保公积金等；②为进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推广所发生的调研费、资料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材料投入、测试仪器的购置费等；③为项目评定，进行技术咨询和学术交流等活动所发生的评审费、咨询费、会议费等；④为开展技术研究及知识产权工作所发生的技术资料费、出版印刷费、专利年费等；⑤项目研究所必须的设备、仪器折旧费。

发行人按照各研发项目对应的实际支出归集各期研发费用，并在“研发费用”项下设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折旧费、差旅费等二级明细分别核算，各期均采用上述原则归集并采用费用化方式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核算完整、准确。

4）财务费用的核算内容及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核算内容包括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收付货款、函证等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手续费支出。发行人在“财务费用”项下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二级明细，按照有关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归集各期财务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核算完整、准确。”

**二、补充披露员工数量的变动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匹配情况，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与销售人均工资水平是否匹配，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3）销售人员数量、人均创收、平均薪酬及其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1）销售人员数量与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与职工薪酬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 | **328** | 309 | 287 | 281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 **1,452.07** | 2,833.07 | 3,142.93 | 2,835.98 |
|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 **4.43** | 9.17 | 10.95 | 10.09 |

注：平均人数即期初与期末销售人员数量平均值；平均薪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其中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公司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

2020 年度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根据新冠疫情期间国家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政策，2020 年度公司承担的销售人员社会保险费下降约 263 万元；②因蛋鸡养殖行业特征及非洲猪瘟的影响，发行人 2019 年度饲料及母雏销售大幅增长，而 2020 年度母雏销售收入受新冠疫情及行业周期下行影响而有所下降，公司蛋鸡育种业务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下降，相应摊薄发行人整体销售体系人均薪酬；③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入职的销售类人员约 23 人，**2018 年**至 2019 年各年第四季度入职的销售人员约 15 人，2020 年末入职销售人员增加相对摊薄人均薪酬。

因此，发行人各期销售人员的数量与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相匹配，发行人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波动。

2）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简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正虹科技 | **未披露** | 8.29 | 8.27 | 7.35 |
| 新希望 | **未披露** | 10.15 | 10.39 | 9.92 |
| 正邦科技 | **未披露** | 13.12 | 9.87 | 11.41 |
| 海大集团 | **未披露** | 14.84 | 14.33 | 13.54 |
| 大北农 | **未披露** | 11.67 | 11.29 | 11.23 |
| 金新农 | **未披露** | 11.99 | 10.29 | 9.06 |
| 唐人神 | **未披露** | 9.63 | 8.25 | 8.15 |
| 傲农生物 | **未披露** | 11.06 | 8.51 | 9.24 |
| 民和股份 | **未披露** | 6.53 | 6.69 | 5.33 |
| 圣农发展 | **未披露** | 13.55 | 12.72 | 14.45 |
| 益生股份 | **未披露** | 11.65 | 10.03 | 8.42 |
| 仙坛股份 | **未披露** | 9.54 | 8.90 | 8.22 |
| 湘佳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5.58 | 4.53 |
| 立华股份 | **未披露** | 12.40 | 14.14 | 11.81 |
| 晓鸣农牧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2.05 | 9.20 |
| **平均** | **不适用** | **11.11** | **10.09** | **9.46** |
| **发行人** | **4.43** | **9.17** | **10.95** | **10.09** |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公开资料。其中，①平均薪酬=销售类人员职工薪酬/期初与期末销售人员数量平均值；②民和股份销售人员薪酬包含工资、劳动保险等明细项目；③湘佳股份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取自其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告招股说明书中“市场及营销人员”；④立华股份 2017 年销售人员数量未明确披露，2018 年销售人员数量为当期期末数，未经平均；⑤**晓鸣农牧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取自其创业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0 年年度报告未明确披露相同口径数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各期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

3）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与平均薪酬的匹配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人均创收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平均薪酬 | **4.43** | 9.17 | 10.95 | 10.09 |
| 人均创收 | **92.19** | 180.50 | 185.11 | 165.87 |

注：平均薪酬=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各期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均创收=营业收入/各期销售人员平均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类人员数量、平均薪酬与人均创收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波动。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人员人均创收水平受各公司实际经营规模、产品种类、业务布局、客户地域等多个因素的影响而不同。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如新希望、海大集团、大北农、金新农、唐人神等大多以生产销售猪、禽、水产配合料为主，销售收入规模较大，而发行人销售收入中蛋鸡预混料占有一定比重，因相同养殖规模消耗的配合料远高于预混料，发行人人均创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有实际可比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管理费用”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3）管理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及其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1）管理人员数量与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与职工薪酬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平均数量 | **191** | 191 | 189 | 197 |
|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 **1,280.59** | 2,669.71 | 2,955.28 | 2,687.12 |
|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 **6.70** | 13.98 | 15.64 | 13.64 |

注：平均人数即期初与期末管理人员数量平均值；平均薪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管理人员平均数量，其中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公司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团队人员数量相对稳定，管理人员数量与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波动。

因蛋鸡养殖行业特征及非洲猪瘟的影响，发行人 2019 年度饲料及母雏销售大幅增长，当年度人均薪酬较高，而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及行业周期下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增速放缓，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降低。同时，根据新冠疫情期间国家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政策，2020 年度公司承担的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下降约 195 万元，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降低。综合上述原因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体系人均薪酬不存在异常波动。

2）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类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简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正虹科技 | **未披露** | 13.11 | 15.03 | 10.87 |
| 新希望 | **未披露** | 20.58 | 26.45 | 21.34 |
| 正邦科技 | **未披露** | 45.92 | 22.06 | 14.43 |
| 海大集团 | **未披露** | 24.24 | 20.67 | 20.04 |
| 大北农 | **未披露** | 13.26 | 13.62 | 12.43 |
| 金新农 | **未披露** | 31.83 | 24.15 | 18.34 |
| 唐人神 | **未披露** | 16.61 | 15.93 | 15.34 |
| 傲农生物 | **未披露** | 10.49 | 8.42 | 7.09 |
| 民和股份 | **未披露** | 55.15 | 127.46 | 72.08 |
| 圣农发展 | **未披露** | 9.63 | 11.20 | 12.15 |
| 益生股份 | **未披露** | 38.15 | 78.97 | 30.75 |
| 仙坛股份 | **未披露** | 9.77 | 10.66 | 11.02 |
| 湘佳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立华股份 | **未披露** | 15.67 | 18.55 | 17.97 |
| 晓鸣农牧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7.73 | 15.72 |
| **平均** | **不适用** | **23.42** | **29.35** | **19.97** |
| **发行人** | **6.70** | **13.98** | **15.64** | **13.64** |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公开资料。其中，①平均薪酬=管理人员薪酬/期初与期末管理人员数量平均值；②民和股份管理类人员薪酬包含工资、福利费、劳动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等明细项目；③湘佳股份管理类人员平均人数未明确披露；④立华股份2017年管理类人员数量未明确披露，2018年管理人员数量为当期期末数，未经平均；⑤**晓鸣农牧2018年度及2019年度管理类人员的平均薪酬取自其创业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0年年度报告未明确披露相同口径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类人员平均薪酬处于同行业合理区间。其中，民和股份、益生股份因计提激励基金导致其管理类人员平均薪酬较高，剔除该影响后发行人管理类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三、补充披露运输费用、车辆费用有何区别，总体销量与运输费用、车辆费用的匹配情况，单位运费成本是否公允；运输活动是否由第三方公司为发行人服务，若是，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主要运输公司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和时间期限、运费价格及其依据、运输环境（条件、安全、时间）、责任约定等；运输公司的基本信息，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一）补充披露运输费用、车辆费用有何区别，总体销量与运输费用、车辆费用的匹配情况，单位运费成本是否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销售费用”之补充披露如下，**其中2017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4）发行人运输费用、车辆费用的区别

1）运输费用核算的内容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核算的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发行人饲料业务由于生产管理模式而存在大批量核心料、预混料等产品为北农大股份以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的方式进行内部调拨，与此相关的物流费用支出归集为运输费用。

第二，发行人对外部客户销售产品时，如果由卖方承担运费，且发行人采用委托第三方物流承运的情况下，与此有关的费用支出归集为运输费用。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适用要求，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上述与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输费用已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2）车辆费用核算的内容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车辆费用”核算的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农牧、曲周禽业、泰州饲料拥有自有车辆，发行人自有运输车辆参与母雏或饲料销售运输的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燃油、过路过桥、维修等费用支出归集为车辆费用。**根据新收入准则的适用要求，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该类与销售产品相关的车辆费用已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第二，发行人客户分散于全国多个省市的乡镇、农村等地，销售人员大多采用自有或租赁车辆直达客户处提供服务，以节约路途时间成本，提升服务效率。与销售业务人员维护客户、开拓市场有关的车辆租赁及车辆运行中发生的燃油、过路过桥、维修等费用支出归集为车辆费用。

（5）发行人总体销量与运输费用、车辆费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蛋鸡育种业务总体销售数量与其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及车辆费用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饲料业务 | 销售饲料有关的运输费用及车辆费用 | **739.15** | **1,522.69** | 1,378.10 | 1,287.48 |
| | 销量（吨） | **44,124.42** | 93,635.70 | 76,655.33 | 58,915.01 |
| | 单位运费（元/吨） | **167.51** | **162.62** | 179.78 | 218.53 |
| 蛋鸡育种业务 | 销售母雏有关的运输费用及车辆费用 | **207.18** | **223.96** | 255.44 | 174.40 |
| | 销量（万只） | **1,896.91** | 2,605.17 | 2,727.08 | 2,265.85 |
| | 单位运费（元/只） | **0.11** | 0.09 | 0.09 | 0.08 |

注：①上表中“车辆费用”为发行人自有车辆参与产品销售运输有关的费用；②蛋鸡育种业务已剔除外购蛋等相关运费，仅包含销售母雏有关的运输费用及车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单位运费逐年降低，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泰州饲料的配合料销量自 2018 年开始持续快速增长，其销售区域基本为江苏省和浙江省地区，饲料销售运输半径小、单位运费低，故随着泰州饲料产量及销量逐年增加，发行人饲料业务单位运费有所下降，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销售母雏单位运费成本基本稳定，**其中，因2021 年初河北石家庄等周边地区疫情影响产品销售道路运输以及汽油价格上涨导致 2021 年 1-6 月母雏单位运费稍有提高，报告期内销售母雏有关的运输费用及车辆费用与母雏销量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波动**。

（6）发行人单位运费的公允性

饲料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同时经营多种产品，难以将其运输费用匹配至饲料及其他主要产品，暂无法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单位运费成本变动合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蛋鸡育种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晓鸣农牧与发行人较为接近，民和股份、益生股份以雏鸡收入占比较高，忽略其他占比较低产品对应运输费的影响，选择为样本与发行人单位运费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母雏单位运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元/只

| 公司简称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民和股份 | 运输费用 | **未披露** | 未披露 | 2,877.34 | 2,480.79 |
| | 销售数量 | **未披露** | 未披露 | 29,497.00 | 24,566.00 |
| | 单位运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0.10 | 0.10 |
| 益生股份 | 运输费用 | **未披露** | 未披露 | 2,150.53 | 1,248.34 |
| | 销售数量 | **未披露** | 未披露 | 36,435.56 | 29,057.27 |
| | 单位运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0.06 | 0.04 |
| 晓鸣农牧 | 运输费用 | **未披露** | 未披露 | 2,975.69 | 2,363.23 |
| | 销售数量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6,718.79 | 12,669.36 |
| | 单位运费 | **不适用** | 不适用 | 0.18 | 0.19 |
| 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运费平均值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0.11 | 0.11 |
| 发行人母雏单位运费 | | **0.11** | 0.09 | 0.09 | 0.08 |

数据来源：民和股份取自其年度报告；益生股份取自其年度报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晓鸣农牧取自其创业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蛋鸡育种业务中母雏单位运费处于合理、公允的区间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产品覆盖区域、经营模式及运输方式不尽相同，各公司母雏单位运费存在一定的波动及差异，但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单位运费基本一致，且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单位运费基本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

发行人单位运费低于晓鸣农牧，主要原因为晓鸣农牧采取“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模式，而发行人按照“贴近蛋鸡主要养殖区”的原则选址设立蛋鸡育种业务子公司，距离客户所处地区较近，相应产生的运费较低。

| 项目 | 晓鸣农牧 | 发行人 |
| --- | --- | --- |
| 经营模式 |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 | 根据“贴近蛋鸡主要养殖区”的选址原则设立蛋鸡育种业务子公司 |
| 集中养殖区 | 贺兰山东麓及西麓的闽宁、青铜峡、阿拉善等地 | 河北曲周、江苏泰州、湖北安陆，每家公司均有养殖及孵化功能 |
| 集中孵化区 | 宁夏闽宁、新疆昌吉、河南兰考、吉林长春等地 | |
| 主要客户地区 | 华北、华东、西北 | 华东、华中 |
| 运输成本的主要构成 | 种蛋、雏鸡运输成本 | 雏鸡运输成本 |

资料来源：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主要运输公司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和时间期限、运费价格及其依据、运输环境（条件、安全、时间）、责任约定等；运输公司的基本信息，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与主要运输公司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销售产品，尤其是饲料销售，以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承运为主，发行人与主要运输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1）合作方式及时间期限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般与运输公司签订年度合同，约定运输责任、结算方式、定期结算等重要条款。

（2）运费价格及其依据

发行人一般根据运输数量及运输里程询价，根据客户需求及运输里程确定到货时间，和运输公司确定当批货物运输订单。运输费用一般包括始发地至目的地之间的所有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燃油费、车辆过路费、工时费等，运输公司提供运输发票、运输清单结算运费。

（3）运输环境

发行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运输公司提供当次运输的资料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发运地点、到货地点、货物品名、货物数量及性质、保险办理情况、收货人信息等。

运输公司对货物数量和货物安全负责，并按照约定随时向发行人报告货物运输的进展情况，货物送达后，运输司机将发货单及其他相关单据交予客户确认。每单运输完成后，运输公司将单据证明交付发行人。

（4）责任约定

1）运输公司对数量负责，因包装或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内容和数量，由发行人负责。

2）双方根据运输清单、运费发票结算运输费用，如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丢失、毁损，发行人有权自运输费用中扣除。

3）协议期内，运输公司如未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或未按协议要求运输的，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2、发行人合作的主要运输公司

（1）发行人合作的主要运输公司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运输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运输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合作历史 | 主要运输区域 |
| --- | --- | --- | --- |
| 北京正利达货运有限公司 | 2004 年 11 月 23 日 | 2011 年至今 | 东北、山东、河南、甘肃、陕西、湖北、四川、浙江、安徽、江苏等 |
| 海安诚宏道路运输服务部 | 2013 年 11 月 25 日 | 2014 年至今 | 北京、江苏等地 |
| 廊坊凯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19 年 9 月 29 日 | 2019 年至今 | 辽宁、河南、浙江、安徽、江苏、河北等地 |
| 北京时利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20 年 5 月 13 日 | 2020 年至今 | 山东、黑龙江、河南、甘肃、陕西、湖北、四川、广东等 |
| 北京时利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 2017 年 7 月 19 日 | 2020 年至今 | 山东、黑龙江、河南、甘肃、陕西、湖北、四川、广东等 |
| **北京时利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21 年 2 月 20 日** | **2021 年 2 月至今** | **山东、黑龙江、河南、甘肃、陕西、湖北、四川、广东等** |
| 丹棱速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 2019 年 8 月 7 日 | 2019 年至今 | 以四川为主 |
| 李家权 | 2011 年 5 月从事该行业 | 2016 年至今 | 湖北、河南、江西、广西等 |

注：以上为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合计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其中，北京时利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时利通达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杨全友，北

**京时利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风光与杨全友为父子关系**；北京正利达货运有限公司及廊坊凯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受李松凯控制。

（2）主要运输公司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上述发行人合作的主要运输公司或个体运输从业人员通常情况下储备多位专业司机从业者，并非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一般为根据发行人不同时期实际运输产品的需求进行灵活调配，保证双方合作质量。

（3）主要运输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主要外购运力提供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补充披露研发人员数量、教育水平、人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对比情况，研发费用的核算和归集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4、研发费用”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4）研发人员数量、教育水平、人均薪酬情况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1）研发人员数量、教育水平、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教育水平及各期末人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学历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硕士及以上 | **14** | 15 | 13 | 12 |
| 本科及以下 | **27** | 18 | 19 | 18 |
| **合计** | **41** | **33** | **32** | **3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平均人数 | **37** | 33 | 31 | 32 |
| 平均薪酬 | **14.73** | 36.31 | 48.48 | 39.97 |

注：平均人数即期初与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平均值；平均薪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其中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公司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团队人员数量相对稳定。因蛋鸡养殖行业特征及非洲猪瘟的影响，发行人 2019 年度饲料及母雏销售大幅增长，当年度人均薪酬较高，而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及行业周期下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增速放缓，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降低。同时，根据疫情期间国家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政策，2020 年度公司承担人均社会保险费降低。

2）研发人员数量、教育水平、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研发人员学历或教育水平信息，暂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数据。**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 公司简称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正虹科技 | 平均人数 | 未披露 | 107 | 89 | 87 |
| | 平均薪酬 | 不适用 | 4.93 | 5.38 | 7.42 |
| 新希望 | 平均人数 | 未披露 | 862 | 588 | 458 |
| | 平均薪酬 | 不适用 | 16.57 | 16.46 | 10.42 |
| 正邦科技 | 平均人数 | 未披露 | 2,321 | 1,404 | 1,279 |
| | 平均薪酬 | 不适用 | 1.14 | 2.46 | 2.23 |
| 海大集团 | 平均人数 | 未披露 | 1,893 | 1,412 | 1,145 |
| | 平均薪酬 | 不适用 | 14.42 | 15.06 | 13.76 |
| 大北农 | 平均人数 | 未披露 | 1,869 | 1,143 | 1,418 |
| | 平均薪酬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金新农 | 平均人数 | 未披露 | 140 | 119 | 123 |
| | 平均薪酬 | 不适用 | 25.92 | 21.60 | 23.26 |
| 唐人神 | 平均人数 | 未披露 | 638 | 547 | 446 |
| | 平均薪酬 | 不适用 | 6.42 | 7.01 | 4.85 |
| 傲农生物 | 平均人数 | 未披露 | 178 | 224 | 295 |
| | 平均薪酬 | 不适用 | 14.42 | 12.22 | 12.67 |
| 民和股份 | 平均人数 | 未披露 | 39 | 32 | 35 |
| | 平均薪酬 | 不适用 | 12.26 | 5.36 | 3.91 |
| 圣农发展 | 平均人数 | 未披露 | 603 | 381 | 201 |
| | 平均薪酬 | 不适用 | 4.44 | 5.61 | 6.94 |
| 益生股份 | 平均人数 | 未披露 | 38 | 36 | 30 |
| | 平均薪酬 | 不适用 | 41.89 | 19.01 | 19.75 |
| 仙坛股份 | 平均人数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平均薪酬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湘佳股份 | 平均人数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平均薪酬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立华股份 | 平均人数 | 未披露 | 111 | 84 | 81 |
| | 平均薪酬 | 不适用 | 10.92 | 16.03 | 9.53 |
| 晓鸣农牧 | 平均人数 | 未披露 | 未披露 | 20 | 12 |
| | 平均薪酬 | 不适用 | 不适用 | 9.59 | 8.95 |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公开资料。其中，①平均人数即各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中“研发人员”或“技术人员”期初与期末数量计算平均值；②大北农研发费用未明确披露职工薪酬；③仙坛股份、湘佳股份未明确披露研发人员数量；④**晓鸣农牧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平均人数、平均薪酬取自其创业板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0 年年度报告未明确披露相同口径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高于上述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及奖励待遇，也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吸引并留住高素质研发技术人员，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5）研发费用核算和归集的准确性

研发费用核算和归集的准确性参见本问询函回复报告本问题第一小问的回复。简要说明如下，发行人按照各研发项目对应的实际支出归集各期研发费用，并在“研发费用”项下设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折旧费、差旅费等二级明细分别核算，各期均采用上述原则归集并采用费用化方式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核算完整、准确。”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期间费用、资金支付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进行控制测试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工资明细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等各类员工的职能、数量、薪酬，分析其平均薪酬的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对比分析评价薪酬、人员数量等指标是否与实际情况和行业状况相符。

4、获取发行人运输费用明细表，分析运输费用与饲料、母雏销售量的匹配性，分析各期单位运费及其变动的合理性；同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销售与运输费用的匹配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产品单位运输费用变动的合理性，与行业数据是否相符。

5、获取并检查发行人重要运输协议，了解双方合作的实际情况，抽查重要主体报告期运输费凭证、发票、运输明细及支付回单等，核实发行人运输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6、对各报告期内主要期间费用发生主体执行抽查测试，抽查各期期间费用相关合同、审批单、发票、支付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检查费用性质与实际业务的一致性，核实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7、对资产负债日前后的费用报销凭证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样查看相关费用对应的合同、报销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是否存在跨期费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下降主要由于期间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以及因疫情影响导致有关费用支出下降，各年 1-3 月期间费用率均低于当年或当期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各项费用内容的归集与核算完整、准确，变动合理。

2、公司销售人员、管理类人员的平均薪酬及其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公司人均创收与同业可比公司由于受实际经营规模、产品类别、业务布局、客户地域等多个因素影响不具有实际可比性，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与销售人员人均工资水平匹配；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及奖励待遇，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薪酬。

3、公司各报告期的饲料业务、蛋鸡育种业务运费与销售量匹配，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异常；公司与主要运输公司一般按年度签订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价格、责任等重要事项，按照实际运输明细定期结算运费；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运输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专为公司提供服务。

**问题21 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施行“先款后货、现款现货、发货前付清剩余货款，原则上不允许赊销”；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8.23 万元、664.92 万元、674.73 万元和 3,047.6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报告期分别为 1.18%、1.43%、1.27%和 23.61%，2020 年 3 月 31 日，由于部分客户使用了信用额度，尚未达到结算时间，因此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0 年 3 月末预收账款金额 2,277.97 万元；

（2）2020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方中，除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他期间亦进入前五大外，其余客户为首次出现。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余额同时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放松信用政策而增加 2020 年 1-3 月收入规模，报告期各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出现类似情形；应收账款的增加是否主要来自经销商客户，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直销方式；

（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月份的应收账款余额规模情况，2017 年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是否系年末集中催款收回导致，若是年末集中催款收回导致，请说明其中第三方回款、现金回款、POS 机收款的占比情况是否异常。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余额同时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放松信用政策而增加 2020 年 1-3 月收入规模，报告期各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出现类似情形；应收账款的增加是否主要来自经销商客户，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直销方式；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余额同时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放松信用政策而增加 2020 年 1-3 月收入规模，报告期各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出现类似情形**

发行人已在 **2021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补充披露 **2020**

**年 3 月末的相关情况，由于 3 月末不再为目前报告期的最后一期，相关信息在更新报告期后的招股说明书中不再披露。**

“（5）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各年 3 月末余额同时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和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中饲料业务、蛋鸡育种业务、鸡蛋贸易的分布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会计科目 | 业务类型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2019 年 3 月 31 日 | | 2018 年 3 月 31 日 |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应收账款 | 饲料业务 | **3,208.22** | **83.93%** | 2,588.50 | 84.93% | 1,631.47 | 79.03% | 809.94 | 54.14% |
| | 蛋鸡育种业务 | **8.84** | **0.23%** | 34.58 | 1.13% | 62.11 | 3.01% | 48.17 | 3.22% |
| | 鸡蛋销售 | **605.25** | **15.83%** | 424.57 | 13.94% | 370.75 | 17.96% | 638.03 | 42.65% |
| | **合计** | **3,822.31** | **100.00%** | **3,047.65** | **100.00%** | **2,064.33** | **100.00%** | **1,496.14** | **100.00%** |
| 预收账款 | 饲料业务 | **351.15** | **29.88%** | 508.85 | 22.34% | 403.96 | 31.83% | 439.71 | 37.59% |
| | 蛋鸡育种业务 | **823.89** | **70.12%** | 1,769.12 | 77.66% | 865.20 | 68.17% | 730.12 | 62.41% |
| | **合计** | **1,175.04** | **100.00%** | **2,277.97** | **100.00%** | **1,269.16** | **100.00%** | **1,169.83** | **100.00%** |

公司 2020 年 3 月末**及 2021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余额同时较大主要受饲料业务与蛋鸡育种业务执行不同的货款政策影响。对于饲料业务，公司实行原则上“先款后货、现款现货”的货款结算政策，对信誉好、发展潜力大的客户提供一定额度的赊销政策支持。对于蛋鸡育种业务，该业务的收款严格要求先交定金、发货前付清剩余货款，原则上不允许赊销，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公司应收账款各年三月末余额主要来源于饲料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饲料业务销售规模增长迅速，为部分业务规模较大或长期合作客户提供信用额度并于年末结算。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客户授信尚未到结算期，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销售母雏预收的客户定金是各年三月末预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余额随着公司蛋鸡育种业务规模扩大而有所增长，其余部分主要为饲料业务部分客

户预付货款。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母雏市场行情较好，公司要求部分母雏客户预付全款，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及 2021 年 3 月末**该部分预收货款暂未全部实现销售，预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①饲料业务收入规模增加，尤其是 2017 年底公司饲料产能提升后，公司配合料产品在我国的蛋鸡主要养殖区江苏省迅速打开市场，饲料销售规模逐年扩大，2018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的 1-3 月份饲料业务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16.65%、23.88%**和 6.31%**；②长期合作且资信较好的客户由于采购规模增加，信用额度逐步提升。因此，各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应收账款的增加是否主要来自经销商客户，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直销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6）不同销售模式对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影响

2020 年 3 月末及 2020 年末，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收入规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如下：

单位：万元、天

| 销售模式 |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 | |
|---|---|---|---|---|---|---|---|
| | | 销售收入 | 应收账款余额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销售收入 | 应收账款余额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 经销 | 331.21 | 34,795.65 | 246.77 | 3 | 8,215.52 | 1,662.69 | 44 |
| 直销 | 343.52 | 20,979.79 | 230.61 | 5 | 4,695.08 | 1,384.96 | 67 |
| **合计** | **674.73** | **55,775.44** | **477.38** | **4** | **12,910.60** | **3,047.65** | **53** |

公司主要依据客户的业务规模、合作期限、信誉状况等制定信用政策，与销售模式关联程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直销模式更短，回款速度更快，公司对经销客户的信用政策未显著宽松于直销客户。”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月份的应收账款余额规模情况，2017 年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是否系年末集中催款收回导致，若是年末集中催款收回导致，请说明其中第三方回款、现金回款、POS 机收款的占比情况是否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各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月份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1 月末 | **2,532.92** | 1,792.05 | 1,506.03 | 1,000.22 |
| 2 月末 | **3,112.49** | 2,207.29 | 1,559.70 | 1,286.37 |
| 3 月末 | **3,822.31** | 3,047.65 | 2,064.33 | 1,496.14 |
| 4 月末 | **4,369.01** | 3,667.16 | 2,528.66 | 1,746.78 |
| 5 月末 | **4,634.64** | 4,207.12 | 2,887.36 | 1,855.92 |
| 6 月末 | **3,740.94** | 4,280.58 | 3,054.90 | 1,889.48 |
| 7 月末 | **不适用** | 4,428.66 | 3,224.45 | 2,150.14 |
| 8 月末 | **不适用** | 4,662.61 | 3,313.43 | 2,305.00 |
| 9 月末 | **不适用** | 4,019.66 | 3,269.01 | 2,336.42 |
| 10 月末 | **不适用** | 4,590.80 | 3,317.47 | 2,446.45 |
| 11 月末 | **不适用** | 4,718.74 | 3,373.38 | 2,557.52 |
| 12 月末 | **不适用** | 477.38 | 674.73 | 664.92 |

不同销售回款方式下，公司各年 12 月份收回 11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各方式全年回款分布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回款方式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回款方式全年分布 | 12 月回款金额 | 12 月回款占比 | 回款方式全年分布 | 12 月回款金额 | 12 月回款占比 | 回款方式全年分布 | 12 月回款金额 | 12 月回款占比 |
| 银行转账 | 96.89% | 4,221.28 | 97.58% | 90.22% | 2,624.07 | 92.43% | 78.28% | 1,645.18 | 82.09% |
| POS 机收款 | 1.18% | - | - | 7.64% | 119.34 | 4.20% | 13.37% | 279.71 | 13.96% |
| 第三方回款 | 1.03% | 77.59 | 1.79% | 0.69% | 63.31 | 2.23% | 6.42% | 67.06 | 3.35% |
| 现金收款 | 0.90% | 27.01 | 0.62% | 1.46% | 32.21 | 1.13% | 1.92% | 12.07 | 0.60% |
| **合计** | **100.00%** | **4,325.89** | **100.00%** | **100.00%** | **2,838.93** | **100.00%** | **100.00%** | **2,004.02** | **100.00%** |

公司与大部分授信客户明确约定年度授信额度需在每年年底结清，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原因为客户按照约定期限结清授信，而非公司年末集中催款所致。公司各年 12 月份收回 11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为客户本人银行转账方式回款，第三方回款、现金回款、POS 机收款方式回款金额较小，各回款方式金额占比与全年基本一致。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赊销政策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向公司了解客户货款结算方式、赊销客户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安排。

3、分析饲料、母雏、鸡蛋销售业务对应各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核实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同时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按照销售模式分析 2020 年 3 月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布情况，对比分析各销售模式下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核实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因销售模式存在差异。

5、查阅公司的客户授信管理制度，检查客户货款赊销申请表，并与账面赊销金额进行核对，核查客户赊销金额是否超过经审批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

6、分析各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及原因，与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是否相符，核实年末销售回款方式是否存在异常。

7、分析公司各年 12 月的回款方式对应的金额和占比，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8、结合客户访谈及函证程序，核实各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收账款余额，具体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 回函确认金额 | **943.64** | 1,436.64 | 3,449.13 | 1,350.78 |
| | 回函确认比例 | **74.97%** | 79.41% | 87.88% | 80.13% |
| | 访谈覆盖金额 | **696.07** | **1,127.08** | **2,407.44** | **1,027.58** |
| | 访谈覆盖比例 | **55.30%** | **62.30%** | **61.34%** | **60.95%** |
| 应收账款 | 回函确认金额 | **3,194.44** | 86.54 | 370.27 | 330.23 |
| | 回函确认比例 | **85.39%** | 18.13% | 54.88% | 49.67% |
| | 访谈覆盖金额 | **2,188.11** | 131.15 | 254.27 | 296.60 |
| | 访谈覆盖比例 | **58.49%** | 27.47% | 37.69% | 44.61% |

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抽查销售原始单据及期后回款等执行替代程序；向被访谈客户了解双方交易的主要条款、具体结算方式及信用期安排，并将访谈了解到的情况与经公司审批执行的货款赊销申请表进行核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余额同时较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同业务货款结算政策相符。

2、**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因信用政策未到结算期均高于年末，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而增加 2020 年 1-3 月收入的情形。

3、公司主要依据客户的业务规模、合作期限、信誉状况等制定信用政策，与销售模式关联程度较低。2020 年 1-3 月及 2020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直销模式更短，回款速度更快，公司对经销客户的信用政策未显著宽松于直销客户。

4、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是根据客户信用政策约定期限正常结算，非公司集中催款所致。公司各年 12 月份收回 11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为客户本人银行转账方式回款，第三方回款、现金回款、POS 机收款方式回款金额较小，各回款方式金额占比与全年基本一致。

**问题22 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货账目余额分别为 3,464.80 万元、3,640.24 万元、3,910.68 万元和 4,150.10 万元，构成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为主。**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的内容，其金额较小的原因；**

**（2）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整体的库龄情况；原材料的具体构成情况，对应的库龄分布情况；各项存货库龄变动是否异常；**

**（3）补充说明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期末单位成本与当年单位采购成本的比较情况，库存商品期末单位成本与当年单位营业成本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成本结**

转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存货盘点程序、范围、金额及占比、盘点结论，中介机构执行的监盘程序情况，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的内容，其金额较小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6、存货”之“（1）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5）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种蛋、待售的母雏等。**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种蛋 | **122.19** | 70.21 | 75.10 | 56.19 |
| 母雏 | **10.13** | 0.46 | 0.22 | 8.53 |
| **合计** | **132.33** | **70.67** | **75.32** | **64.72** |

种蛋一般要求在 7 日内入孵，周转速度较快，富余种蛋及时转为食品蛋销售，因此种蛋余额较小。母雏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出雏完成雌雄鉴别、疫苗注射等程序后一般当日或 48 小时内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因此，公司的生产特点决定了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及时，期末余额较小。”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整体的库龄情况；原材料的具体构成情况，对应的库龄分布情况；各项存货库龄变动是否异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6、存货”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3）存货整体的库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1 年以内 | 1-2 年 | 1 年以内 | 1-2 年 | 1 年以内 | 1-2 年 |
| 原材料 | **2,853.51** | **6.15** | 3,404.26 | 7.41 | 2,209.85 | 13.06 | 1,932.71 | 31.52 |
| 在产品 | **612.12** | **-** | 497.04 | - | 528.25 | - | 521.68 | - |
| 库存商品 | **551.88** | **11.44** | 528.01 | 3.45 | 461.50 | - | 491.72 | - |
| 半成品 | **431.77** | **-** | 413.78 | - | 436.03 | - | 408.37 | - |
| 包装物 | **165.51** | **19.34** | 152.76 | 23.52 | 159.45 | 24.20 | 165.81 | 19.79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132.33** | **-** | 70.67 | - | 75.32 | - | 64.72 | - |
| 低值易耗品 | **6.69** | **-** | 7.40 | - | 3.03 | - | 3.91 | - |
| **合计** | **4,753.81** | **36.93** | **5,073.94** | **34.37** | **3,873.43** | **37.26** | **3,588.92** | **51.3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为 1 年以内，库龄 1-2 年的存货主要为部分周转相对较慢的包装物、少量原材料，但均处于可正常使用的有效期内，公司存货整体的库龄分布无异常变动。

（4）原材料构成及库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构成及其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1 年以内 | 1-2 年 | 1 年以内 | 1-2 年 | 1 年以内 | 1-2 年 |
| 维生素类 | **890.77** | **0.11** | 1,270.33 | - | 472.20 | 0.71 | 494.61 | 1.25 |
| 能量类 | **537.53** | **-** | 324.40 | 1.45 | 572.05 | 1.50 | 312.64 | 3.85 |
| 氨基酸类 | **464.72** | **-** | 634.31 | - | 340.95 | 0.25 | 386.41 | 6.39 |
| 蛋白类 | **341.41** | **-** | 322.98 | - | 315.19 | - | 239.20 | 1.47 |
| 矿物质类 | **196.33** | **-** | 503.61 | - | 180.01 | - | 193.23 | - |
| 疫苗药品类 | **177.06** | **5.72** | 115.20 | 5.15 | 139.39 | 3.52 | 82.38 | 9.31 |
| 微量元素类 | **67.31** | **0.14** | 58.70 | 0.15 | 43.96 | 0.04 | 97.37 | - |
| 其他 | **178.38** | **0.17** | 174.72 | 0.65 | 146.10 | 7.06 | 126.88 | 9.26 |
| **合计** | **2,853.51** | **6.15** | **3,404.26** | **7.41** | **2,209.85** | **13.06** | **1,932.71** | **31.5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龄基本为 1 年以内，占原材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0%、99.41%、99.78%**和 99.79%**，库龄 1-2 年的原材料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库龄分布无异常变动。”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期末单位成本与当年单位采购成本的比较情况，库存商品期末单位成本与当年单位营业成本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成本结转是否准确。**

**（一）原材料期末单位成本与当年单位采购成本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原材料品种较多，计量单位各不相同，难以合并对比分析。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蛋氨酸、磷酸氢钙、维生素 A，其期末单位成本受采购价格影响较大，因此选取上述五种主要原材料对比分析各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当期单位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上述五种主要原材料的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当期采购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 原材料 | 期间 | 期末结存数量（注 1） | 期末结存金额（万元） |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注 2） | 当期单位采购成本（注 2） | 差异率 |
|---|---|---|---|---|---|---|
| 蛋氨酸 | **2021 年 1-6 月** | **199.67** | **338.87** | **16,971.71** | **17,607.04** | **-3.61%** |
| | 2020 年度 | 254.75 | 417.80 | 16,400.32 | 18,052.70 | -9.15% |
| | 2019 年度 | 131.54 | 221.99 | 16,876.46 | 17,026.79 | -0.88% |
| | 2018 年度 | 127.33 | 238.51 | 18,731.79 | 18,404.26 | 1.78% |
| 磷酸氢钙 | **2021 年 1-6 月** | **737.77** | **156.98** | **2,127.82** | **1,957.69** | **8.69%** |
| | 2020 年度 | 1,606.81 | 280.59 | 1,746.28 | 1,810.67 | -3.56% |
| | 2019 年度 | 712.00 | 139.31 | 1,956.61 | 1,994.58 | -1.90% |
| | 2018 年度 | 677.92 | 148.19 | 2,185.98 | 2,022.66 | 8.07% |
| 维生素 A | **2021 年 1-6 月** | **2,861.39** | **91.57** | **319.51** | **321.60** | **-0.65%** |
| | 2020 年度 | 842.72 | 23.96 | 284.30 | 363.45 | -21.78% |
| | 2019 年度 | 1,693.43 | 53.31 | 314.78 | 342.74 | -8.16% |
| | 2018 年度 | - | - | - | 561.63 | - |
| 豆粕 | **2021 年 1-6 月** | **517.46** | **185.15** | **3,578.09** | **3,651.11** | **-2.00%** |
| | 2020 年度 | 472.52 | 153.18 | 3,241.82 | 3,057.92 | 6.01% |
| | 2019 年度 | 547.07 | 171.88 | 3,141.83 | 2,919.05 | 7.63% |
| | 2018 年度 | 313.16 | 104.45 | 3,335.32 | 3,294.58 | 1.24% |
| 玉米 | **2021 年 1-6 月** | **663.17** | **196.34** | **2,960.69** | **2,909.83** | **1.75%** |
| | 2020 年度 | 4,553.32 | 1,175.30 | 2,581.19 | 2,317.03 | 11.40% |
| | 2019 年度 | 2,602.25 | 506.27 | 1,945.51 | 1,983.18 | -1.90% |
| | 2018 年度 | 1,364.64 | 274.58 | 2,012.08 | 1,966.65 | 2.31% |

注 1：期末结存数量除维生素 A 以千克为重量计量单位外，上述其余四种主要原材料均以吨为重量计量单位；

注 2：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和当期单位采购成本除维生素 A 以元/千克为计量单位外，上述其余四种主要原材料均以元/吨为计量单位。

上述主要原材料中蛋氨酸、豆粕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当期单位采购成本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根据本问询回复问题 17 之“三、（一）补充披露蛋氨酸、磷酸氢钙、维生素 A 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差异情况”中“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的说明，**报告期内**，玉米、磷酸氢钙、维生素 A 价格随市场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因此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当期单位采购成本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出库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财务核算准确。

**（二）库存商品期末单位成本与当年单位营业成本的比较情况**

由于公司库存商品种类较多，产品类别、产品批次、生产工序、使用原料均影响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难以合并对比分析期末单位成本及单位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中的主要产品为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外购食品蛋、自产食品蛋等，分别对其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当期单位营业成本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库存商品的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当期单位营业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期间 | 期末结存数量（注 1） | 期末结存金额（万元） |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注 2） | 当期单位营业成本（注 2） | 差异率 |
|---|---|---|---|---|---|---|
| 预混料（吨） | **2021 年 1-6 月** | **939.92** | **267.11** | **2,841.88** | **2,630.14** | **8.05%** |
| | 2020 年度 | 1,405.13 | 337.13 | 2,399.26 | **2,512.90** | **-4.52%** |
| | 2019 年度 | 1,258.76 | 316.08 | 2,511.03 | 2,231.45 | 12.53% |
| | 2018 年度 | 1,233.18 | 308.09 | 2,498.37 | 2,479.03 | 0.78% |
| | 2017 年度 | 1,202.13 | 349.23 | 2,905.08 | 2,178.45 | 33.36% |
| 浓缩料（吨） | **2021 年 1-6 月** | **39.20** | **17.98** | **4,585.19** | **5,039.23** | **-9.01%** |
| | 2020 年度 | 63.78 | 28.69 | 4,497.69 | **4,349.89** | **3.40%** |
| | 2019 年度 | 69.58 | 27.80 | 3,994.57 | 3,645.12 | 9.59% |
| | 2018 年度 | 90.47 | 39.52 | 4,368.23 | 3,645.62 | 19.82% |
| | 2017 年度 | 131.32 | 52.12 | 3,968.66 | 3,562.04 | 11.42% |
| 配合料（吨） | **2021 年 1-6 月** | **317.22** | **106.63** | **3,361.37** | **3,104.26** | **8.28%** |
| | 2020 年度 | 447.71 | 137.06 | 3,061.30 | **2,611.11** | **17.24%** |
| | 2019 年度 | 413.36 | 105.87 | 2,561.32 | 2,423.99 | 5.67% |
| | 2018 年度 | 441.71 | 113.12 | 2,561.04 | 2,710.81 | -5.52% |
| | 2017 年度 | 144.44 | 38.14 | 2,640.52 | 2,916.43 | -9.46% |
| 自产食品蛋（万枚） | **2021 年 1-6 月** | **11.96** | **4.20** | **0.35** | **0.40** | **-12.89%** |
| | 2020 年度 | 31.66 | 13.16 | 0.42 | 0.38 | 10.53% |

| 产品类别 | 期间 | 期末结存数量（注 1） | 期末结存金额（万元） | 期末结存单位成本（注 2） | 当期单位营业成本（注 2） | 差异率 |
|---|---|---|---|---|---|---|
| | 2019 年度 | 13.44 | 5.40 | 0.40 | 0.37 | 8.11% |
| | 2018 年度 | 25.05 | 10.48 | 0.42 | 0.39 | 7.69% |
| | 2017 年度 | 77.45 | 36.38 | 0.47 | 0.36 | 30.56% |
| **外购食品蛋（斤）** | **2021 年 1-6 月** | **344,018.14** | **152.99** | **4.45** | **4.22** | **1.16%** |

注 1：期末结存数量中，饲料以吨为重量计量单位，食品蛋以枚、斤为重量计量单位；
注 2：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和当期单位营业成本中，饲料以元/吨为计量单位，食品蛋以元/枚、元/斤为计量单位。

库存商品的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当期单位营业成本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①营业成本与库存商品中各存货明细的结构存在差异导致成本差异；②营业成本系每月按照月末加权平均计算结转，库存商品为期末结存单价。

综合上述影响后，公司营业成本与库存商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库存商品出库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财务核算准确。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存货盘点程序、范围、金额及占比、盘点结论，中介机构执行的监盘程序情况**

**（一）存货盘点程序、范围、金额及占比、盘点结论**

1、存货盘点程序

（1）盘点准备阶段

①财务、仓库、生产等部门沟通，确定盘点片区及具体盘点人员；

②仓库、车间现场停止收发货及生产，对物料进行整理，要求物料摆放整齐标识清楚，确保物料所属仓位清晰；

③正式盘点前，仓库、生产部门将所有已经完成收发货的单据录入系统；

④制作各项存货的盘点表。

（2）正式盘点阶段

由财务、仓库等盘点人员对现场所有存货进行逐项清点，盘点时标包的存货清点包数并折算成重量。记录盘点的数量，现场盘点结束后，盘点人员对盘点数据予以签字确认。

（3）盘点结果处理

汇总盘点表数据，与 ERP 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编制盘点差异表；相关部门对盘点差异进行原因分析；需要进行账务处理的盘点差异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后进行调整。

2、存货盘点范围

公司每月最后一天对所有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进行全部清点。

3、存货盘点金额及比例

公司每月最后一天对所有实物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点金额占实物存货余额比例为 100%。

4、存货盘点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组织全面盘点，仓库货位摆放整齐、入库及出库货位信息清晰、记录及时完整、总体盘点情况较好；各期盘点差异较小，公司对盘点差异已查明原因，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已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最终确认的盘点差异分别为盘盈 2.96 万元、盘盈 1.19 万元、盘盈 3.95 万元、盘盈 1.60 万元**和盘盈 1.58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的盘点差异，公司已在履行审批程序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二）中介机构执行的存货监盘程序情况**

1、存货监盘程序

盘点开始前，中介机构获取公司有关存货盘点的管理规定、公司的盘点计划表、独立获取库存明细表，复核盘点范围是否达到比例要求，评价公司盘点工作安排的合理性，并根据公司盘点计划安排相应监盘人员，制定存货监盘计划；

盘点过程中，在盘点人员盘点时进行观察：①确定公司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②确定盘点人员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③关注所有应盘点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④关注盘点方法是否合适。在监盘过程中，关注存货的状况，询问盘点人员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残次的存货。

盘点结束后，继续关注公司对于盘点差异结果汇总整理工作，获取差异汇总表和处理措施；针对非资产负债表日的盘点结果，编制盘点倒轧表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结存情况核对。

2、存货监盘范围

对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存货实施监盘。

3、存货监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组织存货全面盘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于 2019 年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全程参与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及仓库的监盘。2018 年末采取抽盘并倒轧的方式进行核实。报告期各期末，中介机构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或抽盘比例分别为 50.76%、79.19%、73.57%**和 75.49%**。

4、存货监盘结果

在各期的存货监盘或抽盘过程中，主要为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在较小盘点差异。公司对盘点差异均已查明原因，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已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存货收发存明细表，了解公司存货各类别核算的内容、方法，判断其是否与公司生产流程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获取公司存货明细库龄表，复核存货库龄结构，分析库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对比期末单位成本与当期单位采购成本或当年单位营业成本，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对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对存货出入库进行计价测试，复核其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6、执行存货监盘或抽盘，评价公司盘点程序及范围是否适当，核查公司是否及时对盘点差异进行处理。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速度较快，期末余额较小，符合其实际经营及业务情况。

2、公司存货的库龄基本为 1 年以内，无异常变动。

3、公司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平均单位采购成本、单位营业成本因原材料采购价格实时波动及库存商品结构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存货出入库成本核算准确。

4、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存货盘点制度执行了盘点程序，及时对盘点差异进行追查及处理，各期末存货账实相符。

**问题23 关于生产性生物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种禽原值分别为 1,932.22 万元、2,001.36 万元、2,267.46 万元和 2,378.5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各世代种鸡的存栏情况，与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的匹配情况，对应的单位成本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发行人各世代种鸡的存栏量、产蛋量、孵出的雏鸡数量、母雏数量、销**

量之间的匹配关系，上述数据间比率与理论比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发行人销售的副产品数量与上述数据之间的比较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生产性生物资产盘点程序、范围、金额及占比、盘点结论，中介机构执行的监盘程序情况，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各世代种鸡的存栏情况，与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的匹配情况，对应的单位成本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4、生产性生物资产”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3）各世代种鸡及商品代蛋鸡的存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世代种鸡及商品代蛋鸡各期期末存栏量及各期平均存栏量情况如下：

单位：只

| 世代 | 类别 | 2021 年 6 月 30 日<br>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12 月 31 日<br>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br>2018 年度 |
|---|---|---|---|---|---|
| 纯系种鸡 | 期末存栏量 | **33,759.00** | 43,951.00 | 45,781.00 | 32,569.00 |
| | 平均存栏量 | **39,663.46** | 42,950.95 | 39,501.79 | 34,570.47 |
| 祖代种鸡 | 期末存栏量 | **49,230.00** | 38,197.00 | 37,648.00 | 38,148.00 |
| | 平均存栏量 | **38,749.35** | 40,425.18 | 40,953.39 | 32,001.54 |
| 父母代种鸡 | 期末存栏量 | **499,843.00** | 433,740.00 | 425,704.00 | 432,929.00 |
| | 平均存栏量 | **501,644.30** | 509,492.89 | 499,039.49 | 432,219.54 |
| 商品代蛋鸡 | 期末存栏量 | **116,831.00** | 1,812.00 | 41,321.00 | - |
| | 平均存栏量 | **46,943.98** | 73,129.47 | 53,212.85 | 28,326.56 |
| 存栏数量合计 | 期末存栏量 | **699,663.00** | 517,700.00 | 550,454.00 | 503,646.00 |
| | 平均存栏量 | **627,001.09** | 665,998.48 | 632,707.52 | 527,118.11 |

注：上表数据包含各代次公鸡和母鸡存栏数量。

（4）生产性生物资产与种鸡存栏数量匹配及其单位成本变动合理性

| 项目 | 2021 年<br>6 月 30 日 | 2020 年<br>12 月 31 日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原值（万元） | **2,455.97** | 2,369.63 | 2,267.46 | 2,001.37 |

| 项目 | 2021 年<br>6 月 30 日 | 2020 年<br>12 月 31 日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
| 期末存栏数量（只） | **699,663.00** | 517,700.00 | 550,454.00 | 503,646.00 |
| 期末平均原值（元/只） | **35.10** | 45.77 | 41.19 | 39.74 |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未成熟种鸡饲养至 20 周龄转为成熟种鸡，成熟种鸡的账面原值不再变动，因此一般情况下成熟种鸡的账面原值高于未成熟种鸡。报告期各期末，成熟种鸡数量占比分别为 71.91%、87.40%、92.00%**和 40.81%**，主要受公司补栏计划**以及期末时点影响，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成熟种鸡数量占比较低，**与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平均原值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世代种鸡的存栏情况与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匹配，具备合理性。”

**二、发行人各世代种鸡的存栏量、产蛋量、孵出的雏鸡数量、母雏数量、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上述数据间比率与理论比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发行人销售的副产品数量与上述数据之间的比较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各世代种鸡的存栏量、产蛋量、孵出的雏鸡数量、母雏数量、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上述数据间比率与理论比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针对“发行人各世代种鸡的存栏量、产蛋量、孵出的雏鸡数量、母雏数量、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上述数据间比率与理论比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之“（2）蛋鸡育种业务”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4）各世代种鸡的生产数据匹配情况

公司的种鸡主要包括纯系种鸡、祖代种鸡和父母代种鸡，其中纯系种鸡主要用于品种选育，与销量并无明确的匹配关系，公司种鸡与商品代母雏销量匹配关系主要体现在产蛋率及母雏孵化率，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① 纯系种鸡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纯系成熟种鸡平均存栏量（套） | **20,030.87** | 20,949.66 | 19,252.63 | 15,330.69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成熟种鸡产蛋数量-种蛋（万枚） | **27.46** | 41.74 | 42.00 | 35.42 |
| 成熟种鸡产蛋数量-食品蛋（万枚） | **287.57** | 578.78 | 516.01 | 431.36 |
| 产蛋率 | **86.89%** | 81.15% | 79.41% | 83.42% |

注：产蛋率=（成熟种鸡产种蛋数量+成熟种鸡产食品蛋数量）/天数/成熟种鸡平均存栏量

② 祖代种鸡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祖代成熟种鸡平均存栏量（套） | **35,853.14** | 24,219.12 | 23,192.87 | 17,344.52 |
| 成熟种鸡产蛋数量-种蛋（万枚） | **149.37** | 217.75 | 218.87 | 188.26 |
| 成熟种鸡产蛋数量-食品蛋（万枚） | **433.35** | 566.31 | 501.54 | 278.98 |
| 产蛋率 | **89.80%** | 88.69% | 85.10% | 73.81% |
| 入孵种蛋数（万枚） | **116.82** | 173.06 | 168.33 | 166.34 |
| 父母代母雏出雏数量（万只） | **49.65** | 70.27 | 58.31 | 58.90 |
| 父母代母雏出雏数量/入孵种蛋数 | **42.50%** | 40.60% | 34.64% | 35.41% |
| 父母代母雏销售数量（万只） | **17.94** | 19.38 | 14.06 | 13.39 |
| 父母代母雏补栏数量（万只） | **29.13** | 49.27 | 44.53 | 45.01 |

注：产蛋率=（成熟种鸡产种蛋数量+成熟种鸡产食品蛋数量）/天数/成熟种鸡平均存栏量

③ 父母代种鸡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成熟种鸡平均存栏量（套） | **346,261.40** | 307,447.59 | 287,500.54 | 242,305.10 |
| 成熟种鸡产蛋数量-种蛋（万枚） | **4,233.17** | 6,441.07 | 6,200.81 | 5,663.29 |
| 成熟种鸡产蛋数量-食品蛋（万枚） | **979.38** | 3,089.97 | 2,574.95 | 1,894.78 |
| 产蛋率 | **83.17%** | 84.93% | 83.63% | 85.46% |
| 入孵种蛋数（万枚） | **4,380.44** | 6,225.51 | 6,543.74 | 5,444.55 |
| 商品代母雏出雏数量（万只） | **1,895.20** | 2,652.90 | 2,735.75 | 2,272.37 |
| 商品代母雏出雏数量/入孵种蛋数 | **43.27%** | 42.61% | 41.81% | 41.74% |
| 商品代母雏销售数量（万只） | **1,878.95** | 2,585.43 | 2,711.62 | 2,252.30 |
| 商品代母雏补栏数量（万只） | **11.78** | 58.55 | 25.57 | 14.49 |

注：产蛋率=（成熟种鸡产种蛋数量+成熟种鸡产食品蛋数量）/天数/成熟种鸡平均存栏量入孵；种蛋数包含外购种蛋数量。

④产蛋率比较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测定结果的通报（农办牧〔2016〕24 号）》通报的不同品种父母代蛋种鸡在产蛋期的生产指标测算，各品种父母代蛋种鸡产蛋率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地区 | 品种 | 开产日龄（日） | 入舍鸡产蛋数（枚） | 产蛋率折算 | 承检单位 |
|---|---|---|---|---|---|---|
| 大午集团 | 河北 | 大午粉 1 号 | 148 | 293 | 82.30% | 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
| 华都峪口 | 北京 | 京粉 2 号 | 148 | 286 | 80.34% | |
| 北京榜样蛋鸡 | 北京 | 农大 3 号 | 135 | 307 | 83.20% | |
| 大午集团 | 河北 | 大午粉 1 号 | 150 | 295 | 83.33% | 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 |
| 华都峪口 | 北京 | 京粉 2 号 | 151 | 290 | 82.15% | |
| 北京榜样蛋鸡 | 北京 | 农大 3 号 | 145 | 307 | 85.52% | |

注：入舍鸡产蛋数为开产日龄至 72 周产蛋数量，产蛋率=入舍鸡产蛋数/（72*7-开产日龄）

发行人产蛋期祖代蛋种鸡产蛋率和父母代蛋种鸡产蛋率与可比公司晓鸣农牧对比情况如下：

| 代次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祖代蛋种鸡产蛋率 | 晓鸣农牧 | **未披露** | 70.88% | 94.06% | 78.04% |
| | 发行人 | **89.80%** | 88.69% | 85.10% | 73.81% |
| 父母代蛋种鸡产蛋率 | 晓鸣农牧 | **未披露** | 78.87% | 79.62% | 84.17% |
| | 发行人 | **83.17%** | 84.93% | 83.63% | 85.46% |

数据来源：晓鸣农牧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及其招股说明书，其中 2020 年度晓鸣农牧为半年度数据，发行人为年度数据。

一般而言，公司纯系蛋种鸡养殖数量及祖代蛋种鸡存栏规模较小，产蛋率受存栏蛋种鸡的日龄结构影响较大；2018 年公司日龄高的祖代蛋种鸡占比相对较高，因此导致产蛋率偏低；父母代种鸡报告期内存栏规模较大，产蛋率整体比较稳定。

公司父母代蛋种鸡的产蛋率与《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测定结果的通报（农办牧〔2016〕24 号）》监测的不同品种父母代蛋种鸡产蛋率基本相符，不同年度产蛋率波动主要由鸡群日龄结构差异导致。公司与晓鸣农牧的产蛋率差异原因主要由于蛋种鸡品种、饲养模式及日龄结构等差异导致。

⑤母雏孵化率比较

| 代次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父母代母雏出雏数量/入孵种蛋数 | 晓鸣农牧 | **未披露** | 21.00% | 31.16% | 22.04% |
| | 发行人 | **42.50%** | 40.60% | 34.64% | 35.41% |
| 商品代母雏出雏数量/入孵种蛋数 | 晓鸣农牧 | **未披露** | 38.59% | 39.51% | 36.57% |
| | 发行人 | **43.27%** | 42.61% | 41.81% | 41.74% |

数据来源：晓鸣农牧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及其招股说明书，其中 2020 年度晓鸣农牧为半年度数据，发行人为年度数据。

种蛋在孵化过程中可能会由于种蛋未受精、发育异常等导致实际入孵种蛋孵化率可能会低于理论值。一般而言，对祖代及父母代孵化中种蛋的挑选标准高于商品代种蛋，因而其母雏孵化率可能会低于商品代种蛋。公司种蛋孵化率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采取人工授精繁殖，受精率相对更高。”

**（二）发行人销售的副产品数量与上述数据之间的比较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发行人销售的副产品数量与上述数据之间的比较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之“（2）蛋鸡育种业务”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5）蛋鸡育种业务副产品与生产数据匹配情况

公司蛋鸡育种业务副产品主要为鸡蛋、淘汰鸡和公雏，具体匹配关系如下：

①自产食品蛋

单位：万枚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期初数量 | **31.66** | 13.44 | 25.05 | 77.45 |
| 成熟种鸡自产食品蛋数量 | **1,700.30** | 4,235.06 | 3,592.50 | 2,605.12 |
| 其中：纯系种鸡 | **287.57** | 578.78 | 516.01 | 431.36 |
| 祖代种鸡 | **433.35** | 566.31 | 501.54 | 278.98 |
| 父母代种鸡 | **979.38** | 3,089.97 | 2,574.95 | 1,894.78 |
| 未成熟种鸡自产食品蛋 | **17.34** | 155.97 | 625.98 | 479.33 |
| 商品代蛋鸡自产食品蛋 | **7.16** | - | - | 84.86 |
| 销售食品蛋数量 | **1,715.77** | 4,307.53 | 4,179.29 | 3,177.82 |
| 其他出库 | **28.73** | 65.29 | 50.80 | 43.89 |
| 期末数量 | **11.96** | 31.66 | 13.44 | 25.05 |

”

②淘汰鸡

公司淘汰鸡销售数量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少数量匹配参见本问询函回复报告问题 25 第一小问的回复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营业外收支分析”之“2、营业外支出”补充披露淘汰鸡销售数量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少数量匹配关系。

③公雏

公司公雏销售数量与公雏产量匹配参见本问询函回复报告问题 11 第三小问的回复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之“（2）蛋鸡育种业务”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生产性生物资产盘点程序、范围、金额及占比、盘点结论，中介机构执行的监盘程序情况**

**（一）生产性生物资产盘点程序、范围、金额及结论**

1、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盘点程序

（1）盘点准备阶段

①确定盘点栋舍及盘点人；

②提前通知饲养员预盘，调整笼位；

③正式盘点前所有笼位停止移动，仓库、生产部门将所有已经收发货的单据录入系统；

④整理生产报表并制作盘点表。

（2）正式盘点阶段

盘点人员清洁消毒后进入生产厂区对所有笼位进行逐一清点，现场盘点结束后，盘点人员对于盘点数据予以签字确认。

（3）盘点结果处理

盘点完成后汇总盘点表数据，与 ERP 系统数据做比对，编制盘点差异表；相关部门对盘点差异进行原因分析，需要进行账务处理的盘点差异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进行调整。

2、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盘点范围

公司每月最后一天对育雏育成舍之外的所有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盘点；育雏育成舍因盘点引起的应激反应大，在转产蛋鸡舍时逐一进行清点。

3、生产性生物资产盘点金额及占比

公司每月最后一天对除育雏育成舍之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盘点。报告期内各期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

| 时间 | 盘点数量 | | | 盘点金额 | | |
|---|---|---|---|---|---|---|
| | 账面数量 | 盘点数量 | 占比 | 账面原值 | 盘点原值 | 占比 |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69.80** | **66.81** | **95.71%** | **2,455.97** | **2,381.00** | **96.95%**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51.77 | 47.63 | 92.00% | 2,369.63 | 2,111.77 | 89.12%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55.05 | 49.41 | 89.76% | 2,267.46 | 1,926.93 | 84.98%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50.35 | 40.11 | 79.66% | 2,001.36 | 1,352.39 | 67.57% |

4、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盘点结论

现场盘点结束后，汇总整理盘点数据，并与种鸡生产报表数据比对，形成盘点结论，各期末均不存在盘点差异。

**（二）中介机构执行监盘程序的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子公司北京榜样蛋鸡、江苏农牧、曲周禽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盘点计划，安排人员对重要养殖舍执行监盘，实地观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生长状况、养殖环境，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数量及生长阶段，核实与生产报表记录的一致性。

1、监盘程序

盘点开始前，获取公司有关生产性生物资产盘点的管理规定、公司的盘点计划表、种鸡生产报表，评价了公司盘点工作安排的合理性，并根据公司盘点计划安排相应监盘人员，制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监盘计划。

盘点过程中，在盘点人员盘点时进行观察：①确定公司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②确定盘点人员是否准确地记录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数量和状况；③关注所有应盘点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均已盘点；④关注盘点方法是否合适。在监盘过程中，关注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状况，询问盘点人员是否存在病鸡。

盘点结束后，继续关注公司对于盘点差异结果汇总整理工作，获取差异汇总表和处理措施；针对非资产负债表日的盘点结果，编制盘点倒轧表与资产负债表日生产性生物资产结存情况核对。

2、监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组织了全面盘点，中介机构于 2019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对公司 3 处养殖基地分别选取部分产蛋鸡舍予以全程监盘。2018 年末中介机构未参与监盘，申报会计师在执行现场审计时对 3 处养殖基地部分产蛋鸡舍实施逐一清点鸡只的抽盘程序。**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实施抽盘的比例分别为 19.31%、56.37%、55.99%**和 58.12%**。

3、监盘结果

在各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监盘或抽盘过程中，均不存在盘点差异，监盘或抽盘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账实相符。

##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生产性生物资产有关的种禽场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了解相关种禽养殖的管理以及财务核算是否符合生产特点及行业惯例。

2、结合上述发行人盘点及中介机构监盘程序，核实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各世代种鸡的存栏量、生长状况。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报表，分析各世代种鸡的存栏量、成熟与未成熟种鸡的账面金额、种鸡平均单价，以及存栏量、账面金额、种鸡平均单价的变动情况，并结合行业特点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成本明细表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明细表，复核发行人成本归集的合理性及准确性，复核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的计提，并抽查生产性生物资产对外销售、死亡结转成本金额是否准确。

5、获取发行人生产及销售数据测算其产蛋量、孵化率等指标，分析各指标与发行人母雏销售量以及副产品销售量的匹配关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种禽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生产性生物资产养殖环境管理严格，定期盘点，生产报表记录准确。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各世代的存栏量、账面价值、种鸡平均单价等指标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变动合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世代种鸡存栏、产蛋、孵化等情况及其与母雏销售相匹配。

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副产品数量与生产数据相匹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生产性生物资产盘点制度执行了盘点程序，同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了生产性生物资产监盘程序，各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账实相符。

问题24 关于固定资产、人员与产能产量的匹配关系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发行人房屋建筑物账目原值分别为 9,313.95 万元、9,430.99 万元、9,947.89 万元和 9,947.8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饲料业务、蛋鸡业务分别对应的主要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情况，主要设备占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的比例，上述设备的购入或建成时间，成新率，是否存在急需淘汰或更新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2）上述设备的提供方或施工方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

关购入价格是否公允，对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曾任、现任发行人员工或股东；

（3）与种鸡饲养相关的房屋面积及金额情况，养殖面积与发行人存栏规模的匹配情况，养殖密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核查数量和金额及占比，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价值是否准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回复】

一、饲料业务、蛋鸡业务分别对应的主要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情况，主要设备占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的比例，上述设备的购入或建成时间，成新率，是否存在急需淘汰或更新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6、主要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

（1）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所属公司 | 资产名称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剩余寿命（年） | 残值率 | 成新率 |
|---|---|---|---|---|---|---|---|
| 饲料业务 | | | | | | | |
| 1 | 泰州饲料 | 饲料厂房 | 680.47 | **565.03** | **16.42** | 5.00% | **83.04%** |
| 2 | 湖北生物 | 车间 | 321.92 | **239.09** | **14.58** | 5.00% | **74.27%** |
| 3 | 湖北生物 | 办公楼 | 278.23 | **206.54** | **14.58** | 5.00% | **74.23%** |
| 4 | 湖北生物 | 预混料车间 | 154.00 | **115.57** | **14.92** | 5.00% | **75.05%** |
| 5 | 丹棱生物 | 办公楼 | 384.35 | **267.21** | **13.58** | 5.00% | **69.52%** |
| 6 | 丹棱生物 | 厂房 | 274.33 | **190.71** | **13.58** | 5.00% | **69.52%** |
| 7 | 黑龙江农牧 | 办公楼 | 221.13 | **144.98** | **12.75** | 5.00% | **65.56%** |
| 8 | 黑龙江农牧 | 厂房 | 179.24 | **117.52** | **12.75** | 5.00% | **65.56%** |
| 9 | 黑龙江农牧 | 附楼 2 | 143.45 | **94.05** | **12.75** | 5.00% | **65.56%** |
| 10 | 黑龙江农牧 | 道路 | 138.41 | **90.74** | **12.75** | 5.00% | **65.56%** |
| 11 | 黑龙江农牧 | 厂房平整土方工程 | 113.71 | **74.55** | **12.75** | 5.00% | **65.56%** |

| 序号 | 所属公司 | 资产名称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剩余寿命（年） | 残值率 | 成新率 |
|---|---|---|---|---|---|---|---|
| **饲料业务主要房屋建筑物合计** | | | **2,889.24** | **2,105.99** | - | | |
| **蛋鸡育种业务** | | | | | | | |
| 1 | 北京榜样蛋鸡 | 祖代舍 | 409.63 | **224.60** | **8.92** | 5.00% | **54.83%** |
| 2 | 北京榜样蛋鸡 | 育雏舍 | 152.64 | **83.69** | **8.92** | 5.00% | **54.83%** |
| 3 | 北京榜样蛋鸡 | 育种舍 | 139.49 | **76.48** | **8.92** | 5.00% | **54.83%** |
| 4 | 北京榜样蛋鸡 | 孵化车间 | 126.49 | **64.90** | **9.75** | 5.00% | **51.31%** |
| 5 | 北京榜样蛋鸡 | 后库房 | 100.49 | **55.97** | **9.25** | 5.00% | **55.70%** |
| 6 | 曲周禽业 | 种鸡舍 | 789.88 | **458.46** | **10.83** | 5.00% | **58.04%** |
| 7 | 曲周禽业 | 孵化厅 | 405.95 | **229.19** | **10.83** | 5.00% | **56.46%** |
| 8 | 曲周禽业 | 青年鸡舍 | 321.87 | **291.78** | **17.92** | 5.00% | **90.65%** |
| 9 | 曲周禽业 | 宿舍楼 | 205.90 | **116.25** | **10.83** | 5.00% | **56.46%** |
| 10 | 曲周禽业 | 青年鸡舍 | 183.65 | **77.52** | **3.92** | 5.00% | **42.21%** |
| 11 | 曲周禽业 | 育成鸡舍 | 143.90 | **129.66** | **17.92** | 5.00% | **90.10%** |
| 12 | 曲周禽业 | 北区路面 | 100.45 | **59.89** | **11.50** | 5.00% | **59.63%** |
| 13 | 江苏农牧 | 种鸡舍 | 421.04 | **261.99** | **12.50** | 5.00% | **62.23%** |
| 14 | 江苏农牧 | 孵化综合楼 | 295.30 | **216.98** | **14.42** | 5.00% | **73.48%** |
| 15 | 江苏农牧 | 孵化车间 | 214.39 | **140.93** | **12.75** | 5.00% | **65.73%** |
| 16 | 江苏农牧 | 种鸡场综合楼 | 191.85 | **124.83** | **12.50** | 5.00% | **65.06%** |
| **蛋鸡育种业务主要房屋建筑物合计** | | | **4,202.92** | **2,613.12** | - | | |
| **主要房屋建筑物合计** | | | **7,092.16** | **4,719.10** | - | | |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合计** | | | **10,176.64** | **6,802.72** | - | | |
| **主要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比例** | | | **69.69%** | **69.37%** | - | | |

注：表中为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所属公司 | 资产名称 | 数量（套/台） | 建成时间 | 剩余寿命（年）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饲料业务** | | | | | | | | |
| 1 | 泰州饲料 | 饲料生产线 | 1 | 2017.11.30 | **6.42** | 473.15 | **312.86** | **66.12%** |
| 2 | 泰州饲料 | 电力新装用电工程（变压器、高低压柜等） | 1 | 2017.11.30 | **6.42** | 61.20 | **40.36** | **65.96%** |
| 3 | 湖北生物 | 420 双线饲料机组 | 2 | 2016.01.01 | **4.58** | 259.96 | **126.19** | **48.54%** |
| 4 | 湖北生物 | 预混合饲料生产线 | 1 | 2016.04.01 | **-** | 61.70 | **3.09** | **5.00%** |
| 5 | 黑龙江农牧 | 预混料生产线 | 1 | 2015.02.28 | **3.67** | 92.00 | **36.65** | **39.83%** |
| 6 | 丹棱生物 | 年产 3 万吨预混合饲料生产线 | 1 | 2015.11.01 | **4.42** | 61.90 | **29.07** | **46.96%** |

| 序号 | 所属公司 | 资产名称 | 数量（套/台） | 建成时间 | 剩余寿命（年）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饲料业务主要机器设备合计 | | | | | | 1,009.91 | 548.21 | 54.28% |
| 蛋鸡育种业务 | | | | | | | | |
| 1 | 北京榜样蛋鸡 | 三层层叠式行车喂料祖代种鸡成套自动化饲养设备 | 7 | 2013.05.30 | 3.92 | 468.11 | 168.55 | 36.01% |
| 2 | 北京榜样蛋鸡 | 四层层叠式行车喂料育雏育成成套自动化饲养设备 | 4 | 2013.05.30 | 3.92 | 216.71 | 78.03 | 36.01% |
| 3 | 北京榜样蛋鸡 | 三层层叠式行车喂料育种鸡成套自动化饲养设备 | 4 | 2013.05.30 | 3.92 | 202.25 | 72.82 | 36.01% |
| 4 | 北京榜样蛋鸡 | 孵化机-60480 | 6 | 2020.06.30 | 9.00 | 87.30 | 79.01 | 90.50% |
| 5 | 北京榜样蛋鸡 | 孵化机-60480 | 4 | 2020.12.14 | 9.50 | 58.20 | 55.44 | 95.25% |
| 6 | 曲周禽业 | 三层层叠式行车喂料种蛋鸡自动化饲养设备及中央输蛋线 | 10 | 2016.04.30 | 4.83 | 687.50 | 350.05 | 50.92% |
| 7 | 曲周禽业 | 蛋种鸡育雏育成笼设备 | 1 | 2019.05.24 | 7.92 | 421.00 | 337.68 | 80.21% |
| 8 | 曲周禽业 | 三层层叠式行车喂料种蛋鸡自动化饲养设备 | 5 | 2013.09.30 | 2.25 | 367.41 | 96.90 | 26.37% |
| 9 | 曲周禽业 | 三层层叠式行车喂料种蛋鸡自动化饲养设备 | 1 | 2019.05.24 | 7.92 | 342.83 | 275.81 | 80.45% |
| 10 | 曲周禽业 | 四层层叠式行车喂料蛋鸡育雏育成自动化饲养设备 | 3 | 2015.05.31 | 3.92 | 318.29 | 134.34 | 42.21% |
| 11 | 曲周禽业 | 孵化机及配套设备 | 14 | 2019.05.24 | 7.92 | 190.00 | 152.40 | 80.21% |
| 12 | 曲周禽业 | 孵化机及配套设备 | 11 | 2013.05.31 | 1.83 | 182.86 | 40.99 | 22.42% |
| 13 | 曲周禽业 | 孵化机及配套设备 | 10 | 2012.01.31 | 0.58 | 160.54 | 16.92 | 10.54% |
| 14 | 曲周禽业 | 种蛋全自动分拣设备 | 1 | 2016.04.30 | 4.83 | 87.00 | 44.30 | 50.92% |
| 15 | 江苏农牧 | 9CLXz-390 三层层叠式行车喂料种蛋鸡自动化饲养设备 | 9 | 2013.07.01 | 2.08 | 502.48 | 124.57 | 24.79% |
| 16 | 江苏农牧 | 孵化机及配套设备 | 14 | 2014.04.01 | 2.83 | 217.60 | 69.45 | 31.92% |
| 17 | 江苏农牧 | 3 万枚/小时鸡蛋分级机 J0B-300 | 1 | 2017.12.21 | 6.50 | 132.04 | 88.14 | 66.75% |
| 18 | 江苏农牧 | 9CLXY-4216 四层层叠式行车喂料种鸡育雏 | 2 | 2013.07.01 | 2.08 | 128.72 | 31.91 | 24.79% |

| 序号 | 所属公司 | 资产名称 | 数量（套/台） | 建成时间 | 剩余寿命（年）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 | 育成成套自动化饲养设备 | | | | | | |
| 19 | 江苏农牧 | 9LCIUd-348 重叠式蛋种鸡笼 | 140 | 2019.06.24 | **8.00** | 66.55 | **53.90** | **81.00%** |
| **蛋鸡育种业务主要机器设备合计** | | | | | | **4,837.39** | **2,271.21** | **46.95%** |
| **主要机器设备合计** | | | | | | **5,847.28** | **2,819.42** | **48.22%** |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合计** | | | | | | **7,078.67** | **3,416.78** | **48.27%** |
| **固定资产合计** | | | | | | **19,499.75** | **10,642.09** | **54.58%** |
| **主要设备占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的比例** | | | | | | **29.99%** | **26.49%** | **-** |

注：表中为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饲料业务和蛋鸡育种业务的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不存在急需淘汰或更新的情形，但随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扩张，未来如需进行产能扩建或技术升级可能会存在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二、上述设备的提供方或施工方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购入价格是否公允，对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曾任、现任发行人员工或股东；**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6、主要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

……

（3）主要设备供应商情况及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供应商情况及合作背景如下：

| 所属公司 | 资产名称 | 建成时间 | 原值（万元） | 设备的提供方或施工方 |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 合作背景 |
|---|---|---|---|---|---|---|---|---|---|
| **饲料业务** | | | | | | | | | |
| 黑龙江农牧 | 预混料生产线 | 2015-09-01 | 92.00 | 溧阳市众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吕平 | 2010-01-28 | 800 万元 | 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镇茶亭村 | 江苏溧阳是全国饲料机械生产集中地，溧阳市众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饲料机械制造多年，设备质量、价格和后期设备维护均比较合适，公司与其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 |
| 湖北生物 | 预混合饲料生产线 | 2016-04-01 | 61.70 | | | | | | |
| 泰州饲料 | 饲料生产线 | 2017-11-30 | 473.15 | | | | | | |
| 湖北生物 | 420 双线饲料机组 | 2016-01-01 | 259.96 | 该设备原为湖北洪发饲料公司生产线，公司通过司法拍卖购入该设备，设备购入价格以鄂中德诚资报字[2014]第 0825 号评估作价为基准。 | | | | | |
| 丹棱生物 | 年产 3 万吨预混合饲料生产线 | 2015-11-01 | 61.90 | 四川隆源机械有限公司 | 张宇 | 2010-07-06 | 800 万元 | 眉山市青神县青城镇创业路 | 毗邻厂区，方便设备运输、安装及后期维护，设备质量及价格合适。 |
| 泰州饲料 | 电力新装用电工程（变压器、高低压柜等） | 2017-11-30 | 61.20 | 泰州市康菱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丁春红 | 2011-10-20 | 306 万元 | 泰州市姜堰区沈高镇工业集中区内（万众村） | 毗邻厂区，施工便利且价格合适。 |
| **饲料业务主要机器设备合计** | | | **1,009.91** | - | | | | | |
| **蛋鸡育种业务** | | | | | | | | | |
| 北京榜样蛋鸡 | 三层层叠式行车喂料祖代种鸡成套自动化饲养设备 | 2013-05-30 | 468.11 | 广州广兴牧业设备有限公司 | 赖成幕 | 2000-12-12 | 3,200 万元 |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广兴路 2 号 | 广州广兴牧业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是研发和生产工厂化、集约化养鸡、养猪等机械自动化成套畜禽饲养设备的专业公司，曾为多家蛋鸡养殖企业如德青源、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广东壹号食品等公司定制生产自动化蛋鸡饲养设备。公司通过比较设备质量和价格后与其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 |
| 北京榜样蛋鸡 | 四层层叠式行车喂料育雏育成成套自动化饲养设备 | 2013-05-30 | 216.71 | | | | | | |
| 北京榜样蛋鸡 | 三层层叠式行车喂料育种鸡成套自动化饲养设备 | 2013-05-30 | 202.25 | | | | | | |
| 曲周禽业 | 三层层叠式行车喂料种蛋鸡自动化饲养设备 | 2013-11-30 | 367.41 | 广州广兴牧业设备（新丰）有限公司 | | 2008-01-04 | 2,300 万元 | 韶关市新丰县丰城紫城工业园 | |
| 江苏农牧 | 9CLXz-390 三层层叠式行车喂料种蛋鸡自动化饲养设备 | 2013-07-01 | 502.48 | | | | | | |
| 江苏农牧 | 9CLXY-4216 四层层叠式行车喂料种鸡育雏育 | 2013-07-01 | 128.72 | | | | | | |

| 所属公司 | 资产名称 | 建成时间 | 原值（万元） | 设备的提供方或施工方 |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 合作背景 |
|---|---|---|---|---|---|---|---|---|---|
| | 成成套自动化饲养设备 | | | | | | | | |
| 曲周禽业 | 四层层叠式行车喂料蛋鸡育雏育成自动化饲养设备 | 2015-05-31 | 318.29 | 广平广兴牧业设备有限公司 | | 2012-06-27 | 1,800 万元 | 邯郸市广平县南韩村乡小未庄村北（309 国道南侧） | |
| 曲周禽业 | 三层层叠式行车喂料种蛋鸡自动化饲养设备及中央输蛋线 | 2016-04-30 | 687.50 | | | | | | |
| 曲周禽业 | 三层层叠式行车喂料种蛋鸡自动化饲养设备 | 2019-05-24 | 342.83 | | | | | | |
| 江苏农牧 | 3 万枚/小时鸡蛋分级机 J0B-300 | 2017-12-21 | 132.04 | 广州广兴共和机械有限公司 | | 2011-10-11 | 300 万元 |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广兴路 2 号 | |
| 曲周禽业 | 孵化机及配套设备 | 2013-05-31 | 160.54 | 青岛兴仪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张红卫 | 1995-02-28 | 536 万元 |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 98 号 | 青岛兴仪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孵化设备、养禽设备和养猪设备，从 1984 年开始即推出孵化设备。公司通过比较设备质量和价格后与其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 |
| 江苏农牧 | 孵化机及配套设备 | 2014-04-01 | 217.60 | | | | | | |
| 曲周禽业 | 孵化机及配套设备 | 2019-05-24 | 190.00 | | | | | | |
| 曲周禽业 | 孵化机及配套设备 | 2019-11-29 | 182.86 | | | | | | |
| 北京榜样蛋鸡 | 孵化机-60480 | 2020-06-30 | 87.30 | | | | | | |
| 北京榜样蛋鸡 | 孵化机-60480 | 2020-12-14 | 58.20 | | | | | | |
| 曲周禽业 | 蛋种鸡育雏育成笼设备 | 2019-05-24 | 421.00 | 廊坊燕北畜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刘永怀 | 1998-04-01 | 3,000 万元 | 廊坊市大厂县夏垫镇 | 廊坊燕北畜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燕北畜牧机械厂于 1982 年即设立，生产加工鸡笼设备，拥有成熟的技术，公司通过综合考虑设备质量和价格，在扩建鸡舍时选用其育雏育成笼设备。 |
| 江苏农牧 | 9LCIUd-348 重叠式蛋种鸡笼 | 2019-06-24 | 66.55 | | | | | 廊坊市大厂县夏垫镇 | |
| 曲周禽业 | 种蛋全自动分拣设备 | 2016-04-30 | 87.00 | 丰荷玛克（无锡）禽业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 VAN DE VEN CORNELIS ANTONIUS WILHELMUS | 2011-05-05 | 50 万美元 | 无锡新区龙山路 4 号 B 幢 608 | 丰荷玛克（无锡）禽业设备贸易有限公司是欧洲著名的禽业养殖设备供应企业荷兰丰荷玛克集团的国内代理商，公司向其采购种蛋全自动分拣设备，提升生产效率。 |
| **蛋鸡育种业务主要机器设备合计** | | | **4,837.39** | - | | | | | |

（4）主要设备采购价格公允性及设备供应商关联关系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饲料生产线、饲养设备和孵化设备，饲料业务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合计 1,009.91 万元，蛋鸡育种业务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合计 4,837.39 万元，折旧期限一般为 10 年，折旧金额占饲料及母雏产品成本相对较小。由于上述设备均为非标准化的定制类生产设备，难以获取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公司一般以询价采购为主，一般经过综合价格、质量和市场口碑等因素选择业内普遍认可的供应商，保障设备质量和价格公允。

上述设备供应商均从事饲料机械制造或养殖相关设备制造多年，公司综合考量设备质量、设备价格和设备维护等因素选择设备供应商，上述设备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主要设备供应商选择

公司的饲养设备供应商主要为广州广兴牧业设备集团下属关联公司和廊坊燕北畜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广兴牧业是业内共同认可的蛋鸡养殖设备供应商，曾为多家蛋鸡养殖企业如德青源、华都峪口、广东壹号食品等公司定制生产自动化蛋鸡饲养设备，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为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公司的孵化设备供应商为青岛兴仪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兴仪电子 1984 年开始即从事孵化设备生产和销售，该公司曾为晓鸣农牧、新希望、圣农发展等公司提供孵化机设备，由于设备型号和规模不同，难以进行价格比较。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为根据设备参数和规模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重要设备采购审批流程

根据公司要求，固定资产购置部门需购置固定资产时，应事先向相关主管人员申请，若购置价值 5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必须向总经理申请，批准后方可采购，支付款项时由报销人填写支出凭单（附总经理签字的书面申请）后由总经理和财务经理审批后才能进行款项支付。公司外购固定资产具备良好的内部控制流程，采购审批流程完整，一定程度保障交易价格公允性。

3）同行业设备投资对比

①养殖设备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晓鸣农牧 | | | | |
| 养殖设备原值（万元） | **未披露** | 6,367.63 | 6,294.18 | 5,181.41 |
| 成长期及产蛋期平均存栏（万套） | **未披露** | 216.89 | 188.54 | 161.27 |
| 单位投资金额（元/套） | **未披露** | 29.36 | 33.38 | 32.13 |
| 发行人 | | | | |
| 养殖设备原值（万元） | **3,940.89** | 3,940.89 | 3,940.89 | 3,110.51 |
| 成长期及产蛋期平均存栏（万只） | **62.70** | 66.60 | 63.27 | 52.71 |
| 单位投资金额（元/只） | **62.85** | 59.17 | 62.29 | 59.01 |

数据来源：晓鸣农牧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及其招股说明书，其中 2020 年度晓鸣农牧为半年度数据，发行人为年度数据。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的养殖设备单位投资金额高于晓鸣农牧，主要由于饲养模式不同，公司采取笼养饲养方式，土地使用效率更高，实现了自动化喂料、饮水、集蛋和清粪等自动化、规模化、集约化目标，因而饲养设备投入较平养方式也更高。另外，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8 年度），较大规模场的投资大都集中在 51-79 元/笼位，新建鸡场平均每个蛋鸡笼位投资 69.44 元，与公司养殖设备单位投资金额比较相近，公司设备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孵化设备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晓鸣农牧 | | | | |
| 孵化设备原值（万元） | **未披露** | 11,471.63 | 11,390.15 | 10,470.74 |
| 种蛋孵化能力（万枚） | **未披露** | 43,673.90 | 38,006.06 | 33,988.46 |
| 单位投资金额（元/枚） | **未披露** | 0.26 | 0.30 | 0.31 |
| 发行人 | | | | |
| 孵化设备原值（万元） | **896.50** | 896.50 | 751.00 | 378.14 |
| 种蛋入孵数量（万枚） | **4,317.86** | 6,179.76 | 6,566.06 | 5,501.12 |
| 单位投资金额（元/枚） | **0.10** | 0.15 | 0.11 | 0.07 |

数据来源：晓鸣农牧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及其招股说明书，其中 2020 年度晓鸣农牧为半年度数据，发行人为年度数据；种蛋入孵数量为各代次种蛋入孵数量（不含代孵）；**计算单位投资金额时已将种蛋入孵数量进行年化处理**。

公司的孵化设备单位投资金额低于晓鸣农牧，晓鸣农牧采购进口鸡蛋孵化系统，价格相对更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设备名称 | 数量（套/台） | 购置时间 | 供应商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彼得森）鸡蛋孵化系统 | 1 | 2018.05.31 | PeterslmeNV | 2,964.19 | 2,477.97 | 83.60% |
| 鸡蛋孵化系统 | 1 | 2016.11.30 | PeterslmeNV | 2,026.74 | 1,460.40 | 72.06% |
| 孵化机 | 1 | 2013.07.31 | 青岛兴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1,090.00 | 412.70 | 37.86% |
| （彼得森）鸡蛋孵化系统 | 1 | 2017.12.31 | PeterslmeNV | 824.92 | 661.63 | 80.21% |
| 孵化机 | 12 | 2012.06.22 | 上海石井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 176.40 | 66.33 | 37.60% |

数据来源：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

公司的孵化设备全部由青岛兴仪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根据民和股份招股说明书数据，民和股份曾向青岛兴仪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四十一研究所）采购孵化设备，公司孵化器设备单位投资金额与民和股份相近，交易价格比较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设备购进来源 | 设备原值（万元） | 孵化器蛋位（万枚） | 单位投资金额（元/枚） |
|---|---|---|---|---|
| 民和股份 | 上海石井 | 779.60 | 272.16 | 2.86 |
| | 上海石井 | 715.25 | 272.16 | 2.63 |
| | 上海石井 | 784.72 | 326.59 | 2.40 |
| | 青岛 41 所 | 55.11 | 46.08 | 1.20 |
| 发行人 | 青岛兴仪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838.30 | 714.29 | 1.26 |

数据来源：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三、与种鸡饲养相关的房屋面积及金额情况，养殖面积与发行人存栏规模的匹配情况，养殖密度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7、种鸡饲养相关的房屋建筑以及养殖密度情况

（1）种鸡饲养相关的房屋面积及金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种鸡饲养相关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所属公司 | 资产名称 | 建筑物面积（平方米） |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
| | | 各建筑物 | 合计数 | | |
| 北京榜样蛋鸡 | 15 栋鸡舍及生产区道路 | 9,662.50 | 12,697.30 | 1,399.29 | 742.43 |
| | 办公室及办公厂区 | 676.00 | | | |
| | 宿舍 | 676.00 | | | |
| | 孵化区 | 240.00 | | | |
| | 食堂 | 338.00 | | | |
| | 停车场及前库房（主要为蛋库） | 720.00 | | | |
| | 后库房（主要存放饲料）&孵化车间 | 60.00 | | | |
| | 电工房 | 90.00 | | | |
| | 锅炉房 | 60.00 | | | |
| | 水处理间 | 56.00 | | | |
| | 门卫 | 45.00 | | | |
| | 垃圾房 | 30.80 | | | |
| | 西门杂物间 | 43.00 | | | |
| 曲周禽业 | 曲周鸡舍 20 间、北区库房 | 22,566.55 | 45,551.24 | 2,928.98 | 1,916.30 |
| | 曲周办公楼、饲料车间、蛋库、孵化厅、综合厨房 | 10,840.56 | | | |
| | 青年鸡舍 1-8 栋 | 9,387.66 | | | |
| | 北区锅炉房 | 65.00 | | | |
| | 北区发电机房 | 46.84 | | | |
| | 水井房 | 60.00 | | | |
| | 南区门卫 | 28.00 | | | |
| | 库房 | 60.00 | | | |
| | 种蛋库/中央蛋库 | 508.05 | | | |
| | 南区锅炉房 | 70.00 | | | |
| | 消毒间 | 20.00 | | | |
| | 孵化蛋库 | 10.00 | | | |
| | 南半区一 2 号仓库 | 686.19 | | | |
| | 南半区一 1 号仓库 | 632.91 | | | |
| | 北区库房 | 201.60 | | | |
| | 南半区一车棚 | 278.50 | | | |
| | 南半区一中间门卫室 | 79.38 | | | |
| | 南半区一生产消毒室 | 10.00 | | | |
| 江苏农牧 | 孵化场 | 4,292.52 | 18,380.31 | 1,840.05 | 1,230.55 |
| | 江苏北农大双星村场地（第 1-11 栋鸡舍、办公楼、孵化车间） | 10,145.79 | | | |
| | 江苏北农大双星村场地（第 12 栋鸡舍） | 930.00 | | | |
| | 综合楼 | 1,051.00 | | | |
| | 食堂 | 455.00 | | | |
| | 蛋库、饲料库 | 626.00 | | | |
| | 传达室（孵化场） | 40.00 | | | |
| | 传达室（种鸡场） | 81.00 | | | |
| | 配电室 | 230.00 | | | |
| | 车棚（孵化场） | 108.00 | | | |
| | 锅炉房 | 72.00 | | | |

| 所属公司 | 资产名称 | 建筑物面积（平方米） |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
| | | 各建筑物 | 合计数 | | |
| | 车棚（种鸡场） | 349.00 | | | |

（2）发行人养殖面积与存栏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殖面积与存栏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 年度 | 类别 | 鸡舍栋数（栋） | 鸡舍面积（㎡） | 鸡笼面积（㎡） | 平均存栏量（只） | 每平米鸡笼养殖密度（只/㎡） |
|---|---|---|---|---|---|---|
| **2021 年 1-6 月** | **育雏鸡舍** | **14** | **13,810.29** | **16,242.10** | **204,227.46** | **12.57** |
| | **种鸡鸡舍** | **41** | **38,882.21** | **35,110.71** | **422,773.62** | **12.04** |
| 2020 年度 | 育雏鸡舍 | 14 | 13,479.93 | 16,242.10 | 294,715.90 | 18.15 |
| | 种鸡鸡舍 | 41 | 38,958.91 | 35,110.71 | 371,282.58 | 10.57 |
| 2019 年度 | 育雏鸡舍 | 14 | 13,479.93 | 16,242.10 | 286,409.92 | 17.63 |
| | 种鸡鸡舍 | 41 | 38,958.91 | 35,110.71 | 346,297.60 | 9.86 |
| 2018 年度 | 育雏鸡舍 | 9 | 8,183.72 | 8,504.50 | 233,519.64 | 27.46 |
| | 种鸡鸡舍 | 35 | 34,198.13 | 30,012.83 | 293,598.47 | 9.78 |

2019 年 5 月，子公司曲周禽业新建 5 栋育雏鸡舍和 5 栋种鸡鸡舍，2019 年 6 月，子公司江苏农牧新建 1 栋种鸡鸡舍。

（3）养殖密度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密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只/㎡

| 年度 | 类别 | 晓鸣农牧 | 湘佳股份 | 发行人 |
|---|---|---|---|---|
| **2021 年 1-6 月** | **育雏鸡舍**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2.57** |
| | **种鸡鸡舍** | **未披露** | | **12.04** |
| 2020 年 | 育雏鸡舍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8.15 |
| | 种鸡鸡舍 | 6.96 | | 10.57 |
| 2019 年 | 育雏鸡舍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7.63 |
| | 种鸡鸡舍 | 7.64 | | 9.86 |
| 2018 年 | 育雏鸡舍 | 未披露 | 10 | 27.46 |
| | 种鸡鸡舍 | 6.04 | | 9.78 |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由于育雏阶段种鸡体型较小，因此育雏鸡舍每平方米鸡笼养殖密度高于种鸡鸡舍。根据《海兰灰商品代蛋鸡饲养管理手册（2018 年 4 月）》中饲养空间指南，传统笼养中 0-3 周龄饲养空间为 50-100 只鸡/平方米，3-17 周龄饲养空间为 32 只鸡/平方米，17-80 周龄为 13-20 只鸡/平方米，公司养殖密度与行业基本相符。发行人的种鸡鸡舍养殖密度与湘佳牧业父母代种鸡（笼养）比较接近，高于晓鸣

农牧，主要由于晓鸣农牧采取全网面高床平养，与发行人饲养方式不同。发行人存栏规模与养殖面积基本匹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核查数量和金额及占比，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价值是否准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固定资产有关的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固定资产购建、折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各类设备分布情况，结合主要生产设备设计产能及实际产能，计算产能利用率，分析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是否相匹配。

（3）检查所有房屋产权证明、车辆权证，判断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核实是否存在重大抵押、担保的情况，了解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妥权证的原因，确认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4）对固定资产的购置实施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固定资产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验收单、付款单据，确认固定资产入账金额和时点的准确性。

（5）检查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获取竣工决算资料、验收报告等资料，检查固定资产确认时点和入账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检查转让、盘亏、报废或毁损的固定资产是否经授权批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因更新改造而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7）检查公司制定的折旧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折旧政策是否一贯执行，并重新计算折旧计提是否正确。

（8）对重要固定资产实施监盘或抽盘，其中保荐机构于 2019 年末参与固定资产监盘，检查重要固定资产的数量及状态，无账实不符及固定资产闲置、毁损等情况。报告期各期末，中介机构参与固定资产监盘或抽盘的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6 月 30 日**

| 资产类别 | 监盘数量 | | | 监盘金额 | | |
|---|---|---|---|---|---|---|
| | 资产数量 | 监盘数量 | 占比 | 账面原值 | 监盘原值 | 占比 |
| 房屋建筑物 | 226 | 184 | 81.42% | 10,176.64 | 7,957.72 | 78.20% |
| 生产设备 | 489 | 383 | 78.32% | 7,078.67 | 6,647.49 | 93.91% |
| 电子设备 | 1,076 | 197 | 18.31% | 398.95 | 95.57 | 23.95% |
| 运输设备 | 52 | 30 | 57.69% | 1,220.18 | 366.75 | 30.06%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1,301 | 121 | 9.30% | 625.31 | 275.62 | 44.08% |
| 合计 | 3,144 | 915 | 29.10% | 19,499.75 | 15,343.15 | 78.68% |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项、万元

| 资产类别 | 监盘数量 | | | 监盘金额 | | |
|---|---|---|---|---|---|---|
| | 资产数量 | 监盘数量 | 占比 | 账面原值 | 监盘原值 | 占比 |
| 房屋建筑物 | 226 | 173 | 76.55% | 9,962.89 | 7,041.82 | 70.68% |
| 生产设备 | 486 | 393 | 80.86% | 7,075.27 | 6,380.19 | 90.18% |
| 电子设备 | 1,049 | 291 | 27.74% | 389.23 | 138.68 | 35.63% |
| 运输设备 | 54 | 32 | 59.26% | 1,245.56 | 928.81 | 74.57%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1,277 | 739 | 57.87% | 599.76 | 317.10 | 52.87% |
| 合计 | 3,092 | 1,628 | 52.65% | 19,272.70 | 14,806.61 | 76.83% |

③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项、万元

| 资产类别 | 监盘数量 | | | 监盘金额 | | |
|---|---|---|---|---|---|---|
| | 资产数量 | 监盘数量 | 占比 | 账面原值 | 监盘原值 | 占比 |
| 房屋建筑物 | 218 | 151 | 69.27% | 9,947.89 | 7,972.01 | 80.14% |
| 生产设备 | 448 | 360 | 80.36% | 6,748.60 | 6,360.05 | 94.24% |
| 电子设备 | 999 | 457 | 45.75% | 371.84 | 147.12 | 39.57% |
| 运输设备 | 50 | 29 | 58.00% | 1,193.04 | 890.49 | 74.64%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936 | 462 | 49.36% | 524.31 | 275.58 | 52.56% |
| 合计 | 2,651 | 1,459 | 55.04% | 18,785.68 | 15,645.25 | 83.28% |

④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项、万元

| 资产类别 | 监盘数量 | | | 监盘金额 | | |
|---|---|---|---|---|---|---|
| | 资产数量 | 监盘数量 | 占比 | 账面原值 | 监盘原值 | 占比 |
| 房屋建筑物 | 213 | 120 | 56.34% | 9,430.99 | 6,831.27 | 72.43% |
| 生产设备 | 311 | 186 | 59.81% | 5,923.04 | 4,179.26 | 70.56% |
| 电子设备 | 967 | 505 | 52.22% | 352.06 | 161.45 | 45.86% |
| 运输设备 | 50 | 37 | 74.00% | 1,244.90 | 1,096.08 | 88.05%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704 | 335 | 47.59% | 515.63 | 352.49 | 68.36% |
| **合计** | **2,245** | **1,183** | **52.69%** | **17,466.62** | **12,620.55** | **72.26%** |

（9）结合固定资产实地监盘情况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复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

2、在建工程有关的核查程序

（1）检查工程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工程施工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验收报告等，确定在建工程计价是否正确，会计记录是否完整。

（2）检查已完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报告、验收交接单等相关资料，确认转固时点、转固金额是否准确。

（3）对主要工程施工方、设备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合同金额、付款金额、工程或设备安装进度，报告期各期末，回函确认的在建工程发生额及其占当期在建工程增加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回函确认在建工程发生额 | **2,417.56** | 512.10 | 309.30 | 1,217.05 |
| 回函确认占当期在建工程增加额的比例 | **95.81%** | 80.15% | 50.98% | 93.31% |

（4）对公司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查看，了解工程进度、完成项目试生产情况等，公司在建工程进度与账面核算相符。其中，保荐机构参与 2019 年在建工程监盘，申报会计师参与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监盘，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项、万元

| 期间 | 资产类别 | 监盘数量 | | | 监盘金额 | | |
|---|---|---|---|---|---|---|---|
| | | 资产数量 | 监盘数量 | 占比 | 账面金额 | 监盘金额 | 占比 |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湖北种鸡养殖基地建设** | **1** | **1** | **100.00%** | **3,060.20** | **3,060.20** | **100.00%** |

| 期间 | 资产类别 | 监盘数量 | | | 监盘金额 | | |
|---|---|---|---|---|---|---|---|
| | | 资产数量 | 监盘数量 | 占比 | 账面金额 | 监盘金额 | 占比 |
| | **零星工程** | **1** | **-** | **-** | **3.61** | **-** | **-** |
| | **合计** | **2** | **1** | **50.00%** | **3,063.80** | **3,060.20** | **99.88%**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湖北种鸡养殖基地建设 | 1 | 1 | 100.00% | 540.45 | 540.45 | 100.00% |
| | 零星工程 | 1 | 1 | 100.00% | 10.00 | 10.00 | 100.00% |
| | **合计** | **2** | **2** | **100.00%** | **550.45** | **550.45** | **100.00%**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延庆养殖基地孵化设备及安装 | 1 | 1 | 100.00% | 250.11 | 250.11 | 100.00%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曲周鸡舍及孵化厅工程建设 | 2 | 2 | 100.00% | 1,164.48 | 1,164.48 | 100.00% |

（5）检查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在建工程，逐项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固定资产真实存在，累计折旧计提准确，账面价值、成新率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2、发行人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无长期闲置，不存在减值迹象。

3、发行人在建工程真实存在，处于正常建设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

4、发行人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均已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根据审批单结转并进行财务核算。

## 问题25 关于营业外支出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4.01 万元、137.12 万元、193.22 万元和 50.45 万元，主要系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损失，此外存在部分赔偿支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损失对应的数量和单位成本，该数量和淘汰鸡销量合计后与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少数量是否匹配，原因及合理性；单位

成本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2）2017 年度赔偿支出 52.32 万元显著高于其他期间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赔偿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损失对应的数量和单位成本，该数量和淘汰鸡销量合计后与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少数量是否匹配，原因及合理性；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营业外收支分析”之“2、营业外支出”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2）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损失对应的数量和单位成本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数量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元/只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死亡损失（注） | **43.78** | 125.38 | 109.14 | 83.0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数量 | **2.16** | 4.41 | 3.95 | 3.2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单位成本 | **20.29** | 28.43 | 27.64 | 25.64 |

注：此处“死亡损失”包含 2019 年度保险赔偿 41.40 万元、2020 年度保险赔偿 10.16 万元、**2021 年 1-6 月保险赔偿 15.3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数量、死亡损失及单位成本受种鸡日龄、批次等因素影响稍有差异，但整体不存在异常波动。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对大午粉 1 号、京粉 2 号、农大 3 号等国内主要蛋鸡品种生产性能的测定，父母代后备期成活率和产蛋期成活率在 90.00%至 99.00%之间，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数量与测定结果一致。

（3）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及淘汰鸡数量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少数量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数量、其他业务收入中淘汰鸡销售数量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各类减少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本期减少数量 | **23.89** | 117.26 | 72.84 | 66.94 |
| 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转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量 | **1.05** | 64.31 | 22.46 | 23.5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淘汰鸡销售数量 | **20.48** | 47.74 | 46.02 | 39.6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数量 | **2.16** | 4.41 | 3.95 | 3.2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食堂或招待等领用数量 | **0.20** | 0.80 | 0.41 | 0.45 |
| 其他业务收入-淘汰鸡销售数量 | **20.48** | 47.74 | 46.02 | 39.68 |
| 营业外支出-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数量 | **2.16** | 4.41 | 3.95 | 3.24 |

**报告期内**，公司淘汰鸡销售数量、营业外支出中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数量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对应类别减少数量一致。”

**二、2017 年度赔偿支出 52.32 万元显著高于其他期间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赔偿风险。**

据本问询函回复报告问题六第二小问中关于赔偿支出的回复说明，2017 年度赔偿支出显著较高的原因主要为赤峰北农大的客户解约赔偿和江苏农牧的意外事故治疗费、理赔及补偿款，不涉及潜在赔偿风险。

公司针对蛋鸡育种业务不断加强对种蛋和健母雏的筛选标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潜在赔偿风险较小。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少数量与种鸡生产报表的减少数量是否相符，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数量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少数量是否匹配，与种鸡生产报表死亡数量是否一致。

2、分析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抽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情况，检查死亡报损审批单据，核查是否存在大规模异常死亡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4、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各项赔偿支出发生的原因及变动的合理性，复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少数量与死亡数量、淘汰鸡销售数量等匹配一致。

2、生产性生物资产死亡数量、死亡单位成本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公司 2017 年度因支付解除客户合作和解赔偿款和外部人员摔伤赔偿款，导致赔偿支出显著高于其他期间，上述事项均已处理完结，不存在潜在赔偿风险；公司母雏销售各期赔偿金额较小，潜在赔偿风险较小。

**问题26 关于母公司财务报表和税收优惠**

申报材料显示：

（1）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73.22 万元、17,892.41 万元、17,026.84 万元和 4,221.38 万元，与发行人合并报表收入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招股书未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

（2）发行人家禽饲养相关的子公司如曲周禽业、江苏农牧、北京榜样蛋鸡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主体及其他子公司不享受该优惠；发行人存在自产的饲料在合并范围内销售自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母公司财务报表情况，母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业绩的贡献情况；

（2）发行人自产饲料向合并范围内公司销售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母公司财务报表情况，母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业绩的贡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二、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98,222,094.34** | 151,633,250.23 | 142,565,019.70 | 58,931,649.82 |
| 应收账款 | **7,654,594.54** | 2,715,276.62 | 8,462,269.06 | 20,464,298.47 |
| 预付款项 | **4,383,312.00** | 3,751,100.00 | 122,450.00 | 2,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48,548,959.80** | 12,110,830.99 | 8,488,418.61 | 6,216,086.06 |
| 存货 | **18,995,602.60** | 18,615,309.73 | 13,539,247.92 | 15,478,188.08 |
| 其他流动资产 | **339,400.00** | 1,213,661.35 | 1,728,372.59 | 1,170,563.72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8,143,963.28** | **190,039,428.92** | **174,905,777.88** | **102,262,786.1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90,429,687.27** | 190,429,687.27 | 190,429,687.27 | 186,429,687.27 |
| 固定资产 | **3,751,811.63** | 1,817,458.00 | 2,181,078.28 | 2,357,512.14 |
| **使用权资产** | **14,357,550.89** | **-** | **-** | **-** |
| 无形资产 | **8,020,582.57** | 1,486,131.03 | 1,390,485.29 | 1,500,881.25 |
| 长期待摊费用 | **249,891.00** | 386,193.00 | 658,797.0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3,608.48** | 154,916.33 | 125,405.53 | 133,152.8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591,750.00** | - | 251,900.00 | 111,5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23,594,881.84** | **194,274,385.63** | **195,037,353.37** | **190,532,733.55** |
| **资产合计** | **401,738,845.12** | **384,313,814.55** | **369,943,131.25** | **292,795,519.70**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5,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7,713,336.30** | 10,946,571.60 | 5,581,088.40 | 8,319,646.30 |
| 预收款项 | **-** | - | 26,308,998.28 | 25,618,275.28 |
| 合同负债 | **18,054,964.59** | 34,340,125.80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903,041.52** | 7,237,635.86 | 10,783,105.38 | 9,058,570.60 |
| 应交税费 | **433,175.79** | 136,680.49 | 119,229.54 | 133,303.01 |
| 其他应付款 | **51,644,743.86** | 36,906,758.32 | 61,355,925.96 | 28,914,929.2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64,254.36**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80,313,516.42** | **89,567,772.07** | **104,148,347.56** | **77,044,724.4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租赁负债** | **13,733,587.35** | **-** | **-** | **-** |
| 递延收益 | **-** | 80,319.63 | 495.93 | 19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733,587.35** | **80,319.63** | **495.93** | **190,000.00** |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负债合计** | **94,047,103.77** | **89,648,091.70** | **104,148,843.49** | **77,234,724.43**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78,950,166.05** | 78,950,166.05 | 78,950,166.05 | 78,950,166.05 |
| 盈余公积 | **12,571,555.69** | 12,571,555.69 | 9,684,412.18 | 4,661,062.93 |
| 未分配利润 | **126,170,019.61** | 113,144,001.11 | 87,159,709.53 | 41,949,566.2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07,691,741.35** | **294,665,722.85** | **265,794,287.76** | **215,560,795.2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401,738,845.12** | **384,313,814.55** | **369,943,131.25** | **292,795,519.70** |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89,930,881.13** | **189,935,241.88** | **170,268,359.67** | **178,924,146.02** |
| 减：营业成本 | **60,342,154.46** | **125,661,173.94** | 100,594,439.65 | 108,590,382.76 |
| 税金及附加 | **70,381.20** | 116,989.06 | 87,324.43 | 158,419.86 |
| 销售费用 | **475,510.46** | **891,320.73** | 9,784,584.10 | 9,314,082.07 |
| 管理费用 | **9,280,622.30** | 20,334,876.95 | 22,437,295.42 | 19,866,856.48 |
| 研发费用 | **5,283,396.38** | 12,874,290.77 | 17,051,601.64 | 13,023,831.18 |
| 财务费用 | **-82,480.07** | -1,122,162.75 | -355,067.16 | 114,624.56 |
| 其中：利息费用 | **367,502.62** | - | 79,327.08 | 208,283.54 |
| 利息收入 | **457,485.12** | 1,135,813.49 | 445,580.86 | 105,945.79 |
| 加：其他收益 | **135,134.76** | 184,671.87 | 388,504.07 | 41,00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312,500.00 | 31,625,000.00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5,166.91** | -196,738.62 | 51,649.05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795,936.3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722.91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611,264.25** | **32,481,909.34** | **52,733,334.71** | **27,101,012.81** |
| 加：营业外收入 | **33,361.51** | 54,202.66 | 33,470.67 | 49,232.93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1,466.83 | 551,096.96 | 264,511.6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4,644,625.76** | **32,534,645.17** | **52,215,708.42** | **26,885,734.10** |
| 减：所得税费用 | **1,618,607.26** | 3,663,210.08 | 1,982,215.93 | 2,930,303.43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026,018.50** | **28,871,435.09** | **50,233,492.49** | **23,955,430.67** |
|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026,018.50** | 28,871,435.09 | 50,233,492.49 | 23,955,430.67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 **13,026,018.50** | **28,871,435.09** | **50,233,492.49** | **23,955,430.67**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8,706,402.00** | 203,719,205.27 | 182,965,696.82 | 177,175,674.87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795,124.58** | 1,571,511.72 | 64,194,020.42 | 10,191,746.7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4,501,526.58** | **205,290,716.99** | **247,159,717.24** | **187,367,421.5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2,701,433.10** | **122,556,406.44** | 99,229,197.30 | 103,654,340.8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649,052.13** | 31,488,889.53 | 31,549,858.95 | 26,791,881.1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93,588.78** | 3,203,183.51 | 2,710,240.13 | 5,665,404.7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494,171.70** | **22,356,527.94** | 48,102,524.08 | 25,982,998.7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1,738,245.71** | **179,605,007.42** | **181,591,820.46** | **162,094,625.5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236,719.13** | **25,685,709.57** | **65,567,896.78** | **25,272,796.0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312,500.00 | 31,625,000.00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4,902.91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317,402.91** | **31,625,000.00**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417,981.43** | 143,894.00 | 1,276,911.97 | 555,901.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4,000,000.0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417,981.43** | **143,894.00** | **5,276,911.97** | **555,901.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417,981.43** | **1,173,508.91** | **26,348,088.03** | **-555,901.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5,000,000.00 | 2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14,167,987.95 | 79,327.08 | 21,693,710.2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2,490.00** | 3,623,000.0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72,490.00** | **17,790,987.95** | **5,079,327.08** | **21,713,710.2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2,490.00** | **-17,790,987.95** | **-5,079,327.08** | **-16,713,710.2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8,427,190.56** | **9,068,230.53** | **86,836,657.73** | **8,003,184.7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1,633,250.23** | 142,565,019.70 | 55,728,361.97 | 47,725,177.1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3,206,059.67** | **151,633,250.23** | **142,565,019.70** | **55,728,361.97** |

（七）北农大股份及各主要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业绩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北农大股份及各主要子公司（即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金额5%及以上）对发行人整体业绩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净利润 | 占合并净利润比例 | 净利润 | 占合并净利润比例 | 净利润 | 占合并净利润比例 | 净利润 | 占合并净利润比例 |
| 北农大股份 | **1,307.21** | **40.07%** | 2,798.79 | 44.93% | 1,844.77 | 30.05% | 2,390.55 | 54.44% |
| 曲周禽业 | **1,235.98** | **37.88%** | 1,686.70 | 27.08% | 2,383.32 | 38.82% | 1,752.66 | 39.91% |
| 徐州北农大 | **-25.58** | **-0.78%** | 227.71 | 3.66% | 146.57 | 2.39% | 76.09 | 1.73% |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净利润 | 占合并净利润比例 | 净利润 | 占合并净利润比例 | 净利润 | 占合并净利润比例 | 净利润 | 占合并净利润比例 |
| 湖北生物 | **17.85** | **0.55%** | 206.72 | 3.32% | 240.85 | 3.92% | 69.84 | 1.59% |
| 北京榜样蛋鸡 | **253.76** | **7.78%** | 181.20 | 2.91% | 423.35 | 6.90% | 169.57 | 3.86% |
| 郑州北农大 | **30.25** | **0.93%** | 154.88 | 2.49% | 104.63 | 1.70% | 87.98 | 2.00% |
| 潍坊北农大 | **23.09** | **0.71%** | 118.82 | 1.91% | 81.21 | 1.32% | 3.70 | 0.08% |
| 泰州饲料 | **-5.75** | **-0.18%** | 54.07 | 0.87% | -39.45 | -0.64% | -122.33 | -2.79% |
| 江苏农牧 | **311.60** | **9.55%** | 43.57 | 0.70% | 561.56 | 9.15% | 361.05 | 8.22% |
| **合计** | **3,148.42** | **96.50%** | **5,472.47** | **87.85%** | **5,746.83** | **93.61%** | **4,789.11** | **109.05%** |

注：各公司净利润以抵消内部交易后的金额列示，内部未实现销售损益影响金额在销售方的净利润中予以抵消。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北农大股份和曲周禽业，主要原因为：①北农大股份承担了饲料研发、重要原材料采购等职能，各生产基地生产成品饲料所需的核心料由北农大股份统一生产，各生产基地在核心料的基础上按北农大股份提供的配方加工成成品饲料，北农大股份销售规模大、毛利率较高，净利润贡献大；②曲周禽业为公司养殖规模最大的父母代扩繁场，为蛋鸡育种业务中主要的净利润贡献来源。”

**二、发行人自产饲料向合并范围内公司销售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五、发行人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补充披露如下，**其中 2017 年相关信息由于已超出报告期故不再披露。**

“（四）公司自产饲料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饲料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方 | 采购方 | 交易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 销售收入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 毛利率 |
| 北农大股份 | 饲料生产、销售子公司 | 核心料 | **1,527.64** | **33.39%** | 2,871.36 | **34.39%** | 2,800.17 | 39.84% | 3,193.51 | 41.90% |
| | | 预混料 | **6,746.45** | **35.30%** | 14,822.60 | **35.75%** | 13,140.15 | 42.90% | 13,201.30 | 41.23% |
| | | 浓缩料 | **575.82** | **4.60%** | 1,049.86 | **5.77%** | 824.71 | 13.97% | 1,151.88 | 12.06% |
| | | 配合料 | **35.64** | **0.40%** | 33.12 | **3.20%** | 24.42 | 12.62% | 63.92 | 12.89% |
| | 蛋鸡育种子公司 | 预混料 | **107.55** | **37.93%** | 216.58 | **36.90%** | 237.39 | 40.66% | 259.28 | 41.90% |
| | **小计** | | **8,993.09** | **32.90%** | **18,993.52** | **33.84%** | **17,026.84** | **40.92%** | **17,869.89** | **39.33%** |

| 销售方 | 采购方 | 交易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 销售收入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 毛利率 |
| 饲料生产、销售子公司 | 饲料生产、销售子公司 | 预混料 | **773.65** | **9.19%** | 523.65 | **11.18%** | 543.90 | 20.04% | 647.98 | 18.50% |
| | | 浓缩料 | **7.02** | **3.76%** | 2.12 | **2.36%** | 15.74 | 0.82% | 58.02 | 6.13% |
| | | 配合料 | **289.16** | **8.23%** | 675.71 | **10.77%** | 914.16 | 19.86% | 985.58 | 17.65% |
| | 蛋鸡育种子公司 | 配合料 | **797.71** | **7.72%** | 1,234.86 | **6.66%** | 1,134.45 | 5.57% | 1,213.76 | 1.97% |
| | **小计** | | **1,867.54** | **8.39%** | **2,436.34** | **8.77%** | **2,608.24** | **13.57%** | **2,905.34** | **11.06%** |
| **合计** | | | **10,860.63** | **28.69%** | **21,429.87** | **30.99%** | **19,635.08** | **37.29%** | **20,775.23** | **35.38%** |

公司自产饲料的内部交易主要系北农大股份向各子公司销售核心料、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在现有经营模式下，北农大股份负责制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在财务、重大人事管理、产品配方、重要原料采购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和指导。在生产方面，各生产型子公司生产成品饲料所需的核心料由母公司统一生产，在核心料的基础上按北农大股份提供的配方加工成成品饲料，而各销售公司则统一从北农大股份或就近的生产型子公司采购，这样保证公司饲料产品品质统一、生产供应及时，同时也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公司效益。

公司内部交易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北农大股份及各子公司的集团定位、各自承担的职责与风险、研发价值、人员成本等因素，并根据合理的利润率按照成本加成及双方协商进行定价。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用在营业成本中核算，因此自产饲料内部交易毛利率大幅下降。**

（五）发行人各主体间税负差异情况

1、企业所得税税率对比

**报告期内**，北农大股份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北农大股份 | **15%** | 15% | 15% | 15% |
| 蛋鸡育种业务子公司 | **免税** | 免税 | 免税 | 免税 |
| 饲料生产及销售子公司 | **25%** | 25% | 25% | 25% |

北农大股份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北京榜样蛋鸡、曲周禽业及江苏农牧因从事家禽饲养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生产、销售子

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符合条件的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2、发行人各主体毛利率对比

（1）北农大股份与生产、销售子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北农大股份对生产、销售子公司销售产品实现的毛利率与生产、销售子公司在自身成本基础上实现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产品类型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母公司毛利率 | 子公司毛利率 | 母公司毛利率 | 子公司毛利率 | 母公司毛利率 | 子公司毛利率 | 母公司毛利率 | 子公司毛利率 |
| 预混料 | **35.30%** | **24.69%** | **35.75%** | **23.16%** | 42.90% | 26.26% | 41.23% | 21.30% |
| 浓缩料 | **4.60%** | **12.38%** | **5.77%** | **6.26%** | 13.97% | 20.11% | 12.06% | 15.36% |
| 配合料 | **0.40%** | **3.63%** | **3.20%** | **2.86%** | 12.62% | 7.11% | 12.89% | 10.08% |
| **合计** | **32.84%** | **18.19%** | **33.80%** | **16.06%** | **40.92%** | **21.35%** | **39.34%** | **21.30%** |

**报告期内**，北农大股份对生产、销售型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基本稳定，而生产及销售型子公司均维持了较为稳定且合理的毛利率水平，北农大股份内部销售预混料实现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因为内部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了北农大股份研发价值、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等因素。

随着小微企业免税范围不断扩大，应纳税所得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实际企业所得税率在 2019 年已降至 5%，远低于北农大股份的企业所得税率，但报告期内北农大股份对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基本稳定，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异刻意调整子公司毛利率的情形。

由于北农大股份主要承担管理、研发、生产职能，销售职能均通过子公司予以实现，因此无法对北农大股份向子公司销售价格与北农大股份对外销售价格进行比较。但由上表可知，北农大股份与子公司均实现了与其职能定位相符的合理利润。

（2）北农大股份与蛋鸡育种子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北农大股份向蛋鸡育种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预混料，此类内部交易中北农大股份所实现的销售毛利率与北农大股份向生产型、销售型子公司销售预混料实现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 北农大股份向蛋鸡育种子公司销售预混料 | **107.55** | **37.93%** | 216.58 | **36.90%** | 237.39 | 40.66% | 259.28 | 38.62% |
| 北农大股份向生产销售子公司销售预混料 | **6,746.45** | **35.30%** | 14,822.60 | **35.75%** | 13,140.15 | 42.90% | 13,201.30 | 41.23% |
| 毛利率差异 | **-** | **2.63%** | - | **1.15%** | - | -2.24% | - | -2.61% |

**报告期内**，北农大股份向蛋鸡育种子公司销售预混料实现的毛利率与其向生产、销售型子公司销售预混料实现的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利用税费差异刻意降低对养殖子公司销售毛利率的安排。

（3）生产、销售子公司之间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生产、销售型子公司适用的法定所得税率均为 25%，不存在税负差异。

（4）蛋鸡育种子公司与生产、销售子公司之间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生产、销售型子公司向蛋鸡育种子公司销售饲料主要为泰州饲料向江苏农牧销售蛋鸡配合料。泰州饲料向江苏农牧销售配合料平均单价、毛利率与其对外销售蛋鸡配合料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 交易类别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泰州饲料向江苏农牧销售 | 销售收入 | **710.83** | 1,102.44 | 1,027.90 | 1,070.34 |
| | 平均单价 | **3,288.12** | 2,673.37 | 2,461.31 | 2,526.08 |
| | 毛利率 | **7.93%** | **6.20%** | 4.45% | 0.23% |
| 泰州饲料向外部第三方销售 | 销售收入 | **4,563.63** | 7,119.42 | 4,055.00 | 1,588.76 |
| | 平均单价 | **3,127.96** | 2,682.20 | 2,591.48 | 2,760.02 |
| | 毛利率 | **3.13%** | **4.39%** | 6.54% | 4.99% |
| 差异 | 平均单价 | **160.16** | -8.83 | -130.17 | -233.94 |
| | 毛利率 | **4.80%** | **1.81%** | -2.09% | -4.76% |

2018 年，泰州饲料向江苏农牧销售配合料的平均单价、毛利率与外部交易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泰州饲料于 2017 年底投产初期对外销售以育雏期前期包装产品为主，销售平均单价和毛利率较高；而江苏农牧向泰州饲料采购的主要是散装的全阶段饲料，内部交易和外部交易产品结构、包装形式的不同导致销售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存在差异。随着泰州饲料蛋鸡配合料产品线的扩大，2019 年及 2020 年度，向江苏农牧销售蛋鸡配合料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与其对外销售的单价及毛利率基本一致，**2021 年 1-6 月内部交易和外部交易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导致，**不存在利用税费差异刻意降低对蛋鸡育种子公司销售毛利率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主体之间内部交易遵循独立交易原则，根据合理的利润率进行定价，内部交易和外部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虽然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不同，但公司并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异刻意调整毛利率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各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公司内部交易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的税务风险。”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的内部交易的相关制度，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2、了解各子公司设立的目的及未来的目标，确定内部交易的合理性。

3、了解公司业务体系及内部交易情况，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机制。

4、分析报告期内各主体间的内部交易变动趋势是否正常，对比内部销售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分析内部交易的转移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子公司之间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5、抽查公司内部交易相关的销售合同、资金流水、货物流转。

6、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纳税回单、税收合规证明等相关文件，确定是否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北农大股份和曲周禽业，与职能定位、生产经营状况相符。

2、公司自产饲料向合并范围内公司销售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相比无明显差异，不存在转移定价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东阳　　方蔚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上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王颢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上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代）：

王　颢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